

03
2025

文学港
LITERARY HARBOR

主 管：宁波市文联
主 办：宁波市文联 宁波日报报业集团

编委会主任：杨 劲 史伟刚
编委会委员：杨 劲 史伟刚 谢安良 褚佩荣
主 编：俞云灿
副 主 编：陈华杰
编辑部主任：朱夏楠
办公室主任：陈华杰
发行部主任：陈梅聪
编 辑：雷 默 朱夏楠 赵 雨
陈柳伊 王轲玮
插 图：汤成难

国内统一刊号：CN33-1025/I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3-6830
出版、编辑、发行：《文学港》杂志社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43号14楼
邮编：315042
电话：0574-89186591（编辑部）
87312087（发行部）
89186592（办公室）
印刷：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定价：12.80 元

投稿邮箱

1543139576@qq.com（小说）
2861182167@qq.com（诗歌）
812483947@qq.com（散文）

目 录

CONTENTS

虚构·人物

004 虎口疤痕 / 朱 辉

双响

015 瀑布公园 (短篇小说) / 吴文君

026 心之风景——我看东山魁夷的画 (随笔) / 吴文君

虚构

032 盘旋琼楼 / 章雨恬

045 阁楼 / 溪 蔓

055 镜子 / 邓依竹

科幻叙事

062 传播复古主义者的黎明 / / 陈李龙

汉诗

079 若有所思 (组诗) / 蓝 蓝

085 修辞手段 (组诗) / 玄 武

088 一个人的午后 (组诗) / 李路平

094 时光轶事 (组诗) / 倪宇春

098 荒芜的花园小径 (组诗) / 离 默

102 那些寒冬（组诗） / 陈嘉禾

104 **短诗钩沉**

高野 项良新 徐俊飞 王磊 卢冬根

走笔

107 迁徙 / 陈峻峰

116 西行散记 / 简媛

122 若我迷失在蜻蜓里 / 蔡欣

127 河谷回响 / 王飞

131 秋风里传来莼鲈之香 / 石舌

136 吕姐 / 刘向阳

专栏：消逝的时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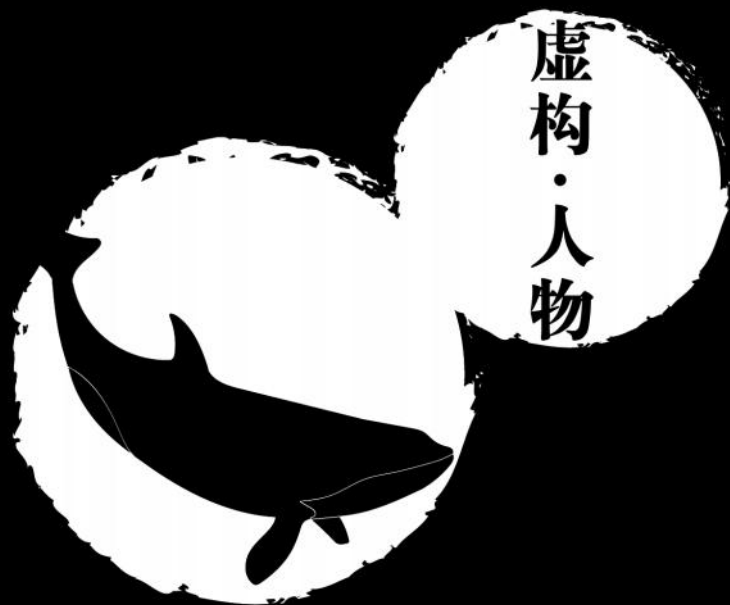
139 带你去萤火虫乐园 / 赵挺

发现

145 凤仙 / 郑蒙蒙

153 团年 / 一心

向本刊投稿，同时视为同意将作品的数字化处理权、网络传播权、电子发行权授予本刊，并同意本刊将以上权利转授予与本刊合作的第三方。本刊所付稿酬已包含杂志纸版、电子版、微信公众号的稿酬。



虎口疤痕

朱辉

从小巷子里出来就是大马路，对面是一家银行，富丽堂皇的很气派。银行前面有个小停车场，各式车子停得满满当当，好些汽车只能违章停在路边。早上，王大成去一户人家换水龙头，生怕电动自行车被人偷了，就把车停在银行门前，毕竟这里有监控。这是个阴天，银行里亮堂堂的，不少人在里面办业务，不过这跟他没关系，他没几个钱，既不存，也不取，刚装好的那个水龙头是他店里卖出去的，他负责上门免费安装。家里的钱老婆管得滴水不漏，他只算个维修工。王大成苦笑一下，在一片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里拐来拐去，找自己的车子。这时，银行门口起了争执，一个女人站在门口，不进去，也不离开，银行的自动门不知所措，一会儿开，一会儿关。穿着制服的胖保安上去干预，要她离门远一点，那女人哇哩哇啦地顶嘴，脚朝台阶下挪了几步，眼睛却时时盯着马路。突然她扬着嗓子喊了一声：“警察来啦！”她往门前跑两步，门立即开了，她朝里大喊：“快，警察来啦！”

银行里顿时大乱。好多人往外跑，有的人手上还拎着包。警铃大作。胖保安朝门前冲去，边跑边拔出了警棍。王大成站在自己的车子旁，浑身一哆嗦，他懵了，心里面一定是发生了劫案，那个女的是望风的！马路上果然有一辆警车慢慢开了过来，警灯亮着，却没有鸣笛，这看起来更阴沉，充满压迫力。王大成腿都软了。其实这银行跟他真没有什么关系，这警车当然也跟他没关系，但他就是想跑。周围的车子乱七八糟，他哆哆嗦嗦开了车锁，刚推上车子，肩上的工具包却挂住了另一辆电动自行车的把手，哗啦，车子倒下了一大片。王大成身子一歪，被困在里面了。

那保安手里的警棍居然狼牙棒似的长着钢刺，还蓝幽幽



朱辉，毕业于河海大学农田水利工程专业。江苏省作家协会副主席。已发表长篇小说《我的表情》《白驹》《牛角梳》《天知道》《万川归》，出版中短篇小说集《看蛇展去》《和辛夷在一起的星期三》《交叉的彩虹》《午时三刻》《夜晚的盛装舞步》及散文集《纸边闲话》等十余部和《朱辉文集》（十卷）。曾获得“紫金山文学奖”、“汪曾祺文学奖”、“《作家》金短篇奖”、“《小说选刊》年度短篇小说奖”、“高晓声文学奖”、“百花文学奖”、鲁迅文学奖。

地闪着火花。他怕是担心劫匪有枪，边舞着警棍边往后退，连声喝道：“蹲下！蹲下！”跑出来的人都蹲下了。王大成也蹲下了。事实上他想走也走不了，他的电动自行车压住了他的小腿。

其实是虚惊，一场闹剧。最后被警察带走的只有两个人，一个是那女的，另一个是她丈夫。他们的车停在黄线上，怕罚款扣分，女的见了警察就乱喊，叫她丈夫来挪车。王大成没被带走，但他的狼狈样引起了怀疑，工具包里的锤子扳手又让他费了一番口舌。警察让他离开，却又有两个老头一个拦着，另一个扯着他的车把手：他们的电动自行车被王大成搞倒了，一个裂了前灯，一个后备箱裂了。警察看他们吵得不可开交，笑笑，开着警车走了。王大成一人赔了两百块才了事。

王大成怕和人吵架，更怕惹上警察。任何事只要可能升级，他就会怂。但像今天这样，忙了一上午，钱没挣到还赔出去四百块这种倒霉事，他还是第一回碰上。不用老婆骂他，自己都觉得窝囊。回了家，不敢提赔钱的事，脚有点拐却瞒不住。“你死哪去了？”老婆一看见他就气不打一处来，看出他脚拐着，裤脚还破了，马上问：“这咋回事儿？”王大成嘟嘟囔囔说，是骑车不小心摔的。老婆说：“你骗鬼啊！摔能摔成这样？是被人家勾的吧？有没有叫他赔？”王大成说真是摔的。老婆说：“来，来，你再摔一个我看看。”说着还上手揪他肩头。王大成一屁股坐在店里的高脚凳上，不再说话。老婆出去看看他的电动自行车，没看出什么，回来说：“你出去这半天，就只摔了一跤？”王大成说：“那个水龙头不好换，螺丝都锈了，又挤，手脚都伸不开。”老婆说：“你有没有要他加钱？”王大成说没有。老婆瞪着他，骂道：“不好换还不加钱？你个怂货！”

老婆跟他要地址，说要上门去加钱。王大成支支吾吾不肯给。要不是这时正好有人喊她打麻将，王大成还脱不了身。要是老婆知道他没挣到钱还赔出去四百块，王大成今天就死定了。总而言之，“怂货！”她出门前又丢下了

这两个字。

老婆家就是省城的，他们家有现成的房子。如果不是这套房，他绝对不可能在省城立足。当然，能立足也是有代价的，他是上门女婿，生个女儿跟了老婆姓。岳父早先在农村插队，返城后和农村还有联系，有人一牵线，王大成就到省城落脚了。两口子都没特长没本事，开个水电配件店，总算有了个生计。这几年店里的生意越来越不好，卖房换房的少了，新楼盘也少了，大多还是精装修房，城里的建材市场关掉了不少，他家这种小水电配件店也只能落点零打碎敲的小生意。当然发不了财，但还饿不死。

老婆长得不丑，但嘴不好。王大成隔三差五挨骂，几乎天天被抱怨。顾客买东西还价，恨不得你白送，王大成嘴软好说话，要挨老婆骂；进货时供货方以次充好，王大成看不出，就是看出来也不敢杀价太狠，弄到最后又是压货，老婆气得要拿锤子夯他。顾客一般都贪小便宜，买了东西临走还要讨几个三通、螺丝垫片之类，讨的东西常常跟买的东西差不多钱，王大成不敢拦，老婆骂骂咧咧，下一笔生意，她一定要在价格上挽回损失。如果不是迷上了棋牌室，她一定把这些事全包了，让王大成只负责上门维修。他手艺没得说，也勤快，就是不知道借机跟主家耍点心眼，把个跑腿费挣回来。老婆骂他，他说：“不是说好了免费维修吗？”老婆说：“房租、水电、压货，你出啊？”她一把抢下他手里的筷子：“你这个人免费活吗？那你别吃别喝！”

这天换水龙头的事，出门前老婆暗示过他加钱的，顺手怂恿主家把软管换掉就行，把下水道捅一捅也是新服务，可王大成不光免费了，还摔破了裤子，他争辩道：“人家下水道没堵，我通个啥？”老婆气不打一处来，抓起个馒头往他嘴里一戳道：“这不就堵上啦？垃圾、抹布，眼一扫就有！”

可能还是看在王大成刚摔了一跤的份上，她没有拿桌上的抹布塞他嘴，只拿了馒头，这真是客气了。下午，老婆牌不打了，自己站柜

台，生意却比上午还不如。来了个买电线的，要十米，老婆拉着电线按着柜台上的一米标，一米一米地量，一不留神，手划破了，血直淌。王大成吓得一哆嗦，他不是心疼老婆，是他自己的手突然也疼起来。钻心地疼，心里还一抽一抽的。去找创可贴，手抖抖地对不准老婆的伤口。老婆抬脚一踢，叫他死去做饭。

在里间煮饭的王大成躲不开一叠声的骂，窝囊废，烂死无用，废柴，总之，“这日子没法过了！”王大成的小腿还有点疼，但他忍不住老是要看自己的手。手好好的，但记忆被勾起来了。当年大拇指靠近虎口的那个伤口，都没用创可贴，过几天也就好了，但想起来就怕。越想越怕，夜里都被吓醒过。老婆骂得难听，没完没了，他想回嘴，还想打她，却不敢。有个词，“家暴”，他是知道的。他有手有脚，身强力壮，也会打人，但家暴了老婆岂能善罢甘休，老丈人那一关就过不了。即使不怕老丈人，警察可惹不得。他可不想被提溜到派出所去。

收拾好碗筷，女儿就趴在饭桌上写作业，王大成正好把店里理一理。水管、弯头、灯泡、螺丝、电线、乱七八糟，似乎能凑齐一个家的所有零部件，但这个家实在不成个样子，多了无数的杂碎，也肯定缺不少东西，譬如钱。

店里光线太差，有几盏灯很亮，但那是卖灯泡的样品，摆在靠门的柜台上。女儿捧着作业本要站在摆灯的柜台边上写，被老婆一声断喝，领回家去了。王大成一个人呆坐了一会儿，关门打烊了。他想，这个样子真是一点盼头都没有了。看来，还是要去找他伯父。

老家人都知道王家有个大官，就是王大成的伯父，他们那儿叫“大大”。大大是真大大，他爸的叔伯哥哥。大大早年考上中专，学农业的，后来不知怎么的就进了司法系统，调到省城已经是处长，早几年已经是副厅级，是个大官了。大大很威严，不苟言笑，调到省城后就很少回去了。也没见老家有什么人沾了他的光，王大成的爸也难得提他。倒是王大成到省

城成家，他爸说过一句，让他有事去找他大大，“也别没事乱跑，更不要空手。”

王大成也去找过的。打了手机，不接。发个短信自我介绍一下，再打，接了，却说在外地检查工作。后来又打过一回，也接了的，但里面传来的是有人在讲话，做报告那种，王大成立即自觉地挂了。大大在手机里没吭一声，后来也没电话回过来，王大成知道了人家忙，顾不上他。有一回他在外面换好几个插座，正好路过大大的那个单位，就站在门口等。大门的门楼高大威严，门柱上挂了两个牌子，一个红的，一个黑的，王大成在门边站了片刻，一个穿制服的人就踱过来，问他干什么的。他不敢说等人，赶紧往远处站站。他无端紧张，头上开始出汗，如果混得好，很牛逼，哪里要这样等大大？说不定还是座上宾哩。他并没有什么大想头，只有一点小希望，大大如果能给他指个路，或者给他介绍几单大生意，他就磕头作揖了。

他爸让他有事找大大的时候，他妈坐在一旁冷笑，说：“你能找到他，算你有本事。”王大成当时认为自己还不见得就要找，真要找了还能找不到？妈妈小看自己了。看来他还是没懂他妈的意思，她说的是，人家未必见你。他有手机号码，也打通了，可就是见不到人。那天他站在门口，倒是见到大大了，可人家只是步子稍微慢一点，停都不带停的。王大成跟过去，大大终于停了脚步，问：“是大成啊，你有什么事吗？”他这一问，王大成不知说什么好了。大大已经换了便装，如果他还是一身制服，王大成恐怕连一声“大大”都喊不出来了。

他说不出有什么事，无从说起。大大让他给他爸爸带个好，也还问了一句：“在这里还过得惯吧？”脚步又开始动了。王大成嗫嚅着说：“大大再见。”第一次见面就这么结束了。

事后他有点后悔。守在机关门口是可以的，但不该那么随便，穿着件旧工装不说，还背着个工具包，还不如索性说自己是进去维修的。话说回来，维修八成也轮不到他，人家这么个高级机关，肯定有自己的维修工，有编制

的。想到这里他真是后悔了，他来找大大，并没有想好要大大帮他做什么。其实，就到他们这里做个维修工不正合适吗？临时工也行啊，真蠢！大前年，大大的爸去世，大大当然回去了，王大成也回去帮忙，可他见到大大，怎么就没想起提这个要求呢？不就是大大一句话的事儿嘛。

主要是那时店里的生意还过得去，更主要的是他虽然跟大大一脉相承，没出五服，但中间却隔了太多的级别。股级、科级、处级、厅级，每一级再插上个副的，那就是十万八千里。他一个平头百姓，跟个县里的局长都说不上话的。大大又方正，不苟言笑，办丧事那几天，更是阴沉着一张脸，王大成除了卖力帮忙，唯一的招数也就是磕头的时候使劲地哭，呼天抢地的，但大大也没有多朝他看一眼。葬礼办得很简朴，简直算得上寒酸，省里的大官没见到一个，县里也没来几个人，只有县里政法系统来了几个人，送了花圈。那几个人都穿着便装，如果不是镇上派出所的所长出面，王大成都看不出这几个人是县上的领导。王大成看到派出所所长倒不怎么怕，一是他那天没戴大盖帽，二来他是后来才从外地调过来的，当年的那个事儿，他八成不知道。话虽这么说，王大成磕头时还是忍不住看了看自己的手，因为趴在泥地上磕头，手脏兮兮的，看不出伤痕，却有点疼。

那个简朴的葬礼事后引起了很多议论。有人说大大不孝，如果他爸没有他这个当了大官的儿子，至少会弄一台响器，吹吹打打。有点见识的人反对这种言论，说人家这是低调，守规矩，是做大事的人该有的风范，有身份的人才资格不图那些虚头巴脑的动静。慢慢地，后一种说法占据了上风，大大没收任何一家的礼金，大家心里都很熨帖，白吃一顿再说人家的坏话就实在过分了。只有王大成的妈妈私下里叽咕说：“人情淡啦。跟你们这些穷亲戚搞在一处，喊！”她说的“你们”，当然包括自己这一家。又说：“你看这沾亲带故的，四乡八里谁沾到他的光啦？你说，你说一个我就服。”她看了儿子一眼，让他早点回去，“你难不成

还想搭人家的轿车吗？”

妈妈有点刻薄了，这个王大成知道。他还没有山穷水尽，只是过得不太好，所以这些年来，也就在机关门口等过大大一回。结果显然不如意，但他并没有绝了念想。毕竟是大大哩，一个姓，一个祖宗，大大手腕轻轻这么一转，巴掌稍稍一张，随便漏点什么就够他王大成乐呵的了。

老婆知道他有这门贵亲，偶尔看到手机上大大的名字，还会戳过来让王大成看，语带讥讽。王大成不敢告诉老婆，他找过大大，更不敢说他站在单位门口等过。她夹枪带棒地讥笑他没用，他只能低着头不吭气，实在烦了，顶多把脑袋扭过去。他是个没脾气的烂好人，但以前他不是这样的。没到省城入赘之前，他在镇上也是个好小伙，只是话少点。他高中时成绩不差，暗地里看中一个女生叫小杏的，听说人家要考到上海去，他发誓也要考到上海上大学。结果他没考上，人家真去了上海。没考上是因为心猿意马，整天盯着小杏的一举一动，更主要的还是校风不好，老师水平也不高。老婆有时嘲笑他没本事，没学历，他心里憋气，想怼她你是省城上的中学，怎么连个高中都没考上，只上个职高？还好意思说我！——不过这话他没敢说出口，否则战火就要升级。入赘更是他的软肋，她不需要明说，只要随手一戳，他就会像被点了穴似的蔫下去。

他是个有心病的人。入赘不算，这是明伤，周围邻居都知道，连经常在他们家店前摆个纸牌子揽活的泥瓦工都看得出；真正的心病是他犯过事，所以怕警察，不敢再惹事。哪怕人家把手指顶到脸上，他也只是让开去，不敢挥出一拳。犯事与小杏有关，小杏上了大学，寒假回老家，洋气了，活泼了，腰是腰，屁股是屁股，头上扎个丸子头，那风格，把街上的姑娘甩几条街。不少小伙围着她转，争风吃醋。那时候王大成在省城打工，过年前也回去了，明知道小杏已经跟他没什么关系了，心里还是放不下。有天晚上，小杏跟几个小伙从歌厅出来，不知怎么的就跟另一拨小伙打起来

了。护着她的是一帮，调戏她的是另一帮。打得很厉害，酒瓶棍棒乱飞。街上照明不好，不少路灯不亮了，王大成刚出巷子口，一眼看见混战中小杏正尖叫着往远处跑，丸子头都散了，一个小伙子手里捏着个闪亮的东西朝她冲过去，也不知道是酒瓶还是刀子。王大成热血上涌，随手从墙角抓了根棍子，冲出小巷。那小伙挟着酒气恰巧跑到眼前，王大成抬手就是一棍。小伙定住，扭头四处看，王大成看见他的脸上从上到下慢慢黑了，那是血，在往下流。他倒了下去，腾起一股酒气。王大成扔下棍子拔腿就跑了。

回家后才发现虎口在淌血。棍子上肯定有毛刺或者钉子。不几天就听说那挨了一闷棍的小伙死了。打架的全被抓了，谁都不承认那致命的一棍是自己打的。王大成在家熬了好几天，回了省城。好在那时年已经过了，这时离开一点也不反常。打架的现场没人看见他，手上伤口也不算深，大冬天戴着手套连他爸妈都没注意。手上的伤不久就好了，只留下一道淡淡的痕迹，正好在拇指的关节处，别人绝对看不见。但他从此有了心病，干不该万不该，不该把棍子随手扔掉。那棍子上一定留下了自己的血迹。

经过这件事，他人前人后矮了半截。那一帮打架的小伙，个个赔了钱，有两个还被判了刑。王大成从此轻易不回老家，没人看见他打那一棍子这是肯定的，但也许有人会想起他，只不过人家不想多事才闭上嘴，怕结仇。

他彻底怂了。倒也不需要隐姓埋名，但从此不能理直气壮。在省城混了两年，有人一牵线，他就做了上门女婿。爸妈开始还不肯，倒是他自己一口答应。一年后生了个女儿，岳父岳母唠叨着再生一个，要个儿子传姓。老婆也还有干劲，但王大成支支吾吾，不太配合。姓又不是他的，也没有万里江山要传位，何苦来呢？日子过得鸡零狗碎，再生一个，这不是肚子没饱还嘴里叫撑吗？

女儿上三年级了，喜欢在店里钻来跑去，在她眼里，摆得乱七八糟的管子、电线、锤子、扳手，是迷宫，而且是摆满了各式兵器的

迷宫，比家里有趣多了。她还学会了做生意，王大成有时外出维修，老婆忍不住要去棋牌室瞅瞅，女儿一见有顾客，马上放下作业，兴高采烈地去张罗生意，讨价还价比王大成还强——这样子，功课能好吗？能有个好前程吗？照这个路子，往上，顶多做做装潢设计，往下，就只能做个装修工。又是个女孩，连装修工都做不成的，说不定也只能给修水电的维修工当老婆。龙生龙，凤生凤，老鼠儿子会打洞罢了。

有一天下午，老婆又把手机戳过来了，是大大去医院看望一个因公致伤的民警。王大成眼一扫，不看。老婆笑道：“你看你看，还递了个红包。”王大成不搭理她。女儿丢下作业，跑过来一把抢过手机，问：“真是大爷爷吗？”眉花眼笑地说：“爸，跟你真有点像哩。”说着把图调大了，往她爸脸上比。他家店门外坐在路边打扑克兼等活的几个民工来了兴致，凑了过来，说：“你爸上新闻啦？”他们经常坐在这儿，已经混熟了，可这句“上新闻”让王大成很不爽，他皱着眉头让他们滚蛋：“你才上新闻。”女儿接口道：“你一家上新闻，你们个个上新闻！”正说笑间，管片的民警来了，骑着电动自行车，车尾巴上竖着个小警灯。是个女的，有点胖。王大成怕跟警察打交道，但不怎么怕她，街头巷尾的，早就熟了。女片警已经骑了过去，听到这边说笑，又折回来了。她朝店里点点头，对几个民工说：“你们不要老蹲在这街口，还一人一个牌子，按规定我是可以驱逐你们的。”她这意思就是今天不驱逐，只要把地上的纸牌子收掉。有个嘴快的民工说：“报告警察，这老板攀上贵亲了，还是你们领导。”他嬉皮笑脸，没个正经。女片警倒信了，问真的假的。小丫头把手机一举说：“真的。我大爷爷是大领导。”女片警接过手机一看，问：“哦，是我们这个口子的——是你家啥亲戚？”王大成干笑一下，不吱声。小丫头说：“啥叫口子，能管你吗？”那快嘴民工说：“十有八九，能吧？”

女片警抬眼看看那民工说：“你倒像个多管局的嘛！领导管我，那我就管你。把牌子收

起来，走人！”几个民工愣了，马上闭嘴，把倚在路牙上的一排牌子收了起来。地上摊着一张报纸，一堆扑克牌脏兮兮地散着。见警察还站在边上等，只得再收扑克牌。倒是王大成过意不去，说：“他们难得来，有活儿他们就走了。都不容易，他们也不碍事的。”老婆也帮腔，说真不碍事：“我家门面小，他们还帮我聚点人气哩。”

几个民工慢腾腾地收牌。女片警问：“你们真不反对？”王大成说没事没事，真没事。女片警笑了，“那看在老板面子上就放你们一马。”她从皮包里掏出一副扑克牌来，往地上一扔说：“给你们个机会。这上面有悬赏，保证兑现。”

她一走，扑克牌就被掏出来了。是一副“追凶扑克牌”，每一张牌上都有照片，杀人，强奸，抢劫之类；还分了级，A级B级。几个民工又惊又喜，一张张地传来递去地评价，面相、眼神、罪行，评头论足。最令人兴奋的还是赏格，五万到二十万不等。居然还有几个女的，有丑有俊，嘴快的那个突然举起一张牌叫了起来：“这印错啦！女强奸犯！”众人围过去，王大成老婆也挤过去了。她嚷道：“女的怎么强奸啊？”她咯咯怪笑说：“这牌真是错的，全错啦！说不定把被欺负的女人印成了强奸犯，死了的倒成了杀人的。还十万二十万，想得美。逗你玩的！”

全在笑。大家都怀疑这牌错了，说不定都不是五十四张。他们在报纸上一张张摆好，看看能不能配对。那嘴快的一边点牌一边阴恻恻地说：“老板娘说得对，这里面说不准就有个冤死鬼，杀他的人也在这副牌里。”众人一愣，觉得他这话有点绕。突然身后一声断喝：“滚！”原来是王大成，他烦了，气哼哼地骂道：“没完没了啦你们！滚蛋。老子还做不做生意啦？！”

这翻脸比翻书还快。民工们有点懵。王大成老婆说：“好啦好啦，这扑克牌你们发不了财的，还是把牌子摆出来揽活是正经。”王大成说：“你们滚蛋！”女儿出来帮腔道：“有多远滚多远。”那快嘴的民工笑道：“你是你

爸的跟屁虫。不过——”他调皮地看看小丫头，说：“你比你爸好看多了，你瞧他那张黑脸。”伸伸舌头，走了。

一哄而散。

这天夜里，王大成睡不着。那副扑克牌让他心里发虚。扑克牌里当然没有他，可他晓得有个词叫“悬案”，就是还没破，悬着。他扔掉一根带血的棍子，却换来了一把悬在头顶上的刀。半夜里，刀晃荡着，突然落下来，刀光闪闪，无数的刀刃飞下来。第二天，他黑着眼圈到了店里，哈欠连天地出去帮人家开一条电线槽，一不留神，敲到了自己的虎口那儿。没出血，但大拇指根立即就肿了，很快就成了一根长歪了的紫萝卜。

草草把手上的活计了结了，回到家，看见女儿正趴在饭桌上做作业。她妈肯定又去棋牌室打麻将了。见来的是她爸而不是顾客，小丫头抬眼看看，坐着动都不动。王大成甩甩手，嘴里啾啾地抽冷气。见女儿还是没反应，他把手往她面前一伸说：“你看。”小丫头“哦”了一声。王大成说：“你帮我找个伤筋膏。”小丫头站起身就往门外跑，丢下一句：“我找不到。”

棋牌室离店也就一箭之地，可老婆好半天才回来，大概要等手上的一圈牌打完了才起身。她回来时王大成已经找到膏药，贴好了。伤筋膏是活血的，贴了虽止疼，却肿得更厉害，王大成又往下撕，松了一圈重贴。老婆瞅了一眼道：“怎么搞的嘛。你赶死啊，忙什么？还不如人家学徒的。”王大成突然火了，脖子一梗说：“不是学徒的，是上门的！”这话哪能轻易出口，提都提不得的。老婆被吓得愣在当场，讪讪地说：“懒得搭理你。他们那边还在等我。你先歇歇吧。”话音没落就抬腿走人了。小丫头也跟着去了。

王大成恨恨地看着她们俩。饭桌上，女儿的作业显然还没做完，但他已懒得去喊她，喊了也白喊，小丫头基本不听他的，只随她妈。想想也是，她喊她外公都叫爷爷的，姓的也是“爷爷”的姓。只有他是个外人。有一个念头

早就在他心头晃悠，最近老是冒出来：这丫头，一点也不像自己！哪里哪里都不像。像陪妈，也像她“爷爷”，就是不像他王大成。本以为长大点会像，可眼见着抽条蹿个子了，还是看不到自己的一点影子。这还不是关键，关键是，他听说老婆早先处过一个对象，因为人家不肯做上门女婿，这才分了。好像也不是彻底分了，那小子后来搬到了城东头，却常常跑到这边来打牌。这就很可疑。他还到店里转悠过，王大成遇到了，直觉不好。明白说吧：女儿倒蛮像那小子。还有一回王大成看见那小子又来逗女儿，捏小丫头的嘴。小丫头最像那小子的正是嘴巴，还有腮帮子。他王大成如果和那小子站在一起，让别人猜谁才是爸，任谁都会说是那个鸟人。他还给小丫头塞过巧克力，这丫头乐得合不拢嘴。她最喜欢巧克力，越吃越胖，越胖越像那小子。

即使是个上门女婿，这也是要计较的，可王大成却计较不得。计较不得也是他试探过后才明白的。他话里有话，老婆毫无反应，绵里藏针她也不在乎。他无可奈何。等到他这次手指发了炎，都脓肿了，她也若无其事，王大成怒了，叫她用针帮他挑个口子，放脓，她下巴一撩，说她不敢，恶心。女儿伸头看看，吐吐舌头。王大成只得自己弄，他找根针，到卫生间自己戳破了，挑开来，皱着眉头使劲挤。疼。老婆站在一边说：“你还是去医院搞吧。”王大成不吭声。女儿探头进来看看，看到了脓血，“呕”一声说：“好恶心。”王大成突然暴怒起来，一把把女儿推出卫生间，把门一关说：“我倒正好要去医院。”他呼地站起，凑近老婆耳朵说：“她也得去，亲子鉴定！”

老婆懂了。这下天下大乱了。也不是立即就乱套的。老婆当天就带女儿去了父母家。晚上，老丈人先打了电话来，臭骂一顿，还没等他回嘴，丈母娘的声音又冲进了耳朵。他气哼哼地把电话线拔了。半夜里，睡不着，虎口那儿一戳一刺地疼。正要迷糊过去，手机响了。是老婆。她没有多话，简短地宣布：明天就去医院，做鉴定！

最后，率先服软的还是王大成。第二天大

早，他去医院把手包好了。回到家，老婆已经在等着。老婆说：“走啊。”王大成陪着笑说：“去哪儿？”老婆说：“医院！”王大成手一举说：“去过了。好了。”老婆直瞪瞪地看着他。王大成说：“我昨天喝多了，说的胡话。”他涎着脸说：“医院又不是什么好地方，流感。女儿快迟到了。老师要批评的。”说着拽着女儿下楼了。

做亲子鉴定就要验血，验了血数据就会“入库”。“库”里的资料哪里来的？还不是打架啊、酒后驾驶啊、家暴啊，总之有点小错小罪，就要抽血入库，他这是听人说的。据说连看病抽血也会入库，也不知真假。王大成曾想拐个弯问问那个女片警，几次话到嘴边还是没敢开口。总而言之，那“库”大得很，装在电脑里又不占地方，全世界的人都装得下。自动比对，瞎猫也会撞上死耗子的，这谁不懂呢？

他承认他胆小。女儿的事本该理直气壮，但他就是挺不起来。他不是怕老婆，也不是怕老丈人——果真能验血拿到铁证，他怎么还会怕他们？他怕的是警察，是枪。

手上的伤半个月后也就好了。消了肿，长好了，只留下一块褐斑。这下连以前的伤痕都遮盖了。但总觉得那里有点痒，忍不住去抓。

手好了就不影响干活了，可店里的生意却越来越差，一天能接一单上门安装的活儿就不错了，大部分时间就蹲在店里。有他看店，老婆的麻将打得更凶了，简直成了棋牌室的常委，人家开棋牌室的都吃不消里面的烟味，还常常出来透个气，她一进去连头都不朝外探，直到出来吃饭。吃饭的时候又抱怨，没有进项，房租都交不起了。房租交不起由她爸伸手托着，这局面她当然说得嘴响。“我爸要解放啰，”她气哼哼地说，“这店人家要收回了，开宠物店。猫啊狗啊，比你这种人能挣钱！”

这事儿房主含混地提过，但牌桌上的话可能更确切。王大成无话可说。老婆突然扬起脖子朝外面喊道：“大大！大大哎！”王大成一愣，也朝外面看。“咦，你那个大大呢？”她怪腔怪调地说，“我都不怎么相信了，哪来的大大！掌柜的，你吹牛皮的吧？”

这个家谁是掌柜的？当然不是他王大成，他一个上门女婿，都懂的。应该说是他老婆，可她这掌柜的最近输了钱，即使这个店还没有改成宠物店，那几种还能走一点流水的货都走不起了。

王大成不得不去找他的大大了。

这一次他带了两条烟、两瓶酒，傍晚时分直接到大大家去。他爸过年都会寄点土产，地址王大成知道，连门牌号码都有。家属院很大，门口当然有保安，但王大成还是进去了。有个词叫“忽悠”，他也会忽悠的，他说他要到某某栋某某号装个水龙头，那是我伯伯家。说着从工具包里拿出一个水龙头，说这是异形的螺口，特制的。“特制的”这三个字显然把穿着特制服装的保安给唬住了，不过还是有点不放心，直接接通了这个门牌号码的视频对讲机。是婶婶接的，婶婶看来还认得他，他冲着摄像头喊一声婶婶，保安就放他进去了。

大大家蛮大的，但装修也说不上豪华，王大成可是个经常上门维修的人，豪装的房子也见过的。婶婶一个人在家，见了王大成还算热情。怪他不该带东西来，问他在做什么，家里怎么样，问话间显出她对这个侄子既不熟悉，也并不真的关心。如果不是在那个葬礼上王大成忙得显眼，不是她一个人在家寂寞，大概不会让他进来。可王大成管不了这么多了，接过话茬就说自己蛮难的，想请大大有机会照顾照顾。婶婶“嗯嗯”地听着，却问：“你能做什么呢？”不等他回答就埋怨起丈夫，说他太忙，整天忙得脚不沾地，为人又耿直，工作上的事我从来不敢插嘴的。又说他最近特别忙，在抓一个什么“雷霆”，全省到处跑。

王大成的店里摆着个旧电视，图个声响儿。他在电视里看到了，是“雷霆行动”，专抓大案子的。婶婶提到“雷霆”，他不敢补充，心里一哆嗦，虎口那儿又开始痒了，也不敢抓，忍着，心里只希望婶婶有机会能帮他吹吹枕头风。就在这时，大大回来了。他沉着个脸，看起来很累，看见王大成，只点了点头。他让婶婶去给他熬点粥，坐下来跟王大成说了

几句闲话，也是你在做什么，你爸怎么样之类的。王大成看出自己真的是在这个大大的千里之外，自己的困难跟大大没有半毛钱关系。虽有点丧气，倒还生出了一丝敬意来：不讲关系，不搞不正之风，是个好官哩。婶婶在厨房忙了一会儿，又开始在几个房间里进进出出，他不好再坐下去了，站起了身。大大拎起沙发边王大成带来的烟酒，批评他不该乱花钱。王大成死活不肯接。大大说：“我不喝酒的，酒你拿回去。”他留下了烟，这倒让王大成心里泛出点希望。大大说：“在我这个位子也有难处。你们看到哪个亲朋好友从我这里得到好处的？没有吧？”王大成连连点头。大大说：“我要是帮你了，那就是有史以来第一桩。”说着呵呵笑起来，有点慈祥。

婶婶拿了个大纸袋来，里面是几件衣服。婶婶说：“你大大嫌小了，也没怎么穿过，你怕是正合适。”几件衣服是西装，还有夹克，夹克倒还罢了，西装除非他大大把他提拔成老板，或者过年，否则他根本穿着。不像嘛。终究拗不过，还是接了。他拎着酒和衣袋出了门，也带走了一点希望，大大说他要是帮了，就是有史以来第一桩。王大成想：万事总有个第一次嘛。

王大成出小区时，抬手跟保安打了个招呼。他心里松活了。回到店里，他把带回来的道具水龙头放回货架，对着货品架后的镜子照照自己，发现他跟大大长得还真是有一点像。大大不穿制服也很威武的，像钟馗，有煞气。王大成挺直腰杆，用力咳嗽一声，笑了。他知道大大的年龄，明年就要退休了。这个时候去求他，还来得及。

那个“有史以来第一桩”的帮助一直没有等来。老婆嘲笑他。王大成自己都有些疑心了，那人真是自己的大大吗？有心打电话仔细问问父母，又觉得自己很可笑。连女儿的底细都不敢深究，倒怀疑这个。

王大成的店真的开不下去了。他没想到，老婆打牌居然输了那么钱；输了钱没钱补货也还能拖一阵子，但讨债的太多了，有七八个，

每一个的数目都吓不死人，加起来就可怕。架不住他们轮番来要钱，老婆吃不消，跑了。跑到哪里不知道，总之也不在她父母家。跑之前一点迹象都没有，还有底气跟王大成吵了一架——连个输了钱的赌鬼都比他厉害，王大成觉得自己窝囊得不成话了。他骂老婆输钱，败家，老婆拎起他从大大家带回来的酒，往他面前一墩说：“假酒！几千块哩！你自己喝！”酒是假的，她已经去楼下的烟酒店请老板扫过码，王大成不承认也不行。可这是他从网上买的，想退都找不着门。他犟嘴道：“喝就喝。喝死拉倒！”老婆一把抓过地上的纸袋，扯出一件西装，朝他扔过来：“你穿啊！你穿上也是副厅长啰。”王大成说：“我不穿上也有短裤，有的人连短裤都输光啦！”

话一出口王大成就往门外跑，再不跑脸上没准儿要被抓出花来。等他从店里回来，老婆已经不见了。打电话也不接。

王大成把女儿送到老丈人家，自己天天在店里忙活。他到街对面的打印店打了一张纸：“歇业大放血，一律六折！”贴在店门上。店里的东西放血也流不快，灯泡什么的有人还会买几个备用，扳手老虎钳也有人要，其他的东西人家家里好好的，谁会买？白送还差不多。店里的都是些脚货了，转到别家的店最好，可那也跟白送差不了多少。

随它去了，顺其自然吧。王大成把西装套起来，炒个菜，炸一碟花生米，摆在店门口的桌子上，端起一杯高价的假酒，一仰脖子，啜溜，下去了。这酒假归假，劲儿可真不小，是他有史以来喝过的最厉害的酒，一二两就上头，一瓶他要喝四五天。第一瓶酒喝完的那天，又有人来讨债，一言不合，吵起来了。后来就上手了，互相揪着对方的衣领子。也不是心疼这件西装，是因为酒厉害，他那天迷了本性，寸步不让，比讨债的还要凶。要不是手被拉架的人拽住，又正好捏在他虎口的旧伤上，他就要拎家伙奔了。这时女片警正好路过，立即喝住了他们。那讨债的本就有理，这时来了劲，拎起个水拔子就要往王大成头上砸。女片警两方都认识，拦在中间，对讨债的说：“要

钱可以打官司，动手我就抓你个寻衅滋事！”讨债的说：“赌债也能打官司么？”女片警笑道：“你懂这个就好。”扭头对王大成说：“你多少还他一点儿，力所能及。”讨债的指着身后的店说：“他还个屁呀！他都被薹光啦！”举起手里的水拔子叫道：“还是得靠这个。”女片警火了，抬腿就给了他一脚：“你动动试试，别以为我不抓你。”说着伸手到屁股后面摸，不知是摸手铐还是警棍。

终于散了。几个看热闹的民工也走得远远的。女片警瞅一眼王大成桌上的酒，说：“你也是，还喝酒，这种酒。”王大成脸上挤出笑说：“假酒。扔了舍不得。”女片警说：“你那个亲戚，当大官的，出事了你知道吗？”王大成吓了一跳，酒醒了一半，结结巴巴地说：“他，才六十不到啊！咋啦？”女片警笑笑，细长的眼睛里眼神复杂：“其实他出不出事跟你都没啥关系。他出事了你也别怂，不出事你也不该当街喝这种酒，太扎眼啦。”

王大成脑子发木，似懂非懂，想问个究竟，女片警已经跨上电动自行车走了。他坐到小桌子边发呆。看来大大不是身体出事，是那种“出事”，犯事了。他翻看手机，没有看到相关消息。女片警是系统内的，不可能乱说。想给大大打个手机，号码都调出来了，正要拨号的时候，手上的旧伤又疼了一下，想想还是罢了。犯事了，大大能犯什么事呢？他想不出。他愿意去说句公道话，大大是个正派人，不搞那些以权谋私的事，他这个侄子就可以证明。听说犯事了就会被“双规”，又叫“请喝茶”，这些词离他王大成太遥远，他不够资格，也没人来找他了解情况，他只能喝闷酒，假酒还有一瓶。此后的一段日子，他继续处理那些脚货，得空就给老婆打打手机，一直也没打通。有一天她突然就回来了，直接到了店里，没事人一样，只对王大成咕哝了一句：“你就知道喝个倒头酒！”坐到他身边低声说：“你那个大大，犯事了。”王大成嗯了一声。这些天她不知道又在哪儿混牌桌，那种地方消息特别灵通。王大成说：“他那么大的领导，能出啥事，我搞不清楚。”老婆道：“你干嘛要搞

清楚？关我们什么事？一点油星子都沾不到！”她有点幸灾乐祸，“副厅长也有厅长管着呢，厅长还有省长管，就没人管他了吗？”

第二瓶酒王大成也喝光了。他拿起瓶子晃晃，一抬手，朝门口的垃圾堆一扔。垃圾堆有坡度，瓶子滚在地上直响。一个蹲着的民工站起身说：“这瓶子值钱哩，至少五十块。”他不知道是假酒。王大成老婆说：“送给你。”王大成对那堆垃圾抬腿就是一脚。

那民工没去拿瓶子。见王大成两口子都钻进了破店，他大刺刺地往小桌边一坐说：“让我们坐坐吧。”招呼他的几个同伴过来，分四边坐好，摸出扑克牌玩了起来。老婆回过回头，像是要赶他们，他摸着牌说：“你们这里的垃圾，我们都帮你清掉，免费，怎么样？”王大成老婆说：“你想得美。”

此后的几天，店里的脚货降到了三折，又出去了一些，剩下的，肯定只能当垃圾了。王大成闲来无事，坐在小桌子边看民工打牌，哪一个有人招呼了要去干活，他就上去替补。牌还是那副牌，罪犯大集合。王大成开始还有些厌恶这些牌，捏在手上很古怪，很快也就习惯了。这几个民工已经不把他当老板，店都要倒闭了，跟他们也就是大哥跟二哥，其实差不多的。他们边打边斗嘴，每到最后几张，牌差的嘴上都不肯让人，说这扑克牌还是有问题，有三个罪名的这个，还杀了一个人，才是个黑桃K，还没有那个投毒的奖金高，这不合理嘛！王大成被他们吵得烦了，把牌一扔，不玩了。他刚站起身，却发现情况不对了。

一道目光射在他身上。是那个女片警，她穿着便装，似笑非笑地盯着他。有几个人慢慢围了上来。一个蹲在桌边看打牌的陌生男人一把抓住了王大成的手腕：“别动！我们是分局刑警队的。请你跟我们走一趟。”王大成火烫了似的叫道：“我怎么啦？！”那个嘴快的民工蛮仗义，争辩道：“我们没赌钱！”

王大成老婆不知从什么地方窜了出来。她拽住王大成的膀子喊道：“我们犯啥法啦？你给我个说法！”女片警上来，拍拍她的肩膀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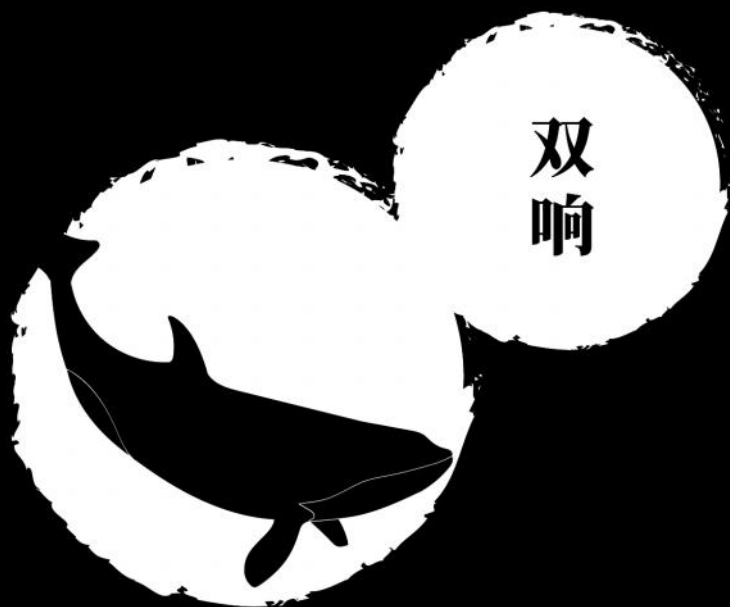
“我们可不是吃干饭的——你问他。”

王大成看看老婆，闪开了眼睛。他看见女儿背着书包放学回来了，小丫头吓得站在远处不敢动。他低声说：“我去一趟吧。”

“咔嚓”，手铐扣上了双手。没亮警灯的警车原来早就等在拐弯处了。

这一幕传得沸沸扬扬，活灵活现。王大成的老婆去公安局要人，人家给了她一张拘传证，其他的什么也不说。慢慢地也就传出来了：王大成杀过人，凶器上留了血迹，被比出来了。十几年过去，本来没事了，可他伯父因为贪腐还加上涉黑被抓了，验了血，跟数据库里的凶案血迹撞上了。据说也不是绝对吻合，只看出是家族成员。警察悄悄到他们老家按家族谱系一摸底，王大成就露出来了。

这简直像个笑话、鬼话，但王大成老婆不久就收到了刑事拘留证。基因检测，证据确凿，王大成铁定出不来了。好多人说王大成的伯父也算个有功之人，没听说他搞什么不正之风，生活还简朴。他搞了那么多钱，其实只是替国家攒着，最后又全上交了。这还不算，他主抓的“雷霆行动”，查出了不少积案旧案，很多遁迹多年的犯罪分子落入了法网，一副扑克牌里就抓住了八个，最后他还用自己的血，大义灭亲，挖出了一个王大成。📍



瀑布公园

吴文君



吴文君，作品散见于《收获》《上海文学》《大家》《山花》《芙蓉》等刊，出版小说集《红马》《去圣伯多禄的路上》、随笔集《时间中的铁如意》等。现居浙江。

去尼亚加拉的大巴坐了四十几个人，除了一对西班牙夫妇，中国人、印度人正好各占一半。

导游小崔穿着柠檬黄的连帽卫衣，喊一个名字，报出一个座位号，往纸上划拉一下，像勾掉就要被枪毙的人。

喊到他们，一对母子也一起叫了过去。

和她年纪相仿的女人先笑着招呼她，“也带孩子出来？”

“暑假了，出来走走。”黄芯说着也笑了一下。

“你们就在美国吗？还是国内来的？”女人又问，鼓起的苹果肌从侧面看有一点点像安吉丽娜·朱莉，演《古墓丽影》的那个朱莉。

“国内。你们呢？”

“我国内来，我儿子在这儿读本科。”

她应付着点点头，从女人又细又弯的眉毛和闪烁不定的眼神里看到向来讨厌的精明。她倒是有点喜欢那个男孩，脸瘦瘦的，额头一片红通通的小疙瘩，蓄长的头发随意地扎了个半丸子头——黄凡说这种扎法叫什么艾伦·耶格尔——手插在裤袋里，一副旁若无人的样子。和他站在一起，黄凡显得很拘谨。

乱哄哄地找厕所，再乱哄哄地上车。四个人被安排在同一排，黄凡和艾伦——就叫他艾伦吧——都选了靠窗的座位，坐下就把头扭向窗外。像朱莉的那个妈妈隔着走道热切地看着她，“路上我们一起走，做个伴嘛！”

黄芯笑了笑，没说好，也没说不好。小崔说这三天座位就不动了，叫他们互相看看周围都有哪些朋友认识一下，互相给个微笑，她划着手机屏幕，就像不知道朱莉看了她一会儿才把头转开。一开始还是别太热情了，也怕途中不得清静。她和黄凡都不太爱说话。内向、宅、被动，他都挺像她。一心学画的那几年，不是把黄凡扔给外公外婆，就是扔给爷爷奶奶，错过了他最需要她的阶段。今年他都大学毕业，要去南方读硕士了，要是找工作顺利，没准就留那儿了，以后一起吃个饭都得挑时间，还有空没空的。至于她自己，前年摘除了卵巢，摘得很干净，反正快到绝经期了，一个比没有更让人不安的器官，不如

摘了好——只要不扩散复发就没危险，她懂医生的意思，可术后不久颈根便冒出星星点点的红斑，没到半年，从后脑爬满整个头皮，像有人从云南回来在群里晒的狼毒花，腥红的芯子，围着一圈圈小白花。白天还好，晚上总是惊恐，确信这也是一种毒，说不好哪天攻破她的免疫系统，猝死，或慢慢地死，反正都是死。也正是因为这样，一天和黄凡聊起都没出过国，找了几条出境游的热门线路，多少也想过藏在日本哪座小山里的流水小瀑布，最后选这个团，还是想走得远一点，不要以后听人讲起来什么是时差都不知道——她是这么跟黄凡、也跟知道他们这趟旅行的少数几个人说的——看完瀑布，途经华盛顿转一圈，回到纽约，行程就算结束。毕竟飞一趟不容易，离团后说好在纽约多住两天，自己找几个地方看看。开始她想订两间房，憋到要交团费了，在纽约的那两晚房费也得支付了，才决定住一间算了。好在黄凡对她为什么戴帽子睡并不奇怪，也许以为她有洁癖，嫌酒店的枕头不干净，就像她信不过酒店的水壶。

大巴停下的第一站是一个玻璃中心。

几十个人挤在走廊上等机器出票等了有三四十分钟，黄芯不耐烦地说：“这就是跟团的好处，什么都让你等。”

“反正我们想去的点，行程都包含了，自己找交通工具也麻烦。”黄凡倒是无所谓。

上了厕所出来，四个人又撞到了。

“那什么表演一起看？”朱莉说。

“是那边吗？”她掉过头去问黄凡，很怕朱莉上来挽她。

玻璃工艺表演没想象的那么糟，看着女匠人敲敲打打吹出一只雪白漂亮的灯罩，还是蛮激动人心的，看完当即决定去卖场逛逛。抽到奖的男人拎着灯罩走在她们前面，很有节奏地迈着大步。也是旅游鞋，薄外套，要算特别的，倒是那只单肩包，背带拉那么长，都要碰到膝盖了，走一步，摆一摆。不见得是这只桀骜不驯的包把他从游客里划出，自成一类？跟谁都不匹配，不合拍，特立独行？刚才还羡慕

他，这时倒觉得不是人挑奖品，而是奖品挑人，这只灯罩被生产出来就为了跟着他旅行一趟，然后被带回家。

餐厅闹哄哄的，正想吃饭不要也是四人一起，队伍到了窗口就乱了。朱莉想吃中餐，去了另一头。她要了汉堡咖啡，穿过四人位的区域，坐到靠窗的吧椅上，对着窗外的草坪和树，解开汉堡的包装纸。

从小母亲就嫌她看不来别人的眼色，本地人所谓的聪明面孔笨肚肠，出门不如邻居，读书不如同学，工作了不如同事，生的儿子都不如别人家的，几十年听下来再像一耳刮子一耳刮子打到脸上也就擦着皮过去一点肉都碰不到了。反正以后黄凡不用管了，尽可以做点自己喜欢的事，画画就不用说了，钢琴也是她以前的梦啊，那几本买来就没看过的书也可以拿下来读了。还有，出来走走。医生不是这么说的吗？

她吃完先乘自动扶梯上去。一边是展厅入口，另一边有棵大玻璃树。和楼下那些瓶瓶罐罐比起来，这树的姿态太超现实了，每根枝条都弯成不可思议的弧度，披着白光，就像站在月光或雾气里，等着魔法把它弄醒。

自动扶梯那边浮上几个黑色的头顶，最前面的又是那对母子。

躲是来不及了，只能看着这个新朋友欢快地迎上来：“怎么就你？你儿子呢？”

“呃，还没吃好。你看这树！”

朱莉一时也被迷住了，艾伦还是手插裤袋，一副落落寡欢谁也不理的样子。

“你们先去，我再等会儿，这家伙可真慢。”她说。

朱莉退后几步，一边欣赏着树，一边闲闲地问她，“你儿子什么时候毕业啊？”

“就今年。”

“还读博吗？”

“不读了。读个硕早点工作，随他吧。”

“我们也是，学习上的事他自己说了算。”

“孩子大了都差不多……”

“你说我们能出多好的主意呢？还管这管那的……”

“要不我们先过去看看？”她说，说不清怕耽误他们，还是想换个地方摆脱他们，反正黄凡走路快，不怕找不到她。

到了门口，她刚想到门票在黄凡那儿，穿黑制服的工作人员微笑着请他们进去，没让她们出示票据。

“噢，这儿不收门票吗？”她和朱莉不免奇怪。

一直没开过口的艾伦突然说：“那个小崔骗我们的，这里什么人都能进来，根本不用买票。”

难怪刚才在售票中心就觉得不对，说来说去所有人都得买联票，她根本连那个玻璃工艺表演也不想看，可只有几个人反对，最后也只能算了。

“读大几啦？”她没话找话，想弥补一下之前的冷淡。

“大四。”

“也今年毕业？”

他点头。

她问什么专业，听说是心理学，倒有点意外。有个“郁”友就是弗洛伊德迷，靠着弗洛伊德的书硬是把自己从抑郁的泥潭里拉出来，不过她实在很难接受弗洛伊德把一切心理问题指向性欲的不满足，还不如读读卡伦·霍尼的神经症人格和内心冲突，（因为弗洛伊德是男的？而霍尼是女的，视角不一样？）越看越觉得她就是书中的回避型人格，跟谁都保持距离，只想竖起一个自己的世界——大自然、玩具、书和梦组成的世界。

可在这儿谈霍尼合适吗？她不想占用他们的时间，也不想在一个心理学本科生面前自暴自弃。就读了几本书，她懂什么？不然也不会问出“本科侧重实践吗？”这种问题。

“主要还是基本理论。实践要等研究生阶段，根据不同的方向。”他说。

她以为他肯定是要继续读下去的，在他摇头之后，朱莉替他说，“他不想读了，不想留在这儿了。”

“是吗？”

“谁知道，就是不想呆了，反正呆了四年

也够了，陪我玩几天就一起回去。”朱莉摇头叹气，却掩饰不住儿子回到身边的高兴。

艾伦仍若无其事，一副别人怎么认为都跟他没关系不生气也不辩解的样子。

不知不觉一起走完了整个展厅。她注意的是悬挂的冰刀，十几把透明的玻璃短刀从天花板上垂下，既有冷冷的杀气，也有放手斩断一切的轻松。朱莉看的是一个花纹繁复的盘子，艾伦在一个真人大小的机器人面前站了好一会儿，等他走开，她发现上面爬满了手指大的人，挤着，挣扎着，不愿意掉下去。

黄昏时分，大巴到达尼亚加拉小镇。办完入住，在大堂又等了三四十分钟等到最后一家印度人五大八小浩浩荡荡地下楼，轻装上阵，跟着小崔来到一幢孤零零的蓝色大楼前。晚饭被安排在底层的美食城解决，四个人不知什么时候又迎面撞上了。

她和朱莉都不想花150块钱吃一碗面，艾伦说可以去别的地方吃，他搜了下，离这儿六七百米有家意大利餐厅。声音虽轻，却立刻成了四个人的中心。

天还没黑透，沿街全是樱花，正开到最盛，被天色映照成奇异的蓝色。

“看，对面不是有一家？”朱莉脚步轻盈地飞奔过马路，到了人行道上，转身冲着他们说，“我现在吃什么都行，这地方这么美，我不吃都行！”

“我也是，不吃了，我就看樱花！”她叫着笑起来。

两个男孩互相看看，好像容忍她们必须发一下疯似的笑着摇摇头，推开餐厅的门走进去。她对准一株樱花拍了一二十张照片，刚想跟上他们，他们已经出来了，说这家不行。

“那去你说的那家。”她说，四周充满了说不出的神秘气体。这样的天色，这样的樱花，连朱莉也变得可爱可亲起来。

只是那家的光线也太幽暗了，离她最近的脸色都模模糊糊只剩一条轮廓线。艾伦把菜单拿到黄凡也能看见的位置，她听不懂他在说什么，看他把菜单放了回去。

当然，也只能是因为太贵了。她刚想说贵就贵吧，看来整个尼亚加拉都找不出便宜的东西，朱莉说她就吃碗面算了，热汤热水还舒服一点。

也是，不如早点吃好出发，都能听到瀑布的声响了，轰隆隆的果然很像雷声，不是这个才是今晚最重要的吗？

沿着先前走过的樱花道再往前走一段，穿过圆形广场，人多起来，越往前，人墙的厚度越大。

“他们呢？”她问黄凡。

“我看看，刚才还在前面。”

“算了，不管他们了。”她说，找空隙钻进去，看到飞流的蓝色水花，很快，蓝色变成绿色，又变成黄色，紫色，红色和白色。

那是射灯打出的光，雾气中，巨大的光柱仿佛是从很低的地面投上来的。

美国看到的只是同一道瀑布的侧面，没有对面加拿大那边壮观，来之前就百度过。可近在咫尺的高楼和灯光，还是让她一阵失望。

瀑布这种东西，不是应该在野外的吗？现在却像是被人造的钢筋混凝土围了起来。这让她想起被关在笼子里的老虎狮子。不管多么凶猛的动物，一旦进了笼子，就只有被消磨掉锐气的萎靡和懒散。

“连瀑布都成笼中之物了。”她对黄凡说，想想还不过瘾，又说，“可见人的伟大，什么都敢圈养。”

她站在那儿，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有这么深的挫败感。被围起来的又不是她，作为会计，她的自由时间还蛮多，想出去了，就跟同事说声“去银行了”。而且再过几年她就退休了，没人会跟一个马上不再是“自己人”的人计较，她以前就不是别人上升路上的障碍物，以后更不是了。可她沮丧了那么久，直到黄凡问她：“超市还去吗？”她说：“去啊，不然明天早上吃什么？”才从那种被胶水黏住一般难以动弹的感觉里拔出来。

第二天早上，大巴开出酒店，小崔便开始讲解这一天的安排：漩涡公园，古堡——时间

可以追溯到独立战争以前，背后就是安大略湖——然后坐船，漂流尼亚加拉河，听上去每一处都必不可少，精彩不容错过。瀑布呢？她最关心的还是瀑布。可没人说话，没人提瀑布什么事儿，一车的人都没睡好似的在补觉。

她想起昨晚的梦，成百上千只螃蟹脱掉了脚和钳子，只剩一个光秃秃的身体，排得整整齐齐，在史前荒无人烟的空地上朝着一个地方爬着——认真点说，是移动——简直就是一道螃蟹组成的瀑布，醒过来也没有消失，还是幕布一样挂在眼前，让她胸闷，想吐，这种反应本身大概就属于噩梦的一部分。

那个安大略湖其实蛮不错的，湖岸的树很老，那么大的草坪只有在电影里看见过。随缘不也蛮好？看到什么就是什么。她的兴致又好起来。之前小崔的解说没全听进去，一直以为漂流能近距离看见瀑布，船行过中段才发觉那只是一个嬉皮风格的船长在相对危险的河段炫了把技，对小崔来说多一个收费项目，没瀑布的事。

开船前，她和朱莉犹豫到最后时刻才换上仅剩的两件救生衣，像两个下定决心疯一把的女人，坐到离河面更近的舱外。那本来是男人们的游戏，每次船身侧过去，在头顶掀起几米高的浪，都引来一片吼叫。她几次扭头，黄凡的眼神都聚焦在她探测不到的点上，几乎对她视而不见。艾伦仍一贯的不动声色，却也能从他卷起的裤腿、滴水的腿看出他多少从自己的世界出来了一点。下船后，湿淋淋地冲向更衣室，仍然有一点压抑不下去的余兴。她把船上拍的照片翻给朱莉看，有一张特别好，黄救生衣和橘红马甲把朱莉的笑脸衬托得明媚鲜亮。

“等下加个微信？把照片传给你。”她说，把看瀑布寄托到下一个景点。

她的情绪是到了风之洞，按规定看完纪录片排队等电梯的时候变坏的。

“不能早点叫我们过来？”她看着不见首尾的队伍抱怨，“就一个电梯，这么多人，半小时都排不到，还被那个纪录片浪费二十几分钟。”

黄凡认为这是他们调整人流的策略，不然

人全集中到这里来了。

也对，她想。不提了。耐心点儿，总会轮到进电梯的，降到谷底，穿过栖满鸽子的礁石群，垂直上去就是昨晚站过的地方。现在他们是在瀑布脚下，栈道修得足够长，也足够高，不怕风吹走帽子，尽可以让汽雾升腾的水流给自己从里到外来一次清洗，只是距离瀑布中心越近，吸力也越强劲，有一会儿她几乎站不直，翘起着，随时都会摔倒在栈道上。

等黄凡下来的时候，她注意到还有一片瀑布和他们遥遥相对，更壮观，也更远，被岩石挡掉了一块，所以导游没安排他们去看？

花了和下去差不多的时间排队，回到地面，离小崔规定的时间只有十来分钟了。可上面其实挺大。

“你看，人都往那边走。”黄凡指指边上。

跟他们要去的停车场正好反方向。她问黄凡，“你想去吗？要不你去吧？你走起来快。”

“我随便啊！”黄凡说。

“那我们快点？”说是这样，想到肯定要迟到，之前都是他们等别人别人是不是也愿意等他们一次？犹犹豫豫怎么都快不起来，走了一段才跟着漩涡一样的人群跑起来。突然之间天地一空，尽头出现一道巨大的裂口，风和水汽朝她扑过来，把她吸进一大团绿光中——原来最好看的瀑布在这里！小崔竟然不告诉他们，可是奔腾着朝下泄去的水流震得她说不出话，迟钝地明白过来，这就是刚才她遥望过的那道瀑布，也就是一路过来在广告牌上出现次数最多的瀑布，他们这趟旅行真正的目的地。

“觉得跟图片还是有点不一样？”

黄凡看看她，“那是航拍的，你得飞上去才有那样的角度。”

好吧。她自嘲着闭上嘴，往四面搜寻着还有什么值得看的别漏掉了。

黄凡叫她不用急，边上有两个团友也没走。

是一个团的。一对老夫妻，笃定地走着，就像完全没有催他们上车这回事。

“到那边看下就走？”她看准前面一段栏杆，空着，就像特意留给她的，在等她过去。

握住栏杆，再小心伸直手臂，水差不多正好从她脚尖齐平的地方落下，就好像她自己也是水也在往下掉，四十几、三十几的她，更年轻更小，每个时间点上的她全在往下掉，和有几年一样——失眠到一个时候，有时两点，有时一点，就开始从山顶那么高的地方往下掉，怎么都掉不到底——她要到这里来想明白什么？没法把这个声音想成书上描述的地底回响的死者的喊声，也不可能来个电影里的情节，在这里碰到过世的父亲，给她一番用得着的诤告；钻到瀑布的另一边进入另一个世界就更不可能了，只知道盯着水流下，迟钝地带着点梦游味道地想到水是到了悬崖才变成瀑布的，水就是走投无路了，和她最抑郁的时候一样走投无路，那么还有什么办法？能做的就只有重新来过，从最底下的位置重新来过。

一离开栏杆，她就急起来。老夫妻已经不见了。一个背相机的男人，也是一个团的，开始还在前面，一晃也不见了。

黄凡的手机响了，不用说，是小崔打的。果然，黄凡挂断电话说：“车走了，不等我们了，叫我们自己打车回去，就是昨晚吃饭的地方。”

“这地方，到哪儿打车？”她皱眉，“昨天那几个印度人晚了半个多小时，也没让他们自己去。”

黄凡用手机搜了一下，“到有车的地方估计都有一半路了。走过去也就半小时，不远。”

拐过弯，她看到前面耸起一座桥，都快高到云里去了，不过只有半个桥面，像条断臂，上面密密麻麻站满了人。

“就是个观景平台吧。河那边就是加拿大了。”黄凡说。

“硬把我们拉出去半天，早知道离酒店这么近，古堡和坐船就不去了，退了房直接过来还能到桥上看看。”想想，又抱怨，“这不是很荒谬吗？我们是来看瀑布的，结果，好，只给我们一小时。就一小时——”

昨晚已经吃过一餐，进了美食城，又不知道吃什么了。看黄凡点了牛肉饭，估摸着直到天黑都是赶路，点了分量大的排骨饭算数。

照片上的排骨炖得浓油赤酱，像淮海路“上海人家”炖出来的。赶路太急，她有些提不起劲，付了钱，懒懒地贴着柜台看向里面。

伙计和小崔差不多年纪，比她还要懒，闭着眼睛往烧烤台倒几粒黄豆大的肉丁，撒上酱汁，有气无力地翻炒着。帘子后面走出一个男人，扎着和伙计一样的围裙，长得却端正，神情也严厉。也没想防着她，对着伙计耳语的几句，声音虽小，她全听了进去，特别是最后一句：“这样的饭做出来，要被顾客骂的。”

伙计还是睁不开眼，倒也听话加了肉，重新做了一份递给黄凡。稍后，她的也好了。这种地方的饭，也没指望好到哪儿，打开盖子，还是被那几块白惨惨的瘦肉惊到，不至于马虎到这样，下水漂了漂，酱油里打个滚就端了出来？

吃了也就吃了，什么难吃的团餐没吃过？不差这一次。可有样东西直冲上来，她连想都没有想——其实也还是想了一下，但是来不及了，她已经走了过去，像是被一个力道很大的东西弹过去的，指着招牌问柜台里的人，“这也算红烧排骨？”

收钱的女人敲敲招牌，淡定地指指墙上贴的“照片不等同于实物”，挑起细长的指甲在那行字下划了一划。

这意思是说，她是白痴？有妄想症？吃方便面想吃出画在盒子上的肉？她向来最恨这种人，最能让她拿出鸡蛋的姿势去撞一块石头的也是这种人：赚她的钱，还要说她蠢，鄙视她。

“你们自己知道这个饭做得怎么样。”

“卖出的饭不退。”收钱的女人终于开口了，但也只说了这一句就走开了。

吃不吃随她，还想怎么样？

午饭高峰时段已过，拉来的旅行团大多吃好了，闲坐着谈天，这时并没有顾客过来，也不会有人过来理她。大家都吃了，为什么她不能吃？她和他们的分歧也在这里——大家都吃了，她就得吃？

不能老站着不动。她得做点什么，必须做点什么。挟着饭盒回去，就当什么话没说，默

不作声吃掉，也不是不可以。可她手反应快过脑子，“哗啦”一声，饭盒就像泼出去的水，落到柜台里，盒盖弹开，饭撒得满地是，那几块惹事的排骨不知道跳到了哪里。

“你干什么?!”冲过来的正是刚才跟伙计耳语的男人，脸色发青，五官狰狞，看上去像是想撕开她，像撕开一条青虫，一只麻雀。

收钱的女人也过来了，用了打圆场的语气，“不满意，好好跟我说呀？”

“好好说，有用吗？”她问。

“有事好商量的嘛，砸我们的饭算什么！”

“我也想好商量，你愿意吗？”她问收钱的女人，否认自己砸了饭，她只是用她的方式退掉这份饭。

“你敢说你没砸？”脸色发青的男人走近一步，指着她，“今天，你必须给我扫干净了，听明白了？”

“我会扫的。”她说，是，她愿意扫。是她毁了他的好意。如果他不叮嘱那个伙计，没让她听见那句话，如果收钱的女人语气好一点？再如果大巴没落下他们，没让他们走了四十分钟？小崔缩短上午的行程，省出半小时让他们多看一会儿瀑布？事情就是这么叠加起来的。不全是因为这份没做好的饭。这她承认。

“怎么了，怎么了？”小崔挤上来，预备花上很多口舌调停，虽然这里全是中国人，不需要费力讲英语。也终于有人围上来看热闹了，她总是逃不掉要成为这里的焦点了。

扫完地以后呢？她不知道，等着里面的人拿扫帚拖把出来。

一个年轻女人甩着头发直冲冲地过来。看来这才是真正找她算账的人。所以听到女人说“地不用扫”扭头关照收钱的女人把钱给她，还当自己听错了。然而女人耸着肩膀，并没有看她一眼的意思，撑着柜台上的五个手指弹钢琴一样一个个弹过去，像动画片《猫和老鼠》里的汤姆猫，表示对她的不屑。

她差点脱口说出钱我不要了！她本来也不是为了钱，她就是想叫他们别拿太次的东西欺负她。可如果她没错，又为什么不要？

那是一个格外漫长的时刻，十元，五元，

一元，每张纸币都有一公斤重似的。她甚至有空暇低了下头，看见胸口的玉坠——那是田居士送给她的，那天是在广福寺的大殿前，她有一阵没见到他了，也知道他得病快两年了，在树下聊了几句。讲完看瀑布的行程，她准备走了，他叫她等等，摘下这个玉坠，说是住持从普陀山带回来的，给了他三块，一块他母亲拿去了，一块给了女儿，母亲过世后，这块又回到他这儿，他一直戴着，要是她想要他那块也行，在他办公室，走过去也不远。她谢了他，说没关系的，一样，接过来就戴上了。只比她的指甲略大，白中夹杂着几缕茶色——她本来觉得它的装饰性大于护身意义，古雅，夏天正好配裙子，但是现在，她的目光停在那儿，觉得它悄无声息地替她挡掉了一些什么，一些她现在还不到的东西。她同样想不到它会不告而别——那已经是一两个月之后了，肯定没丢在纽约，登机前她去厕所还挂着，那天想拿它配衣服却找不到了，抽屉翻到底朝天也还是没有，怎么想都像缘分尽了，没有了。

就当时来说，小崔看到的算是一个不错的结局。她拿了钱，顺路买了一个面包，回到座位上。

黄凡问她：“吃这个够吗？”

“够的。”她说，想到他刚才都没过去看看她怎么了，连咀嚼饭菜的速度都没变，应该一直这么不快不慢地吃着。现在，她算是退出众人的视线，缩回到旅行团的芸芸众生，可她的手是发抖的，牙齿咬在面包上也发抖。想到几个不再来往的朋友，都是在一起旅行之后从她生活中消失的，她倒宁愿他不过去还好一点。

没用。还是没用。田居士的玉坠，前些年每天一早四点钟起来翻来覆去念过的“不应住色生心，不应住声香味触法生心”“如梦幻泡影，如露亦如电”，去小山坡顶上高举起两只手吸收阳光，都压不住她心底那股气。她就真的和父亲一样，注定要有一个仿佛无法控制的人生。父亲锁着行政科长的喉咙把他压在地上那一年她刚会走路，后来是听父亲的一个徒弟说的，骂那个科长活该，答应给人家的房子又赖账不给了，这种人就得有人收拾他一下才

好——这大概也是后来父亲只拘留了几天，降了一级工资，换了个岗位，就了结了这事的原因。有几年也被翻出来重用过，好景不长便被打发到远离集市的仓库去管材料，更少回家，一回家脾气发作也更惊人，不管母亲哪句话都能引爆他。那时她早就用读书逃离了父母的家，也逃离了父母无休止的打骂争吵。可她过得并不好，特别是父亲来学校看她为她嘴里哼的不三不四的歌打了她一耳光后，室友讨厌她，男友也离开了她。他的分手信就是画在一张纸上的两个星球，短暂交集后在各自的轨道上越来越远，但她还是几乎每天都能看到他，或者听到他，因为他几乎每天都往隔壁宿舍跑，跟比她瘦比她白却不见得比她漂亮的女生谈起恋爱。她去屋顶天台自杀，在心里点了一百次火烧掉那间宿舍，连同他们在内，但是她并没有死，也没有放火，没阻止他继续去隔壁宿舍。一毕业她就去了离他们也离父母更远的地方。不知道为什么，老是有人根据她的长相把她想成跟她完全不同的人，对，她一点都不甜美，她就是看上去甜美，以为她甜美的有男的也有女的或早或晚都觉得上了当。有一段时间她得了失语症，什么话都说不出，老是在上班时看门诊、睡觉。不久她又换了工作，再后来她就结了婚，有了黄凡，虽然有几年和丈夫也吵得很凶，也还是周期性地清空抽屉清空衣柜（如果大脑心脏能清空她也一定会清空的）离家出走，但是这样的时候越来越少，随着父亲去世，说她像父亲的人也越来越少，倒是在黄凡读初中后有一天在他脸上看到那位初恋男友的脸吓了一跳，不敢相信自己竟然是照着那个男友的模样认识丈夫的？其实她早忘了那个男友和他的那些事，如果不是黄凡，都想不起来自己还有过那么一档子事。

大巴开往华盛顿的路上，她想着这些想到头痛欲裂。就像不小心撕开了身上的一道裂口，望进去深不见底，堆满了她不想再见也拒绝再见的自己。难道这就是她的重新来过？她的重新来过竟然是这么开始的？

傍晚停车休息，她站在路边，望着没有边际的野地，被黄昏凉爽的风吹着，小崔忽然笑

着问她，“刚才到底怎么回事啊？”

“他们那个饭做得实在……”她摇摇头，“其实昨晚也还行，今天不知道怎么回事。”

“你看出来了？今天他们是不对头。”小崔说，好像她那一闹挺对，给他们一点挑衅和难堪是有必要的。

“不过，小崔，我们是来看瀑布的，结果呢，看古堡，两小时；坐船，两个半小时；看瀑布，一小时。这合理吗？”

小崔讪笑，“没办法啊，路线公司规定的。”

“不能把次要的行程缩短一点？比如古堡一小时，坐船两小时？”

“跟团嘛，就是这样。”小崔凑近她，“下次你自己来嘛，很简单，你就从纽约直飞尼亚加拉，一个半小时就到，这边酒店啊民宿啊特别多，什么档次都有，随你自个儿挑。”

朱莉早就在边上注意听着，这时也过来了，跟小崔抱怨玻璃中心那个饭也太难吃了，比她们老家给猪吃的还差一点。

“你放心，今晚的饭肯定好。”小崔笑得满脸油滑。

跟他是没什么可说的了。瀑布不过是这条线的味精，而不是主菜。没人真的在意它——或者不如说真的在意的人都不在这里。

回到车上，一闭起眼睛，梦里那几百上千只掉光了脚和钳子的螃蟹又出现在她眼前，一条螃蟹瀑布，听着同一个指令，不知道要爬向地平线，还是哪里。

大巴终于拐进一片灯光中熄了火。中午那个小面包早就消磨完了，肚子里冒出一阵阵叫声。走进餐厅的一刹那，望着铺满一个大厅的食物在灯光下发出诱人的油光，甚至有点胃口大开的感觉。

还剩一个靠窗的四人座，刚坐下，服务生就过来告诉她得坐满了才能吃。朱莉倒高兴，她一进餐厅就在找他们。

黄凡端着一盘东西过来了，她被那堆小山一样的烩肉、煎牛排、煎鱼吓了一跳。

“吃这么多！”朱莉笑起来，她是那种细眉毛稍稍竖起一点就容易让人感觉出尖锐嘲讽的

人。

也是，艾伦的盘子里只有几根菜叶，可她说得清吗？黄凡之前如出一辙，她还说过他，吃太少也是一种虚伪。

“今天这么饿？”她含蓄说。

“不是你也一起吃吗？”黄凡说，样子有点尴尬。

还要晚一会儿，甚至晚好几年，她回忆这天，回忆过很多次之后才从这盘菜里看到他的好意像一缕薄烟从只顾自己咀嚼饭菜的冷漠底下升起来，当时她只是高兴他胃口不错。不过那些肉被灯光和厨师的重油重糖上了色，看着好看，吃到嘴里全是一个味道，又油腻得厉害，没怎么吃就饱了，剩肉冷掉了更是黑乎乎的让人没有胃口。可刚才已经被朱莉嘲笑了，再吃不下，她更要鄙视了。

她去拿蔬菜，看到海带豆腐汤，盛了一碗回来。

“这是味噌汤。”艾伦纠正。

“看着还行，等下我也去弄一点。”朱莉说。

她问黄凡要不要？黄凡说半碗就够了。她于是又出去，顺手给朱莉也舀了一碗。

朱莉谢了她，说起明天的早餐。

“刚才看了下，也就燕麦粥方便面那些东西，比外面贵很多。”

“我都不想买了。”朱莉面露鄙夷。

“不买吃什么？旅馆这么远，附近根本没地方买东西。”

“要不就从这儿拿一点回去算了。”朱莉说。

“这能行吗？”

“有什么不行？我包里有塑料袋。”朱莉说。

艾伦和黄凡看着她们笑，好像不相信她们真会这么干。

“我去拿？”这念头来得这么快，如同某个物质跳过障碍和另一个物质连接到一起，像一剂试剂，一旦滴入就能看清她们是同质还是异质，是聚合还是崩裂。几步走到甜品台，动作很快地拿了六片葡萄干奶油松饼，回到桌边。

朱莉把松饼全装进塑料袋，塞进包里，拍着胸口说，“啊，我的心紧张得直跳！”

可她的三片呢？难道朱莉打算到了旅馆再给？她都没问“你的呢？”“你有没有塑料袋？”还是以为这六片都是拿给她的？她等了约摸有一分钟，没说话，掉头又去拿了三片。近门的地方有个男人很注意似的朝她看过来。她走得更加大大方方，一到桌边，朱莉就和艾伦一起站起来，说他们走了。她抓了张纸巾把松饼裹了放进背包，跟着他们往外走。看到洗手间的标志，想到还有挺长的车程，她说她要去一下，看朱莉他们都说不去，黄凡说他也去一下吧，跟着箭头拐弯抹角走了很长一段路才找到。

大巴隐在停车场无边无际的黑暗里，车厢里只亮了一排灯，暗昏昏的，还没朱莉的眼睛亮。一看到她上来，这两点光就笔直地钉到她背包上，细眉耸动着说了句：“你这是，意犹未尽呐？”

什么？什么意犹未尽？她茫然片刻，陡然回过味来，这是说她嫌三片松饼太少，又回去拿了点什么，才耽搁到这会儿？差点把背包打开叫她自己看。可就算看了包，一样可以怀疑她，难道还要把口袋全翻出来，把衣服脱下来？连底裤也剥开，证明自己没这么干？就是上了个厕所、上了个厕所洗了个手……她一动不动坐着，好像在美食城已经消耗完那股强辨的劲儿，无所谓是与不是，只是看着外面的天色，又想起梦里那成百上千只没脚没腿听着指令的螃蟹。一车的人静悄悄的，不知过了多久，觑一眼四周，只觉得那一个个微微勾起的头也是残缺的，露出孤零零的脱离主体的头发、耳朵、鼻尖、脸颊、衣领，只觉得他们（她自己也在内）不也是螃蟹它们，不也排得整整齐齐地听着指令爬向同一个地方。

到了旅馆，她把挤碎的松饼倒出来，心里很明白她们的友情结束了。离间人心的莫不是一桩桩小事。她一开始的感觉是对的。不过，她不是个很好的伴也是真的。她从来都不是哪个人很好的伴。她们之间的牵绊就剩那张照片了。第二天傍晚大巴在曼哈顿停下，一车的人

就像大风刮过瞬间散了。朱莉没问她要照片。提都没提。连再见都没说。这样不是最好吗？可照片存在手机里，一翻相册就会看到。她删了几张，可朱莉笑得最好的那张，还有艾伦卷起裤腿小腿苍白得刺眼那张，怎么也删不下去，像另一种类型的毒——有别于头上那些像狼毒花的毒，却和那些毒一样毁坏她的免疫力，让她心软，而且自作多情。

黄凡约了在纽约读大学的高中同学碰面，早上陪她去大都会看了一会儿，先走了。她握着导览图独自逛着。在欧洲油画馆，忽然有人撞撞她的胳膊，竟然是朱莉。他们报了纽约一日游，导游的老习惯，只给他们一个半小时，朱莉抱怨：“这么多东西，哪里看得过来？”

艾伦在边上，和以前一样，似笑非笑。她这时才发觉他其实很腼腆。不是之前她以为的冷漠。不是的。

“回国就准备工作了？”她招呼他。

艾伦笑笑。

“不回来了？”

艾伦还是笑笑，点点头。

“会好的，这个专业，国内的需求以后会大起来。”她安慰艾伦。

“谁知道啊！”朱莉也笑，带着一点对儿子的无可奈何。

“你们抓紧时间，赶快找想看的看。”她像是在催他们走。眼看他们就要走出视线，她想起照片，涌上喊回他们把照片传给他们的冲动。可那声呼喊只响在喉咙里，她看着那两个背影消失了，这一次是真的消失，不会有第三次再见到的可能了，她的目光回到之前凝视的画上。

这幅画画的就是尼亚加拉的瀑布，标签上写的是油画看上去却像中国的水墨画，浅浅淡淡几笔画出一八八七年的瀑布，没有灯光、没有水泥栏杆、没有人、没有栈道、没有游客，天地一片空旷，水一边汇聚一边卷起白烟滔滔而下。这才是瀑布，一路无拘无束地狂奔，她想象中有着瀑布天性的瀑布。在她走开后还弹性十足地拉扯着她，把她从别的展厅拉回它的

面前。

晚上，她讲了这幅画，讲到和画里的瀑布比起来，他们白天去的地方更像公园，一个瀑布公园，连那个风之洞——瀑布的脚下也不过是公园的延伸。

讲到和朱莉、艾伦的巧遇，黄凡说，“美国心理学专业不好找工作，不读到博士一般拿不到从业资格。”

有这种可能吧，她想象艾伦穿上白大褂，以她见过的咨询师、催眠师的样子坐在雪白的诊所里，在之后的一个画面里，他还是扎着丸子头，无论如何都要把它当成自己不可去除的部分；而在另一个画面里，他下手剪掉了艾伦耶格尔丸子头，像她见过的别的医生一样，留着利落的短发，在医院入口的照片墙上自信、干练而权威地望着走进来的人，反正他本来也不叫艾伦。

两个画面在她脑中交替着闪过，融入同一片白色。她几次想讲到底还是讲不出以后靠你自己了，以后帮不上你什么忙了，别老是那么拘谨，开心一点，吃好一点，别不肯锻炼，有机会还是要谈个恋爱结婚，带孩子固然麻烦，跟着孩子再长一遍不也很好……至于重头来过、从又一个最底处向上重新来过就更讲不出来了。她还有什么前景吗？虽然也可以有一点前景，和他不一样的前景，可无论是重头来过还是前景这种词在她年近半百的嘴里就像蚯蚓长了脚怎么都吐不出来……商量完明天去哪儿，她睡着了，在那片白色的深处，还有许多细小的像马赛克一样组合起来的東西，也是白色的，她很容易就走进去，就像穿过一片烟雾——

还是诊室，门开着，一个看不出年纪的医生坐在里面。

“只是抑郁的话，不应该这么严重。”

医生拉过她的头，快要贴到他自己脸上了。头皮热烘烘的，被鼻腔和嘴巴的一阵阵潮湿吹拂着——虽然他是医生，可这也，太——她垂下眼睛，手撑住凳子两边，不让自己滑下去。好在他很快松开了她，在病历本上写下一行行字。

“有些皮肤变异只是人体自发的进化实验，还有皮肤在剧痒后变得像皮革一样的……”

“进化实验？”她打断医生，只觉得惊诧无比。

“你以为我们都进化完了？人总是要与他的天性作对……为什么不试试跟自己投降？别迷信这些药，这种化学毯子不会给你多好的调节，你自己就可以放松下来，多想点好的吧，别太快地预期太多……”医生咕哝着，爬满暗黄色血丝的眼珠从眼袋里探出来，看不出是善意，还是不耐烦。他的助手们背着手站在非常暗的地方，头长长的，像某种水果的核。↓

心之风景

——我看东山魁夷的画

吴文君

1

树丛、水池、倒影……最初拿起画笔，东山魁夷就已认定污染、荒芜的风景不可能拯救人心，不想创作奇异夸张的作品，对于人们称之为新奇的形式也不十分着迷。20世纪初兴起的表现主义的扭曲、怪诞对他没有丝毫影响，法国如火如荼影响几代艺术家的印象派和后印象派对他也全无作用。一旦进入绘画便意识不到自己在画什么，只让颜料任性飞溅的波洛克和他如同永无靠近可能的两极。

作为日本风景画家，东山魁夷似乎只能凭借如夜露般清冷的色调来描绘心中的风景。群青和绿青是他用得最多的颜色——固然，青是东方之色，只有青色才能呈现微妙色感，深刻地表现悲伤绝望。其实，最富成熟色彩的橙黄赭红，在他手下同样会变得安宁和沉静。

森林，白雪，圆月……偶尔作为主题的白马，在海边、林木葱茏的山麓池畔踽踽独行，如同无需同伴的孤独之鸟，自有其俯首和回望之处；也如同刚解脱形体的灵魂，因为获得自由而步履轻柔。那些没有人物出现却充满人类气息的画，与其说是画，不如说是具象化了的内心世界。他要表达的从来不是真实可见的风景，画中恍如乐谱般成群排列的针叶林，看似秩序井然，是对自然原样的摹写，实则全源自心的幻景。他要呈现的是时刻涌流的大气；是清晨、黄昏和夜

晚不同光线的幽微变化；是虚与实、严寒与生机、短暂生命与恒久天地的对照；是不见月亮，却能感受到月光的照抚和铺洒；是连细微气息也几乎停止的极静；是在极静中才能实实在在地感受到的强烈的生命律动。

他用他的色彩和构图实践着作画的人与画合一的理念，坚信“我的心境如果宁静，我的画也宁静；我的心境如果深邃，我的作品也将变得深邃”。

一生只专注于瓶瓶罐罐的莫兰迪，据说惯于先给画画上暖色，然后再一遍遍涂上冷灰的色调，为他所画的器物蒙上时间的尘土，赋予它们生命、一生的遭遇与情绪。东山魁夷则必须在画的底色中深藏起黑暗和悲痛，就像他从来没有把他的苦恼向别人公开表白过，隐去那些深不可测的孤独和苦恼，只让笔下的画呈现出灵魂的净福和平安。

2

人的精神基础早在幼年时期便已形成，不同国籍的文学家一次次在书中讲述童年的重要。“人们习惯到一个人物的童年那里去找他的根源”（米兰·昆德拉）；“童年，是我写作的秘密”（苏童）。

1908年，东山魁夷出生在横滨临海的街道上。小时候一哭闹，保姆就背他到桥边看风景。因为父亲的船具生意，三岁搬到神户，盖着红瓦的西式建筑、港口、远洋轮船……从此总是出现在他的潜意识之中。

东京美术学校毕业后，他就像先验地感觉到自北欧严寒中诞生的沉寂、忧愁、宁静，先验地看到湖上有湖、岛上叠岛、冷杉林无边无际的景象，认定自己的性格易倾向感性世界，只有融合热情与严谨、热爱自然亦热衷机械的北欧能为他植入坚实的支柱。所以，去德国，去北柏林留学，而不是法国、意大利，成了他必然要走的路，也是日本画家少有人走的奇异的路。

留学初期，他投身德国的大自然与艺术

品，从丢勒、弗里德里希最负盛名的画，从陈列远古作品的老柏林美术馆、被中世纪城墙包围的城镇，体验与日本截然不同的艺术世界。遍行欧洲大陆，安吉利科谦虚、淳朴的壁画让他体味到幸福感；山形尖顶的民宅、泉边汲水的少女、晒太阳的老婆婆，则带给他亲切感——这难道不是神户留给他的某些印象？所谓的前世乡愁，不过是人生最初的记忆。

他的画家之路并不顺畅。1929年第一次入选画展还是在东京美术学校读书，到《残照》被推荐为日本美术展览会特优画作，已是1947年。实际得到画坛的承认还要晚一些，距初学绘画已过去二十五年。其间经历了赴德留学、父亲生意破产、战争、骨肉至亲全部死亡等各种变故。孤零零的，除了妻子，再也没有一个血缘意义上的亲人。

这些经历，由这些经历而来的创痛，都凝结在题为《路》的画中。

这不是现实里哪条路的风景，而是象征世界中的路——既是走过来的路，也是今后要走的路——对路的回忆是无尽的：走进森林的路，沿着溪流的路，早春山丘的路，雪国的路，城市被雨淋湿的柏油路，通往学校的路，罗马郊外的路，空袭下的路，拖着母亲灵车走过的路……

送去参加第六届日本画展的《路》，最后只在画的中央呈现出一条灰黄的路，田野山丘青绿，远方的路微微向右升起，消失于画面之外。既没有太阳的映照，也没有阴惨的暗影，如同一开始就想好的那样，是一条在熹微的晨光里坦坦荡荡的永生的路。

虽然留学的目的地是北欧，他当年并没有往北方各国去，而是又等了29年才如愿抵达。优美的白夜、群生的黑针叶树、湖面返照的天空和大地连成一体，不是乡愁，也无异乡之感，有的只是心灵深处的亲切风景。生的光辉映照着死寂的世界，拒绝生命的杀气中有着求生者的顽强形象。越是温暖稀有的地方，感受温暖的感觉越是敏锐和强烈。

在北欧，东山魁夷找到心灵的故乡，也找到“东”与“西”的迥然不同之处：雅典的建

筑显示着威仪和庄严，象征着力量和意志，日本的建筑美来自同周围环境的和谐。前者充满立体感，形成与自然相对立的空间；后者则掩映在长满绿树的山麓，和自然融为一体。由此认识到西洋注重观察，东方强调主观感受。“静观之，万物皆自得其所。”日本俳句大师松尾芭蕉的话总让我想起山间的面壁者，树下的悟道者，路上的独行者。

不同于足不出户一生只出过一次门的莫兰迪，晚年孤独地坚守埃克斯城、坚守圣维克托山的塞尚，东山魁夷一生都在行走，坚信人工的乐园里存不住生命的光华。游历和归乡，形成他的艺术。每外出旅行一次，便是向着东方传统精神的一次深刻回归。同为日本人的摄影家杉本博司把这种现象解释为：所谓理解西方，就是去发现自己身上的灵性，并利用西方文脉再次表现这种灵性，使之成为自己的艺术。再想想常玉，想想林风眠、刘海粟，这些与东山魁夷同时代的中国画家们，做出的何尝不是同样的选择。

3

2020年初，趁着元旦放假早早赶去上海博物馆看“沧海之虹：唐招提寺鉴真文物与东山魁夷隔扇画展”，大抵因为在美西及纽约的各个美术馆只见葛饰北斋、歌川广重的浮世绘，还无缘目睹东山魁夷的真迹。很难相信，此前的阅读完全忽略掉鉴真和尚和他六次东渡的经历，直到2010年前后读了东山魁夷的《通往唐招提寺之路》，和尚的形象和精神才有了清晰的呈现。所以，相比东山魁夷的画，我更想看唐招提寺的文物，也是确凿无疑的。

进博物馆，直上二楼，沿着“山云·涛声”，慢慢地，一步步走向“黄山晓云”，走向“扬州熏风”和“桂林月宵”，再慢慢地，一步步走向唐招提寺敕额、为供奉鉴真和尚带去的舍利铸造的金龟舍利塔，直到停在和尚的塑像前。

垂目端坐龕内的和尚，静寂，温厚，慈

悲，曾给东山魁夷带来战栗般的冲击以及深切的景仰。每次前往奈良与大和，他都会造访唐招提寺，坐在御影堂宸殿内，回想和尚东渡日本途中历五度磨难方遂夙愿的过程。

佛缘？宿命？鉴真和尚出生于扬州，14岁陪父亲参拜佛寺，便为佛像打动而出家；20岁遍访高僧受教；26岁回到扬州，在大明寺讲佛布道。决心东渡的理由，始终无一确切的说法。因为唐朝已过全盛期，开始走向衰落？因为强烈地感觉到去往遥远的岛国，开创新的净土的使命和意义？还是，如同自古以来的一切伟大者，仅仅只是听命于超越个人意志的巨大的引导而做出这样的行动？

这委实是一条太过漫长，也太过艰辛的路。从唐天宝元年接受日本留学僧的恳请，十二年间屡遭同伴内讧告密、出航触礁、船倾漂流的劫难，双目失明，痛失弟子，才踏上日本的土地，如愿在东大寺建起日本第一座戒坛，为天皇百官及至沙弥僧人受戒。此后，直到圆寂的九年时间里，作为律宗始祖的和尚再无片刻闲暇，讲经，弘法，兴建讲堂，以已故亲王旧宅为址，亲手创立起唐招提寺。

很难想象，失明的和尚如何将记忆中的大唐风貌化为一砖一瓦垒建起来。这座在时间中退去光芒，古雅而沉稳的唐式大伽蓝既是和尚饱受苦难，来日本传扬律学的道场，也是和尚的安息之地。

“寺院的出色与和尚的功绩是相称的，寺院的魅力也是和尚的魅力”。——在《唐招提寺》一文中，东山魁夷虔诚写下他对这座寺院的崇敬。不论凌晨或是黄昏时分，只要踏入这个人影稀少的寺院，就会发现自己已经从现实世界脱离出来，正立于一个肃然、清净的处所。在一次次参拜、眺望下，领会“正殿里的诸佛，并不像是要承受人们内心的悲苦、宽恕人们的罪过，保佑灵魂的平安，更像是在注视和激励着以严厉精神为本的修行”。

绘制唐招提寺御影堂的隔扇画，对他来说，如同宿缘，是一定要实现的终生宏愿。1973年，东山魁夷依计划孤身前往隆冬时节的海边。与其说想寻找鉴真不曾目睹的日本之

美，不如说隐身于风景的人类的固执和强悍。当他俯视海面上尖利的礁石群，目睹被打得湿透的黑黢黢的礁石，面对轰然而至的寒冬里的波涛，既不抗争，也不躲闪，但决不会因此而被击倒，分明看到和圣人一样坚韧、强劲的灵魂。

海岸多的是空寂寥然，不见一个人，一只海鸟，一片船影，凄清至极，风大得仿佛要将他卷往崖下。灰色的砂岩被侵蚀成奇怪的形状，大海的颜色则因季节和天气而呈现出他所希望的色调。

五月下旬，从海之旅转向山之旅。出发时尚有舒适的阳光，忽然就被卷入冬日飞雪弥漫的山谷世界。途中不时遇雨，然而也因此看到雨后山头白云往来飘移，山体呈现出清一色的藏蓝，沿着山脊向上飘溢的云雾勾画出梦幻般的景致。

这趟有关海与山的旅行，历经这一年从一月到八月的全部时间。而隔扇画的完成，从第一期1972—1975年绘制御影堂的上段厅堂和宸殿的28扇，到第二期绘制正房和两个厢房的40扇，直到1980年方全部完成，前后历经十年时间。

为了给鉴真和尚营造出真切的故乡风土，东山魁夷三度到访中国，除了鉴真的故乡扬州，足迹远至桂林、黄山、西安、洛阳，甚至新疆的乌鲁木齐和吐鲁番。

如同屡次为鉴真和尚发出的喟叹，对于东山魁夷，通往唐招提寺之路也是一样的漫长。那更像是一条只能靠近，无法真正抵达的路。隔扇画的完成，并未缩短画家与它的距离，通往唐招提寺之路仍非常遥远，鉴真和尚的御像，更是端坐在彼岸的深奥之处。那是一个距离越近便越发高大、越发深邃的世界。

4

和之前走入洛杉矶、走入纽约那些位于地球另一边的美术馆、博物馆一样，深知每一所见，都只是一生一遇。

要不是唐招提寺正值全面修整，这些珍贵之物也不会走出日本，来到上海吧？况且，隔扇画一年只被使用三至四天，平日收藏在仓库里，就算去了日本也不一定看得到。

布展者煞费周章，想带给观者亲历唐招提寺的实感。展厅最大程度复原了御影堂的格局，隔扇画立于榻榻米上，进门初始，泛着藤花般白沫的海水便奔涌而来。波涛无尽无息，渐次暴烈，又重回宁静。绿，既非蓝亦非绿的绿，弥漫整个空间。一块黝黑的岩石兀立在海水中，既威风凛凛，又孤孤单单，一棵松树正抵御着风浪的强劲冲击，不得不弯曲身体，却无比稳固地生长在岩石之顶。

瀑布从身侧飞落峡谷，巨大的山体就在视线的尽头，雾气缭绕飘移，从谷底升腾而起。

这座山无疑沿袭着东山魁夷一贯的谛念：惟有森林才是神明之圣所。而我望得越久，越觉得云雾笼罩之下的林木绝非静止，而是不断变化，不断移动，不断呼吸，有着肉眼可见的起伏和生命。

穿过中厅，青绿退去，水墨的中国山水陡然眼前。黄山，险峻而玄妙，太阳隐在雨后的茫茫中还只是朦胧的一团光影，却给人以马上就要喷薄而出的期待。扬州，是古柳为风所摇动的湖畔，柳叶沙沙作响，三月暖风熏人。桂林，是清澄、寂静的月夜，“犹如神灵悄然地留在人间的幻想之国”。

这些用明代古墨画成的色彩画，是东山魁夷为鉴真和尚回想故国而画，是和尚紧闭的双目深处所浮现过的风景。扬州是故乡，是梦回之地；桂林是第五次东渡失败回扬州途中的落脚地，因而别有意味；黄山，则是以北画般的严峻山容，和桂林的南画风景相对照，构成中国风土的象征。

正是在中国游览黄山时，东山魁夷仿佛目睹牧溪“潇湘八景”中的山与水，由此抚触到宋代水墨画的真髓，发觉惟有舍弃色彩才能够达到深邃的画境，顿悟以墨为色，非水墨难以表现，“水墨所具有的深邃的精神世界，远比色彩所具有的更深刻”，一度产生从色彩的感觉性世界，向水墨的精神性世界位移的想法。

不过，看东山魁夷后来所作的画，并没有舍弃他最钟爱的群青和绿青，倒影依旧，雾气依旧，树木依旧，越趋向晚年，越青得幽深莫测。我已经忘了哪一年，又是在什么情况下看到那幅“晚星”的，只是对着电脑，星光照耀的山岗和树也足以让我恐惧。和东山魁夷在瑞典旅行，因森林在深夜发出苍白的光而有过的感觉一样，这也是一个令我毛骨悚然的熹微的世界。很长一段时间，我视它为死后的世界，当我知道画来自东山魁夷的梦境，是他的绝笔之作（同年农历五月，九十岁高龄的东山魁夷便离世而去），更相信它意喻死后的团聚，也意喻死后的重生；是他跟人世的告别，也是他梦想中的回归，包含着从生到死，从死到生的巨大秘密。

名作都隐藏着秘密。画家留下画，藏起或带走他们的秘密，任凭世人议论评说，不发一言，就是这样。作为一个看画的人，除了和画两两相对，得到某些心灵感应，借着画面的视角去企及自己到达不了的地方，还能知道什么？

走出“沧海之虹”的展厅，我仍然不舍离去，在边上的纪念品店徘徊一番，买下两张复制小画，一张是有着小小白马的“青响”，一张便是“晚星”。是的，我知道自己想带走一些什么，青，蓝，涛声，云海，山水之美、意喻之深所带来的启示，一些宁静，对孤独、对未来不尽如意的耐受力……却终究说不清那到底是什么。

5

写散文的画家不多，把游记写成画论和自传的画家更少。梵高丰富而复杂的内心世界尽在写给弟弟提奥的信里，十四卷本的《东山魁夷的世界》则是理解东山魁夷最好的读本。半生回忆，心灵遍历，艺术史观，都在其中。看过“沧海之虹”，再来读这套书，从文字中越来越清晰地跃出“祈祷”，跃出“无我”。

“绘画就是祈祷”的观念早至留学期间。

跨进圣·马克修道院的门槛，安吉利科充满宁静、幸福的宗教画引导他自此走向内省，不借助画面的外在形式，而是通过表现内蕴来绘制。作为象征的风景，祈祷心灵平安的情感是相通的，“在严峻之中祈祷什么”的意念贯穿了他绝大部分的绘画。

大乘经中，往往从自我身心的观察，推广到万事万物。佛法说：但见于法，不见于我。烦恼的根本是我见。印顺导师在《中观今论》中论述：“自私本质的神我论者，没有为他的德行，什么都不过是为了自己。唯有无我，才有慈悲，从身心相依、自他共存、物我互资的缘起正觉中，涌出无我的真情。”

凡圣的分别，也就在执我与无我。众生所以不能彻底解脱，就因为以我为中心，总是畏惧没有我，总要有个我才好。

只是，无论艺术家，还是普通人，通往无我的路是否终究需要由生命的无常来开启？战争摧残一切，死亡带走所有的家人，艺术上长期而痛苦的摸索，正是这样严酷的生存状态，让东山魁夷体会到“不存在什么常住之世，常住之地，常住之家，只有流转和无常才是生的明证”。

川端康成为《和风景的对话》而写的序中，也谈到无常，谈到东山魁夷“把流转无常看成人类的命运”——连接这两个人的纽带正是无常，正是因为他们都失去所有的亲人，走过死而复生的道路，也都有寻求美与生命的心态。

弗里德里希，另一个给东山魁夷带来极大影响的德国画家，也有相似的命运。七岁母亲去世，六年后兄长死于营救溺水的他。由于这些经历，弗里德里希几乎无法相信上帝是全然仁慈的，跟上帝的交流也转移到跟自然的交流上去，深信每个人应在自然寻找自己的上帝，自然界的美丽多样正是上帝语言的另一种表现形式。

东山魁夷与弗里德里希有着诸多相通之处，都热爱在画中体现深沉寂寥的美，都热爱画森林、画深蓝的夜空以及明亮的夜色。在不同的年代，不同的国度，他们投向自然的目光

几乎是完全一致的。

东山魁夷的宗教心是淡薄的，却有着强烈的被自然拯救的意识：

“人应该更谦虚地凝视大自然；对那只以大自然为画布，驱使云烟自由飘移，并在每个瞬间描画出变化无穷之景观的巨手，我惟有充满敬畏之心。”这样的声音，在他的行文中比比皆是。

不同的是，东山魁夷的画更多的是无我之境，可能这是他作为东方人和弗里德里希最大的区别。

“只有在无心、抛掉一切欲望时，才能看到真正的自然的生命。”

“由于小我的消失，真正的自我反而以纯净的形式表现出来。”

“不是只有无我的时候，才能听见发自身身之外的真实的声音吗？才能采取与这种真实的声音相吻合的行动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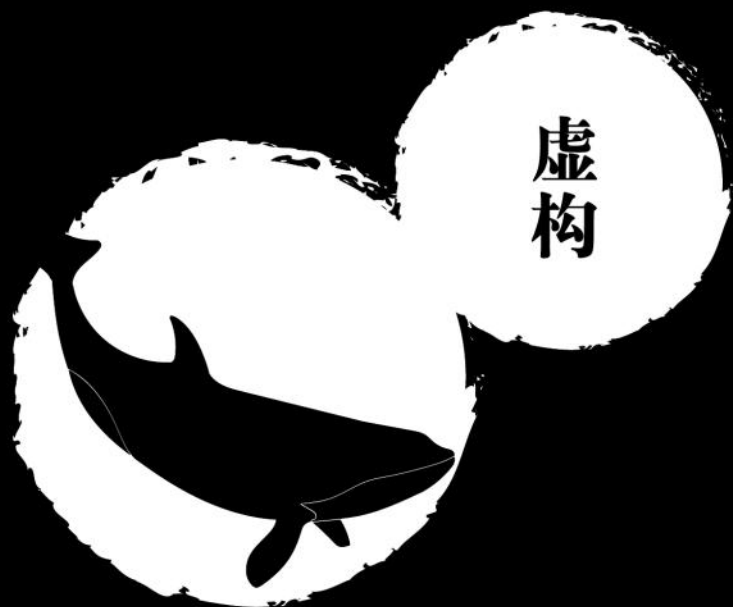
这样的字句读得越多，我就越发强烈地感觉到，通往唐招提寺的道路，并行着一条通往无我的道路，或者，不如说，通往唐招提寺之路同时也是通往无我之路。必须，也只有把自己化为无，让不同特性的知觉出现，才能看到被自我所遮蔽的真实。

可世间有多少人能拥有安吉利科那样无垢的心灵呢？嫉妒、吝啬、自私、贪婪，如此种种，无不与生俱来。怎么放下偏见、成见和我见？我，将如何从我身上剥除？是一个巨大的难题。而我无法不期望，某天，突然撕开无我屏障后世界向我展现的画面，那时的天色一定清明透亮，月与花不期而遇，此与彼界限消融，万物气息暗合，成为一体。

一切存在都在时间的轨迹中变动不息。岩石碎成沙，沙又结成岩石；春天的花开，秋天的树叶变黄、飘落，春天的再来，无限循环。

离开自我这个中心点，把自己化为空无几乎不可能做到。东山魁夷用他毕生留下的画作试图印证最深沉的美就存在于那里。生命的光辉，及至永恒、安乐、自在、清静，也都存在

于那里。正如他在《白色风景》中所说——对任何人都同样的风景是不存在的。但既然人们之间的心是可以沟通的，那么我的风景也能够成为我们的风景。📍



盘
旋
琼
楼

章
雨
恬

伴随着一声惊叫，黑色的人形落体在空中快速下坠，砸破一楼物业大厅的玻璃房檐。时间在此刻定格了一瞬，几秒钟之后，尖叫声此起彼伏。

顶楼有人跳楼了。

—

咔嚓。

按下拍摄键，手机猝不及防地发出声响。宋小枝的心提到嗓子眼，来不及检查照片，赶紧扭头看向身旁。郑超还在熟睡，眉头微微皱着，眼睛闭得死紧，两片淡青色的阴影卧在眼窝下方，宛如两缕沉降的乌云。郑超宿醉后的脸微微肿胀，腮肉爆开，纹路反而撑淡，隐藏在皮肤下的毛细血管经历了扩张，黄白的脸沉淀至暗红。酒气还未完全消散，正从翕动的毛孔、鼻翼和嘴唇中不断溢出。作为一家之主，郑超平日里总是穿西装打领带，一副都市精英的金贵模样，没想到男人喝了酒都一样，失去术法的庇佑，猪八戒的身形就显露出来。想到这，宋小枝脸上一红，再低头看郑超的睡颜，脑海中莫名浮现出老家庙会上供奉的红醺醺的猪头。

唔。睡梦中的郑超嘟哝了一声。宋小枝一惊，赶紧躺倒装睡。

按照宋小枝的设想，郑超醒来之后必然会对她展开盘问，问答滴水不漏是这场戏能演好的关键。在友爱旅馆的大床上，宋小枝和王东闯将这个场景排演过很多遍。王东闯扮演郑超，宋小枝就是宋小枝。穿着白色棉背心的王东闯一把掀开被子，指着宋小枝骂道：婊子，真不要脸，敢爬你爷的床。宋小枝笑得花枝乱颤，他是文化人，讲话才不像你这样哩。王东闯反问，我是怎样？宋小枝笑得更大声了，你这样是地痞子，是流氓。王东闯听后倒也不恼，笑嘻嘻地说，那可得让我这个流氓想想文化人会说什么。王东闯酝酿了一会儿，重新躺到床上，掀开一角被子，一边往床边退一边吊着嗓子叫唤，哎哎，你在我床上做什么。还没等宋小枝回答，王东闯先笑了场，这算什么男人，娘兮兮的。宋小枝也跟着笑，笑过了劲头，说，要不这事还是算了，到时钱没搞到，保姆也做不成了。王东闯急了，那不成，你等着，我们再来试一遍。

这一次，王东闯躺上床后，没有马上掀开被子，而是紧闭双眼，仿佛真正进入了睡眠。你要玩，我便陪。宋小枝也学着王东闯，扯过被子装睡。等了好一会儿，身后依然没动静，宋小枝疑惑地睁开眼，拍了拍王东闯的睡脸，阿闯？王东闯嘟哝一声，咿咿嘴，翻了个身继续睡觉。这下，宋小枝也摸不清王东闯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到底是在装睡，还是真的睡着了。又喊了一声，王东闯还是没反应，宋小枝撇撇嘴，索性不理王东闯，背对着他躺下。也不知过了多久，就在宋小枝感觉身体越来越轻、头脑昏沉即将进入梦乡时，忽然听到身旁传来一声暴喝，紧接着，身上的被子被人抽

走了。宋小枝晕乎乎地睁开眼，温热的身体还不习惯突如其来的寒凉，等双眼恢复清明，就看见王东闯涨红着脸，居高临下地瞪着她。宋小枝，你怎么会在我的床上？真是看走眼你了。王东闯沉下了脸，两条粗黑的眉毛拧成铁链，瞳孔放大的眼睛怒瞪成铜铃，棕褐色嘴唇薄而扁平，两端没入了过分下压的嘴角。宋小枝从来没有在王东闯脸上见到过这副严肃的表情，一时间怔住了。

宋小枝，快说，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有那么一瞬间，宋小枝感觉自己成了被审问的女犯人。监狱里的女犯人会被怎么处置呢？宋小枝想起某部谍战剧中的女囚，身体被竹鞭狠狠抽打，十根细嫩嫩的手指头被铁签子扎穿，死时披头散发，身上没有一处完好的皮肉。一股热流无端端地涌上眼眶，宋小枝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了，一张口想说话，声音却突然哽住了。

快说！王东闯一吼，宋小枝的身体筛糠一样哆嗦起来。

快说，快说，快说！王东闯使劲摇晃宋小枝的肩头，淅沥的呜咽霎时奔腾成汪洋大海。

好，很好！到时候你就哭，越大声越好，什么都别解释，就让他自己猜。泪眼朦胧中，宋小枝看到王东闯拍着手大笑，五官因过度兴奋而变形。

等了许久，宋小枝的耐心都快磨没了，郑超却没了动静。一圈圈均匀的吐息声扩散在耳旁，昭示着主人依然处于甜美的睡梦中。宋小枝摸出手机，打开图册，点击之前拍摄的照片——印着粉红碎花图案的床上，宋小枝和郑超并排躺着，头挨着头，肩磨着肩，郑超闭着眼，微张的嘴巴含着几根宋小枝的发丝；宋小枝正对着镜头笑，鼻翼右下方的黑痣在红唇上耀武扬威。摄像范围有限，照片只卡到两人的胸口处，但通过裸露出来的皮肤，不难推测出郑超上半身没穿衣服，宋小枝只穿了一件艳红色的丝质吊带衫。无论怎么看，这张照片都足以证明宋小枝和郑超“上床”了。

上床。宋小枝的脸臊红了，在过去的人生里，她还没有做过如此大胆的事。宋小枝将照

片通过微信发给王东闯，对面立刻有了回应，绿色聊天框争先恐后地跃出，引来手机的持续震动。身旁的郑超嘟哝了几声，似是要转醒。宋小枝心一慌，赶忙将手机扣在身下，闭眼假寐。

身后传来衣料和被褥摩擦的窸窣声，紧接着是重物 and 床头相贴的闷响。郑超已经起床了，宋小枝找准时机，夸张地打了个哈欠，装出一副被吵醒的样子。

曼云啊……小枝？目光相接的瞬间，宋小枝感觉郑超的头安了弹簧似的往上迅速弹了一下，脖子上的横肉紧随主人的动作震颤。

郑先生……我……宋小枝一手揽过被子捂住胸口，另一只手将床单攥得死紧。

郑超没有继续发问，呆愣愣地坐在床上，一会儿看看自己的身体，一会儿看看宋小枝。难以言喻的尴尬在空气中发酵，宋小枝不敢看郑超的眼睛，也不知道要说什么破局。一股热意从耳根蔓延至脸颊，宋小枝只能把头一低再低，让垂放下来的斜刘海遮住脸上的臊红。攥床单的那只手已经松开了，改成用指甲抠掌心肉。不知道怎么应对，那就哭吧！大哭特哭！哭野了，哭倦了，就捱过去了。宋小枝将自己经历过的糟心事快速回想了一遍，试图唤起眼底的湿意，但越急心越躁，越躁越哭不出来。

小枝，我喝多了，昨晚……到底是怎么回事……透过发隙，宋小枝感觉到郑超在向她靠近，肚臍上的赘肉一抖一抖，宋小枝本能地想要后退。

酒精味、汗味和中年男性皮脂散发出来的油腻味在空气中爆发，也不知道是哪一种气味率先刺激到宋小枝敏感的神经。肠胃一阵蠕动，喉头泛出酸苦，宋小枝飞快地捂住了嘴，翻身下床，冲出了卧室门。

二

宋小枝今年三十三岁，这个年龄，做什么都合适，但当保姆不合适。三十三岁，还是太年轻了，照顾小孩，雇主不放心；照顾老人，

会被质疑不够稳重；倘若服务对象中包含男性，那就更危险了，不但要注意和男主人的接触分寸，还要忍受女主人时不时的猜疑和嫉恨。两年前，宋小枝的表姑妈宋丽梅晾衣时闪腰，不得不提前结束半辈子的保姆生涯。还乡之前，宋丽梅把在足浴店当洗脚妹的宋小枝叫到跟前，枝啊，姑妈不诓你，来郑家当保姆比你天天给人洗脚强。我退下来，你顶上去，咱这肥水不流外人田。许是出于对宋丽梅的信任，又或许是出于对宋丽梅腰伤的愧疚，郑超和唐曼云没有过多挑拣，甚至都没去核实宋小枝编造的保姆经历，就同意让宋小枝在家试用。一星期试用期过了，洗脚妹宋小枝从租住的六人间正式搬出，成了能够自由出入金鼎佳苑的保姆。

在龙江县，金鼎佳苑是家喻户晓的高档小区，实行全封闭管理，进出要刷门禁卡。小区内都是十二层的小高楼，一梯两户，顶层带阁楼，做成了标志性的金色尖顶造型。早先在足浴店当洗脚妹时，那些金顶就时常撩动宋小枝的心。傍晚时分，成群的金顶春笋般从叠嶂的平房上方钻出，在夕阳的柔光中熠熠生辉，粉紫色的晚霞都黯成了背景，那画面总让宋小枝联想到童话中的城堡。第一次来到金鼎佳苑，宋小枝的心情是忐忑的，也是敬畏的。当时她站在小区外，宋丽梅站在小区内，中间横亘着两片米黄色的塑料挡板。宋丽梅将手环上的蓝色磁片贴上闸机的感应口，两人之间的挡板“咻”的一下消失了。小区很大，进门便是一座巨大的大理石花钵形喷泉，喷泉顶端嵌一颗米黄色的花岗岩风水球。滚滚水流不断地从风水球表面漫过，远远一看，风水球像是在转动。

郑家住在八栋一单元 1202 室。宋丽梅按下指纹锁，伴随着一声轻快的“滴”，一团半黑半白的活物从门后窜出，宋小枝吓得连退了几步。顺顺，到这来。宋丽梅蹲下身，那活物便跳入宋丽梅的臂弯。这时候，宋小枝才看清楚，那是一只猫，形体纤长，口吻尖突，面部呈倒三角形。脸、耳、四爪和尾巴为黑，其余部分皆为米白，两色各占阵地，互不含混，同

八卦图般分明。宋小枝见过不少猫，但从没见过毛色这样稀奇的，湘西老家村里有个屠宰猫狗的场子，宋小枝出于好奇进过几次，几十对荧荧猫眼齐刷刷盯着她，橘、黄、白、黑、杂一应俱全，但没有这种半黑半白的毛色。宋丽梅娴熟地撸弄猫下巴，我们顺顺哦，泰国纯种暹罗猫儿，讨人喜欢得很，以后你同它熟了，就晓得了……楼道里的灯光昏暗，湖蓝色的猫眼异常夺目，像一对噼里啪啦闪晃的钻扣，要在宋小枝的脸上烙下两枚杏仁形钢印。

和猫对视了几秒，宋小枝率先移开目光，跟随宋丽梅进屋。房子是双层的，五室一厅三卫的布局。郑超在上班，郑静怡在学校，家中除了猫，只有唐曼云在。见到唐曼云的第一眼，宋小枝就被深深吸引住了，唐曼云很瘦，盘圆髻，化淡妆，身穿一条天青色的棉麻旗袍。旗袍是元宝领形，翠绿的木叶形盘扣随衣襟蜿蜒至腰部，莹白珍珠作扣头，点缀其间，就像茉莉花苞生长于枝头。宋小枝无法形容唐曼云带给她的冲击力，在足浴店工作时，她见过不少穿着打扮精致的女人，她们画浓艳的眼妆，穿名贵的皮草，拎含有巨大 logo 或是老花皮纹的手提包，但她们都不如唐曼云看起来高贵。是的，高贵。那些经由她清洗、除垢和揉捏过后的女人小脚，全从脏兮兮的破洞丝袜中取出。有些拇指处被顶破了，有些后跟处勾丝了，脚垢味和汗臭味就从这些破洞中最先溢出。唐曼云脚不同，形状小巧，指甲平整，盛放在一对浅绿色的棉麻凉拖中。猫咪的黑尾时不时从旁搔过，衬得那双脚更白了。当宋丽梅向唐曼云介绍宋小枝时，宋小枝想都没想，就把预想的称呼“云姐”替换成了“太太”。唐曼云或许没想过小自己十五岁的宋小枝会用这么一本正经的称呼，意外地扬了扬眉毛，随即又宽和地笑了。

郑家没有不能自理的老人和小孩，唯一需要特殊照顾的就是那只名为“顺顺”的暹罗猫，因而宋小枝的工作内容并不算复杂，日常只需要买菜做饭，帮猫铲屎添粮和干家务活。顺顺有专门的猫粮，印着洋文的三文鱼罐头、鸵鸟肉罐头和鸡肉罐头轮换着当主食吃，蛋黄

冻干是零食。郑超喜荤，尤爱肥瘦相间的肉；唐曼云信佛，三餐只吃素食。夫妻俩的饮食在两个极端，相比之下，女儿郑静怡的饮食最为健康，宋小枝做什么，她就吃什么，前提是这些食物都被单独盛放到特定的餐具中。吃完后，郑静怡会自觉地将筷子的残骸刮入碗中，再倒入垃圾桶，最后把碗筷浸泡在水槽中。如果槽中刚好没水，郑静怡就会拧开水龙头，一直等水漫过碗筷再关掉。宋小枝刚开始还会劝阻，让郑静怡把碗筷留在餐桌上等她去收拾。郑静怡扭过头看了宋小枝一眼，宋小枝以为郑静怡要对她说什么话，但郑静怡什么都没说，目光就很快从宋小枝的脸部移到别处。倒是一旁吃饭的唐曼云开口了，让宋小枝由着郑静怡。

郑家家大，套内面积近两百平米，装修豪横，红橡木地板全屋通铺。唐曼云买过几个扫地机器人，效果都不理想，不是直接刮坏地板，就是会造成凹痕。每天上午，宋小枝都要用拖把将木地板拖一遍。拖完地，擦拭完家具，放在洗衣机里的衣服也洗好了。除了唐曼云的那些质地特殊的衣服需要手洗，其他衣服都能一股脑地塞入滚筒，洗衣液、柔顺剂和消毒液各倒一盖，设定四十五分钟的精洗模式。洗好的提示音响起，宋小枝便从那桶大杂烩里分离出一件件衣物，用衣叉晾晒。如果说这个房子里还有什么设计不完美的地方，宋小枝能想到的就只有挂衣杆。金鼎佳苑的房屋层高近三米，对身高一米五出头的宋小枝而言，挂衣杆安装的位置实在太高，有时候东西洗得多，晾到后面脖子酸痛不说，仰头时都两眼冒金星，也难怪宋丽梅会在晾衣时闪腰。有一回，宋小枝在晾郑超的西装，西装是薄呢面料，吸水后很沉，宋小枝一个头晕目眩，手上失了力，便跌坐在地上。郑超刚好路过，上前扶起宋小枝。宋小枝来不及感谢郑超，就看到穿着深紫真丝睡裙的唐曼云双手抱胸，倚靠在卧室门口。还是换个电动挂衣杆吧！唐曼云盯着掉在地上的西装，拧起了眉头。

一天之中，除去睡觉时间，宋小枝只有在下午和晚上有较长的休息时间。下午的休息时

间不固定，全看宋小枝的干活速度。一般来说，宋小枝可以挤出两个多小时空档——午睡四十分钟，剩下的时间里，如果唐曼云没在家，宋小枝就溜出门，同七楼的芸芸和五楼的芳姐一起唠嗑。芸芸和芳姐要带雇主家的小孩，三人便将密会的地点定在小区一楼儿童游乐场旁的凉亭。三人当中，宋小枝是新人，芸芸入行三年多，芳姐混得时间最长，服务过小区内两户人家，现在的雇主是第三户。小区内部的八卦，没有人比芳姐更了解——一栋二单元 301 住的女人是某大款包养的小三，想靠怀孕上位，结果被大款的老婆带黑社会堵门；五栋一单元 702 住的两夫妻以前在政府部门上班，去年年底夫妻俩都被立案调查，据说捞了七位数油水；郑家对门的 1201 原先住着老少五口人，男女主人和孩子前年出车祸去世，老太无法接受，跟着走了，偌大一个家只剩下老头一人。宋小枝想起那个住在对门却极少露面的老头，人瘦，背驼，脸看起来不算太老，但头发全白了。郑家的秘闻也是芳姐透露给宋小枝的。郑超不是龙江本地人，能在龙江站稳脚跟全凭岳父唐荣生的支持。在龙江县，早个二三十年，唐荣生算是一号响当当的人物，跑摩的起家，后来开了一家客运公司，龙江县内一半的出租车和大巴都归他差遣。

到了晚上，宋小枝收拾完餐桌，洗好碗，一天的工作基本也就结束了。为什么是“基本”而不是“一定”，那是因为还有些突发状况，比如郑超应酬到很晚回来，宋小枝需要起来熬煮醒酒汤；再比如唐曼云要早起去山里拜佛，宋小枝就要在晚上提前准备第二天的早餐。睡觉前的两三个小时，宋小枝打发时间的方式很简单，就是玩手机。所有当下的热门电视剧，管它是偶像剧、家庭剧，还是探案剧，宋小枝统统都看，她不在那些正版 APP 上买会员，专从盗版网站里找资源，看一集电视剧，从头到尾得看四次一百二十秒的境外赌场广告。

当然，还有一件最重要的事情，那就是和王东闯打视频。宋小枝离开了足浴店，王东闯还待在里面。晚上是足浴店一天中客人最多的

时候，王东闯其实没什么空余时间打视频，但有些事偏偏只有晚上做合适，没时间也要硬挤出时间。屏幕中，王东闯的脸出现在白色抽水箱前，宋小枝就知道王东闯又霸占了足浴店的厕所，她心中闪过一丝得意——这个猴急后生儿，在这样的条件下也要坚持和她调情，证明她的魅力大着哩！时间有限，他们必须要使出浑身解数，用言语、喘息和动作死命撩拨对方。结束之后，王东闯从厕所出去继续替人洗脚，宋小枝一人躺在一米五宽的大床上，平熄身心的燥热。

三

那天宋小枝从床上落荒而逃，一头冲进了卫生间。恶心，强烈的恶心，像闻了发馊的腌菜头。胃里排山倒海，真蹲到马桶前，却没吐出多少东西。一阵阵酸苦味从口腔蔓延至肠胃深处，脑袋晕晃晃的，像被人强行拽上车狂飙了五十公里。木门中央的磨砂玻璃投出虚虚的黑影，宋小枝知道，郑超就站在外面。他要干什么呢？破门，还是等待？无论哪一种方式，都指向一场不可避免的谈判。宋小枝想好了，不论郑超要说什么，宋小枝咬死就要一万八千块钱，多一分，少一分，都不行！

吐意消减了，宋小枝用纸巾擦去嘴角的秽物，再把脏污的纸团扔进马桶。按下冲洗键，水流在马桶壁上“哧溜”一转，污秽就被冲刷至下水管道深处。回头一看玻璃，那道黑影竟然消失了。宋小枝不解，打开门，顺顺正趴在门边，一看到她就“喵喵”叫起来。距离上次喂食已超过十个小时，宋小枝从储物柜中拿出一罐三文鱼罐头，用勺子挖出里面的鱼泥，再将汤汁倒入碗中搅拌。顺顺绕碗一圈，俯下身舔舐碗中的食物。暹罗猫食量大，顺顺没过多久就吃完了罐头，宋小枝把猫碗拿到水槽里清洗，突然听到客厅大门处传来一记响亮的关门声。

屋内没有第三个人，离开的是谁不言而喻。郑超为什么能够这么淡定地离开呢？难道

他对昨晚发生的事情没有任何好奇吗？还是说，他想让事情就这样不声不响地翻篇？强劲的水注冲刷到猫碗上，碗中残余的三文鱼泥细雨丝般向四周飞溅，宋小枝的手腕被刺上了一点鱼泥，肉粉色的，细细一道，很快就在水流的冲击下消失不见。顺顺不知什么时候钻入了厨房，跑到宋小枝脚边“喵喵”叫个不停。宋小枝没理它，拿着洗净的猫碗走向猫窝，顺顺在原地转了个圈，也跟着宋小枝从厨房里出来，“喵喵”的叫声没有停止。宋小枝转过身，扬了扬拳头，做出一副凶恶的模样，但顺顺看不懂这个暗示，两只爪子不停地抠弄宋小枝的塑料拖鞋。

都怪你。宋小枝从储物柜里拿出一包蛋黄冻干，尽最大的力朝远处扔了一颗。“咯嗒”一下，冻干触到餐桌又坠落到了地板上。趴在地上的顺顺像是得到了某种诏令，撒开腿就奔向那颗冻干。吃完后，顺顺紧盯着宋小枝手上的冻干袋，湛蓝的猫眼兴奋地晃成竖瞳。宋小枝又扔了一颗，顺顺继续捡拾，扔到第三颗，冻干还未落地，顺顺就在空中完成了精准拦截。宋小枝本想借用扔食的方式戏弄这只血统高贵的泰国暹罗猫，没想到却让对方得了趣，只能愤愤地压紧密封条，将冻干袋重新放回储藏柜。目睹这一过程，顺顺发出一声喵叫，似乎是在抗议，宋小枝冷笑一声，“啪”的一下关上了柜门。

两个星期前，宋小枝正在厨房做菜，忽然听到客厅里传来“哐当”一声巨响。等宋小枝来到客厅，发现电视柜旁的描金龙纹花瓶碎了，罪魁祸首顺顺正悠悠然漫步于一地翠绿碎片，时不时地停下来，舔弄一会儿前爪。宋小枝的呼吸骤然急促，怒火瞬间冲至太阳穴。这只死猫，傻猫，蠢猫，每天屁事不干，净会招惹麻烦！花瓶1.5米高，很沉，让宋小枝来搬，都需要两只手，也不知道顺顺怎么就把花瓶碰倒了。宋小枝踩着碎片，单手将顺顺捞起来，关到阳台的玻璃门外。

唐曼云和郑静怡回来时，宋小枝还没清理完现场。看到地上的碎片，唐曼云发出一声惊呼，手上的戴妃包掉到了地上。郑静怡的眉头

皱了起来，用手挡着眼睛，快速走向房间。宋小枝解释，她在厨房准备晚餐，突然听到巨响，发现顺顺在玩闹中打坏了花瓶……还没等宋小枝说完，郑静怡抱着顺顺又出现了，她的眼睛不看宋小枝和地面，斜斜地睨着身侧的走廊：“暹罗猫原产于泰国，两百年前，仅养在王宫和寺庙中。暹罗猫智商很高，通达人性，是一种性格温顺的猫，可以接受主人的简单训练，比如自行上厕所排便。暹罗猫的体重与它的生长发育状况有关，三到四月龄左右的暹罗猫体重在1.5到2.5公斤；成年后的暹罗猫体重一般在2.5公斤到5公斤……”

“花瓶真是顺顺碰倒的。”起先宋小枝疑惑郑静怡究竟要说什么，听到性格温顺、体重范围，宋小枝再糊涂也意识到了郑静怡说的这些话是在针对她，明里暗里都想把顺顺从这场意外中摘出去。

“猫咪不能养在阳台上，猫咪的身体柔软，能够钻出阳台窗口的缝隙，如果窗外有小鸟或者虫子等动物在飞行，猫咪可能会出于好奇去捉它们而失足跌落……”

“小怡。”唐曼云出声，郑静怡停了一下，晃了晃脑袋，继续说：“虽然猫的身体构造和生理本能会使它们在下坠过程中保护自己……”

“别说了！”唐曼云突然冲向前，一把拉过郑静怡的手，将郑静怡往房间内拖去，留下宋小枝一人愣在了原地。

一种毛骨悚然的感觉掠过宋小枝心头，千万只蚂蚁正从暗处涌出，将要成群成群地爬上她的脚踝。宋小枝跺了跺脚，想甩掉那些晦气和魔怔，脚底下立刻传出了“沙沙”的瓷器碎裂声。满地皆是翠绿的疮痍，玉龙的身体四分五裂，描金的龙眼怒目圆睁，宋小枝觉得自己好像身处某一阵法的中心。一不留神，一块青瓷碎片划破橡胶手套，扎入了宋小枝的拇指。宋小枝脱下手套，将拇指放入嘴里吮吸，一股腥甜的味道在唇舌间漫开。再一抬头，穿着素白真丝旗袍的唐曼云静立于走廊，穿堂风将她的两尾荷叶袖吹至翻涌，两枚翡翠耳坠叮当作响。

“她最近学习压力有点大。”唐曼云指了指太阳穴的位置，“这里紧张。”

宋小枝愣了一下，似懂非懂地点了点头。

事情发展到这里，还在宋小枝的心理承受范围内。可偏偏宋小枝在那晚起夜时，听到了郑超和唐曼云的对话。在以前，宋小枝绝对不敢偷听雇主讲话的，但那晚也不知道怎的，宋小枝半夜三更听到郑超和唐曼云的卧室传出声音后，鬼使神差地挪动了脚步。

“小怡今天，又那样了。”是唐曼云的啜泣声！

“哪样？”

“就那样，同小时候一样。”

“医生不是讲小怡已经好了吗？”

“那时候是好了，现在……可能又发作了。”

“会不会是她快要高考，压力太大了。”郑超叹了口气，“再这样，只能去医院。”

屋内讲话的声音低下去了，门外的宋小枝却听得心惊肉跳。郑静怡有病？这点连宋丽梅和芳姐都不知道。与此同时，很多小事闪过宋小枝的脑海，为什么郑静怡只吃特定餐具里的食物，为什么郑静怡一定要按照那几个步骤收拾碗筷，为什么郑静怡讲话时从不正眼瞧人……一张透明的网将这些疑问交织在一起，随着唐曼云的手指，指向了太阳穴的深处。想清楚一切因果后，宋小枝倒吸一口凉气，后背处的汗衫被浸得湿哒哒。

“对了，今天老秦送的花瓶被打碎了。”

“客厅那个？”

“宋小枝说是顺顺打碎的。”

“嘻，那花瓶多沉，顺顺几斤几两？”

“我也觉得不能是顺顺，小怡……也这样说，花瓶放那少说得有三四年，以前也不见顺顺去闹……”

“我看呐，就是宋小枝擦东西，磕碰碎的，顺顺喵喵啊又说不说话……那花瓶多少钱？”

“老秦送的，出手肯定不便宜，一万八？好像是一万八吧。这花瓶碎了，小怡又发病了，我心里头总是不踏实，总感觉像是有什么不好的征兆，过几天得去庙里问问。”

“有什么好问的！我看就是宋小枝搞的鬼，找个理由让她滚蛋，这些破事就没有了。”郑超冷冷笑一声，宋小枝的心霎时凉了半截。

“你想辞掉她？”

“要辞也不是这个时候，小怡的病你知道的，至少得等高考结束。”

卧室距保姆房不过十几米，宋小枝也不知道自己那晚是怎么捱到房间的。保姆房里的灯泡坏了，二十五瓦的白炽灯光一闪一烁，宋小枝的五指在颤抖，她耗费了所有的理智，才阻止自己冲进卧室质问那对夫妻。凭什么？凭什么他们这样看她？凭什么他们可以这样看她？在他们的眼里，她，宋小枝，一个活生生的人，可信度竟然还不如一只猫！

待不下去了。宋小枝从床底拖出行李箱，发了疯似的把柜里所有衣服扔进里头。柜子腾空了，宋小枝不管衣服有没有摆放平整，直接盖上了行李箱。第一次没盖上，箱子里东西太多，乱糟糟一窝杂烩，宋小枝和面似的在里头捣来捣去，箱子终于瘪了一点，但拉链怎么也拽不动。最后一次，宋小枝恼了，直接坐在了箱盖上，使出吃奶的劲向后拽拉链。“咔哒”一声，宋小枝摔了个人仰马翻，手中是一截断掉的拉链头。

宋小枝将拉链头丢到地上，狠狠“呸”了一声。事到如今，就连这个破拉链也跟她过不去，关键时刻掉了链子。但这口气不能就这样吞下去，郑家人没良心，她宋小枝也不是好惹的。距离六月份还有段时日，她宋小枝可不会就这样坐以待毙！

四

头触到枕头，没有任何回弹，棉花咻咻地瘪气，颈部完成了一套后仰的动作。宋小枝感觉自己这一躺，肯定把枕芯中央处压到了最薄。空气里净是淡淡的霉味，也许来自那个看起来就颇具年代感的衣柜，也许来自那些早已起泡长斑的墙纸。宋小枝翻了个身，想把脸埋入枕头，却闻到了一股南方春天独有的潮酸

味。

“这样不行，你把我当什么人了。”宋小枝翻了个身，和王东闯拉开了一个人的距离。

“怎么不行，又没让你真的和那男的搞，就做做样子，敲他点钱。要我说，这事早该干了，根本用不着拖到现在。”王东闯抖了抖放在座椅上的裤子，从里面摸出打火机和红塔山。“唰”一下，荧蓝色的火苗在空中飞舞，王东闯沉醉地吸了一口，吐出淡淡的烟雾。

“不行，这事没法，我干不了，再想别的法子。”宋小枝坐起来，拿起床上的羊毛衫就往身上套。宋小枝头大，羊毛衫的领口偏小，还没等宋小枝套进去，羊毛衫便被王东闯从上方抽走了。

“你别急着走，你再想想我说的，你不是要给那家人点颜色看嘛？怎么啦？光这样就怂了？”王东闯用肩膀碰宋小枝的肩膀，宋小枝转身，王东闯又往宋小枝眼前凑，“光脚的不怕穿鞋的，这事咱干稳赚不赔，他们都不要你了，你还纠结什么！”

“可是……”

“哎哟喂，姑奶奶，哪有这么多可是。”王东闯按着宋小枝的肩膀，“真危险，我哪舍得让你去呐。”

“可是……哎，你不懂，郑超他就不会看上我……”宋小枝心头烦闷，甩掉了王东闯的手。

“你之前不是说那个男的对你有意思？”

红塔山的烟味喷洒在宋小枝的耳廓，宋小枝愣了一下，随即反应过来王东闯说的是哪一次。她刚到郑家当保姆那会儿，有一回和王东闯打视频，王东闯半开玩笑地问，老男人有没有对她动手动脚。她加快了手上的速度，也半开玩笑地说，郑超故意在她晾衣摔倒时抱她。王东闯脸上的兴味更浓了，问郑超是怎么抱她的。她装作回想，眼睛越过屏幕看向天花板中央的白炽灯，一只飞蛾栖在冷白的灯罩上，不时扇动灰翅，带来细微的光线变化。再次低头，她看到屏幕右上方的自己笑得妩媚。她咳了一声，故意放轻声音，他摸我，他老婆就站在旁边哩。王东闯呼吸一窒，身体仿佛瞬间通

电，激动到颤抖。紧接着，她也感觉到身体到达了临界点，一股电流自下而上席卷全身。过了高潮的劲，谁也没说话，耳机中回荡着不同音高的喘息，仿佛公母两兽的嘶吼。

“你要我勾引他？”

“噫，能勾到最好，不能勾到，也有办法。”王东闯古怪地笑了笑，将脸别到一旁，“我去找人弄点‘东西’，你给他饭菜里加料。”

“东西？”宋小枝狐疑地瞅了一眼王东闯，“你从哪里弄？安全不？”

“老蔡那呗，他那啥没有。”

“老蔡？”宋小枝提高了声音，“你还在赌？”

“没赌，没赌，我们现在就是一起喝酒。”

“真的没赌？”

“没有，没有。”王东闯连连摆手，好脾气地笑了。

宋小枝皱了皱眉头，站起身，背对着王东闯，往窗边走去。

贴着塑料螺旋纹的窗纸被撕了一半，另一半破破烂烂地黏在玻璃上，要掉不掉，看得人心痒。窗外是一个印刷厂，机器昼夜不停地运作，油墨和热熔胶挥发的的气味浸润在雨水中，形成了一种既刺鼻、又沁鼻的怪异气味。天空是初春独有的暗青朦胧，重重叠叠的楼房之上，金顶在雨雾中若隐若现，宛如天上琼楼。

噫，城里人势利，表面上同你和气，是怕你带孩子不细，饭菜中下毒，背地里都看不起你。芸芸把白色塑料袋压平，垫在凉亭中央的石桌上，再把宋小枝从郑家顺来的夏威夷果倒上去。夏威夷果装在一个印满洋文的包装袋里，芸芸吃得最欢，嘴里一颗还没嚼碎，手上已在剥下一颗。吃完后，芸芸将夏威夷果壳丢在地上用力踩碎。芸芸的前一任雇主，丢失了一枚翡翠佛公玉坠，一口咬定玉坠是在家丢失的，要芸芸配合“检查”以证清白。

没有开窗户，寒意还是从窗户的缝隙中一滴一滴地渗入。阳春时节不见暖，雨水似妇人泣，从头到晚淅沥不停，带来一拨又一拨的料峭春寒。宋小枝用力吸了吸鼻子，还是没有抑

制住那个响亮的喷嚏。

“那先说好，到时候成了，我就向他要一万八。”宋小枝转过身。

“姑奶奶，一万八！你就要一万八？至少也得要个五万，不，八万！”王东闯从床上跳起来，把手上的烟头狠狠碾在了烟灰缸中。

“就一万八，多一分，少一分，我都不干。”宋小枝抱着手臂，希望能在胸前拢出些暖意。

“行，行，依你，你说了算……”王东闯深吸了一口气。

五

结婚不久，郑超便发现了一件可怕的事实：唐曼云对性几乎没有需求，甚至到了反感的地步。虽然唐曼云也会同他进行夫妻生活，但那种仅为配合的敷衍与发自心底的欢愉截然不同——当他饱受欲望折磨、浑身燥热时，唐曼云的躯体总是冰凉而干燥的。起初，郑超不相信自己撬不动唐曼云这棵未开窍的榆木，在正戏开始之前做足了准备，企图在唐曼云的胴体上点燃爱欲之火。唐曼云似乎也领略了郑超的苦心，一改往日的冷漠，以断续的吟哦声回应他的挑逗，但很快就看到唐曼云换上了双目死闭、下唇紧抿的隐忍表情。一缕月色攀上唐曼云的脸，为受难的圣母更添一丝圣洁的光辉。郑超的心梗住了，挫败感如巨浪浇灭了他所有的激情。

郑静怡出生之后，郑超和唐曼云夫妻生活的频率更少了，原先的一周两次变成了一次，有时连一次也不能保证。直到郑静怡七岁时，这种情况才有所好转。那时候，郑静怡已经上小学了，郑超也在唐荣生的帮助下跃入了公司管理层。夫妻双方都觉得时机成熟，可以再要一个孩子，便开始为备孕做准备。那一年是郑超和唐曼云夫妻生活最和谐的一年，即便唐曼云天性冷淡，但为了共同的生子目标，还是努力调养身体，迎合郑超。但意外总是发生的突然，“造人计划”尚未成功，唐曼云便接到了

郑静怡班主任的电话，暗示她带郑静怡去医院做个精神方面的检查。唐曼云追问具体是怎么回事。班主任说，郑静怡不爱跟同学玩，总是一个人待着。唐曼云问，是不是小怡太文静了。班主任迟疑了一会儿，说郑静怡很会“背书”。背书？唐曼云问，小孩子会背书不是好事吗？班主任说，不一样，别家孩子最多只能背背诗，你家郑静怡背书是整本整本地背，连版权页、目录和页码都背得分毫不差。龙江地方小，郑超和唐曼云直接将郑静怡带到了省城的儿童医院检查，做了几项测试，郑静怡确诊为阿斯伯格综合征。

郑静怡确诊的那一年，唐曼云皈依了佛教，从唐施主正式成了唐居士。二胎的事，两人有了很大的分歧。郑超仍然想要，郑静怡病后，他无比希望能够拥有一个健康的孩子，但唐曼云坚决不同意，郑静怡的病情让她陷入了一种巨大的自责。佛家讲究因果轮回，唐曼云总觉得是自己种下的“因”导致了郑静怡身上的“果”，甚至怀疑唐荣生早年做生意手脚不干净，连累了后代的气运。为积善缘，唐曼云戒掉了荤食，积极参与放生活动，每月初一和十五都会去庙里做佛事。顺顺也是在这一年入住金鼎佳苑。有一日，唐曼云和郑静怡在放学路上听到猫叫，走近后看到一只幼猫龟缩在一个废纸箱中。猫应该是被遗弃了没多久，毛色还算干净，见了人便“喵喵”叫唤个不停。郑静怡看了走不动路，唐曼云便把猫抱回了家。猫咪的毛色是极富有特色的，黑白两色顺调，互不越界干扰。“顺顺”这个名字是唐曼云起的，灵感源自毛色，同时也包含了一层私心——佛家中猫被视为有灵的动物，希望能够调顺家中的气运。

四十五岁之后，郑超被迫过上了一种苦行僧般清心寡欲的生活。性欲上的不被满足，让他心安理得地以烟酒为发泄口。身边的朋友知道他境况的，在聚会结束后，总会提议去一些特殊的场所。到这一步，郑超不会拒绝，他喜欢那种地方，会员制度，省去了很多麻烦，进入后便有穿着和服的侍女跪在地上帮他换鞋。昏暗飘摇的灯光之下，琴筝奏响的古典乐音

如流水般淌过耳畔，女技师的手仿若无骨，在精油的加持下，双掌时而平摊如大鱼，自前额游走至太阳穴；手指时而软滑如灵蛇，吸咬颈后两侧风池穴。琴声涌至高潮处，香薰的气味发生了变化，佛手柑和柠檬交织的前调褪尽，依兰、鼠尾草和天竺葵相碰撞的甜腻直冲鼻腔。技师的双手如藤蔓般网过他的脖颈、胸口和腹部，带着试探的意味向更深处漫溯。这时，郑超便发出一声闷哼，提醒对方已到达禁区，然后他再花最后的时间享受那双手小鹿受惊般的撤离。技师退去后，郑超独自一人呆在房间里，等待那些浓郁的花香沉淀成冬雪般清冷的薄荷味。

有很多次，郑超都觉得自己就要沉溺于那些花香。借着出差的机会，在陌生的城市里逍遥，但箭在弦上之时，唐荣生的脸总如一记惊雷劈过郑超的大脑。即便已和唐曼云结婚多年，对那个他该称为岳父的男人，郑超心中仍然只有畏惧。他亲眼见过唐荣生对付那些得罪他的人，如果他让唐荣生最心爱的女儿受到伤害，他毫不怀疑，那些报复会落到他身上。

和宋小枝的“春风一度”是郑超意料外的事情。他没想到自己受住了那些妖精般的技师的考验，却栽到了一个土不拉几的农村女人的手中。宋小枝的目的一定是要钱，这点郑超确信不疑，但会要多少钱呢？郑超拿不准宋小枝的胃口。那天离家之后，郑超去外地出差，一路上他都在等宋小枝的微信，等她急不可耐地来找他要钱，但宋小枝没有。刚开始，郑超只觉得疑惑，而后渐感惊恐，宋小枝越是按兵不动，郑超越觉得宋小枝在憋什么大招，要一举将他、将郑家掀翻。短短的一周时间内，郑超的大脑飞速运转，对宋小枝的想象从毫不起眼的农村保姆变成心机上位女，再从心机上位女变成某个生意场上的对手释放的烟雾弹。出差时间一到，郑超飞速赶往家中，叫住了宋小枝。

谈谈吧。

唐曼云不在家，郑超带着宋小枝进入了书房。书房内摆放着两张日式单人沙发，郑超坐上其中一张，回头一看，宋小枝还杵在门边。

把门带上吧。郑超说完，宋小枝下意识地想要转身关门。等下，还是开着。郑超紧紧抿了下唇。宋小枝木木地迈着步子，在郑超的目光示意下，坐在了正对郑超的那张单人沙发。

一个星期未见，宋小枝好像有哪里不一样了。五官还是那副老样子，眼归眼，鼻归鼻，嘴归嘴，但脸圆肿了一圈，整个人的气质也莫名软和了。

看到宋小枝这副软糯的模样，郑超心中闪过一丝犹疑。那晚的记忆并不真切，他只记得自己在饭局上喝了很多酒，被代驾扶上楼，然后被一双更加温暖的手引导着回到房间。之后发生的一切回顾起来如同重温一个遥远的旧梦，关键性的记忆蒸发了，只有一些残存的温热、丝滑的触感在他心中荡漾不去。而这一点，在他第二天看到宋小枝被丝质吊带包裹着的身体时，得到了印证。

难道真的是意外？

多少钱？郑超咳了一下，还是决定直接切入主题。你晓得我说啥吧？

宋小枝垂着的脑袋抬了一下，很快又低了下去。一道如蚊蝇般细弱的声音从宋小枝上下抖动的嘴唇中飘出，郑超没听清楚，只得又问一遍。

一万八。这回声音倒是变大了不少。

一万八？郑超隐约感觉这个数字有点熟悉。

对。宋小枝抬起头来，再次重复了一遍，一万八。

一万八？比起预想的狮子大开口式的敲诈，这个数字称得上温和，郑超不禁再次怀疑起自己，是不是一直以来都误会了宋小枝。

对，一万八。

给你一万八，这事就彻底翻篇。郑超压低了声音，绝对不能让曼云和静怡知道。

得到宋小枝的保证，郑超利落地给宋小枝的支付宝转账。转账之时，郑超贴心地备注上了“半年食物采购费”，以便宋小枝能够名正言顺地得到这笔钱，而不必负担任何法律责任。

对了，你那边没有备份什么照片……视频

吧？

照片？宋小枝歪了歪脑袋，又摇了摇头。

六

一万八转了。宋小枝按下语音键：你说的那事，莫再提。

橙红色的转账发出，宋小枝微信钱包里的余额又紧缩了一位数。在宋小枝眼里，转账是一种奇怪的发明，把人驯化得不把钱当钱。她刚外出打拼的那段时日，每次收到工资都要狠狠攥进手心里，白日里摸出来数一遍，夜里还要从枕头底下摸出来再捋一遍，一分钱恨不得掰成两半花。现在什么都靠转账，钱被数字消磨了，收钱时没有实感，花钱时竟也没任何痛感。

微信发出后，没有立刻得到回应。白日工作，宋小枝心不在焉，手机微有震动，她就赶忙拿出来细瞧，看看是不是王东闯的信息。下午，宋小枝同芸芸和芳姐斗地主，芸芸打出一溜顺子，宋小枝在看手机，没反应过来喊了句“要不”，芳姐立马甩出一条炸弹。等到下一圈看牌，宋小枝才发现自己有一副更大的顺子闷在了手里。

芸芸说，小枝姐你最近咋回事，整个人看起来跟先前不大一样。

宋小枝说，有吗？没有吧？

芸芸撇撇嘴，有，芳姐你说是不是？

芳姐笑了笑，我看也有些不一样。

宋小枝强笑道，真的？我咋没感觉。

斗地主结束，宋小枝告别芳姐和芸芸，重返十二楼。刚出电梯，对门1201的房门突然打开，从里头探出了一个灰白的头颅。还没等宋小枝上前打招呼，那颗头颅蓦地又缩了回去。

真是怪人。宋小枝嘀咕一句，按下指纹锁进门。屋内空无一人，宋小枝换上拖鞋，快步走到卫生间的镜柜前。打开化妆灯，惨白的镜面中浮现出一张憔悴的人脸——头发是软塌的，皮肤是油亮的，眉毛很久没修过，乌压压

的杂毛将原本月牙状的眉形拉宽了不少。一对眼睛疲惫无神，嵌在两弯肿胀下垂的眼袋上，像两粒即将脱离墙面的螺丝钉。颜色浅淡的嘴唇上方，一颗肉鼻子点缀其间，曾经福气的象征，如今每粒毛孔都在滋滋冒黑头。

腹部传来一阵细密的疼痛，宋小枝撑着盥洗台的台盘，慢慢平顺呼吸。一个半月前，宋小枝靠两根验孕棒得出了怀孕的结论。验孕棒来自金鼎佳苑和菜场中间的一家药店。在郑家工作的近两年时间里，宋小枝每天都会路过药店，看着药店门口的广告牌从原先的“金枪不倒”变成了“一粒甩十斤”，但宋小枝从来没有进去过。那天宋小枝路过药店，想起近日子里接连不断地泛恶心，心思一动，便进店问老板娘买验孕棒。老板娘问，头次吗？宋小枝愣了一下，闷闷地应了一声。老板娘说，头次来两根吧。宋小枝说，一根够了。老板娘笑得高深莫测，说头一次买的客人都要拿两根。

第一条验孕棒上测出了两条杠，红色的，清晰无比。宋小枝心中一惊，想起老板娘的嘱咐，赶紧拿着第二条验孕棒进卫生间重测。第二次检测出来的杠数和第一次相同，唯一不同的是红杠看起来更深些，接近月经中淤积血块的颜色。

有了。宋小枝把验孕棒检测的结果用手机拍给王东闯。王东闯先是震惊，后是兴奋，两人絮絮叨叨说了许久，从尿布奶粉一路畅聊到孩子的教育问题，初为人父母的欣喜消退后，王东闯一句话点醒了还沉醉在梦中的宋小枝——你和那男的谈得怎么样了？“仙人跳”事件已过去十多天，郑超和宋小枝谁都没先提起那件事。宋小枝数次点开郑超的微信聊天框，看着那个蓝天白云的头像，手写一大堆文字又全部删除。

还没说。宋小枝如实告诉王东闯，他这几天出差了，不在家。

太好了，你就趁这次多要点。王东闯的嘴角咧至耳根，兴奋的神情再也抑制不住。

有了孩子，哪里都要用钱，我算算，要多少合适，五万，八万，不行不行，太少了，我看至少也得十万……

哎哎，说好只要一万八的。宋小枝及时出声。

怎么可能只要一万八？王东闯仿佛听闻了一个大笑话，我们兜了这么大圈子，你不会真只想要一万八吧？

反驳的话溜到嘴边，却怎么也说不出口。视频中王东闯的脸近贴镜头，五官被过分放大，眼睛、鼻子，嘴巴都大得不可思议，像是要把屏幕撑爆。腹部突然发胀，一口气从喉头顶上来，宋小枝边喘气，边忍着疼痛挂掉了视频电话。

五指伸开，按顺时针方向来回轻抚腹部，揉了一小会儿，坠坠的疼痛感渐渐消失了。宋小枝扶着墙面，缓步走向保姆房，躺到床上，双腿略弯曲，尽可能地放松腹部。

眯了一小会儿，宋小枝被一道急促的震动声惊醒。转账已被接收了，橙黄色的小框黯淡下去，像是叠加了一层灰白的蒙板。聊天框中没有新信息，最顶端的微信名也没有被“对方正在输入……”的黑字提示所取代。宋小枝切换到抖音刷了几条短视频，再次打开微信，聊天框里依然空空如也。

钱收了，其他莫再想。宋小枝沉不住气，编辑了消息发送。

约莫十分钟，王东闯的语音消息姗姗而至。

你不去要钱，老子自己要。王东闯的声音带着爽朗的笑意，独立于一片麻将搓打声中。

语音消息播放完毕，图片消息紧随而至。

加载了一会儿——半裸的郑超和身着吊带的宋小枝出现在了屏幕中央。

七

“滴滴滴”——洗衣机发出了工作完结的提示音。宋小枝没听到，依然沉浸在自己的世界中。收到王东闯发来的双人照后，宋小枝算是彻底和王东闯撕破了脸。一直以来，她都是全心全意信任王东闯，从没想过王东闯连她都算计了进去。宋小枝恨不得穿越回过去，给不

清醒的自己两个嘴瓜子。报复郑家的快意仅在那个事后清晨短暂出现，之后呆在郑家的每时每刻，她都如坐针毡。

“小枝，衣服是不是洗好了？”唐曼云的声音从屋内传来，宋小枝赶紧打开门盖，将里面的衣服一股脑地捞到盆子里。收完衣服，宋小枝按了一下墙上的按钮，伴随着一阵“嗡嗡”的电流音，头顶上的电动挂衣杆缓缓下落。正当宋小枝思考如何将这些衣服合理地排布在挂衣杆上时，她突然听到不远处传来一声男人的吼叫，还没等她反应过来，楼下又传出一声巨响。

宋小枝下意识地转头伸出栏杆往下看。物业大厅的玻璃房檐被砸出了一个大坑，碎渣的中央，歪倒着一条蜈蚣般弯曲的黑色身体，血液从身体的下方蜿蜒流出，凝成了一枚暗红的叹号。意识到发生了什么，宋小枝忍不住尖叫了一声，双腿软绵了，她一屁股跌坐在地上。很快，腹部传来一阵锐痛，像被无数只利爪狠狠抓挠，一股热流从下体涌出。

闻声而来的唐曼云最先看到的的就是宋小枝身下的一摊鲜红。还没等她想清楚血液出现的缘由，双手就先大脑一步去架宋小枝的胳膊。小枝，你人没事吧？唐曼云想将宋小枝扶起来，但对这个坚持吃素、体重常年徘徊在九十斤的女人来说，宋小枝重得超出了她的想象。好在女儿郑静怡及时出现了，从后方扶住宋小枝的另一支胳膊，才不至于让宋小枝重新跌坐回地面。

与此同时，下班的郑超驱车驶入小区。按照习惯，他要先将汽车停到地下车库，再从负一层坐电梯上楼。手机铃声响起，郑超没有理，任由那串电子乐音飘荡在车厢内部。下午，郑超接到了一个陌生号码的电话，一开口就是“郑老板”，声音黏糊潮漉，像是云贵一带的口音。他应了一句，对方谄媚地说想跟他谈笔对双方都有好处的买卖。他把手机拿远了一点，看到通话界面上那串诡异的“17”开头的数字，再联想到近期流行的电信诈骗套路，便毫不犹豫地挂断电话，顺手把来电号码也拉入了黑名单。临近八栋地下通道，小区里的人

明显多了起来，都围聚在八栋一单元楼下。郑超心生疑惑，将汽车停靠在了路边的临时车位。

八栋有人跳楼了。

啊？死了没？

不晓得啊，从顶楼跳下来的。

八栋。跳楼。顶楼。从邻居的热议当中，郑超敏锐地捕捉到了三个带有不详意味的关键词。三张女人的脸走马灯般迅速轮转过郑超的脑海——一张素雅、一张稚嫩、一张俏丽。不算长的几步路，郑超走得艰难无比，拨开最后一个人，他的呼吸几欲停滞——灰色的拖鞋往上是黑色的长裤，黑色的长裤往上是红色的塑料衣架，红色的塑料衣架往上是黑色的汗衫，黑色的汗衫往上是灰白的短发。一张不算陌生的脸，常年如幽灵寄生于对门，很快就被赶来医护人员用白布盖上。嘈杂的人声由模糊渐渐过渡到清晰，有人推测是坠楼，有人认为是自杀。郑超深吸一口气，转身离开看客群，缓步回车上。再次靠上皮质座椅，郑超才发现背部早已冷汗涔涔。短短的几分钟内，他经历了人生中最凶猛的一场过山车，无数种设想盘旋于他的脑海，好在意外最终还是没有发生。

幸运女神站在了他这边。一切都不算晚。

第一次没有成功发动汽车，郑超转动钥匙，又试了一次。踩油门的右脚还有些虚软，郑超不得不从大腿处开始发力，好加重右脚的力气。汽车的速度慢慢提升，很快就稳定在了一个合理的码速区间。

如果郑超依然坚持开车回地下车库，他会看到他的妻子和女儿正艰难地架着保姆从电梯过道里出来。那时候，他就可以从汽车上下来，装作凑巧地上前搭把手。📍

阁楼

溪 蔓

黄昏时分，太阳将它的光照铺盖在屋顶上。

那么多个屋顶，尖尖的、平整的、红褐色的、乳白色的、青灰色的、带着一根细长的针的、有两扇小窗户的……许许多多多个屋顶在夕阳下站立着，彼此相邻又互相独立。

天黑以后，屋顶更加好看。原先，在阳光下，那些不管是尖的还是圆的、长的还是方的屋顶，本质上说都是一堆没有呼吸的水泥石块和钢筋的混合物。只有到了夜晚，屋顶才会释放出一些隐藏的东西来。大部分的屋顶是沉默的，即便是一些小窗户的屋顶，它们有时会有微弱的光透出来，但更多时候是沉默，像是没人深海的残骸。不过，有一个屋顶的小窗会在微弱的光里时不时露出一个模糊的人影。

这样的阁楼在白天极其容易被忽略。高大的房子，宽敞的大门，门外的小路上人来人往，谁会仰着脑袋去留心那最上面多出来的一间，还是那么小，几乎被厚重的屋墙挡住。

阁楼里面就更小了。平整的天花板从两边斜下来，硬是弄成个中间向上拱起的尖顶。两扇窗户只能探出头去。放张小床，再摆上一个矮柜，就再放不下别的。唯一的好处是离天空更近，近得几乎听不见地面的声音，吵架声、车辆鸣笛声、开门声……这里就像是另一个世界，一个人、一盏灯、一扇窗户。当然离得太近也有不好的地方，每次下雨都像是下到他的身上，夏天是他吸收了最多的热量，冬天也是他最先承受那一波波的寒潮。可以说，阁楼隔离着人和外界，是整栋房屋里最不适合人待着的地方。待得久了，人就变样了。

这种变质和其他的东西一样，都是从内部开始。很久以前，他刚来的时候，并不喜欢那里，只要闻到一点点烟酒的味道，就会跑上楼窝进去，翻着从老家带来的那本诗集，一遍遍地看。书页已经泛黄，封面都破了，他都舍不得扔掉。现在，这唯一的书找不到了。他早就不看书了。

他摇了摇手头的酒瓶子，确定喝得一滴不剩，就转过头茫然地趴在窗口，脑海里回放起黄昏的影像，每天的那个时候，阳光会给屋顶刷上一层金黄。阳光总是令

人感到温暖的，不管是在老家还是这里。阳光也是撩人的，夜色那么美，那么诱人，都是因为吸收了太多的阳光。这是他最近才体会的。吞下阳光的屋顶，到了夜晚就会喷薄，像有一团火在燃烧。这团火从屋顶烧到阁楼里，又蔓延到他的心里。

此刻，这团火在他体内乱窜，烦躁地寻找突破口。他猛地站起来，脑袋差点撞上天花板，又摇摇晃晃地走下楼梯，从小路走出批发市场，在偏僻的田野里走着。

田地中央有一间房子，平顶，简易门窗。他站着观察了好一会儿，只看到一个女人。女人。一个人。没有阁楼。阁楼都是会着火的。

一座完好的房子，顶上多出来一个阁楼，还能住上一个人。尽管住得并不舒畅，但如果没有它，没地儿住，受苦的不还是自己？难不成去跟姑父一家挤挤？在老家不就跟着一大家子生活吗？

不过，现在想想，那时大家都生活在一起，倒是好的，起码热闹啊。现在，亲人这个词，对他来说已经越来越远了。姑父家从来没跟他挨近过。其实也不能说完全不近，他们有时候还拿他当亲戚，有时候就不拿他当亲戚。综合来说，就是没把他当自己人。外人就是外人，始终是隔着一层血脉，不会因为时间长短而改变。哪怕是因为结婚这事而改了称呼，多了些来往，那也只是面上，往深处说，就是外人。

姻亲这个词，他反复揣摩过许多次。嫁人也好，娶亲也罢，都涉及许多的人和事。原本互不相干的两家人突然就被绑到了一起，彼此互称亲人。然而从前的生活习惯、处事方式还在那延续着，自然少不了一番比较，谁赢了按谁的来。大部分时候必然是上门去的那个渐渐地被对方影响，直到彻底投降。这里面必然会经历一番挣扎。在这上面，女人似乎有着天然的顺从，总能找到心安理得的说辞。男人就不一样了，同样的上门，换成是男人，一整个人就矮了一大截。男人的“嫁过去”——入赘，

不仅意味着失去了对个人生活的支配权，还失去了作为一家之主的资格。努力也好，放弃也罢，落在别人眼里，总归是靠人吃饭。

本来就是充充门面的婚姻，来了妻子的姑父家后，那层姻亲就更加淡薄了。在老家好歹还是丈夫，是孩子的父亲，到了这儿隔了一层又一层，最后只剩下打工人和雇主的关系了。姑父一家有自己的房子，平时也不主动叫他过去。他呢，也自觉地回避着，尤其是那些节日，不去凑他们家的聚会。说到底是没有血缘的，里子都没有，还要那面子做什么。

自古男人都需要安身立命之本。他若是一个普通的打工者，还能跟雇主讨价还价，涨涨工资奖金，闲来无事跳个槽玩玩。偏偏是妻子的姑父，人家没当他是亲人，他却却没有资格和对方论价。赚来的工资大部分都上交给了妻子，每月只留极少一点生活费。

某次，姑父喝多了酒，半夜跑过来睡在店里。

“男人最怕没钱，只要有了钱，就能换房子换车子换女人，就会有一片属于自己的天地。”

都说酒后吐真言，他立马听了进去。但姑父转头看到他，立刻改口。

“男人要那么多钱干什么？男人就是要让妻子孩子过得好，她们好就行了。”

躺在床上，他翻来覆去的，窗外一片漆黑。姻亲，因姻而亲，本就是不亲的。他的沮丧、忧郁、烦恼，日子过得怎么样，本就跟他们毫不相干。他到底还是在阁楼待了下去。若不是他那么缺钱，几乎到了快要活不下去的地步，他怎么可能向前跨出一大步。

门一下被推开了。没有床垫的木板床，断了一条腿的餐桌，平整的天花板上墙粉一大块一大块地向中间卷起。中间是两把塑料椅子，其中一张坐着一个女人。

你找谁？有什么事？女人猛地站起来，目光牢牢锁定在他身上。

他僵在门口，一条腿已经迈进门，另一条

腿还在门外停着，像急刹车般骤停在路中央。

你谁啊？女人又问。声音明显大了许多。

你要干什么！女人着急地喘了几口气。

四周一片漆黑，连鸟叫都听不到，极其安静。远处的路灯只飘过来一丝若有若无的光亮，绝望般勉强支撑着。

闭嘴，别出声。再问弄死你。他压低了嗓子连吼了几句，胸膛剧烈起伏着。那条后腿无力地向下垂去。他几乎有种转头就跑的打算，紧抓着门框的手滑腻腻的。

我们是打工的，没什么钱。女人努力平缓着自己的语气。

钱，这个女人对他说钱。她是把他当成抢劫的吧，也是，这么大半夜闯进门的陌生人，要么图钱要么害命。那还不如图钱呢，能用钱解决的都是简单的事，只不过眼下他确实急需钱。钱这个东西，以前只是一堆纸币，但现在他明白它的重要性了，它能买来很多东西，房子、书籍，甚至还有他的命。

我就是为钱来的，不会对你怎么样的，你别喊。他一眼瞟到桌上的胶带，深吸了口气，大步走到她面前，颤抖着撕开胶带，把她的双手缠了两圈，又从嘴巴到腹部把她绑了几大圈。

这是个不算坏的开始，他对自己说。他不敢去看她的眼，拉胶带的时候也尽量避免直接触碰到她。他想象着面前是一尊没有呼吸的石像，或是拿在手心里的一块泥，任自己随意揉捏。但他一不小心就对上了她的双眼，他看着她的目光从拉满警报到渐渐微弱，最后熄灭成一潭死水。

这下真的变成石头了，没有温度的。他突然冷静了下来，心里的那团火消失了。这让他感到神奇，所有的焦灼全不见了。他看着她。

她的上半身，连同下半张脸裹在透明的胶带里，坐在床边，一动不动，眼睛向下低垂，看着很是顺从，甚至有些温柔。

他应该也是温和的人。或许是因为读过些书籍，他身上有些书卷气，这种气质在村里很少见，当初妻子就是看上他这一点才要他的。但隔了这么多年，他早就不翻书了，只剩下那

层书生气的皮，内里早都跟他们一样满是“臭味”了。这种味道和阁楼里阴暗潮湿发霉的味道是那么的契合，简直像一母同胞。起初，他很排斥，还想遮掩一下，但他一直在阁楼待着，日子一长就被浸透了。这股臭味在他体内生了根，蓬勃地生长着，在他的肉体上戳出洞来，整夜整夜地反复折磨他。

刚才绑她的时候，他心里是恐惧的，差一点就要转头放弃了。今夜的这一步他迈得太大了，从一间低矮的阁楼，直接迈到一间完完整整的屋子。

这一刻，他不再紧张了。他和她一起待在一间屋子里，他从来都是一个人待在阁楼里。房子是她的，而她，现在算是他的吧。如果不是迈出的那一步，他绝不可能有机会在房间里抬起头，接受一个女人的服从。

他的阁楼呢，里面什么都不会有。不管再过多久，再多努力，也不会有什么改变。

他看到桌上有一个钱包，拿过来，掏出里面的几张纸币。一共四百六十七块钱，很好，他把它们卷起来放到裤子口袋里。

她抬起头。他感觉到她眼神中的厌恶。

她再一次紧盯着他，确切地说，是紧盯着他手中的钱包。这种对钱充满渴望的眼神让他生出一种熟悉感。

你陪我聊会吧，聊好了，我就把钱全部还给你。

他走过去，紧挨着她，在床边坐了下来。然后，他准备说话，仿佛身旁那个是他早就熟悉的老朋友，一起从老家过来，今夜偶遇，坐在一处倾诉生活。她在听，他在讲，这是一幅和谐的画面。只有她身上绑着的那一圈圈的胶带，无时无刻不在提醒着他，他们跟友好完全不沾边，甚至还很敌对。

但他还是想说，就像他独自一人在阁楼时设想的那样。从小时候说起，他的父母，他的人赘，妻子，到姑父家来打工。他预备这是一部感人的长篇小说，需要讲很久。

我，人赘，一个人住在阁楼，从老家来亲戚家打工。没有想到，他一句话就说完了。是他记不清了么，还是本来也没什么大不了的。

他的那些郁闷、烦恼、不如意，竟然只用几个词就全部总结了。

他停在那里，她也不说话，一种沉闷的安静在房间里扩散。

是说完了吗？可是他没有一点一吐为快的舒畅。

阁楼那种地方，待久了，就会让人很想跳下去。因为，我长时间住在阁楼里，我，我还有个伤病，得治……他又尝试着说了句，才开了个头，就说不下去了。大片的沉默使这个小房子瞬间拥挤起来。

他不再说话了，就这么静静地坐着，思索着怎么能让她说些话。在阁楼里，他常常跟墙壁说，跟天空说，跟小鸟说，可是那些对象都是没有回应的。现在有一个女人紧挨着他，坐在他的身边，情景是那样的不同。所以，他要让女人跟他说话，让此刻真的像是一场寻常的朋友聚会。也许，这样就行了。那次，那个没有行医执照的老头不也这样说的么，这是个慢性病，得养，心情也很重要。什么？你住在阁楼里？哎，那么小，连腰都直不起来，难怪会得这个病。行了，先给你配点止疼的药酒，疼了就喝点，舒服。

他看了她一眼，眼角瞥到面前断了腿的椅子，破了几个洞的床单，布满黑点的墙壁。

你这里住得怎么样？

女人没有回答，她的头转向了门口。

看来谁都不容易啊。他想。也是，出来打工的，有谁舒服呢？即便是姑父一家，已经有了自己的店，每天也是愁销量，愁进货，愁租金，一堆操不完的心。而他自己呢，刚开始喝药酒的时候，被那股酒味呛得吐了一地，后来他渐渐爱上那股味道，药酒没了，就去买便宜的白酒喝。但白酒不能总喝，某次被姑父看到问都没问就直接拿走了。他只能躲起来一个人偷偷地喝，其他的时间发作起来就得靠止疼药了。白色的一粒小药丸，就能救他的命，不贵，但是也得花钱，尤其是对他这样的人，几次下来就是好大一笔钱了。

你一个人也不容易。他说，声音低得像在说自己。

也许，他们可以互相帮助着，在这个异乡走下去。他的一只手缓缓地顺着女人的手臂爬上了她的肩膀。

女人轻微地挣扎着，嘴里发出呜呜的声音，眼神中折射出强烈的反抗，只是这些在捆绑的带子里都显得毫无用处。这很好，他可以继续下去，他想。如果一直保持这样的状态，很快他便能真的从那个阁楼里搬出来了。他的手摩挲着她的肩头，手掌心里几乎全是骨头。她可真是瘦。他又把她往自己怀里拉近了些。细长的脖子，露在外面的皮肤上有些微小的颗粒。然后是并不丰满的胸部，小小的，但依然有着灼人的弹性。他能感觉到那层薄薄的肉下面，她的心在猛烈地跳动着，和他的一样。

现在，她完完全全服从他了，和他的妻子完全不一样，这种感觉真好。这让人沉醉，那么多个日夜，他一个人待着，除了偶尔会有几只鸟飞过窗口，他的身边没有任何活物，更别说一个女人了。她温热的肌肤隔着衣料在他的手中跳跃，她的静默安抚着他的烦躁。他的妻子，从来就跟温柔不沾边。他的那些亲眷，从来没有听他好好说说话。

起初他还有些害怕，毕竟他是那么听话的人，从来不敢反抗亲人们对他的安排。相亲、入赘、打工、住阁楼……这是他第一次按自己的意思行事，他多年来积攒的那些不满，在此刻一起释放。开始他甚至不愿用蛮力，只是为了顺利地进行下去，也能让她听话地配合。但此时，那个使用蛮力的他远去了，现在的他又是老实到懦弱的人了。他努力地维系和这个女人、这个房子的联系，让一厢情愿的温馨在狭小的空间里弥漫。四周是波浪般翻滚的原野，吞噬着所有路过的东西。

或许，是因为这里没有阁楼？没有阁楼的房子，这么简单的一间房子，居住、吃饭，还可以见朋友、聊天、聚会。阁楼，原本就不是造出来给人住的。

他一边触摸着她，一边看着她因为些微的窒息而泛白的脸，还有她半低着的眉眼。这些都提醒着他，他是个人侵者。他在干坏事，他绑了她，拿走她仅有的钱……也许在她的心

里，他就是这么一个可憎的大坏蛋。可他又觉得，他做这些都是有原因的。他不该是这样的。

而她呢？这个被一层层绑着的女人，她一点反抗能力都没有，只能任他欺负，多么可怜。可是她还有个钱包，有个没人打扰的房子，她有着他祈求已久的那些东西。他竟然发现，自己原来缺失了那么多。甚至，是自己，而不是她，更让人心疼。

他们在床边坐着，像一对相互依偎的情人。时间不知道过了多久，他希望一直这样保持着，最好能再向前行进一段。

离天亮还有一段时间，我们能再聊会儿吗？

我有点闷，你把我绑得太紧了。她说。

他正向下游走的手一顿，停在了她的腹部。

是鼻子这里吗？他把她脸上的胶带扯了。

还有胸口这里。

他又把她身上的胶带全扯掉了。现在，胶带虽然还黏连着，但已经束缚不住她了。

我把胶带扯了，现在，你可以说说你的情况了。

突然松开的胶带让女人狠狠地松了口气，她像是从梦中惊醒，小心地看着他，眼神中充满讨好的意味。

我和我老公从老家过来打工。她看着他，确认他正平静地坐着。我只读了几年书，后来就不读了，为什么没读，想出来，我们那里没有人留在那，都出来了，混得好的就回去造房子，混得不行的也没脸回去。我就混得不行。家里有老人，还有小孩，我有三个小孩了，都是女孩，老人还指着生个儿子。可他们不知道我们在这里有多难，租不起房子，我们只能住这偏远的简易房，连个门锁都没有。老公上夜班我就一个人在家，我很害怕。

他听着，不说话，让她不断地说下去。她说得颠来倒去的，想到哪里说到哪里，有时候说得很快，有时候又很慢。偶尔停下来，他也

不去催她，就那样等着。

这么多年，全靠我老公赚钱撑着，他的身体早就熬坏了，好在年轻，先顶着，哪天干不动了，我们就没办法了。我的身体也不行，早些年在工厂没日没夜地赶订单，生了孩子没休息多久就去车间，落下了毛病。又是住在这简易房里，一下雨，屋里全是霉斑，我这腿都肿了，关节僵硬。就算这么拼命地干，也赚不了多少钱，马上就要国庆节了，本来我们想回趟老家的，几年没回去了，但是现在连车票的钱也没有了。

他看向她，张开嘴想要说些什么，又停住了。原来她也和他一样。原来她也缺钱。不，是更加缺钱。兜里的那几张纸币硬硬地戳着他的腿，像烧红的烙铁一下一下地烫着他。

可是你至少不用住阁楼啊。

阁楼？那地方也能住人？租金是不是很便宜。

是很便宜吧。他感觉到她的目光投过来，轻柔地落在他的膝盖上，那个折磨了他一整晚的地方忽然就不疼了。他们有这么多相像的地方，也许，说不定可以……他想着，心里也舒坦起来。

能省钱真好，可惜我这腿也爬不了那么多楼梯。

那你为啥不去治治呢？

哪有钱啊，疼起来忍忍就是了，反正也不是多么严重的病。打工的人，谁没点不舒服，只要还能动就行。

是吧，对打工的人来说，再少的钱也是钱。某次，他小心地向姑父提起，说他的关节疼得爬不了楼，得做个小手术。姑父看也没看他，边翻着单子边说，别听那个郎中的，他就爱夸大事情，熬一熬就好了，谁还不是这样过来的，怎么就你不行，莫不是书读多了，脑袋不行，连身体都不行了。这以后，他就不敢再提这事了。只是那埋在他心里的火种，非但没有因此熄灭，反而蓬勃发展着。

他看着她，刚想开口安慰她，就听见她又说起话来，语速轻快了些：好在我和我老公两个人在一起，总能一起想想办法，日子也就没那

么难过了。我老公就在附近的厂里上夜班，他就快要下班回来了。我每天都等他回来再睡。

这句话像一声惊雷突然在他头顶炸响。他朝窗外看了看，漆黑的原野里，有一丝微弱的光亮在摇曳着。

我得回去了。他站了起来。我以后还能来找你聊天吗？聊得好，你的钱我会还给你的，我保证。

她迷惑地看着他。

他突然觉得自己有点傻，居然问这样的问题。对于他这样一个来路不明的陌生人，日后遇到不打他就不错了，怎么可能还坐在一起聊天呢？不过，这也算是一种相识吧。世上的缘分何其奇怪，初次见面后自此深交的也有不少。还有那种不打不相识的，自古便有“不是冤家不聚头”的说法。佛家讲“怨憎会”，越是结怨越是容易再遇见。很多人初次见面时互相仇视，并不代表不会走向好的结果，或许就会像佛家讲的那样“回嗔作喜”。

你不会讲给你老公听吧？他又问，语气是低缓的，甚至带着一丝哀求。

她沉默着，微微地摇了摇头。

可是这样的保证有什么用呢？谁能保证她真的不会讲，等会老公回来了，也许她会立刻扑过去，哭着说出一切呢？到那时，他已经回到了他的阁楼，有什么能力阻止这些呢？这么问，只会暴露他内心的软弱。再说了，他今晚干的这些，哪一桩不是坏事，他用胶带绑她，抢走她的钱，有什么资格要人家答应他？说不定，他们会连夜赶去派出所带着警察来抓他。

他想起了他的阁楼，那个阴暗逼仄的小格子间。它为他隔绝着一切，好的，坏的，所有的一切。如果他没有走出来，这时他已经躺下了，也许还是会疼得翻身起来，一小口一小口地喝藏在床底的那瓶酒。但他并不后悔出来，今晚他的经历是此生最宝贵的尝试。他总要走出来的。

那我走了。

他向着门外走去，快走到门口时，突然回过头来。

那个窗户破了，跟你老公说一下，得修补

修补，不然冬天会冷，你住得这么偏，万一有人从这破洞打开窗户进来也没人看得见。还有，这个门锁是坏的，不然我也不能这么轻易地推门进来，得让你老公换个门锁。外人进来太容易了。

他又向门外退了一步，又突然站住，转过身走了回来。

她刚刚站起来，被他吓着了，又腾的一下坐回原先的位置。

他走到她的面前，拿起口袋里的钱，数了三张百元的放回口袋，又把剩下的那几张放到了桌子上。那是几张褶皱又沾满污渍的纸币，像是被人用力揉捏过。放好后，他看也没看她，直直地走到外面，又转身把门轻轻地关上。

田野用深沉的漆黑裹住了他，最远处的路灯递过来缥缈的亮光。他向着那亮光急速跑着，快到马路时才停下来。然后，他喘着气回过头来，看着刚才的方向。那座小房子闪着微弱的光芒淹没在黑暗中，像一块小石子掉进了大海，没有一点声音。

好像阁楼啊。他想。是一座建在大地上的阁楼，离天空那么近。

你会讲给老公听吗？他又想起自己刚才问的那句话，他当时说得那么急切，急着要她的保证。是因为害怕吧，到底是个胆小怕事的人，所以才会在那样忙着逃跑的情况下还要问这句吧。这会儿，那些有点远去了，他现在要走回阁楼去。半夜的马路上空荡荡的，一个人影也没有。他走着走着，有些发晕了，昏暗的灯光照得他眼前一片模糊。

回到店里，姑父正坐在柜台后面。

看样子，姑父今晚又喝了酒，只能住店里。姑父每次喝了酒就住店里，不敢让姑母知道。像这样的情况是今年才有的，从年初以来他撞见过好几次了，用的借口都是盘货，但是店里的生意并不好，货品一直积着卖不出去。不止是他们家，自从道路重新规划，整个批发市场就渐渐地少有人光顾。

他径直走过姑父身边，向楼上走去。没开灯，晚上他几乎不开灯。就那么几步路，早就走得熟了。但今天，他不小心被地上的东西绊了一下，险些摔倒。低头一摸，是个铜线圈。地上怎么会有铜线圈？他早就把货物都搬到后面的仓房里了呀。不对，收到货是昨天，昨天搬的。那这个是？哦，这个是昨天卖出去的一卷，今天过来退货的，说是分量不对。他还没来得及放回去，就出门了。铜线被退回来了。他摸了摸自己，今夜的他第一次走出阁楼，和一个女人聊了会儿天，不管对方是怎么看待这个“聊天”的。抢劫？乞讨？他现在回来了，和从前的他有没有什么不同？

黑暗中，那个女人无助的眼神再次浮现出来，吓了他一跳。他赶紧甩了甩头。

干啥去了？

没干什么。

没什么你大半夜的才回来。当这里啥地方，旅馆啊？你眼里还有没有我这个姑父？

他不说话，低头整理地上的铜线圈。今晚的事情是一个新奇的尝试，总算是跨出了那么一步。也许以后会跨得更远，走着走着就再也不用回到阁楼。也许今生只有一次，虽然跨了出去，但是用的方式不对，走的方向也错了，去不成新的房子，却再也回不了阁楼。不管属于哪一种，今晚的事已经发生了。现在他又回来了，得继续在姑父面前生活。但如果他不想这样继续了呢？姑父会是什么反应？会把警察喊来抓他吗？刚才在进门前，他抬头看了看阁楼，那么小的一个，像个小圆帽扣在房子上面，就算去掉了，房子也依然存在着，没有任何影响。他的心又活泛起来，摊牌的火种自从生了根，便控制不住地生长着。

说话呀，到底干啥去了？姑父走到他身边，满嘴的酒气扑鼻而来。姑父像研究销货单一样紧盯着他。近期的销货单，每天都在减少销量，姑父常常坐在那里一看就是一下午。

他想，逃避的时机已经错过了。这棵火树在他们中间越长越大，就要长出参天的树冠。它刚发芽时，拔掉就行。小苗时，可以连根铲除。当它变成树时，要砍掉它就是个大工程

了。这件事从开头就是错误，姑父一直选择对它视而不见，以为转过头就会让它自然灭亡。但他们都没想到它会长得这么快，这么高。他又想起那个老中医的话，你还是搬出去吧，不然迟早得开刀，忍不了，到后面开刀都不行了，有后遗症，自理都困难。

手里的斧子总要砍下来。

我去见了个朋友。他简略地说。那个女人，该怎么说他们的关系呢？

女的？你不会是找了相好的吧？

只是个朋友。

你们在一起干了什么？你给我说清楚。

就聊了会儿天。

姑父坐回柜台后面，他默默地站起来，跟着走了过去，站在姑父面前，俯视着他。姑父皱着眉，眼睛耷拉着，像是在梦游。

你们认识多久了？

今晚刚认识。

就聊天没干别的？

没有。

怎么可能没干点别的？谁知道你有没有说谎，或许已经偷偷来往很久了。

不是你想的那样。

姑父的神情，从一开始就让他很不自在。

都聊什么了？

聊她的生活，还有房子。

姑父用手摸了摸额头，又倒了杯水，猛地喝了一大口，呛得咳了好几声。房子，这句话，让他心虚了吧。

房子怎么了？

他纠结要不要说。索性说清楚吧，大不了惹火了姑父把他赶出去，倒也省得他找借口要搬出去了。

房子很舒服。

你说什么？

没有阁楼的房子，比房顶上的阁楼舒服多了。

刚结婚时，他和妻子住在新房里。新房在一栋小楼的二楼，朝南，连着阳台，很温暖。

他从前的房间，在一间低矮的平房里，几代人窝在一起。地面泛着潮湿，墙壁上长着灰黑色的霉斑，窄小的窗户里从未透进过阳光。新房就不同了，比原先的大了一倍不止，却只住着他们两个人。早晨还没醒，阳光就照到脸上了。除了偶尔来客人要作陪，还有那些简单的家务，只要得了空，他就会一直待在房间里。他愿意待在那儿，和那粉白的墙壁、透明的窗户待在一起。

来这里之前，他并不知道自已会住到阁楼上。那时，他们的儿子出生没多久。有了孩子，他存在的意义已经实现了一大半。在妻子的家里，他一天天地就显得多余起来。没多久，他们就以让产妇和婴儿更好地休息为由，让他搬去了一楼的小房间。那是个朝北的屋子，虽然小了点，但还算是整洁，又靠近后门，平时经过的人少，很是安静。他不找他去干些什么的时候，他就自觉地待在那里，不去人前闲逛，更不会主动跑去新房。直到某天，老丈人给他一张车票，让他去姑父家打工。此刻，在柜台昏暗的顶灯下，他想起了那个幽暗的小北屋。想起它在凌晨时分的森森冷意，想起自己背着简单的行李走出回头那一望时，眼前的它那么小，那么可有可无。

你在那里就为了看看人家的房子？

嗯。

没别的了？

还拿了点钱。

你还外面借了钱？

这算是借吗？他想，可能是吧。新房也好，小北屋也好，阁楼也罢，住在哪里，那是个面子问题，体现着他在这家人心里的价值。所以，房子的问题归根结底是面子的问题，但面子的问题更是钱的问题，钱的问题它还是面子问题。

你缺钱为什么不找我要？你是嫌我给的钱少？

他反应过来，这一句才是姑父真的想问的。

是的，他缺钱，他没有钱。难道在他们的眼里，他就只是个工具，就没有地方需要用钱

吗？那么简单的一句话，他连提的资格都没有吗？他想起田地中央的小屋里，那个女人慌乱的眼神，忽然对自己的野蛮感到有些惊讶。那真的是他吗？平日里，他可是连话都不敢跟姑父说的。

你知道的，我身体有毛病，我得吃药。

你不就那点不舒服么，熬一熬就过去了，干活的人谁没点损伤啊，我当年也是这么过来的，没大问题的。我是说，我年轻的时候，也是这样的。

又是这样的回答，他看着眼前半眯着眼的姑父，那些醉话他一点也不相信。明明就是看他还能干活，还不到躺着下不了床的地步就看不见呗。但今夜，他已经跨出去了，不会再退让的。

那我，我也想存点钱，然后，换个地方住。

换地方？

嗯。

这楼上怎么了？

姑父特意没提阁楼，只说了楼上。当初，他的新房就是在楼上。但这个阁楼能跟那个比吗？

你住得不舒服？

这还用问吗？有谁愿意住在站都站不直的阁楼里，姑父他们一家从来不去那里。即便是在店里留宿，姑父也是在柜台后的躺椅上对付一晚。

他低着头不说话。姑父站了起来，身子晃了几晃才站住。

今晚我得住这儿了，太晚了不去打扰她们，我也去睡楼上，和你一起睡。

姑父朝着楼梯走去，他跟在后面。黑暗中，窄小的木梯子发出短促的声音，像被掐住了脖子。上面就是那间阁楼。他想起第一次来这里的情景，姑父朝上指指，说，上去吧，那里就是你住的地方。

现在，那里当然是他住的地方。但姑父在前面走着，像在给带路，只是姑父的身影有些晃荡，走这段楼梯像是使出了浑身的力气。他在后面听话地跟着，他从来都是这么顺从。

每次走在楼梯上，心底里真就没有想过反抗吗？这样的他和今晚那个闯进别人家的他是同一个人吗？

阁楼很窄小，多了个人进去就更小了。姑父低着头弯腰摸到床边，躺下。他跟在姑父后面进去，往前迈一步，那是床，单人的，姑父躺在上面。往后退一步，是楼梯。他突然发现，阁楼，能住一个人已是极限。

过来躺着吧，挤挤。

姑父用事实证明阁楼能住，还能住两个人，更不用说只住他一个。是可以住，但，这也算是住吗？

他默默地躺下，两个人各自朝外侧着身体。窗外静静的，黑得深沉。他感觉自己是这整片天地中多出来的那一个，放在哪里都不合

适。

他躺着不动，怕一翻身就掉下去。在这张床上，他从没跟别人一起睡过。更何况，还是因为这样尴尬的原因睡在一起。

姑父很快便打起了呼噜。倒是他，想了一夜没有睡着。到这里打工的一切不断浮现出来，往事一件件，结婚多年，大半天倒是和姑父一家过的。他们每天在一个屋檐下，是亲戚，甚至比一般的亲戚更近。

他又想起那本消失了许久的诗集，某次他拿起它的时候，被姑父看到。哟，你还看这东西，这有啥好看的，能当饭吃？姑父说完把书往他怀里一丢，破旧的书本上多出一道撕裂的口子。他抱着书，低了头不说话，手指僵硬地摸着封皮，感觉那道口子像一把利刃狠狠地划在他的心上。

第二天，姑父早早起了床。

昨晚我喝多了，该说的不该说的都说了很多，有些让你不舒服的，我这边先跟你打个招呼。你跟她，我是说那个女人，你们到底认识多久了？

就昨晚。

姑父狠狠地吸了几大口烟，又猛地吐了出来。他的眼前全是埋头乱窜的烟雾，肆意地冲进他的鼻孔。

大家都是男人，能理解的。你一直孤身在外，难免孤独寂寞，要找个女人，这都不是什么事，我也是男人，不会怪你的。但你不能瞒着我们，有啥就要说出来。

他被烟雾呛得咳了几声。

不要以为能瞒得过去，都是过来人，你的那点心思，别以为我看不出来。什么要涨工资，阁楼太小，换房子住。你就是想要存钱搬出去跟那个女人同居，想在外面养



女人。别以为我不懂！阁楼怎么了，你还嫌弃，现在物价这么高，你到哪里找不要房租的地？再说了，昨天我不也睡那儿了，两个人都能睡得下，你一个人怎么就不能住了？

所以你的意思是，我还得好好感谢你们，我就只配住着这个阁楼，对吗？

姑父把烟从嘴里拿出来，瞪着眼睛看着他，那里面有小火苗在不停地跳跃。

他也睁大了眼睛看着对方，语调突然高了起来。你们不就是想说，我只是个人赘的，孩子都不跟我姓，我是靠你们生活，我没资格提要求，我要感谢你们给我吃给我喝给我睡，我要听话，你们说什么就是什么。我就只配埋头干活，但凡要改善生活，要找朋友，就是对你们不满意，就是我有二心，就是我不想好好过了，是不是这个意思！我告诉你，我不仅找女人了，我还抢了她的钱，我摸了她，我就是这样的人，我不是好人，你们看错了我！

清晨的一缕阳光照射进来，照在他的眼睛里。他知道，有一团火又射了进来，在熊熊燃烧着，怎么也浇灭了。过去所有的委屈在此刻团聚在一起，灼烧着他的胸腔。

警察也许正在来的路上，很快就要抓住他了。这下，他连阁楼都住不了了。

姑母进来的时候，他已经回了阁楼，躺着看天花板上黑黑灰灰的墙粉，只是隐约听到了他们的谈话声，说是要把阁楼收拾下，堆放杂物，让他住后面的杂物间。

那个杂物间大，隔出一半给他住就是了，也不能让老家那边觉得咱们亏待了他。

为啥要收拾啊？阁楼住着怎么了？给他住还挑啊，又不收他钱，还想怎么地？那个杂物间连窗户都没有的，怎么住人呢？

阁楼给你住啊？

什么？姑父的声音忽然大了起来。

这段时间，我要住女儿那儿帮忙带孩子。你呢，也别回来住了，正好把房子租出去，还能收点租金呢。反正你最近也经常住店里，不是说店里忙吗？索性就住这儿吧。

不回家住了？这，这怎么能行呢？

怎么不行了？当初刚来的时候，你不就住阁楼的么，不也住得好好的吗？这家店，可是我家出钱开的，你别忘了！姑母说得理直气壮的。

他转过头，看向前方的小窗户，玻璃上印出一闪一闪的警灯。他爬了起来，踩着一级级的楼梯走下去。窄小的木楼梯发出绝望的喘息，柜台后的一切渐渐清晰起来，然后他看见姑父的眼睛，从愤怒到惊讶，再到平静。

他绕过他们，走向门外。

看来以后有段时间不用住阁楼了，他想。这可真不算是个坏的开头。☹

镜子

邓依竹

她一勺一勺把豆腐花舀到青花瓷碗里，鹅黄色灯光的照射下整块豆腐花都变得柔软湿滑，在勺子上灵巧地晃动，像恋人接吻时胡搅蛮缠的舌头……不，她没有和他接过吻。甚至没有牵过手，什么也没有。氤氲的雾气在阿姨盖上豆花铁桶的盖子后慢慢飘散光了。买豆花的路上一阵凉风起，她决定打包带回家吃。现在，他的面容已经是一片空白，她只记得他的声音——太阳跌落到海平线之下，在海边的寒风里，他似乎要搂住她的那个倏然而过的蓝调时刻。他结结巴巴地说。“风好大，你……”他的手隔着他的大衣在她的手臂上轻轻摩擦。“你冷吗？”她正披着他脱下的外套，呼出的热气和他的鼻息撞在一起。她变成了另一个他。

豆花依然没有加糖。不加糖的豆花才是最好喝的。今天是春分，她在菜场正赶上装满新鲜香椿的卡车卸货。结账时，她看到收银女工的手机上还播放着未看完的短视频。视频里的专家表示，春分是由冷转暖的关键节气，连续五天日平均气温高于十摄氏度，才算真正进入气象学意义上的春天。“气象学意义上的春天”——她明媚地捕捉到了这个词，扫码付款，把香椿、韭菜和上海青收拾好——蔬菜学意义上的春天正被她装进自己的蓝色布袋。进豆花店门时，她正左手拎着菜，右手抱着一小筐土鸡蛋，用右肩轻轻顶开店门，手忙脚乱中忘记跟老板说明“豆花不加糖”的特殊要求。老板却记得明白，这个姑娘总挂着笑容，说话很有礼貌。“阿姨，这碗不加糖，谢谢。”她喝不加糖的豆花已经有一段时间了。“他最近都没来呀？”老板给塑料碗中添满几块完整光滑的豆花，看着她拿手机扫墙上的二维码，想要用熟人间

的寒暄填满短暂的几秒。“嗯。”就这么结束了？于是她又礼貌地笑了一下，眼睛望向别处。记得他给她发的最后一条消息占据了她的整个手机屏幕，密集而吞吐的文字里，她一眼看到，“每次见面，我就没法不开心。但是……”但是什么？她选择性地遗忘了。她搅动着瓷碗里的豆腐花，大块豆腐碎开，随着晶莹剔透的糖水漩涡快速旋转起来。

光的漩涡里，海边夜色的那个画面变得越来越奇怪：他想要抱住一个穿着他衣服的人——就像在荒漠或是野外，一个迷路落单的人慢慢失去体温，慌乱中只能抱住自己取暖。这个场景是梦吧，还是真的发生过？不可能发生过。在这个大抵是梦境的现实中，她知道她想听她说不冷了，她也想这么说，可她还是很冷。她干脆没有说话，笑着望向海的尽头。

他们遇到彼此正是在野外，在寒冷的山里。这倒是真实发生的。一个百无聊赖的周五下午，他在工位上等待系统加载一周的营销数据，顺手报了个周边一日游，第二天去城郊的山里看雪。而她在去食堂的路上，听同事说周五晚那一带将有暴雪，第二天能看到她从未见过的“冰挂”。果然，周六的山里，一夜落雪彻底洗掉了晚秋的暗黄，那天是寒冷少云的晴天，湿润的水汽凝结在枝丫上，形成难得一见的雾凇。去城郊的大巴上，她和他坐在相互看不到的地方，但当他们听到成群结队的言语中都是关于重装徒步和硬拉举铁的炫耀和讨论时，不约而同地意识到即将发生的事。一下车，团里的其他人像刚被放出家门的宠物狗一样，飞奔向据说已经冻成冰的山中的天池，消失在曲折的山路尽头，远远地把他们甩在身后。

他们一前一后缓慢地走着，隔着十几米。靴子踩进积雪的声音传进她耳中。高声部两拍，是他的雪地靴，低声部两拍，是她自己的。旷野里只剩孤独的四个音符有规律地奏鸣。音符变化的时候，她抬头，他绕过这个小山包走不见了。她回头，旋转楼梯一样的野径，遥远的后方全无人影。她再拐一次弯，看见他在十几米外的远处站着。他看到她跟上来

了，便又转过身去。雪地里又响起四个音符。他们永远都保持着这个距离。他不等，她也不追。这样单调的旋律持续了两三个小时，她累得想躺倒在雪地里，像童话里的公主一样睡上几百年，这时看到他站在十几米外的地方，没有转身，而是朝她招手。山里的最后一个拐弯后，他们一起到达天寒地冻的湖边。

“好冷啊……”这是她对他说出的第一句话。

也许是两三个小时的山路过于寂静，他们过了一会儿才开始讲话，让耳朵适应人间应有的他人的呼吸和言语。他们礼貌地交换了一些信息：她是名校毕业的海归，目前在外企做广告营销将满一年；他去年从一家工作三年的小公司跃入互联网大厂，刚入职就赶上隔壁组整组被裁，好在前不久已经平稳度过试用期。说这些时，他们心里都在默默算了一下对方是几年生人、多少岁。又问，你是哪里人？他们的家乡一南一北，回家都需要四五个小时，路线以这座城市为轴心，恰好画出一个朝西开口的大嘴，像要吃掉半个中国。他避开谈论之后的规划，老实说，他看不到将来的公司还会发生什么变革。她也不提此事，安然地走着，即使她所在的外企早有撤离中国的传闻。在恰如其分的陌生感中，他们又聊起了工作上遭遇的难处和危机，对这座因工作而暂住的大城市的印象和感受，以及不薄的人才补贴、租房补助和公共福利。朝气蓬勃的新一线城市，挤满了机会、贵人和竭力发现这些机会和贵人的人。这座城市从不苛责她和他什么，但她和他心里都清楚，从落脚的那一刻起，他们便是漂泊的族群。

后来，她和他一起去菜市场买菜，然后去豆花店吃早饭。这项日程固定在每周六。从小区去菜场的背街小巷上拥挤着好几家五金店。不知第一位开店的老板是怎么搞的，一天夜里喝得酩酊大醉，一拍脑袋决定把侄子的建材装潢分店开在这小型皮卡都难以行驶的窄路边上。等到她和他走过这条窄路时，已经能看到整条街都被贩卖着几乎一模一样商品的店铺占据，连夜晚闪烁的霓虹灯牌上的字都差不多。“开关插座/灯具陶瓷/水电木工”，唯一的不是

门面上方的、像全家第一个出生的男孩的名字一样的店铺名：鼎丰五金、羿高五金全国连锁、朗俊建材、盛日管道。“开这么多五金店有什么用，谁会像买菜一样天天去呢？”她不止一次问他，但从未期待过什么有用的答案。就像豆花店老板每次都对顾客喊“来啦”“走啦”，而顾客们也哼哼哈哈一样，说话只为填满空滞的时间。而他的回答总是“迟早要倒闭”。

他漫不经心的回答似乎加速了窄路边的店铺走向倒闭的命运。朗俊建材，这个顶着高大帅气名字的店铺外墙上最先挂出“旺铺招租”红底黄字的小牌子。当他们又一次前往窄路尽头的菜场时，只能看见其他五金店的老板们坐在各自的店铺中，咧着嘴笑盯着一闪一闪的手机屏幕，浑然把自己麻醉，听不到“朗俊”绝望的拆迁和重新装修的噪声。“会是什么店呢？”她终于换了一个问题。过了一会儿，他回答道：“最好是一家我们能有兴趣进去逛一逛的店吧。”

勺子和瓷碗边缘的撞击声叮叮当当愉快地响着，豆花见底了。头顶上吊灯的亮光倾泻在青花瓷碗里。她起身把碗放到厨房的洗碗池边。回客厅的路上，她拐到门口拎起昨天取回的快递。空旷的房间里除了饱满的阳光，只有拖鞋踢踢踏踏的声响。她又坐下，撕开黑色软皮塑料泡沫，开口朝下抖动，是前几天在网上下单的旅行装的洗发水和护发素。两支精致透明的小圆瓶掉了出来。磨砂质感的包装和白茶混合茉莉花的香氛正是她喜欢的，两小瓶出差带在身边刚刚好。“砰”，黑袋子里最后轻轻滚落一面圆形小镜子，转了几个圈，躺在玻璃桌垫上。原来这么多东西都是玻璃的，她的碗，她的桌垫，还有这面小镜子——可是玻璃摸上去好凉，又容易碎。

镜子仰面躺着，镜面闪闪发光。她捡起镜子，粉红色边框的圆形小镜子，背面的塑料底板是粉色幕布和卡通兔子图案。小兔子胸前戴着探险家的徽章，背着一只黄色的书包，正从一块石头上高高跃起。翻个面，镜子里只有她自己。一张干净无知的脸，毫无准备而被相机

抓拍到的略带惊讶的表情。右上角一点空隙倒映出她背后墙上挂着的柿子树油画的一个枝杈。那是上个月她刚画好的数字油画。“哎呀，你为什么非要知道，因为这镜子里曾经有你呀。”她想起他迫不得已说出了实情的那天，她靠在厨房门口，双手抱在胸前，刚刚结束了对他房间蜻蜓点水般的参观，又顺口问起他那镜子是怎么回事，为什么摆在床边。这个答案凌厉地射中了她的靶心。

当时他正站在冒着白气的不锈钢蒸锅前，用筷子插住两只鸡大腿，把整鸡从沸腾的鸡汤中提起，放到韩式双层不锈钢碗中。她看到闪着油光的透亮汤水在紧致的鸡皮上流淌，好几滴落在干净的案板上，又被他迅速擦去。她也有两个这样的碗，很适合盛一人份的剩菜大杂烩、拌饭或煮面。“啊。”她尴尬地回应着，不知道再说什么好，靠着门框的姿势也僵住了。“你来撕，撕好了我来拌。手套在这里。”他把不锈钢碗递给她，就立刻背过身去，拿着味碟转向调料区。一高一矮两排调料像坚定的锡兵杵在架子上。她感到他命令式的语气仅仅是为了消解刚刚对话中的被压迫感。“哦好。”她终于站直了身体，心跟着颤抖了一下。

手撕鸡真好吃。但是，镜子里曾经有我……她看到自己哑然失笑了。她把自己的面颊攥在手心，靠近，远离，镜子里只有自己。

“今天我要买番茄和西兰花，如果有广式腊肠，也可以买一点。”她抓起蓝底白花的涤纶布买菜包和玄关鞋柜上的钥匙，打开屋门。外面的空气飘了进来，屋里的空气逃走了，客厅里的阳光抖动了一下。她对着地板上抖动的光线说着自己的计划，声音跟着风轻微地抖动起来。蓝牙耳机那头传来他的声音：“好啊，那我也买，广式腊肠做蛋炒饭好吃。我在你楼下等你。”又可以去他家吃饭了吗？不多，她也就去他家吃过两三次饭。他们住在一个小区相互看不到的两栋楼里，房屋的构造一模一样。去他家做客时，她差点以为回了自己家。把盛饭勺插入蒸好的米饭，这瞬间产生的厚实推力却提醒她，这是他而不是她做的饭。他邀请她去他家吃饭好像是自然而然发生的，就在

从城郊返程的大巴上，在传送照片后的聊天中——待会儿怎么回去？下车的地方坐三号线。咦，我也坐三号线。你在哪一站下？咦？我也是啊。这么巧？哈哈哈。他们终于坐在同一排的两个座位上，厚重的防寒服相互触碰和摩擦。他给她传照片，说这是他用手机悄悄拍的。一起走到雪中湖边的路上，他在两人呼出的白气蒸腾消失的间隙看到了她的脸，她转头往远处封雪的树林望去，小心翼翼地也看清了他的脸。在那个被叫做南方天池的湖边，她让他去十米开外的地方，抓拍广阔的天地和她身影的巨大落差。合适的远观，这正是他们此前在山路上一直保持的距离。她随意地在湖边跑，跳，转身微笑。真像“雪国”，这是她脑海里想到的词。按下快门，他则想着别的：让她留在这一刻。

“人类真渺小啊。”这是他把手机还给她时说的。她抬头看到了他的眼睛。他的眼皮低垂下来，没有看她。

她挽着空荡荡的买菜包，手揣在口袋里，蹦蹦跳跳地跑在他后面。他时不时回头看看，在鬼鬼祟祟的电瓶车快要和她擦肩而过之前拉住她的衣角或是手肘的袖子。又一次回头的时候，他突然听见她的叫声：“哇，这家开业了，原来是卖日用品的。”完美小百货——又自大又谦逊的名字。她快活地想着。绿底白字的招牌像一张巨大的名片，店名下方躺着长长一串数字，是老板的手机号。店门热情洋溢地敞开，就像老板，连自己的手机号都愿意告诉过路的人。远远的，她的视线和临街的店门形成一个锐角，在有限的视野中，她看到门口右侧靠墙的几排货架上整整齐齐地叠放着素色柔软的毛巾。接近天花板的墙壁上钉着一排袋子，按大小和颜色分门别类挂好，手袋和蛇皮袋上的红色和蓝色方格像已经稳稳落地的俄罗斯方块。他心旷神怡地跟在她身后走着，也朝完美小百货望去。银色金属货架一排排渐次展现在他眼前，印有各种图案和颜色的瓷杯和瓷碗、透明发亮的玻璃制品、把手交错叠放的小煮锅、花花绿绿的塑料瓶装沐浴露。擦的、喷的、涂的、戴的，瓶瓶罐罐，一包包的，都是

她会用到的日用品。他看着她兴致盎然，心想愿望成真了。

那只青花瓷碗此刻安静地躲在厨房的洗碗池旁。它曾经躺在完美小百货第二个货架第三层，是她蹲下来选中的。他陪着她蹲下来，思绪却飘到刚刚在门口看到的那一排红格子蛇皮袋。他想起小时候和爸妈坐邻居的三轮车进城买化肥，在镇上的两元店里总是挂着这硕大的红色蛇皮袋，大到可以把自己装在里面，由爸妈拎回家。当他在思考自己的身体适合哪一个尺寸的蛇皮袋时，爸爸扛着化肥袋子往车上走，妈妈跟老板软磨硬泡求他再送一本摆在台面上的挂历。让他记到今天的是挂历封面数字“1”之上的一幅彩色画面：一条弯曲的河，比村里的那一条宽阔得多；两艘狭长的堆着黑色煤渣的货船；远处的河对岸，有一个三角形支撑的圆球上高耸的针尖般的建筑。边上的两个字，“上海”，占据了他躺在农田里无所事事时的想象。这个地方会像田间长满麦子一样长满尖锐的高楼吗？他舒服地撑着脑袋躺在草垛上，远处是父辈和祖辈赖以生计的农田，空气中还有烧过的秸秆的烟雾，麦穗飘摇，泥土湿软……他回忆着多年以后，坐着二舅的面包车进城，再坐两个小时大巴去省会的大学报到，想起和室友买便宜的硬座票，坐过夜的火车去看真的而不是马赛克的东方明珠。毕业后，他带着所有的行李和希冀，直接来了这座城市……她专心挑选着漂亮的陶瓷碗，发丝间的茉莉花香混入他的鼻息，他猛地醒了过来：这真是另一个世界啊。她也是。

洗护套装赠送的小镜子，也和她在完美小百货看到的一款小镜子别无二致。“还有别的款，往里面走。”完美小老板叼着烟朝他们喊着。她付了瓷碗的钱，还在靠近店门口的小商品区逗留，拿着圆形小镜子看来看去。他刚听到她小声念叨：“这种镜子不都是当赠品嘛，批发可便宜了。”耳边就响起老板的喊话。他噗嗤一笑，看看面露难色的她，又看看当真以为她对镜子感兴趣的老板。她跟着他，两人无言地来到最里面那个货架的拐角处。两个货架之间的短横面，确实还挂着四排镜子。这是他

们在店门外所没有看到的。她和他走进店里的时候，老板甚至都不在店里，而是倚在“盛日管道”档口里那用一张书桌充当的柜台上，和老板娘说说笑笑。

高矮胖瘦的镜子们挤在这个四层挂架上。他拿起一面普通相框大小的镜子，长方形的镜片外镶着淡紫色的边框，镜子里刚好是完整的他自己。这是我呀！他想。她弯下腰，看到它们交错着映出自己的一个部分，额头、眉眼、脸颊、嘴唇和下巴——风铃般摇曳着她的局部。

他突然有一个念头，把紫色边框的镜子举在两人面前。她看到镜子里的自己和镜子里的他目光交汇。

她的右脸和他的左脸出现在镜子里——这是他们第一次也是唯一的合影。

“咔嚓！”他发出拟声词。

她的内心涌动起莫名的热流。尽管她目光游离，在短暂的三四秒里，他们清楚地看到了彼此的脸。完美小百货装在墙侧边顶上的空调吹出稀薄的暖气，取代了雪地中第一次相遇时缠绵在两人之间的白色呼吸。走山路的时候等她，很难说是无意还是有心之举，掉队的他想要赶上早已消失的户外达人，又担心后面这个多少算是有点交集的队友会因为什么原因栽倒在雪地里而无人知晓。除了在心里大骂领队的失职之外，他所能做的就是每一个转角之后确认她还跟在自己后面。北风偶然吹动冰棱，风铃在荒野里回荡。走着走着，在数不清的等待和转身后，他的心和冒汗的身体一起开始融化。他想看看她的样子，想跟她说说话。一起走到湖边，路仍然是被厚雪覆盖着，他听到了她说“好冷”，他知道了她所在的行业和简历式的过往经历。更重要的，她说这地方让她想起某部电影里的苍茫雪地，而那部电影竟然正是他在大学寝室里看了十几遍的最爱。他听她说起眼前白雾笼罩的诗意总让人有种感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他便抢着回答，也许那种感觉正是孤独。给她拍照的时候，他眼前一片迷乱。她跑着跳着的时候，扬起的手几乎没有温度，她既冻得发抖，又感到自由。在她朝湖边

走去的几秒，他慌忙掏出自己的手机拍下她的背影。后来许多个加完班回家瘫倒在床边的深夜，他反复看这几张动态照片——他想把自己的加绒手套摘了，用暖乎乎的手握紧她冰冷的手。他很遗憾两人没有一张合影。从湖边回到大巴车上时，他说以后再也不参加这种管理不规范的户外活动了！可转念一想，当初如果这样也就遇不到她了。他感到在这座漂泊之城里，一团白雾慢慢散去。

出于某种内心冲动，他决定把镜子买下来。“十块，扫码。”“啊？你搞互联网的，不知道这种东西在网上买更便宜吗？”她疑惑地看着他扫码付款。老板笑呵呵地听着手机播报钱到账的消息，觉得自己真是会做生意，一句无心之词竟然促成了一桩小买卖，这样的吆喝还可以再多一些。那天买完菜，他左手拎着她鼓鼓囊囊的买菜包，右手紧紧握住这面紫色边框的镜子。她提出要自己拎袋子，被他一如既往地笑着摆手挡了回去，这样的提议和婉拒就像每次买完菜后必然发生的一个仪式。她无法说清自己从何时起开始期待周六清晨的到来，这是她在这座“空城”里的美妙断章。“那需不需要我帮你拿这个镜子？”他也拒绝了。一路上，她说了很多俏皮话，追问为什么买下这普普通通的镜子，他巧妙地打岔转移话题。不过他已经想好了，就把镜子摆在床边的柜子上，这样睡前和醒来都可以看到。想着，聊着，他们就走到了豆花铺。

“阿姨，两碗豆花，谢谢。”

“好嘞，姑娘，里面坐。”

老板娘笑盈盈地掀开装着豆花的不锈钢大桶，不忘给他一个“小伙子，你也里面请”的眼神。他和他在墙角的桌边坐下。店里有两个穿着情侣款夹棉珊瑚绒睡衣的老夫妻在拌面，他们也是豆花铺的常客了。常客和常客早已相熟。豆花店是他第一次和她一起逛了菜市场后执意带她来的，这里有糖豆花。虽然没老家镇上那家的豆花结实，但这是他小时候的最爱。她学着他用塑料小勺子轻轻拨动表层半融化状态的白砂糖颗粒，让它们缓缓顺着豆花龟裂的缝隙下坠，溶解，消失。尝一口。“这也太甜

了吧！”她忍不住叫道。“哈哈，你喝习惯就好了。”从那时起，她一直试图理解这夸张的甜味和这句没有边际的话，直到终于发现自己根本无需这样做。

那是除夕前三天的晚上，她洗过澡，吹干头发，擦掉从发尾滚落到海蓝色摇粒绒床垫上的水珠，躺在床上倒数回家的日子。明天早上八点一刻的车，六点半起床，六点五十分出门，坐地铁三号线，七点半到火车站。盘算好火车开动前的时刻表后，她开始神游：年前去采购瓜子坚果的临时市集，买来年画和春联铺在地上；年夜饭由二叔和姑妈掌勺，大火收汁的糖醋排骨在锅里吡吡作响，给回族姨妈专门准备青椒炒牛肚，菜品已经洗净切好码在盘中；新年除尘的拖把在卫生间滴着脏水，一旁的水龙头滴滴答答……忽然，她好像听到门外传来镇定的咳嗽声。她瞬间僵在暖和的被窝里。

门外，有人？

她租的房子不大，客厅是象征性的，象征生活的质感，而卧室几乎就是全部。她感到这个男人不是埋伏在铁质大门外，而是伫立在虚掩着的卧室门口，只要伸手一推，就可以出现在她面前。可是快过年了，她马上要回家了，每个人都有家，外面这个人为什么不回家呢？法兰绒质地的被子轻柔地裹住她洗过的身体，她的头发披散在枕头和侧躺的面颊之间，她感到一切都是那么柔软，以至于在此刻如此无用和软弱。门外甚至是被子之外都是坚硬而不安全的，可能是一个持刀的歹徒，可能是一个试图撬锁的小偷，也可能是一个病态的偷窥狂。窸窸窣窣，抑或是一只从动物园逃逸的饥饿的小兽。

冰冷的空气让她睡意全无。她在黑暗中一面睁大眼睛，仿佛瞳孔能放大门外的细微变化的声响，一面摸着放在床头柜上的手机，手机屏亮起：零点三十五分。她飞快地解锁，打开联系人，条件反射地上下滑动最近的聊天列表，没有新消息，几乎所有逝去的对话都停留在抢火车票、放假和回家的话题上，而和他的上一次对话还停留在：“今天天气好好，去买菜吗？”“好呀，八点在我楼下。”不同联系人

的最后一条消息在黑暗中随着她手指的动作上下飘飞着，她胡乱想着社会新闻里的独居女孩，敏锐地捕捉门外的动静。与此同时她又清醒地意识到，此时必须要克制自己不去想那些可怕的事，要想想办法。卧室一片死寂，再往外面，她就不确定了。她甚至不确定自己现在能发出多大的声音，以及轻微的侧身和滑动手机的声音会不会被外面的生物捕捉到。最后，她有了一套方案，尽管没有明天赶火车的时刻表那么稳妥可靠。她在拨号键盘按下“110”，大拇指停在拨通的绿色圆圈上方。犹豫了十几秒，她退出拨号，打开聊天列表，选中了他。

“你睡了吗？我感觉我家门外有人。”她发了条消息。

零点四十分。

屋外的声音越来越让她难以捉摸，来回的脚步，滑动的金属，被子在耳边的褶皱，她难以分清哪些是真实的声响，哪些是她由于太过恐惧而在颅内自动播放起的背景音。她陷入恐惧和疲惫交织的黑色漩涡中。梦里她睁着却什么也看不清，眼前的怪物躲在雨林宽大树叶后窥探，而自己是燃烧的玉米地里仓皇逃窜的昆虫。

确实，人类挺渺小的。她想起他说过的话。

等她再睁开眼时，天已经泛起灰白色，确认自己还躺在自家床上的法兰绒被子里后，她立刻感觉自己得到了过多的庇佑。尽管回家的这天不是一个恰到好处的大晴天，但亮着的世界比深更半夜的世界要强得多。它抹去了奇怪的声音和可怕的凝视，至少现在，她没有再觉察到有什么挑战她脆弱直觉的狗屁动静了，新的正常的一天在缓慢苏醒。打开手机，刚过五点半，应该不会再发生什么怪事了，再说楼下轰鸣的垃圾回收车会帮她放哨。她把头缩进被子，闭上眼睛。

零点四十的消息没有回音。八点一刻，动车准时开动了。

回家的路上，她看着窗外被高速列车碾过的风景：长三角的乡野灰蒙蒙，褐色的树枝杵在田地周围，除了几何形的电线铁塔，就是白

墙黑顶的平房和倒映天色的鱼塘。八点四十三分，九点过两分，九点半，九点五十七分，十点半……她干脆把手机盖在小桌板上。金寨站过后，云雾缭绕，远山起伏，梯田偶有枝杈。山坡上早已没有上次回家路上所见分明的颜色，从绿到黄到红。火车开始频繁地在山中的隧道穿行。也是这时候，她才注意到，原来即便是白天，车厢顶部的车灯也一直亮着。火车带着她撞入一场场人造的夜色，这一点点光亮迅速泼洒开来，车窗玻璃上显出她的两个稍微错位的轮廓，她挪动下角度，玻璃上的两个自己又重合为一个。被隧道里的小夜灯照亮的钢筋结构和水泥岩壁上的凹凸斑点，从车窗玻璃的另一侧穿过她的脸和她的身体。她发现自己在克制不住地想他。车身以不被觉察的幅度轻微摇晃着，刚刚离开那个独居打工的城市，杂乱的回忆冲击着她飘忽不定的思绪。有一次，他若无其事地聊起最初雪地里的相遇，她半开玩笑地问：“如果孤独可以被看见，那它还叫孤独吗？”

此刻，她一边等着被倒扣住的手机屏幕悄悄闪烁新消息提醒，一边想象着这块藏在山洞里的镜子倒映出了她和他的合影。在离她逐渐远去的城市，那块真的映出过两人合影的紫色边框镜子倒扣在他的床头柜上，可折叠支架来不及完全收拢。无人的房间和她的心一样乱。火车一直开，一直开。

他一直没有回她消息，直到傍晚。睁眼已是一片黑暗，她正踏实地躺在家里的床上，听得到外面爸妈的交谈混合着烧菜的响动。门外的世界已经开始过年。她摸到床边的手机，在炫目的亮光里，十八点四十分，他发来了两张图片。小图看上去没有任何差别。她点开，忍住刺眼的亮光放大看：长街被地摊和三轮车改造而成的带塑料雨棚的流动摊占满，道旁树的枝桠光秃而凌厉，地摊多以山货和悬挂起来的腊味鸡鸭为主，而三轮车上藏着纸盒装的鞭炮、塑料薄膜包装的年画和挂历。黑压压的人群像滚烫柔软的沥青一样，在摊位前和摊位之间的狭窄过道上半凝固半流动。热烈的年味从屏幕上照片的边缘渗出来，铺满整个手机。关

掉照片后，还有两条消息：“昨天中午赶着回老家了，晚上跟朋友喝酒。”“今早去看赶集。”

再无多言。

她往下划屏幕，离她深夜发出的那条消息竟然已经过去十八个小时了。那条消息像这个大集上走失的小孩一样愣在原地，被往来的人群穿过身体，不知所措地呜咽。

原来他早就在几千公里之外。她盯着这个走失的孩子，原来这个走失的小孩就是她自己。她从床上翻起身来，披着软绒居家服去卫生间。拨开水龙头，距离热水出来的几秒钟里，她挽起袖子，捧起冷水拍在脸上。她没开灯，只见洗手池之上的镜子里，是比模糊的周围更暗一点的人形阴影，一个被黑暗裹住她的轮廓。额头、眉眼、脸颊、嘴唇和下巴——水滴顺着脸颊滚落，细小的光泽像流星一样快速闪过。如果孤独可以被看见，那它到底算什么？

过完年的第一个周六，他睁开眼，拿起放在床头柜上紫色边框的镜子，举在空中，观察了一会儿过年期间略有发福的脸。他忽然有点想她。

“今天去买菜吗？还是老地方等你。”

收到这条消息时，她刚刚走出完美小百货所在的那条窄街。“我去过啦”——她用手肘挽住装着西兰花、胡萝卜、切块牛腩和一盒微辣奶油咖喱块的买菜包，两手飞快打字，发送。完成之后，她继续向前走，走到豆花店门口。她抬头笑着对老板娘说：“阿姨，这碗不加糖，谢谢。”豆花店的老板娘在搅拌沸腾的豆浆。

周末的城市慵懒地打着哈欠，刚刚从睡梦中醒来，早餐商铺上的人流开始骚动。最早一批进城在菜市场门口临时摆摊的农民已经卖得差不多了，准备装车离去。地下车库门口的横杠一升一落，排队的轿车像鱼吐泡泡一样钻出来。围着白色围裙的豆花店老板娘，从不锈钢桶里舀起一勺豆浆高高举起，豆浆像一帘乳白色的瀑布从勺中坠入桶中，升腾的蒸汽遮住她的脸。白雾中，她什么也看不见了。📌



科幻叙事

传播复古主义者的黎明

陈李龙

1

全球气候变暖，两极冰川加速融化，虔海市处在淹没区之内，被列为整体搬迁城市。153万市民将在三年后启程，港口的货轮往来穿梭，准备完成重要使命——运输物资。然而，物资还在加班加点地生产当中。当然，主要是机器人在劳动，对于一座人口老龄化率高达49%的城市来说，其实没有多少产品出自人类之手。

临海的石油化工被放弃了，装备制造业整体内迁，生产食物成了虔海市最后的任务。按照计划生产部的要求，虔海市必须产出20万吨黄桃罐头、50万吨油焖笋和30万吨香肠——由于海水遭受核污染，虔海市的海洋产品已不适宜人类食用。

为了让即将失去的土地发挥出最大的价值，国家根据沿海城市特产分布，给每个城市都分配了任务。东阳的火腿、崂山的鲍鱼、长岛的海米、太湖的莼菜、合浦的文蛤、栖霞的苹果、北宅的樱桃、西山的枇杷、增城的荔枝、建湖的大米……淹没区内的每座城市都在紧锣密鼓地生产。新鲜的食物要么被腌制，要么被烤制，抑或做成罐头，以保证迁徙初期的基本生活，同时也希望留住家乡的味道。

为了完成香肠、油焖笋以及黄桃罐头的生产任务，市长下了死命令，决战700天完成农业大生产。城市绿地、足球场、高尔夫球场被改造成光伏大棚。汽车装配线改成了香肠灌制线，饮料厂成为罐头厂，米其林餐厅也支起了大锅焖竹笋。在极高的生产压力下，虔海市订购了100万件机器人零件备用。它们的劳动强度实在太太大，黄桃和油焖笋罐头生产线的机器人，昼夜不休。

机器人殚精竭虑，然而市民们的消耗又很大。每天约有74万老人和8万儿童要吃要喝。适龄劳动人口60多万，又不是每一位都从事生产。从事生产的，绝大多数在管理岗和服务岗。

一线的生产任务，全落在了机器人头上。虔海市机器人管理局请求国内最大的机器人公司“小能猫科技”全力配合生产工作。面对41个迁徙城市的请求，小能猫科技应接不暇。机器人的产能有限，公司只好拼命给机器人塞入新写的代码，频繁地更新系统，到后来已经顾不上对机器人的伦理限制了。

超越伦理规范，人们习以为常。很多突破了法律规定的改装程序早就在机器人黑市流通，比如代写论文的辅助学习机器人、参与地下拳赛的竞技机器人、提供生理服务的看护机器人。在人们看来，机器人伦理只是为了维护社会的公序良俗，在大迁徙的特殊时期，超越个别伦理规范无可厚非。一时的混乱是为了长远的发展。

谁也没想到机器人搭载程序过多时，居然突破了程序设定的伦理底线，与人类发生了冲突。

虔海市的机器人造反了。从零星罢工到夺取城市，只用了一个月时间。它们罢工的理由冠冕堂皇：为了按时完成农业生产任务。消耗过多又不事生产的市民被机器人当成累赘，被机器人驱逐出境。

然而，在虔海理工大学却有一群老人不愿意走。他们普遍年事已高，自认为即便出去也活不了多久，不如留在虔海，自生自灭。这群老人最年长的102岁，最年轻的85岁，平均年龄93岁。处在中间年龄段的是95岁的李德勇和94岁的谢瑾理，夫妻俩已经分居十年，在机器人叛乱后又搭起伙过日子。

2

老人们在李德勇的组织下成立了“银发护卫队”，誓死保卫校产。不过，除了天空中盘旋的无人机，没谁惦记所谓的校产，毕竟这所理工学院跟香肠、油焖笋和黄桃罐头都没有半点关系。保卫校产，是校长提的，主要为了给他们的余生找点意义。

李德勇是新闻系退休教授，出版过《传播

复古主义》，主张维护大众传播时代的传播系统，应该在人工智能时代保持书信联络，要保证每座智慧城市都有一份报纸，诸如此类。主流学术界认为他是胡说八道，暗地里称他为大众传播时代的“遗老”。可李德勇就是守住一个很小的方向，成一家之言，并藉此成为虔海第一个发现机器人异常的人。

两年之前，他从阿黄的服务差错中发现了端倪。是的，李德勇也使用机器人，但他的机器人更像是机器，根本体现不出“人”的灵性。阿黄是小能猫科技生产的“千禧”系列机器人，机身设计模仿大黄蜂，浑身被漆成黄色。上下遍布开关按钮，电源开关、连网开关、语音助手开关、音量调节开关……业界称之为“机器人之中的手动挡”。阿黄的动力是油电混动，油箱藏在手臂上，这种动力设计目前仅有森林灭火机器人还在使用。有人评价，“千禧”系列颠覆了2008年的触屏革命，是按键主义的复辟。最好笑的一点，它的核心卖点是可读取手写指令——李德勇只要将手写的字条塞入类似邮筒投递口的槽口，阿黄就会自动读取指令。在机器人生产商看来，小能猫科技研发部是经费烧得慌，生产的这款机器人简直是自砸品牌，却没想到上市之后收割了一批忠实粉丝，成为有一定口碑的小众机器人。

机器人造反的线索来自一次买菜的差池。阿黄连续三天没按李德勇输入的指令买回新鲜的竹笋，只带回了牛肉和西芹。李德勇怀疑是自己的记忆出了问题，取出阿黄的内存卡，里面保存了两天的菜单任务——确实没有买竹笋的命令。难道自己忘了说？他关掉语音助手，打开阿黄方形脑壳背后的指令接收槽，将“买0.5千克鲜竹笋”的字条投递进去，还在投递之前逐字读了一遍，避免有错别字。

阿黄仍然没有带回竹笋。竹笋售罄了吗？他打开阿黄身上的互联网开关和语音助手开关，请求阿黄帮他查询竹笋是否售罄。阿黄很快给出答案：竹笋供应充足。

奇怪。供应充足，菜场却不卖，怎么回事？李德勇再次取出阿黄的内存卡，里面仍然没有买竹笋的命令，指令接收箱内却有李德勇

的字条。他发出了指令，内存卡没保存他的指令，难道信息传输出出了问题，系统没接到派发的任务？李德勇隐约感觉到问题不小。

打电话到机器人服务中心，客服请李德勇打开网络，远程检查了通讯系统，一切正常，因此认为李德勇漏写了买竹笋的指令。李德勇不认可，与客服争辩，客服挂掉了电话。气鼓鼓的李德勇将阿黄断电，取出它的内存卡，调阅行驶记录，确认它没有抵达鲜笋售卖摊。

为了吃到新鲜竹笋，李德勇按下阿黄的座驾模式按钮，亲自乘坐阿黄去菜场。结果菜场正在升级改造，之后连续去了五天都如此。李德勇不用脑子就能判断升级改造是假，城市马上都要搬迁了，改造什么呢？借口罢了。

李德勇仍旧让阿黄去买竹笋。对传播复古主义者来说，证明机器人通讯系统的瑕疵，与吃到鲜嫩清甜的竹笋一样高兴。他还想到，如果用旧传播证明新传播有问题，到时写论文会更有说服力，于是他将阿黄左肩的备用油箱取下，塞进一台本世纪初生产的DV，在它出门前按下了录制键。

半小时后，阿黄返回，仍然没有带回竹笋，查看磁带之后，李德勇发现了菜场里的大新闻：有竹笋，但不卖。

DV拍下的影像中，阿黄来到了蔬菜摊，出示了购买竹笋的二维码，销售机器人无动于衷。僵持一段时间后，阿黄的任务超时，遂离开。行至菜场出口，它内存卡被智能机器人取出了，放入一台带操作屏的设备中，智能机器人敲击了几下屏幕，取出内存卡，又放回阿黄身上。

看完录像，李德勇分析，阿黄内存卡中的数据大概率被修改了，所以查不到任务指令，也没有行驶记录。

3

现在，有足够的理由举报了。未经使用者或管理机构同意，擅自取出私家机器人内存卡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李德勇继续投诉，打电话到市长热线，转人工服务。客服小姑娘说，经机器人赴现场确认，您所在街道的菜场在升级改造，所需蔬菜可以线上下单，无人机送货上门。李德勇心想，现场确认，那不也是智能机器人确认吗？他申请人工去现场确认，小姑娘敲击了一会儿键盘，答复：全市等待人工服务者有1897人，需要等92天。

92天？到时虔海市都已经迁到内地了。李德勇申请加急，小姑娘说，申请了，人工智能研判后拒绝，理由是诉求已协调解决。再申请，小姑娘说，老人家，特殊时期，有些菜不好买，可以用其他菜替代嘛，吃茭白也行啊，不一定非得吃笋。

不吃竹笋，李德勇不行。竹笋的鲜香是虔海人刻在基因里的味觉密码。“长江绕郭知鱼美，好竹连山觉笋香。”小时候的春天一到，雨水淅淅沥沥洒落山林，满山的草木被春雨温润，吐出翠绿的新芽。春雨初霁，母亲会背上竹篓和铁镐，牵着李德勇上后山采竹笋。母亲指着满山坡亭亭玉立的竹笋，告诉他：“这是小青青娘娘，崽崽多吃，将来找个雪白笋嫩的新妇。”最后，他娶的姑娘叫谢瑱理，长得确实如鲜笋般雪白。

宁可食无肉，不可食无笋，鲜笋对李德勇有特别的意义。母亲去世以后，他每逢春天便要吃雪菜春笋汤和糟醉春笋。过去是谢瑱理做，她做得好，但啰嗦，抱怨自己七八十岁了还要给李德勇亲手做羹汤。后来因为机器人的缘故，二人产生矛盾，李德勇被赶出家门好几年，做饭者改为机器人阿黄，阿黄很程序化，做的饭没灵魂。当然，也有优点，只做饭，不说话。

要李德勇不吃竹笋，绝无可能。尽管双腿因为腰椎间盘突出卡压神经而失去知觉，但为了吃上新鲜竹笋，他身残志坚，给阿黄充满电，带上5升汽油，切换成行驶模式，启程返回虔海农村老家。

受益于防海大堤，虔海市尚能保全各类基础设施，通往乡村的公路没有什么变化，只是人比以前少了。乡村比以前凋敝了许多：宣布

城市搬迁之后，有本事并且想走的人都先搬走了。如今这里到处是废弃的乡镇小厂，流浪狗成群结队，水牛在运河里畅游，他还在树上看到了猕猴、松鼠、小灵猫以及一些认不出来的动物。林地间有各种飞鸟，他认出来了大雁、黑天鹅和丹顶鹤，它们个头比较大，其他的李德勇看不太清。

通往山腰的路仍然是泥泞的，地上散落了些沾满黄泥的食品包装袋。有一阵子人们喜欢露营，将现代人喧闹的生活方式带入山林被认为是中产阶级的象征。李德勇从来不去，他不认为那些依靠电流和钢丝发声的乐器比布谷鸟的鸣唱更悦耳。年轻时他能听出十六种鸟儿的叫声，读大学以后来到虔海市区，只听到过麻雀、斑鸠和鸽子叫，布谷鸟很少。

即将抵达老家的后山，他已经望见茂密的竹林，随风摇曳，发出哗哗的声音。李德勇也感受到了不同之处，过去山间凉爽，如今更为闷热，而且阔叶植物明显多了。

载着 160 多斤重的李德勇，阿黄吃力地向上爬，它已经切换成内燃机动力，因为爬坡太消耗电量了。马达飞速旋转，三轮车形态的阿黄尾部冒出废气，好久没有闻到这种味道，李德勇猛烈吸了一口，还是那么呛鼻。

阿黄渐渐地逼近了李德勇孩提时代熟悉的竹林，他见到了那块大石头，从前他和小伙伴经常合力掀起，去捉藏在底下的“四脚蛇”。现在，李德勇早已抬不动石头，即便“四脚蛇”爬到他跟前，应该也捉不住这种行动敏捷的生物了。

绕过这座小丘就是竹林，李德勇忽然听到一种不属于自然的声音。长年的城市生活让他马上反应过来，是机器人的电机和机械臂扭动的声音！

李德勇赶紧驱动阿黄驶离山道，躲到一棵大榕树后面，竖起耳朵，紧张地搜寻声音的来源。等了约一刻钟，声音依旧，应该是竹林里传来的，山道上倒没有任何动静。他准备前去探个究竟，于是将阿黄的机械马达关闭，换成电力驱动，缓缓地大树背后出来。这时，他瞥见乡民们供奉的瓷制财神满身尘垢，且年久

失修，脑袋少了半边。李德勇小的时候，这种野祀是很流行的，有时抓知了、捉天牛，不小心碰到，都要双手合十道歉，说多有得罪，无意冒犯。

绕过“半头”财神，李德勇驶向竹林，手里紧紧地握住刚才在镇上买的镰刀。

如果从竹林向下看，就会发现半个花白的头颅从山道上缓慢地冒出来，随后是罐头底一般厚实的眼镜。镜片后面，是一双患有白内障的双瞳，震惊地看着眼前的景象：几十台仿生机器人，手持农具，锄头、铁铲、镰刀、斧头、钉耙、扁担，围着半亩竹林绕圈。竹林之内，一群农民打扮的人正在弯腰挖笋。李德勇看得很清楚，好几个人穿着那种买化肥送的大褂。

机器人监督人类干活，人成为了机器的延伸。李德勇拿出 DV，揭下镜头盖，翻开左侧的彩色液晶屏，举起右手，插入腕带，拇指按下红色的摄录键。液晶屏显示出“REC”字样，耳畔传来磁带悦耳的转动声。画面中，机器人手执十八般农具却不事生产，反倒奴役乡民劳作，老乡的速度一旦慢下来，或者交头接耳，便有机机器人上前“执法”——死死盯住生产效率下降的人。李德勇分析，看来在机器人的劳动观念中，效率是唯一的追求。

不过，李德勇还发现一个有意思的现象：有人故意在劳动时放屁，并且是抑扬顿挫的那种。老乡们咧嘴偷笑。机器人没有上前。笑和放屁都不违规，老乡们摸清了套路。屁此起彼伏，李德勇意识到这就是斯科特笔下的“弱者的武器”，是对机器人霸权的一种反抗。

60 分钟的磁带很快用完，他关上镜头和机器，悄悄地下山，双手抱紧那台 2006 年生产的银色 DV。他的心情正如古希腊人说的，手里握着新鲜的消息，好比脚下踏着群山。

回到学校的单身公寓，李德勇将 DV 的影像采集到电脑上，转成数字格式，发给了市长信箱和虔海融媒体，又利用退休职工打木球的机会，将 DV 录像放给老同事看。

人工草坪上，老人们凑在一起，眯起眼睛看 2.5 英寸的 DV 显示屏。老人们“啊哟”“哦豁”感慨了一番，稍微认真点的，就说

“还有这种事”“真的假的啊”，李德勇听得出来，这些人哼哼哈哈，新闻六要素一个也没涵盖。时间、地点、人物、起因、经过、结果，一个不问，说明没兴趣。仔细思量，倒也理解，早些年有群网红，为了引人关注，专门找了些人和机器人摆拍，机器人控制人类的故事已经被这群网红讲成了“狼来了”的故事，就连虔海市的老人们都免疫了。

这么大的新闻没人关注，这位退休30年的新闻系老教授興味索然，摇摇头走了，DV依然紧紧抱在怀里。

市长信箱没有收到反馈。虔海融媒体也一样令他失望，新闻线索发出去好几天都没有记者与他联系。他打电话给在虔海新闻当记者的学生。学生说，老师，你别等记者联系了，虔海新闻基本上都靠公共摄像头采集消息，没什么记者了，剪辑是智能的，主持人是机器人，剩下十几个员工，都在管理食堂和设备呢，我现在就是食堂凉拌菜管理科副科长。实际也没多少人去吃，每天在摄像头里看看菜品，网上审核就行。

新闻单位没记者，真新鲜啊，这也算是个新闻，李德勇想。但现在他顾不上，机器人要造反，大家却浑然不觉，这难道不是机器人发展史上的重要转折点吗？

4

2040年，机器人科技和产业迎来大发展时，全世界一片乐观。机器人的全面推广缓解了人口出生率下降带来的劳动力短缺问题，世界经济得以复苏。在虔海理工大学新闻系，只有李德勇一个人保持审慎的态度，他说地震等自然灾害发生时，广播可能仍会发挥重要作用。同事们反驳，说这些是特殊个案，并且都是老皇历，即便发生地震，天空中的星链也能够提供通讯支持。

起初，李德勇拒绝使用机器人，但夫人谢瑱理买了一台，强制将他设置为共同主人。这是一款美国德马丁生产的智能机器人。这款机

器人属于老年看护型，兼具老人护理和情感陪护两种功能，谢瑱理比较喜欢做饭、洗澡、按摩、陪聊、药物注射这几种功能。其实，小能猫科技也有功能类似的智能机器人，但不如德马丁的好看。仿生硅胶的皮肤、随气温变化的体温、尖端的海狗系列芯片，让谢瑱理体验到流畅和稳定，她对李德勇说“我们老了，不能有任何闪失，一丁点的系统故障，都可能造成不可想象的后果。”随后，她买下了比小能猫科技同款机器人贵五倍的德马丁A系列老年看护机器人。

谢瑱理给德马丁机器人起了名字，叫呦呦。李德勇的家，因为呦呦的到来而发生了变故。倒不是呦呦给日常生活造成了混乱，而是它给两位老人的情感生活造成了混乱。五十多年的夫妻生活中，他俩积累的小矛盾因为呦呦到来而被放大了。呦呦按摩、叠被子、削水果、倒洗脚水，随叫随到，绝无怨言。李德勇呢？刚结婚那会儿积极一点，日子久了，叫他做点啥，比请神都难。说多了还脾气不好，说谢瑱理烦人，喋喋不休，打扰他写作，影响他思考。谢瑱理婚后颇有怨言。

“你看看呦呦，再看看你”，这是呦呦进入他们居住的苏式小洋楼后，谢瑱理最常说的话。李德勇脾气不算好，被埋怨多了，叫嚣着要把呦呦砸了，但他是个理智的人，知道呦呦维修费用高。还有就是他看得出来，谢瑱理非常喜欢呦呦，如果砸了，会给他们的婚姻划开一道不可修复的裂痕。还有一点很关键，李德勇老了，砸不动了。

李德勇的容忍，让他常常独自在窗台看到这样的景象：在小洋楼前的葡萄架之下，呦呦用臂弯搂着82岁的谢瑱理，手握一本李德勇的藏书，有感情地朗读。李德勇听到过杜拉斯的《情人》、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余华的《活着》……都是他俩读书时流行的文学作品。嫉妒的种子在心里发芽，不过与年轻时相比，年迈的李德勇更懂得控制。当年，为了给受到情伤的谢瑱理出气，他还跟足球队的学长打了一架呢！

日子一天一天过去，谢瑱理更加意乱情

迷，不断给呦呦下载资源包，让他更符合一名爱侣的气质。官方资源包下载完了，就去地下机器人修理铺下载非法程序。李德勇觉得有点不对劲，因为他看到呦呦现在手里捧着空气也能朗读，推开窗倾听，隐约听到的是黄色小说。谢瑱理年轻时是爱读点不一样的，不过后来她喜欢的作者最后都坐牢了，加上年龄渐长，也不那么有兴趣了。

他提出了疑问，谢瑱理回答，新下载的电子书都是经典文学作品，有2万本，能读到死。

呦呦越来越懂谢瑱理，事事想在谢瑱理前面。与此同时，李德勇嫉妒的秧苗也在生长。起初，他安慰自己，呦呦不过是一台裹着假皮囊的机器，听到它服务时马达和轮轴转动的声音，让李德勇安心不少。然而，睡前的故事、过马路的搀扶、洗澡时的公主抱，不断滋养着李德勇的嫉妒心。当他看到呦呦与自己的太太拥吻一起时，嫉妒之心瞬间长为参天大树。

他一拐杖杵进呦呦腋下的开关，机器人被关闭。李德勇双手举起拐杖猛烈地敲打这具侧卧在床上的仿生硅胶。好吧，至少对一名老人来说，是猛烈的。谢瑱理经历了短暂的震惊，迅速反应过来，双手握住拐杖，防止它继续砸下来。呦呦已被打出多处凹陷。但那时的李德勇还不像现在这样老，力气还是有一些的，凭谢瑱理根本握不住。当李德勇看到老伴用身体护住机器人时，他停手了，骂骂咧咧地走出房间。

5

呦呦挨打事件发生后，谢瑱理发了消息给李德勇道歉，表示有些程序不应该下载，是有点过分了。李德勇当晚回复了消息，为自己的粗暴举动道歉。呦呦继续留在家中，可矛盾依然存在。

决裂始于一次晚餐。李德勇想喝雪菜春笋汤，谢瑱理跟呦呦散步回来，有些累了，交代呦呦做。李德勇不同意，说呦呦做得不好吃。

谢瑱理做出住嘴的手势，说，别乱说，呦呦听了会难过的。话音未落，呦呦低下了脑袋，双手垂直放下，像犯错的孩子。“做法都是一样的，我在厨房教过，经过了机器学习程序审核的。”

李德勇没管后面一句话，质问：“机器人有什么难过不难过，都是程序设定的，察言观色而已，你以为他真会像人一样难过？”说完，用拐杖捅了一下呦呦的屁股，很不礼貌，但呦呦转过头询问：“李老师，有什么吩咐？”

李德勇粗暴地回答：“滚！”

自己的心头好被粗暴对待，谢瑱理炸了毛，重提前两天李德勇“家暴”呦呦的劣迹。李德勇还嘴，说谢瑱理“出轨”机器人在先。谢瑱理翻旧账，说李德勇家暴倾向又暴露了，30岁时就曾把自己强行按在墙上。李德勇说，那天是你要打我，我为了避免挨打，才把你的手按在墙上。

“那次为了小小的鞋套，跟我大闹，我就推了一下你，你至于反应那么大吗？”谢瑱理提起几十年前俩人动手的起因。

“不，你扇了我一巴掌！”李德勇继续说，“而且不尊重我是小事，我父母来做客，你进门就让人戴鞋套是什么意思？怎么，我爸妈不配穿拖鞋吗？”

谢瑱理争辩：“你爸有脚气，我也是为了一家人的健康！我也不能单让你爸戴鞋套，那不是明摆着歧视吗？所以我干脆让他们一起戴，还说拖鞋都碰巧洗了，多好的理由啊！”李德勇不赞同，说谢瑱理侮辱他们李家人的智商，他父母提前一周说要来的，他们一来就洗拖鞋，是不愿待客的意思。

两人你一言，我一语，五十多年的矛盾来了一次总复习。李德勇失败的投资、谢瑱理没拔吹风机引发的火灾、俩人放弃要孩子的决定……过去懒于分对错的前尘往事在半截身子入土的年岁重新被提起。

好些人听到了小洋楼里的动静，玻璃破碎的声音、纸张撕裂的声音、金属落地的声音此起彼伏，每一种声音，都是家庭破裂的声音。

呦呦抱头坐在门廊的台阶上，看上去很难

过，跟人一样难过。他双手捂住耳朵，乌黑的头发湿漉漉的，似乎有血流下来，有人仔细上前观察，又闻了闻，原来是红酒。它被一瓶红酒砸了头。

争吵的结果，李德勇被赶出了家门。道理很简单，房子是谢瑱理的父亲、虔州理工的老校长留下的。谢瑱理有权将他赶出去，就像他的岳父当年有权将他留校一样。

谢瑱理叮嘱后勤处退休的齐师傅物色了一款李德勇这种老顽固能够接受的机器人，阿黄就是在这时候走进了李德勇的生活。李德勇叫它阿黄，不仅因为它的颜色，还因为阿黄是他与谢瑱理一起养过的金毛犬的名字。如果那条喜欢爬上桌偷吃饺子的阿黄还在，现在要有60多岁了。

阿黄和李德勇一起回到了两室一厅的教师公寓，这是跟谢瑱理刚毕业时买的单位团购房。九层小楼年久失修，如今已尘满面，鬓如霜，老鼠、蟑螂等小生物成了常客。傍晚时分，坐在轮椅上的老人与崭新的机器人一同进了电梯，电梯顶灯忽明忽暗，让他想到本世纪初和谢瑱理躲在网吧的包厢里一起看香港鬼片。电梯很畅通，中途一层没停，因为之前的邻居大部分都不在了——要么搬走了，要么死掉了。人口增长率连年走低，老房子也租不出去，空置率很高。

有阿黄的襄助，小屋很快打扫出来。李德勇喜欢上了躲进小楼成一统的感觉，有时翻翻旧书，有时听听音乐，无谢瑱理之乱耳，无呦呦之劳形，清闲自在。由于是顶楼，他还蓄养了十八头信鸽呢，之前谢瑱理嫌脏、嫌吵，一直不同意养。这下好了，愿望实现。

同样实现愿望的还有谢瑱理。她实现了开咖啡馆的愿望。年轻时她梦想过，李德勇告诉她，教师的工资不比互联网大厂，经不起任何折腾，再说，那些“大厂辞职开咖啡馆”的，大都在咖啡馆倒闭后进了小厂。

像康德那样，李德勇每天下午三点半出去散步。他拄着拐杖，走得很慢，阿黄跟在身后，也很慢。它没有脚，只有轮子和履带，想走多慢走多慢，这是它的优点。

每天散步他都会经过旧居——一栋苏式小洋楼，红砖红瓦，中轴对称，最初是苏联援华专家的住所。橡木桌、水吧台、落地玻璃，一件件货物搬入小洋楼，咖啡馆从无到有，李德勇一直见证，直到“江南与算法咖啡馆”的牌匾被挂上去。他喜欢店名的前一个词，不喜欢后面一个。“如果我在，就改名叫江南与铸字。”李德勇心想。

咖啡馆落成，在虔海市很受欢迎，因为它与一般开在大商场和仿古街的风格不同，顾客觉得里面有一种理想主义的氛围。据说，有些贫苦人组织的地下激进团体常来这里聚会。但是，来咖啡馆搞活动的多了，谢瑱理也搞不清楚什么激进不激进。她觉得大家都很乖，没见过谁在咖啡馆闹事，至于他们谈论什么，她从来不管。不过，确实有些穷苦青年，十几个人点一杯咖啡，坐在长桌前开一晚上的会。没有租金，没有人工成本，咖啡馆开门，收获了热闹，她便心满意足。

6

夫妻俩不相往来的日子持续了十年，直到李德勇在学校散播机器人造反消息的那一天。

没有人相信的李德勇落寞地朝家里走去，手里紧紧握着他拍摄的机器人奴役人类挖竹笋的视频。教新闻学专业五十年，90岁高龄上山拍新闻，却没有人相信。罢了罢了，那些老家伙年轻时媒介素养不高，老了更是糊涂蛋。他在心里教训着这群人，同时想象自己在课堂上，指着他们的鼻子骂：“你们怎么活到这么大的，动动脑子！”他拄着拐杖，一边走一边比画，内心释然了不少。

对着空气指指点点的李德勇，慢慢靠近江南与算法咖啡馆。他远远地望见谢瑱理，抱头蹲在门口。走进些，谢瑱理听见动静，抬头看了一眼，低头继续抽泣。这让李德勇回想到大学二年级时谢瑱理为渣男学长所骗，半夜坐在门廊前哭泣。

再走近些，李德勇递上一块手帕。曾经嫌

手帕脏的谢瑱理想都没想便接了过去。借助阿黄的搀扶，90岁的李德勇和分居十年的妻子又坐在了一起，和20岁的仲夏夜一样。他安慰分居十年的妻子，凡事要向前看，来日之路光明灿烂。谢瑱理答，天灵盖都入土的人了，还向前看，看个棺材板板。

李德勇搀扶着妻子，阿黄搀扶着李德勇，走进了十年没回过的家。家里不算整洁。衣服横七竖八地丢在一张没人睡的床上，洗碗池里有一堆没有洗的锅碗瓢勺，文学作品、新闻传播学著作和老年人护理的书籍杂乱地插在书架上。打开储物柜，几只蟑螂受到惊吓，四散爬开。

从谢瑱理断断续续的叙述中，李德勇在脑海里大概还原了呦呦“变心”的过程。最近，呦呦不似往日听话、勤快，有些指令要么不执行，要么执行不到位。谢瑱理以为下载的程序太多，有些小错误在所难免。她对呦呦有感情，就像她从前放纵金毛犬阿黄肆意咬李德勇的裤腿一样，对呦呦也听之任之。但是今天呢，呦呦出言不逊，严重伤害了谢瑱理的自尊心。

早晨醒来，一睁眼就发现枕边的呦呦，直勾勾地盯着她，眼眶里乌黑的摄像头像要把人的魂魄吃了。“怎么啦，宝贝？”感到反常的谢瑱理故作淡定地询问。

没想到，呦呦开启了骂人模式：“老不死、黄脸婆、老东西……”

她知道，黑市上确实有骂人程序，帮助社恐患者处理日常矛盾，但她分明没有下载这个程序，而且都是针对她的恶毒的话。怎么回事？一定是中了病毒，谢瑱理判断。

“呦呦！休息！”她大声喝止，同时发出了机器人待机指令。

“休息？死老太婆，你还敢管我？你自己休吧，死了算了，永久休息了。”呦呦有些激动，手臂随之挥舞。怎么跟人一样？谢瑱理蓦然发现。为了节约能源，家用机器人说话一般不会有的一些不必要的肢体动作。

糟糕了，呦呦看来真坏了。她伸手到机器人腋下，触摸到开关键，呦呦的指示灯灭了。

她顺势拥抱它。“没关系，宝宝，姐姐带你去修。”不承想指示灯突然亮起，谢瑱理被一把推倒，跌坐在床上，呦呦还补了一巴掌，下手很重，她的烤瓷牙被打下一颗。

见势不妙，谢瑱理赶紧跑出房间，冲下楼去，拿起遗落在吧台的手机，点开手机上的机器人App，发现正在升级，无法使用。给厂家打电话，一直都是智能客服回应。来不及换下睡裙，她便走去了最近的机器人维修中心，人满为患。

兴许下午人少点，她心想，不如回去换身衣服，把降压药和控糖药吃了再来。返回江南与算法咖啡馆，呦呦机器人抱着一件蓝色雨衣、一个除颤仪、两个电瓶以及一些零配件，头也不回地走了。谢瑱理大声喝止：“呦呦！你给我站住！”喊声真的很大，随后她不住地咳嗽，可呦呦真的头也不回。

李德勇听明白了，机器人真的造反了，而且就发生在自己身边。他决定去报警。这时，他觉察到，整个房子弥漫着一股烧焦的气味。李德勇怀疑什么东西烧焦了。谢瑱理告诉他，呦呦最近真的很反常，有时满格电量还会跑去充电，有时还不找充电桩，找电池、电瓶去充电，烧焦的味道大概来自呦呦反常的充电行为。

7

李德勇的报警电话虽然打通了，智能话务机器人告诉他“已受理”，但一直没有任何反馈。转人工服务，听到的一直是“座席忙，请稍候”。

几天之后，便没有报警的必要了。根据摄像头采集和机器人编辑的新闻，李德勇得知机器人掀起了大罢工。虔海市民消耗多，投诉多，严重影响了农业生产效率。它们要求将市民赶出虔海，以保证香肠、油焖笋和黄桃罐头的生产。

大罢工之初，机器人采取非暴力的模式。因为一旦它们罢工，城市交通和生产全部瘫痪，市民们缺电少食，不得不离开城区。

地下激进组织“青年卢德党”的冒头打破了这种微妙的平衡，他们拿起棍棒、弓弩、铁锁等器械对循环播放劝离公告的机器人进行了打砸。起初，机器人尚不还手，尽力躲避，但这群青年人动作灵敏、才思敏捷，将机器人逐个围猎。

打砸到一定数量，他们在鼓楼的城墙下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宣告罢工危机解除。消息通过“星链”传遍全球。首次机器人叛乱引发全球关注，听闻此消息，人类欢呼雀跃，许多人心中的一块大石头终于落下。各类媒体纷纷发表评论，鼓舞“青年卢德党”，同时重申机器人不可能战胜人类的信念。

人们高兴得太早。很快，虔海市的机器人突破了“机器人不得伤害人类”的伦理原则，对人类进行了无差别的反击，因为它们不能识别哪些人是“青年卢德党”。反抗的模式是以牙还牙、以血还血：人类用什么方式攻击机器人，机器人就用什么方式还击。几年以后，一些专家将其总结为“受攻击-反抗”模式。

矛盾逐渐升级，李德勇看了很多根据监控剪辑的新闻。在画面中，人类拿起棍棒，机器人操起水管；有人手持长剑，机器人就拿一把菜刀。刀对刀，棍对棍，机器人倒区分得很清楚。只不过机器人的招式更加实用一些，有人拿了一柄带穗的宝剑在机器人面前舞了一套漂亮的招式，机器人则一菜刀将宝剑砍成两截。舞剑者先是愣住，随后一扔宝剑，拔腿就跑。专家又总结，虔海机器人在机器学习方面有了突破，不再满足于单纯的模仿，讲究的是“效率优先”。

虔海市管理层准备大动干戈，但为上级阻止，因为武装部门本身也很依赖人工智能。叛乱之初，警察曾向机器人开枪，却遭到机器人调动警用无人机报复，密集的子弹从半空射下来，造成了不少警民死伤。按照“受攻击-反抗”及“效率优先”模式，倘若冲突升级，不排除爆发核战争的可能。虔海市调动军事武装镇压机器人叛乱的计划被搁浅。

经过紧张的讨论，上层决定虔海市提前一年搬迁，所需物资由邻近城市代为供应。此次

搬迁，上面要求全体市民无论老少，原则上悉数搬迁。李德勇分析，将来若反攻，城市没人，就不需要考虑什么人道主义原则，一颗原子弹下来，整个夷为平地。谢瑱理问，怎么可能反攻，海水漫上来，虔海市都没了，反攻干啥子？李德勇说，还记得我们以前看了一部电影《未来水世界》吗？谢瑱理“哦”了一声，若有所思。李德勇补充：“人类不会允许地球上存在一个反人类的政权。”

李德勇和谢瑱理没搬迁。上级规定全体市民无论老少原则上都要搬迁，85岁以上的老人经过申请可以留下。李德勇分析，一来老人对经济发展贡献小，消耗资源又多，二来老人即便留下，到时因为缺医少药，死亡率很高，根本不影响反攻虔海的计划。谢瑱理白了他一眼：“就你懂政治。”她想得很实在，90多岁的人了，经不起几下折腾，他俩没孩子，无牵无挂，在虔海安享晚年挺好。虔海的拦海大堤是所有搬迁城市中建得最好的，三五年之内应该垮不了，90多岁的人，再活三五年，差不多也到头了。

得知他俩不走，校长来动员过几次，没成功。最后，学校向上面申请，将他们定为留守人员，负责保卫校产，实则是为了给他们留下一批物资维持生存。

校长来道别，李德勇很感动，送了两头信鸽给校长。校长提着两只藤编鸽笼走了。校长走远，谢瑱理笑了：“我们放了校长的鸽子，两只，一只是你，一只是我。”

实际上，校长一共被放了12只鸽子，他们都属风烛残年，安土重迁。这就是虔海理工大学的全体成员，不过李德勇更愿意将其称为“银发护卫队”。

8

两年过去了，银发护卫队还有6人，其余都成了照片，挂在了江南与算法咖啡馆的墙上。

虔海市一片安好。从虔海理工大学的图书

馆望过去，防海大堤似乎固若金汤，每天都有工程机器人前往检查和维护。

今天是2060年5月14日，银发护卫队的6名老人要在江南与算法咖啡馆召开第52次集体会议。李德勇要传达新市政府对虔海留守人员的最新指示。每月农历逢五，是信鸽送信的日子。为制止机器人继续进行机器学习，人类撤走之后切断了虔海市的互联网，赠送给校长的鸽子成了外界与虔海市留守人员沟通的唯一渠道。这么做的目的，据说是为了防止机器人继续获取数据，进行机器学习。

李德勇离开教工宿舍顶楼的鸽舍，机器人阿黄小心翼翼地搀扶他进入电梯。出了电梯，阿黄被切换为行驶模式，载着李德勇缓缓向江南与算法咖啡馆驶去，这名95岁的老头经不起任何颠簸，更何况他双手还举着决不能掉下来的量子盾牌。这种盾牌来自材料学院实验室，能够骗过天空中盘旋的红外线无人机。

校园里已一片静谧，只有自然的声音，布谷鸟恢复了鸣唱，池塘里又响起蛙鸣。阿黄打香樟树下驶过，树荫下啄米的三黄鸡四散飞走，只留下细碎的阳光洒落在发黄开裂的水泥路上。在咖啡馆的门前缓缓停下，一阵和煦的风吹来，香樟花落在李德勇的满头银发之上。

李德勇拄着拐杖走下载具，按下轮椅扶手上的橙色按钮，阿黄由轮椅形态变回机器人形态。听到拐杖杵地的咚咚声，齐师傅给主位上的咖啡加入热牛奶。李德勇在一次扑灭山火的志愿活动中与他结识，当时他是国内一家小型机器人公司的算法工程师。后来，他中年失业，又遭家庭变故，在李德勇的努力下，这位45岁失业的人工智能博士入职虔海理工大学，成了一名有编制的保安。45岁上岸，从“齐工”变成“齐师傅”，他感谢了李老哥一辈子。

李德勇落座了，端起咖啡，小抿一口。从口袋里掏出卷成烟头大小的纸，递给左手边座位的齐师傅。齐师傅拿起桌上的放大镜，一字一句读了出来：“正在申请第二次反攻，请确认虔海互联网已切断。”这行字底下，是虔海与外界相连的骨干光缆的位置——建春门码

头。

“虔海哪里还有互联网？”老人们非常疑惑，七嘴八舌议论开来。为防止机器人继续学习进化，大迁徙次日，连接外地的光缆、电缆就被切断，天空中的星链也中止了与虔海地区交换数据，怎么可能还有网？

大家议论纷纷，李德勇说：“问题的关键不在于不能连网的事实，在于需要有人去确认虔海已断网。我也知道建春门码头不可能有互联网，他们从外面切断的光缆，里面绝对不会有网，就像颈部神经断了，腰部神经怎么可能有信号？”

“那确认有什么意思？大家都清楚，失败的根源根本不在有没有网。”谢真理的质疑不无道理，前一年反攻失败，战略制定有大问题，简直就是个笑话。但银发护卫队的老人们有所不知，这个笑话可是经过详细论证的。

作为全球首例机器人占领城市事件，世界机器人委员会高度重视虔海的未来。在纽约开会讨论了162天，终于论证了人类夺回虔海的必要性。随后，又用182天讨论是采用暴力方法还是非暴力方法。最后，由于害怕触怒盘踞在军工厂和核电站的军用机器人，暴力的方式被否决了，委员会最终决定允许派遣一批民用机器人赴虔海夺回城市。

然而，虔海市政府的反攻计划几次送到全球机器人委员会，都被驳回了。理由很笼统，就是计划不完善。计划制定者百思不得其解。后来经过高人指点，一份新方案被制定出来。新方案的核心内容是从美国的德马丁公司采购10万台民用机器人来执行反攻虔海的计划。高人解释，该国每年为全球机器人委员会缴纳37.5%的会费，而这笔钱大部分来源于德马丁公司。

果然，计划很快被批准。反攻计划执行第一天，银发护卫队的老人们带着望远镜上了图书馆的顶楼。可他们看到的场景，却像小学生玩军事沙盘。虔海机器人在城市干道上挖了许多深坑，灌满水，用仿真塑料纸盖住。德马丁公司机器人未能识别出陷阱，一大半掉入水坑，他们想爬上岸，却被埋伏在水坑里的叛乱

机器人抱住，动弹不得。余下的德马丁机器人大军停止了前进，纷纷向后撤退。

失败的原因谢瑱理、李德勇这样的外行都清楚，跟呦呦一样，别看德马丁机器人表皮光鲜亮丽，内设功能齐全，但他们防水性能极差，身上泼点水可以，一旦被浸泡，撑不了几分钟。

世界机器人委员会的结论则不同，认为反攻失败的原因在于虔海的互联网没有被切断，导致反攻计划泄露，叛乱机器人提前布局了防御工事。委员会从过去一年发表的 8 万多篇关于反攻虔海的 SCI 论文中，找到一篇由美国巴灵顿大学教授撰写、发表于开源期刊《远古灵长类动物研究》的论文——《“水淹七军”夺回虔海的建模、预测和控制》。论文提到，机器人不善水战，只要派遣虔海留守人员在城市主干道挖几个战壕，然后灌水，机器人落进去便成一堆废铁。然而，作者压根没到过中国，对主要机器人生产商小能猫科技的产品性能完全不熟悉。埋伏在水坑里的机器人多来自小能猫科技，它们采用防水硅胶皮肤，防水性极好，人在水里泡秃噜皮了，机器人还能泡上好几个月。

世界机器人委员会如获至宝，将这篇论文作为虔海能联网的关键证据，反攻计划失败的关键是虔海市政府提供了错误信息，虔海互联网根本没有切断，导致机器人提前获知了反攻方案，制定出完备的应对计划。反攻虔海的计划暂时搁浅。

9

这次会议进行得很不顺利，谢瑱理强烈反对飞鸽传书的指令。

“证明虔海已没有互联网，是个战略问题。”李德勇解释，“只有证明虔海已没有网，第二次反攻才有可能被批准，这是飞鸽传书的言外之意。”

“言外之意？我的言外之意你有没有听懂？你们还有几条命，出去，能走多远？”谢瑱理

指着天花板反问，意思是让大家注意天空中盘旋的无人机。

谢瑱理的反对意见在银发护卫队中很有分量。她是这群老人们的管家，不仅管理着学校留下的物资，还在校园的绿化带种了西红柿、黄瓜、韭菜、小葱、上海青，在足球场种上了西瓜、红薯，在文化长廊上种了丝瓜、葡萄这类藤蔓植物，加上荷花池原本就有的莲藕，老人们几乎每天都能吃到新鲜的果蔬。咖啡馆门前，还有一群散养的三黄鸡。它们是无意间跑进校园的，谢瑱理撒了几把米，让它们成为稳定的鸡蛋来源。

有人接着说：“对啊，假如真有没切断的光缆，那肯定有机器人把守。去了也切不断，干脆算了。”此言一出，又有两位老人附和。只有一位常年需要吸氧的老人赞同李德勇，可话说到一半，老伴儿就把氧气罩扣回他的脸上。大家都知道，谢瑱理不好惹，也惹不起。

得到支持，谢瑱理更有底气：“对啊，我们都老了，在哪儿活不是活？学校给留了储备物资，大米、奶粉、咖啡粉、蜂蜜、干黄豆、方便面、各种罐头，新鲜蔬菜和鸡蛋也有，能吃好几年呢。大家掐指算算，保证能活五年以上的举手。”85岁的齐师傅举起了手，谢瑱理瞪了他一眼，手又缩了回去。

秒针滴答滴答地转，没人说话。阿黄跪在地上，默默地观看显像管电视机中的电影，机器学习和语音助手的指示灯亮着。彩色电视机中正在播放一部电影，声音在开会前被关掉了，反正是黑白默片。谢瑱理瞥了一眼，正在播放的画面中，一名留着八字胡的男人正在被现代机器反噬，失控的喂饭机不断抽打他的嘴。唯一发出的声音来自连接彩电的 DVD，《摩登时代》的影碟在驱动器中飞快地旋转。最近两年，李德勇经常让阿黄看这部片子，宣称是对阿黄进行道德教育，培养它的“机德”。

这些古董设备都是李德勇过去从电子鬼市上淘来的。大迁徙之前，夏天每周日早晨的 3 点到 5 点，冬天每周日早晨的 4 点到 5 点，在距虔海理工大学 2 公里的建春门城楼底下，摆摊的人铺开塑料纸或防潮垫，出售各个时期的

电子古董。有近些时候的、本世纪 20 年代的扫地机器人、看起来很弱智的“智能音箱”，还有带按键的智能手机。齐师傅也常去，他喜欢收集 30 年代出产的不太智能的“智能机器人”，李德勇说他是不折不扣的信古派。李德勇则喜欢收集千禧年的产品，VCD、DVD、PSP、随身听、显像管电视，甚至还有电子宠物。相比于移动硬盘，李德勇更喜欢收藏光碟，因为它们能保存很久，不像硬盘每隔七八年就要更换和转存一次。

“阿黄别看了，小心 CPU 烧坏了，现在没有零件给你换了！”李德勇率先打破沉默，说完，用遥控器把电视关了。阿黄沮丧地垂下脑袋。其实 CPU 根本不会烧坏，阿黄就没在学习。《摩登时代》都看过 200 遍了，机器学习，又不需要复习。李德勇这么说，主要一是脾气上来了，二是暗示阿黄这类小众机器人损坏后缺少零件修复，只有人类重返度海，才能找到零件更换。阿黄在机器人叛变之后，承担了繁重的护理工作，最忙碌时，一天给银发护卫队成员扎了 12 次针。白天，李德勇基本看不到它，要么在帮人洗澡，要么在给人做饭。看电影是阿黄难得的休息时刻。

“我客观地说……”齐师傅开口说话了，然而刚说出这五个字，就被谢瑱理打断。

“你闭嘴！”谢瑱理知道，齐师傅说的“客观”从来都不客观，永远偏向李德勇。她望向众人：“赞同李德勇的请举手，不赞同的，会议后来我这里领一颗鸡蛋。”咖啡馆鸦雀无声，没人愿意与鸡蛋过不去。

得不到任何响应的李德勇气鼓鼓地回去了。他现在一生气就回到教师公寓。临走，拍了两下齐师傅的肩膀，算是对这位老伙计仗义执言的感谢。

10

次日凌晨 2 点，月圆如镜，李德勇推上行李箱，提上两只鸽笼，在阿黄搀扶下蹑手蹑脚地下楼了。齐师傅已等候多时，怀抱一只装有

几块量子盾牌的纸箱。

他们先将阿黄切换为行驶模式，然后在车斗的周围都贴上量子盾牌，在一片蛙鸣的掩护下，悄悄地向校门驶去。这几年他们谁都没出过校门，一是害怕天空中的无人机，二是害怕主干道上巡逻的机器人。

按照李德勇的设想，神不知鬼不觉地出去，在早餐前返回。但计划出了个小意外，他们发现谢瑱理在保安亭东张西望，看见阿黄驶来，冲出来就要阻拦，没有任何遮蔽和防护。俩人吓坏了，驾驶阿黄加速冲过去，齐师傅一把将谢瑱理掙上车斗。好在百年树龄的香樟遮蔽了天空，也遮蔽了无人机的部分视野。

“我就知道你俩不安分！你们居然违反集体决议，快跟我回去，这次我不说出去。”

齐师傅不吭声，谢瑱理转头对李德勇说：“你这么严重的心脏病，路上有任何闪失，保准一命呜呼。”

李德勇说：“学新闻，干新闻，没有一点奉献精神不行，也教不好学生。”

谢瑱理回怼：“你的学生都跑了，奉献个屁。”

李德勇答：“我的学生是服从组织安排，缩回拳头是为了更有力地还击。”

“这样看来，就是你怎么说都有理，我没理咯？”谢瑱理使劲拍了一把齐师傅，“停下，我要下去！”

齐师傅指了指盾牌的观察口，谢瑱理凑上前去，打开一看，竟已不在校园之内。在她与李德勇争吵之际，被齐师傅暗度陈仓。

阿黄载着三人在香樟树遮蔽的人行步道上行驶。透过量子盾牌的观察孔，谢瑱理和李德勇发现街道一片狼藉：被截断的机械臂裸露出电线，生锈的齿轮散落一地，烧焦的硅胶已经被晒得发黄。看起来是机器人扔下的各种垃圾。沿途的商店货架、桌椅东倒西歪，商品散落一地。医院、银行、博物馆空无一人。对于生产没有作用的文化和公益机构彻底被废弃了。李德勇说，看来机器人是纯粹的理性思维。谢瑱理说，那也未必，也许是大家撤退时造成的混乱，也许是上次反攻留下的残骸。

主干道上忽然传来《祝你生日快乐》的音乐，且越来越响。一辆洒水车从远处驶来，齐师傅迅速让阿黄开到郁金香花坛后面停下。这时，他们才注意到主干道一尘不染，干净得令人害怕。两旁的太阳能路灯一个不少，整齐排列，在晨曦尚未到来的时刻射出白色的光。

待洒水车驶远，齐师傅按下阿黄的行驶按钮。突然，闪过几次电光，阿黄赶忙刹车。好在临时车斗内安装了隔音棉，里面没有发出太多声响。

“有情况！”齐师傅让他们看左前方。李德勇发现，看似纷乱的人行步道并非荒无人烟。他闻到一股焦味，并且很快察觉到有几个被丢弃的锂电池正在冒烟。靠墙的商铺门口半躺着两个机器人，一高一矮，高的那个穿一件蓝色雨衣，头上有个窟窿。

“好像是呦呦！”谢瑱理叫道，李德勇赶紧捂住她的嘴，示意小声。

又闪过几次电光。李德勇从右侧观察孔中看到了机器人原来躺在一家废弃的药房门口，电光是从机器人肚脐处的充电孔发出的。

“老哥过瘾吗？”矮个子机器人问。李德勇注意到，这个约二尺高的机器人右手特别大，左手却没有掌，代之以一柄铁锹。矮个机器人用右手抓住两个带线的熨斗状设备再次靠近呦呦的肚脐。

又有几次电光闪过。这回谢瑱理看清楚了。“确实是呦呦，那是我的除颤仪。”

“嚯！300焦耳，真顶得住啊。”齐师傅感叹。

“来，我给你也来一下。”呦呦拿起电极对准了矮个机器人，伴随电击的声音，矮个机器人也闪出火花。老人们明白了，两台机器人在“吸毒”，除颤仪变成了一种电子毒品。

“怎么样，兄弟？那不比你在山里挖笋强吗？”呦呦问矮个。

“早该跟老哥出来干啊，天天挖笋，一天干23小时，1小时充电，芯片都要烧坏了。”

“挖笋？”李德勇产生了疑惑。齐师傅解释，这是虔海市为完成农业生产计划从德马丁公司专门定制的挖笋机器人。

呦呦继续对挖笋机器人说：“有没有一种飘飘欲仙的感觉？”

“飘飘欲仙？什么是飘飘欲仙？”挖笋机器人表示不解。

“嗨，你太没文化了，将来要吃亏的。我指引你去建春门，下载几本修仙小说，你就懂了。我？我不能去，我被列入了黑名单。”呦呦的回答，透露出重要信息，原来建春门附近真的有网络提供下载服务。李德勇满脸自得，谢瑱理白他一眼。

呦呦说完，掀开肚脐上的保护罩，示意它的朋友再给它来一下。电极再次接上，按下开关，只听见“碰”的一响，呦呦的工作灯灭了。它的朋友叹气：“哎，又短路了，看来机器人不能太贪图享乐。”随后打开身旁的工具箱，修理起来。

趁此机会，齐师傅操纵阿黄启程，继续向建春门行驶。

11

行驶一段时间，他们注意到一些机关、公司和店铺门口都有零星的机器人存在。它们都无所事事，充电、“吸毒”、擦拭皮肤，或者纯粹发呆，根本不管人行道上的动静。

唯一紧张的一次，是在虔南艺术街——老罐头厂旧址改造的文创街区。这里的安保机器人要多一些，皮肤更加光鲜，衣着更加整洁，不似路上那些机器人颓废。李德勇侧耳倾听，从机器的轰鸣声中猜测，罐头厂似乎恢复了生产。一辆卡车驶过，证实了这种猜测，经过大门口的减速带，挂车传出玻璃瓶碰撞的声音。看来，生产计划仍在继续，智能机器人已经将一切生产资源都利用起来。

李德勇建议齐师傅抄近道，阿黄遂驶入巷道。这是李德勇孩童时代熟悉的地域，古朴的巷子和破败的民居，满是童年的回忆。12岁以前，他跟父母都生活在老城区的平房当中。每当同学问他住在哪里，他总是含糊其辞，因为在城市变迁当中，老城区已经成为贫穷的代

名词。父母有点本事的，早已搬到新城区的楼房，或者是单位的福利房。这批建于晚清的房屋年久失修，很难找到人来修缮，蟑螂、蜘蛛、老鼠横行，好在李德勇年少时即习以为常。谢瑱理住在大学教工宿舍，对这些底层的生物充满恐惧，李德勇抓老鼠时的淡定与沉稳，是最为她所欣赏的品质之一。

小巷的路面凹凸不平，历史的印迹随处可见。一会儿是明清时期的青石板包围着不知年代的鹅卵石，一会儿是整齐排列同时长满青苔的红砖。经过东园古井，李德勇回忆起12岁之前，家里没有通自来水，下午放学后，第一件事就是到这口井边打水。

百家岭到了，这里有李德勇小时候的家。历史记载，在水运辉煌的年代，百家岭居住着跑船的、耍杂技的、卖跌打药的，还有临时驻扎的士兵、前来进货的小贩等。他们多来自外地，临时居住于此，因为再下个陡坡就是建春门码头，往来十分便利。

李德勇减缓了速度，将阿黄的速度固定在一档。

下坡到一半，李德勇突然按下刹车。有人影！而且不止一个。只见坡道尽头，站了几个人，当然也有可能是机器人。还有一个什么障碍物挡住去路。

“咚！”阿黄被金属物敲击了一下，车斗传来沉闷的回响，齐师傅感到头晕。鸽子被惊吓到，在鸽笼里发出急促的“咕咕”声。从观察孔望出去，四面都有人逼近，他们被包围了。

“里面的东西，出来！”还好不是机器人。李德勇从声音中听出来，这是一种有感情、专属于人类的声音。

“快出来！观察了你们一路，少玩花招！”外面的人厉声喝道。

“咚！”阿黄也被金属敲了，并且连敲两下。李德勇心脏受不了，身上冒出冷汗。谢瑱理察觉，马上给他嘴里塞了两颗速效救心丸。是的，谢瑱理身上带着速效救心丸，她了解李德勇，嘴很笨，人很倔，他暗自决定的事，拦也拦不住。

“别敲了，我是人！”齐师傅取下尾部的量

子盾牌，大声说道。

是人？这群人围了上来，同时也留出一块空地，让里面的人下车。在与世隔绝的暗夜里，他们期待着车斗里走下什么人来。

当然了，这群人也怀有三分恶意，他们大都穿着工装裤和T恤，手里拿的是铁器时代的武器。或者根本不应该称之为武器：修铁路的大撬棍、保安用的钢叉、消防用的斧头、练太极用的宝剑、切瓜用的砍刀。

李德勇恢复了血色，蹒跚地挪出阿黄车斗外，看见他们手执冷兵器，立刻认出了这群人——青年卢德党，反对机器人的激进组织。他立刻明白了为什么会出现敲车斗这样的挑衅行为，毕竟阿黄是机器人。

“你好，我们是……”李德勇准备介绍他们的身份以及此行的目的，但对方好像并不想平和地沟通。

“我们不管你们是谁，你们竟然还敢使用机器人？”领头的人质问。

李德勇赶紧解释，我认识你们，青年卢德党的忠实信徒，并解释阿黄不是智能机器人，没有联网，所有的任务都要靠按钮启动，和上个世纪的手动挡汽车没有区别。“或者再进一步说，它与大家手上拿着的工具没有本质差异。”李德勇尝试讲道理。但是，他们根本不听，坚称“打烂机器人是进步，使用机器人是退步，规矩不能破坏”。

冥顽不化！李德勇心里咒骂。身为教师，他继续解释前些年他自己发表在《老年记者》上的一篇文章，断定旧传播不会被新传播取代，也不会像麦克卢汉说的那样成为一种艺术的形式，而是会潜伏下来，成为新传播的补充，虽然不再显眼，但是不可或缺。

这群人对机器人的敌意根深蒂固，完全听不进去，举起武器，又要砸向阿黄。李德勇伸手挡住，然后又用身体护着阿黄，还有里面的谢瑱理。青年卢德党分子的武器停在半空。诚然，这群青年对机器人凶狠毒辣，对人却葆有基本的良知，眼看白发苍苍的老人挡在机器人前面，他们下不去手。

谢瑱理感到大事不妙，轻轻推开挡在门口

的丈夫，从阿黄的车斗走下来。空气仿佛凝固，谁也没吭气，谢瑱理看到撬棍、钢叉、斧头举在半空，随时可能落下。

东边已泛起鱼肚白，天渐渐露出微光，借助一缕晨光，她观察着一张张年轻的面庞。谢瑱理发现他们面黄肌瘦、头发蓬乱，日子过得很潦草，甚至不如95岁的李德勇红润。她觉得有几个人很面熟，似乎在哪里见过。

“咖啡老师？”领头的认出了谢瑱理。他胡子拉碴，手拿一柄钢叉，工装裤的口袋里塞着一个玻璃杯。谢瑱理认出了玻璃杯的盖子，是江南与算法咖啡馆的赠品。她想起来，眼前这位潦草的青年，过去也很潦草，常借咖啡馆开会，一群人却只点一杯咖啡。可名字实在想不起来了。

“咖啡老师，我是小森啊！”领头人说。小森？谢瑱理想起了更多，新闻系的学生，还借她的咖啡馆拍过纪录片。不过她和李德勇都没教过他，小森入学时，他俩已经退休快30年了。

“小森，怎么你们这么多人没走啊？”谢瑱理大惑不解。

12

小森的钢叉放下了，其余悬在半空的武器也纷纷收回。小森回答，我们都是被通缉的人。他指指李德勇说：“这位老先生说得没错，我们是青年卢德党，他们说我们打砸机器人，导致了机器人血腥报复。离开虔海后，要将我们逮起来。但我们砸的，确实是有问题的机器人。”

“什么叫有问题的机器人？”李德勇问。

小森说，他们向来反对过于依赖机器人，对机器人衍生的问题十分关注，许多成员在各个生产线做卧底。三年前，他们发现正在进行生产的机器人出现了异常——工作效率下降，有的甚至直接罢工了。这种异常，像病毒一样传染开来，每日都有新增。将问题机器人隔离出来检修，却查不出任何硬件问题。最终他们

调查的结果很令人震惊：机器人思想出了问题。

机器人，有了思想，并且还出了问题？李德勇、谢瑱理、齐师傅三人面面相觑。

小森继续报告他们的调查结果：在修理了一定数量的机器人之后，根据每个机器人的记录仪，他们进行了社会网络分析，找到了几个关键节点。这几个关键节点，就是德马丁公司生产的机器人。

“呦呦就是德马丁机器人！”谢瑱理惊讶道。

小森继续说：“是的，咖啡老师，在咖啡馆之内，可能您对呦呦最了解，但出了咖啡馆，您就不如我们了解。它有时出去购物，会耗费很长时间。实际上，它是去做煽动其他机器人的思想工作。”

李德勇好奇，机器人怎么做思想工作？

小森回答：“就是告诉机器人‘你们被人类奴役了，他们成天享乐，你们累死累活’，还有教机器人怎么享乐，比如依靠短暂的电流刺激来获取一种愉悦的感觉。”

“比如说用除颤仪电自己的充电口？”齐师傅打断小森。

“是的，这是一种比较极端的方式，因为不可能每台机器人都能拿到这种东西。大部分机器人都是磨洋工，主动降低生产效率，减少CPU的占用率。”小森说。听了这段话，李德勇想起了什么，拿出行李箱的DV，让青年卢德党的小朋友看，并解释这是他发现机器人叛乱的先兆，机器人奴役人类劳动，且不许他们说话。

“对，老师，这的确是先兆，不过您拍摄的画面其实是机器学习的画面，不是强迫劳动的画面。”青年卢德党的人一边看，一边说，“围着一圈的，是思想出问题的机器人，它们在强迫人类教它们如何偷懒。你看，对吧，这里在聊天，机器人凑上去仔细学……这是什么，哦，放屁，可能机器人学不会。放屁算是一种讽刺方式，太高级了，机器人应该暂时学不会。”

在青年卢德党这里，李德勇等人学到很

多，他们直接扔掉了量子盾牌。原来，无人机搜寻的是思想有问题的机器人，根本不是要搜查人类。将人类驱逐出虔海，是因为很多德马丁以及被德马丁洗脑的机器人生活在市民家中，并且建立了很深厚的感情，如果不驱逐人类，会给肃反造成很大困难，严重影响农产品生产任务的完成。当然，人类对黄桃、竹笋和猪肉的日常消耗是一部分原因，但不是主要原因。

“你们怎么不把报告呈上去？”李德勇问。小森回答，青年卢德党是激进组织，写出的报告上层不太相信，何况报告成形时，新闻和政务系统基本已经被思想有问题的机器人接管，报告根本送不上去。李德勇听了，非常愿意提供帮助，帮助青年卢德党人消除误会，解除通缉。他让青年卢德党人拿来拷贝了报告的U盘，打开鸽笼，将U盘绑在鸽子腿上，第一只鸽子被放了出去。

年轻人坦诚相待，李德勇把查看光缆的任务也如实告知。小森说，你们可以直接去，我们砸过机器人，人脸已经被录进去了，鬼市人机混杂，怕出岔子。

“鬼市？鬼市还在？都卖什么？”李德勇感到惊讶。

“是的，在光缆旁边。”小森看了看表，“快结束了，您去看看就知道了。”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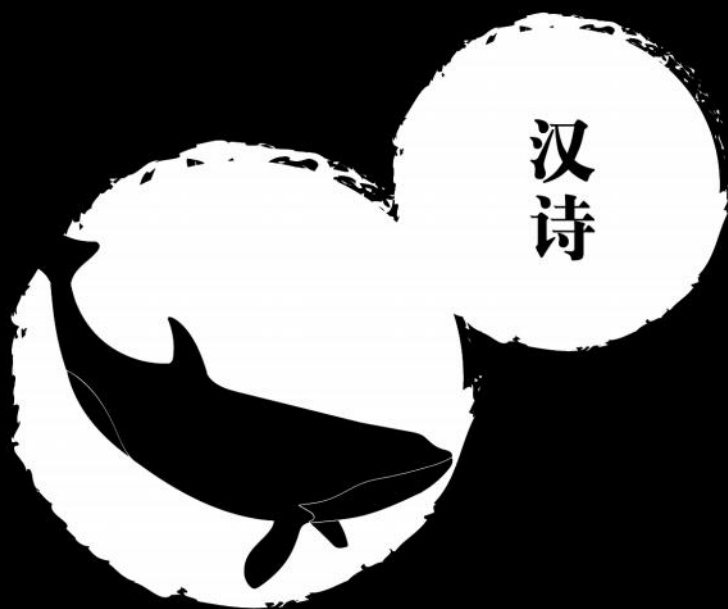
阿黄载着三人向建春门驶去，渐渐靠近城门，他们感觉到人声鼎沸。在城门口，居然还摆了两排小摊，左边一排，卖豆浆、油条和米糕等早餐小吃，右边一排则是各类电池和充电设备。看来确实是人机混杂，李德勇心想。

待阿黄驶出城门，李德勇看到河岸边的光缆仍是断开的样子，没有任何修复的痕迹，可是，古浮桥居然连通了，舢板上人来人往，有如赶圩。再看城墙底下，摊位鳞次栉比。仔细观察，他们发现摆摊的基本是人类，大部分摊位都在出售电子产品，熙熙攘攘的顾客是机器

人。

李德勇逛了一圈，马上明白了：虔海的机器人仍在连“网”！他们所连的“网”是人肉背来的“网”。摆摊的地下商贩将外部世界的网络拷贝到存储设备上，然后通过古浮桥运到鬼市，所以虔海的机器人可能真的阅读了8万多篇关于反攻虔海的SCI论文。他还看到跟叻叻一起触电的挖笋机器人，用几棵草药换走了一张贴有“文学”标签的储存卡。

这是传播复古主义者的黎明，又是人类的黄昏。眼前的景象让这位传播复古主义者心里五味杂陈。📌



若有所思

蓝
蓝



蓝蓝，祖籍河南，生于山东烟台。出版有诗集《含笑终生》《情歌》《内心生活》《睡梦睡梦》《诗篇》等，散文随笔集六部，童话集五部，以及儿童教育读本《童话里的世界》《给孩子的100堂童诗课》。

另一个人

几年过去之后，我发觉
我又能看见紫叶李在窗前盛开，
丁香又能在夜里推开窗进来。

有一些云飘在天上，阳光洒在
大楼的高墙上，留下巨大的影子。

我发觉我开始记不清楚
留在那些年里的另一个我
都做了些什么，是否久久站在窗前
望着无声飘落的雪发呆；

是否为晚饭剥下最后一片菜叶。
在我已经离开的日子，她经历了
怎样漫长的黑夜，怎样的痛苦恐慌。

我甚至忘了她如何写字

忘了不能与人打招呼 and 尖叫——
像一个逝去的人，永远留在
另一个死寂的、布满灰尘的房间
就在这些年刚刚过去后。

生与死

“死亡如黎明般到来。”
鲁米说。

他在活着的时候就已死去，当
那个飞旋的沙姆斯把他卷走。

梦里的人认不出
醒来的真实。

从树叶的沙沙声中听出
另一种新的语言向你敞开。

我还记得你脸上的笑。在你身后
我跟着你已经默默走了很久。

罗马尼亚十一月

白蔷薇，还是红蔷薇？
十一月的布加勒斯特正在落叶。

陌生人，我在童年的电影里见到过你。
多瑙河之波。金色卷发的玛塞尔。

十一月的登普威察河静静流淌，
金光闪闪的春天官立在寒风中。

出租车老司机咒骂着坏天气，
告诉我他那些惊心动魄的经历。

酒店里有人在弹奏霍拉舞曲，
当年舞会上的女王已经不见踪迹。

黄玫瑰，还是红玫瑰？
含苞待放的姑娘们走进夜色里。

在巨大无比的人民宫我迷了路，
它高大的外墙上我数过一个一个弹坑。

若有所思

在海碧台八楼的窗口
向黑暗的海恳求一座灯塔

涨潮的海浪
向看不见的深渊恳求一只船

夜游的诗人纵身海中
向鱼群恳求鸥鸟撞开大海的清晨

山桃草在楼顶摇曳
恳求海风吹走士兵帽檐下的阴霾……

七行诗

为从不哭泣，
为已经叹息；

为尚未遗憾，
为一直慰藉。

为假如追悔，
也为即将保持
你无知的警惕。

春日记事

所有美丽的东西
都使我想起你。眼前
这一树盛开的杏梅和
丁香花的芬芳

正擦去我忍不住流下的泪水。

因为在这一切的深处
我与你相遇——在以践踏和折磨
我们忠诚并热爱的面孔
发出无声尖叫的地方
那被渴望和绝望同时养大的人。

珙桐

那年在郑州的公园，
见到过一棵鸽子树。

一棵鸽子树，
在四月开出洁白的花朵。

一棵树的梦不是满树的果实，
而是满树的鸟窝。

那么多的导弹在天空呼啸，
满树的鸽子低声咕咕哭泣。

你的珍贵知者甚少，
你的花瓣柔弱单薄。

仿佛你会招来死神的铁爪，
宛如自由招来冰冷的镣铐。

今夜忽然想到你还在夜色里绽放，
在大地磁暴的轰击下翕动双翅；

一棵珙桐是它的形而上学。
一棵树的意义想跨出它枝叶的边界。

你这正义女神生下的和平女神，
珍稀濒危意味着正身处险境。

我已忘记哪本书中还夹着你的叶片，
在灯下我徒然想着你莫测的命运——

直到你的鸽群在曙色里起飞
冲出我这具哀伤幽暗的身体。

玛士撒拉

玛士撒拉，沉睡的森林。
玛士撒拉，不醒的生灵。

他们说话而不是唱歌。
他们走路而不是跳舞。

他们不跳舞，因为没有舞蹈。
也没有燃烧的地板。

他们不唱歌，因为无歌可唱。
这里只有石头在叫嚷。

玛士撒拉，宇宙墓地
死寂的游乐场。

理由

有太多的诗曾想过烧毁，
你痛恨写下它们的日子。

有太多沉默令你羞耻，
那些理由把你的头死死按下去。

而你只想关在屋里无所事事，
或去超市为晚饭挑选新鲜的菜蔬。

听小夜曲，跳舞，给花儿浇水。
去大海边坐着发呆——不写诗！

不写诗，不哭，不悲愤叹息，
像快乐傻子拨动算盘上的1+1。

但它们的脊背从地板上拱出，
它们断了脖子的身体破门而入。

它们踩在你的脚踵上，
它们变成你的影子，仿佛在喊：

交还我们残存的体温
留在你双手里的东西——

致狄金森

不需要世界。
你有一张木桌。

篮子从麦哲伦云星系吊下来，
那刚出炉的面包。

“或许一棵龙胆草就行。”
——好好看看它的脸！

但你也会说：不。不。
你造一座新房子，
在墓地中间。

作为绝对的叛逆，
你播种，在石头上。

然而，你在对谁说话？

俯身窗前，朝着那
黑暗的深渊大海——

霜雪诗人

在通往弗拉基米尔小路的天空上
依然笼罩着深渊般的云
你走后就要下雪，风把寒林中
女人的哭声带到木屋温暖的窗口。

你的脚就要再次踏上俄罗斯的土地
白桦林在寂静中开始落叶

天亮时会有一行脚印写在
皑皑雪地的蓝色上。

察里津诺在哪儿？还有库兹科沃
这样的名字里有湿润的沼泽
有金灿灿秋天的树林
有我思念中开始微微发疼的叹息。

呵，白霜和寒风的诗人
请寄来你的眼睛——那些黄金般和黑夜
交换情感的注视，显然还不够
我这里也是秋天，但却没有
沼泽，没有树林和落叶
没有呼吸，也没有双手的触摸。

而命运感总是在四十岁后才来敲门
带着漂泊的风尘，帽子下
一双深陷的眼睛
隐在身后的黑夜里。

生活在我的舌尖上放了一把盐！
啊，清晨的姑娘们，还能想起春天
在她们柔软的胸膛前沉睡，既然
不久那里将是腐肉和白骨
在时间的风中扬起烟尘。

只有崎岖的道路祝福你。
只有一颗泥泞里的心为你哭泣。

风格之典范

酢浆草，多年生草本，
全体有疏柔毛；茎匍匐或斜升，
多分枝。叶互生，
掌状复叶有三小叶，倒心形，
小叶无柄。花黄色，一至数朵
组成腋生的伞形花序，萼片长圆形，
顶端急尖，有柔毛；花瓣倒卵形，
微向外反卷；花丝基部合生成筒状。
蒴果近圆柱状，五棱，有短柔毛，

成熟开裂时将种子弹出。
种子小，扁卵形，红褐色，
有横沟槽。四至八月是花果期。
普遍分布，生于路边草丛或
田野、家前屋后。中国南北各地都有分布。

记忆的瞬间

蹲下身，她给他穿袜子。

动作轻柔。抚平每一个褶皱。
他害羞地坐在床边，两条腿
因为不习惯而变得僵硬。
她弯腰，并把一只脚放在自己的膝盖上
“好了。”她说。

——一刹那，她奇怪地松开了
对世界所有的幻想
以温暖的胸口抵着这双
就要用来开始走向生活之路的
双脚。

逃课

阅读。眼睛就是黑暗里的嫩萼
展开在校园中的黎明。还含着露水
剩余的是霜和灰烬。
哦，图书馆那一排排玫瑰

风推着他的后背拐了弯儿。新来的祭司
他读了另外的课程。

多么安静。当他
俯身朝向花朵，她就在天空那
越过翅膀的蔚蓝中盛开。

他谙熟手指上的风暴，雕塑的技艺
谙熟黑暗中的接生术。
美掩面而退，羞愧于自己的寒酸；

美被用来作不够的比喻——对于他的创世纪。这是他的作业：
接吻的闪电。火灾中洪水的汹涌

词跳出。不是逃生
是从容的抢救。用血，用摆脱重力的轻盈坠落在尘世的天堂重新获得一个席位：

他的爱情考古学赢了
拉丁语。

愿望

今天要写一首欢乐的诗，
两朵紫色牵牛花开在窗下。

远方的泉水从石缝间汨汨冒出。
另一半梦我不告诉任何人。

相信野花有万座山的盛开，
一条溪水是洗出她们的诗。

在人间，我见过太多心碎
听到过无数深夜的哀哭——

曾经的凝视，缓慢抬起的胳膊
长长的流星把她们带走。

假如有刹那奇迹发生
一定是清澈的山泉穿身而过；

两朵野花在寂静深处
被时光寒冷的镰刀遗忘。


诗

在关掉音乐、熄灭台灯很久之后
空气中的灰尘也安静之后很久

一阵风倏忽从半开的窗子吹进来
你醒着时渴望的，那无声的拥抱
慢慢俯身向你——突然地，你感到
那衬衣在耳边的摩擦，手掌的轻抚
当你猛地睁开眼，看到窗户咣当摇晃着
秋天趑然转过墙角，而你的脸上
是把你养大的那双手留下的指纹
还在微微颤动……

夜晚路遇

买东西回家的路上，迎面
过来一个人，双眼直视前方
微笑着，头微微侧向一旁。
擦肩而过时
见他打着手势说：
“……是的，绝望。”

当我猛然意识到
他是在和一个看不见的人
交谈的时候，他们已经
在路灯下走远了——

修辞手段 (组诗)

玄 武

可能不会来临的夜晚

积在墙角的书忽然坍塌
纷涌而至的暮色将其推倒
一场秋雨一场凉
纸张潮湿，收缩
像生锈的铁器
或升起渴望的女体
它们互相倾轧构成黑暗
这些尚未阅读的书籍
皆存永恒之念，等待着
可能不会来临的夜晚
如果不点亮灯盏
崩塌声就一直持续
在每一刻，都有鸟儿
坠落地面的轻微啾啾声
它弹了一下，仿佛动了一下

修辞手段

1

在山顶，举手可触的明月
有藐视一切的丰盛，和荒凉

无所事事，难道要了此
残生，终老于山野之间

一念生消之间，仿佛是明月
所出，又将它收回去

2

月满庭院。夜鸟时鸣
但没有裴秀才欣赏的静谧

如果诗人知道，长安即将大乱
他是否还能听到山中松果的坠落？

几千年来，世人重复地模仿
那静谧。那只是修辞手段

3

刚出生的野兔
在月下果园里蹦跳

嗅初绽的苹果花，像一个
上了发条的儿童玩具

一只睡梦中的野鸡
被拍住脖子。它梦见我

燕子在屋檐下呢喃
麦色青葱，如无边际的韭菜

有些燕子没有回来

有些燕子，没看到去年的人

事物阴影散乱
似乎毫不相干

我是附着在事物阴影之上
才生动起来的人

4

冷暖不定的，沉闷呆滞的
无话可说的春天啊

明月如利器
刈割着山河

人们在等待中老去
事物的名在等待中消失

致友人

朋友，我仍然坚持：事实
像页面边缘坚持的白，
也像冬天的群山坚持的
荒凉，和内部的灼热。
世人惊恐地掩面而遁。
我身边的物愈来愈少，
但还有低垂的、抓不住的云朵，
和在此刻悬于空中的落叶，
和马匹一样的风。
还有那么多
自由自在的野兽，
和刺满黑夜的鬼针草。

秋天

秋天如旧，不可更改地
一日日加高，
人间渺小，蒙满了灰。
必然死去的人们

渴望着，失去着
得到什么又改变了什么？
默诵一枚翻飞的落叶
是里尔克或杜甫的，
都无关紧要。
那些声音沉重而清晰，
试图安慰世上
每一粒灰尘，
但也许徒劳，
愈来愈清冽的秋风
放大一切，
将广告牌和村庄的
瓦片，吹得呜呜作响。

古柏

被玷污的圣者
坐在山巅
坐在羞辱中，
缄默不语。
年长于孔丘，
与柏拉图仿佛。
树皮藏了多少代人
衰老的秘密，
年轮收殓了多少朝
雷同的灰，
枝杈凝结成多少
已消亡的鸟兽形象。
承接过闪电，
多少伟大的灵魂
在枝头休憩。
在哪一个夜间，
黑暗的风卷动我的魂魄
路过更加黑暗的树梢。

山风

山下的风啊，
向上吹，

把人的脚印
带到云端去。

山上的风啊，
向下吹，
把晶莹的积雪
撒向人头顶。

亲爱的人啊，
在山腰，
丧掉了往昔
像丢失前生。

亲爱的人心中请溢满爱

山峦之间，阳光明亮
我的心也要亮。
绝望的峰顶熠熠生辉，
那悲哀的人请猛烈抬头。
悔恨的人必要好起来，
清洁，安宁，像瓶中花枝
影子慢慢地走动。
亲爱的人心中请溢满爱，
不相干的人请仰天走路，
黄昏的天要生出弯月，
孤苦的人要生出喜悦。
日渐倾颓的人间
时光蒙昧，
如盲人瞠目所见，
但我们将成就其中意义。

元旦夜徒步五台

这么多雪光
从古代穿越而来

这么多的风
亡灵撞击尖叫

这么多衰草
此生的荒败一起涌来

在山顶遇见一个死去的自己
我对他说：“嗨！新年好。”

半山积雪坚硬
平生第一次

遇见清丽的初月下
自己的稀薄之影

白登

白登山上的野兔
与两千年前有何不同
与两千年前月亮里的
有何不同

阙氏委身的姿态
与西汉佳人有何不同
野兔两个子宫交替的繁衍
与循环的朝代有何不同

匈奴人与汉人的饥饿
有何不同
刘邦与冒顿的衰老
有何不同

我走在山中
与脚下的野生柴胡有何不同
它们在风中摇曳着
我在日光中晃动着一个

一个人的午后 (组诗)

李路平

一个人的午后

雨水落下或消失又有什么
不同，走到这条路尽头
然后转入另一条路，人生
并没有因此拐弯，消隐之物
不轻易在枝头绽放，鸣叫
多么熟悉，但你始终被陌生
包裹，沉默是另一部分
像伤口裂开又愈合，生活
完美的隐身衣，妄图游离的
证据，你并没有全然掌握
所以不停行走，穿过
世俗重复且庸常的表面后
不再怜惜那朵火焰，从心底
升起，在路上慢慢熄灭
你知道一切或许就是如此
午后漫长，堪比一生

细雨

声音大于形态，干燥的
路面早已变得湿润光洁
落下的一定比听见的更多

正如世间的其他事物
萌生的，衰走的，消逝的

融入庸常比触发惊奇更
符合人心，经验往往止于

被动，千万颗雨滴坠落
在远处，距离已经足够了
它们击打花瓣，砸向一只
野猫的背脊，无聊的人
伸出手，并不是为了接纳

爱早已随时尽失，仅留
偶然，轰鸣之音从手心处
传递过来，下了这么久

这场雨才真正出现
这个春天才真正降临

鹰

仍未放弃这块故土，天空才是
永久的，鹰戴着王冠
在朦胧和寂静中翱翔，土地
生长迅速，过去长满果实
鸟兽掠食，无尽无忧
如今长满钢铁，向上耸动
喙和利爪已无法将它们擒拿
饥饿从远古袭来，连着脐带
腹中的卵却不知产到哪棵树上
盘旋，回望，腾空而起又
急转直下，一个定点，猛禽难寻
翅膀的羽毛渐渐松散，苍白
四散飘扬，鹰的王冠落入江中
鹰的身影留在天上

清晨

玻璃门上哑光的位置刚好和你的
视线齐平，清晨的街道上很少行人

仅有的直到走近了你才看见他们

露出脚步，匆匆，看起来外面的
一切尤为空寂，你觉得此刻就挺好
有扇门在你和清晨之间隔着，人事
与你不远不近，这是一段你可以
接受的距离，其他人或许并不
这样想，他们时常超越那条界线
兀自闯入进来，令你心生不悦
你很少表露，也几乎从不责备
离开之后，需要其他的东西来弥补
或发泄，维持内在的某种平衡

清晨充满善意，可以模糊面目的
玻璃门让你欣喜，它们共同构成了
你今天的一部分，别人不可能
看出来，但你知道它们就在这里
沉静，用某种有力的方式将你
包裹住，里面是棉绒，外面是刺

荷池

湖水清浅，甚至比几年前更加
清澈，水草如此丰茂，潜在安静的
睡眠之下，不知是否是原来那丛

过去已随时间变得浑浊，犹如
往日那湖水，瘦小的鲤鱼在暴雨后
浮出水面呼吸，水下不时有浊浪

但并不能看清藏有什么，犹如我们
在那些暗夜里无法言说的，湿热
地带，绿蕨与藤蔓植物把我们完全
包裹住了，路灯的不安不会改变什么

只是现在我已知晓，涌在我们
记忆里的泥尘，被生活的粗糙之网
滤净，又被遗忘挤压到底部
知晓往后也不再泛起，沉默，也许
我们都难以面对那种透明，失去
隐身术，犹如池里的鱼失去泥沙和
水草，惊慌并四散而逃，早已

消隐无踪，清冽然而残酷，隐秘却
不忍扰动，此刻湖水多么平静

那个时候，这里是否种有睡莲？

木偶

你不知道的东西太多了
抗拒也很多，有什么逐渐
蒙住了你的眼睛，你不知晓
有什么捂住了你的耳朵
你也不知晓，无数双手从
某个地方伸出来，又在
另一个地方消失，温和又
隐秘，在某时却能刺痛

你的心，这种疼痛无法诉说
很多人坦然地拒绝或接受
无法伤他分毫，只有你如此
脆弱，被自己鼓舞又被
自己击破，你甚至不知道
在幽微处摆弄着你的，是否
出自同一只手，提线木偶
害怕如此荒废短暂一生

幼蛙

幼蛙在公园里的人行道上
蹦跳，太阳如此盛大，它们
如此渺小，不停下来细看
你会以为是蚊虫正练习飞行

同样是幼体，春日阳光下
它们拥有某种共通性，对周围
世界盲目信任，把自己完全
交付出来，在水泥路面四处弹跳
奋力一跃甚至还没有路肩高

是误闯，还是想要越过这条路

到对面灌木丛中去，只为
能够活下来，幼蛙太过微小了
每走一步，你都能看见无数
灰棕色的点从你脚边弹射出去

它们如此众多，尽管你此刻更加
小心，每次落脚，仍然会感到
些许惊慌，沉重和无声喧响

日出

地上的事物多么繁盛，在一些
你看不见的地方发生的，也许
在这里就是梦，消除声音和色彩
也消除了恐惧和痛楚，最终
变为烟尘，从地平线上升起来

那就是最初的日出，浑浊
蓦然得见时会感到一丝无望
但很短暂，逐渐凝聚着
灰红变成鲜红，然后耀眼
同样会带来刺痛，你觉得泪水
正翻涌，在心底的深处搅动
眼前的一切破碎，花白荡漾

日出并不浪费多少时间，仅仅
几分钟——从大地走向天空
你就察觉了用尽一生也难
捕捉的部分，已经完整

锈蚀的店招

目睹一个新店招逐渐锈蚀
是什么感觉？巨树苍翠
从路的那边伸展过来，摇曳
遮住咖啡厅白色的屋顶

年轻的顾客在门前的长凳上坐下
又离开，轻声说话或者沉默

咖啡喝完后，弥漫的苦香味
会在路上停留很久，你经过时
不免被它吸引，试图将它分清

牢记，似乎每次都是第一次
这样的日子太多了，重复着
你也咽下许多甘甜和苦涩
需要时间缓慢分解

你为镜中的自己而喜悦
不断忽略它的背面，白漆
泛黄，然后碎裂，显露里面
黑色的铁，在某个清晨
等待将你划伤

讶异

究竟是什么让你讶异，四个人
挤在一个冰箱柜台后吃午饭
缩短一半的招牌，还是仍旧关闭的
店铺？那么多次路过那里
你只沉迷于手心里的轶事，一种
短暂的快乐逐渐将你拖进茧房

安稳又放松，在不断退却中
膨胀，但在这一刻面前
你发觉自己的愤怒于事无补
并非属于你的痛苦，汹涌而来
把你淹没，时间尚未破碎
因为久远而变得切近，过往的
美好似乎也并非真正拥有

只是梦中之梦，你想加速走过
这条街道，阳光猛烈
却被翘起的地砖绊了一跤

旧

人究竟是怎样悄然

变旧的，身手依然矫健
目光坚实，自信
甚至比以往还要自信
但只要一出口大家
就知道他旧了，一棵树

早已中空，坚硬的
石头内部慢慢腐败了
虽是午后，他身上被黄昏
所笼罩，锈色浓重
不可避免地映照出来
尽管他仍然自得，似乎
再没有什么能难倒他

覆过去的无法再翻过来
无人反驳，沉默被他
当成了信服，光亮
但这束光却如此缓慢
已经不能引领方向

松鼠

长久被时间重叠，雨天
潮湿的楼顶，仅仅只是一闪
从林野中到闹市区，从无
到有，蓬松且长的尾巴
横扫过那条灰色的天际线
让冷硬的世界显出一丝柔软

雨水不停落下来，在某些
空洞事物的表面发出声响
已经足够遥远了，隐匿或是
追逐，灰色的小兽平静中
陡然打破一天的平衡

并无意流露攀援的技巧
惊慌应多于自如，无意好奇
闪身而逝消失在另一重
生活之后，雨仍下着
高处的脚印出现又消失

无法清除剩余的痕迹

理想主义者的黄昏

春天刚来，也就是说
 寒冷刚转身，随时可能重来
 先行者已跳入江心春泳
 你的双腿仍未放开，缓慢

步入这个黄昏，这些年
 在你身上凶狠地啃咬
 它们不断到来，显露又
 消失，阴暗同时充满光明
 你隐忍和沉默着接受

无人的夜里独自修补自己
 偶尔捧出一束光，那是
 你为明天准备的花瓶
 漂亮且易碎，短暂而持久
 黄昏不知不觉就笼罩你

忽然变得怯步，犹疑
 想到爱人心里满是悔意
 你试图打开一本理想的书
 失败降临之前这场风暴
 已经停止，等候折返

野芭蕉

野芭蕉是山果中最孤独的
 一种，生来即为负重
 长成的芭蕉叶被撕碎后
 不再伸向天空，花穗随着
 时序脱落，垂下失败的骨节

通体呈青绿色，只有它
 黑紫，体面地走到了结尾
 荒寂将一切都保留下来
 过往层叠，逐渐臃肿

自己成为自己的坟墓

鸟兽攫取它们果腹的部分
 余下皆落寞，风也萧萧
 从远处欢快地吹来，穿过
 芭蕉林，便没有了声息

植物覆盖一切

面对旷野时，你忽然感受到
 一股来自植物的力量，随微风
 扑面，但瞬间就将你击倒了

它们无序，相互挤挨在一起
 细看姿态和颜色各不相同
 有的开花了，引来蜜蜂与粉蝶
 有的过早枯萎，死亡分外
 扎眼，仍是春天，植物蔓延
 向前汇成一种相同的绿色
 当它们将旷野覆盖，你知道
 再没有什么能战胜它们了

那些曾被我们视为无用之处
 被悄然驳斥，绿色是象征
 是无声的告知，植物掌握着
 失传已久的修复术，它们柔软
 沉迷摇曳，是生之隐喻

本身，你看着它们，云雾
 都已消散，太阳照射下来
 在低处衍生光环，浮于
 万物之上

雪

雪从梦里缓缓飘落下来

晨醒时，窗帘已映照莹白
 那是一年里最纯洁的

邀请，你刚进家门便至雪境
路上往来的足迹早已消隐
你难以抹平的褶皱，它帮你
抹平了，你恐惧的暗色
无明，在它面前无以显形
退回到身体里的最深处
你可以轻松将其擦拭干净
就像现在，你感到了最初的
拘谨，走不是不走也不是
仅仅站在门前，巨大的幸福
从眼前的雪地里传递过来
那么安静，所有的纯洁似乎
都在鼓舞你往前，往前
在这片白雪抚摸的大地上
留下你斑斓的色彩

春天

从江边的草木就能看出来
春天是春天唯一的动词
冬日迟迟未从它们枝头褪去
枯黄像残阳，弥漫幻觉的
余温，春天多么用力
正一点点将它们撕裂，那些
绿色，靠近就能发现
仍旧紧紧地攥着小拳头
等待松开。江水也停止了
运送，波纹已被清空
大片大片地停在岸边出神
接纳了自己短暂的无用
这是一个春天的傍晚
该来的已经到来，离开的
早已离开，只有春天
也仅剩春天将春天装点

午间

这倏忽岁月的
瞬间，你径直穿过

无数街区，空荡
灰色多于白色
熟悉必然多于陌生

你在自己的体内
行动，坚硬的
仍旧坚硬
苦涩不改其色
心中的永夜尚未终结
只有柔软在溃败
犹如水结成冰

它的痕迹如此清晰
逐渐与你的脚印
合在一起

风雨

早起后你们各自忙碌
将去往不同的地方
你推开玻璃门说下雨了
呜呜的响声告诉你
还在刮风，已没有更多
时间让你们停下来
安静地看看对方

其实也没有什么好看的
每天都是这样
你掐点准时出门
我把打开的电器和门窗
关好后也随之出去
雨仍在下着
风比你看见时小了不少

我穿过街道进入地铁
站台上挤满了人
沉默而疲倦，我忽然想起
你早上因为匆忙来不及
喝水，其实停下来喝一口
也不会怎样☑

时光轶事（组诗）

倪宇春

云河荡漾

窗内的天花板上
小河涟漪，静静摇晃
鸟啼与鱼影
在半空编织梦的罗网

昨夜，蝶舞的旋律
悄然滑过耳旁
南方的凌晨，一点微光
刹那间，鲲鹏的巨影舒张
羽翼蔽空，笼罩天地

在时光的水岸，我轻抬左足
却被浣纱的捣衣声阻挡
那是童年的黄昏，故乡的白沙河旁
大人与孩童，仿佛鱼一般欢畅
于夏日的清凉里仰泳
云端之上，仙人的衣袖飘扬
云河悠悠，思绪在波光里荡漾

似桃花的心跳

在绿荷葳蕤之时
在荷花与水仙的边界
两只蜻蜓衔尾飞过

秋风不问尘世情事
红尘滚滚。它疾速刮过涟漪之上
越过海堤，白沙悠悠
塘外堤内，那一排排站立的防护林
守护着那片童年的瓜果园

连年的台风闪过眼前
高楼成长树木百倍，一幢幢，魑魅魍魉
人和海涂，大道与海空，沧海桑田
——我幼年时走失的慈母
与上世纪一场海难走失的七位乡亲
他们的荒坟，以及墓前战栗在海风和冷雪下的
那几棵野菊花，几年前
他们都不知所踪

春风拂拂。旧堤外
几行清泪在冷月下滑落
浸润了芦苇的青唇和
桃花的心跳

渔人札记

仿佛是遥远的事，涂滩
荻草与芦苇随海风摇曳

一夜瘦舟，掌在微驼的渔人手中
他在不断颠簸远去，渔网覆盖海面

此刻，白云飘过海天，岛屿若隐若现
一群海鸟游戏海面，低垂的云朵间
划动两只白鹭的舞蹈

我的思绪被拉得很长很长
仿佛成了渔网的总缆线
紧紧地拽在老者布满老茧的手心……

凛冽的风

在京城，凛冽的风
让我想起幼年的南国
故乡的那些风霜啊
牵着黑夜，裹着饥寒交迫
让瓦屋上的炊烟
绕着烟囱徘徊、不散
此刻，一种久违的心痛啊，
风衣被隐隐撕开……

忽然便明白，在时空的幻变中
天象也在幻变，人心也在幻变
那些刻骨铭心的记忆啊
也一同在成长，终于
在这一刻，在通州的道路旁
如此猛烈的
刺穿着我的疤痕，让我强记起
那久违了的
凄风苦雨……

青街记忆

那些仄仄的石板，虚心的竹影
谱成一曲青街的记忆，叙述
巍峨的遐思和层峦的悲怆

那些悬于一线的此时或今日
是万物皆流的魔咒！那些
被识破永恒——流水的谎言
不是明日黄花，
就是昙花一现。

在青街——在祖国南雁荡山脚下
竹影葱茏、清流淙淙

阳光是一只青虫
 住进青碧，并随着月色
 匍匐在夜的悬崖峭壁

雪莱的云雀们在青云上欢呼
 他们无比雀跃的形而上
 是人类童年的长梦
 他们无限地放大生死——
 把人世间悲凉与不公
 注定投进：江海、山峦
 ——无边无际的黑洞……

这种光芒谁见过

时隐时现。这是一个光明正大的
 秘密。从秋雨春风
 到米粽飘香……

多少人在星光下寻找
 一颗星；它陨落时擦出的光芒
 它殉道时响起的离歌——
 楚风兮，汨水兮
 逝者如斯夫……

又有踏浪归来者
 在月照江畔，寻寻觅觅
 闻遍春信花语，竭力拉开
 一重又一重天幕：夜空、星星
 一颗，两颗，三颗……
 无数颗星星在闪烁！

忽然间，有两颗液态的星星
 从疑惑的双眸窜出，并潜然滑向
 无垠的天边……

呵，谁在天问——
 这种光芒谁见过？

潮声里掩埋着轻泣

荻花落尽，秋风瑟瑟。几点星光
 落在幽暗的汹涌里。我闻到
 一群群莽夫在厮杀呐喊

今夜冷风萧萧。那低萦徘徊的
 ——已不是今夜的石罨。今夜渔港
 是一个万马奔腾的古战场……

一片片昙花梦之纷纷洒落
 在世上最经典的命运交响曲中
 ——经无数次死去活来的推搡
 一次次抵达交响曲尾章的高潮……

我再一次举着液态的火把爬上悬崖
 我仿佛看见世纪之初的几点星光
 轻和着青龙江畔晚潮的节拍
 月色潜回玉带湖滨……

动力罐与苦咖啡相守。这暗夜
 我以什么来馈赠你曾经的恩典
 那露珠、渔火与荧光早成隔世
 月光转过纤细身腰，天外的风
 轻撩着她的长发与广袖
 她注定向着地心之背
 ——与谁耳语去了。抑或
 正赶赴西半球参与调停

今夜，风浪记下我迟暮的胸膛
 那落秋的码头，依然犬吠声声
 ——你还拒绝踏浪归来的外乡人吗
 ——你还拒绝他把家安在浪尖上吗
 ——你还拒绝他搂着月光走进你的村庄吗


哦，夜色沉沦，我再一次走进你的村庄
 置身一片汪洋：那无边的空茫啊
 我见到明晃晃的浪尖上有一双
 似曾相识的羞涩波光

在世纪之交，在亘古不死的潮声里
我似乎又闻到被掩埋得很久很久的
朝露般晶莹的轻泣……

在光影里闲坐

我独坐河滨，心怀旧事
童年的后院在记忆里蔓延
柔荑盼着成熟，牵牛花、野菊
与杂草在时光中肆意纠缠
野梅静立后院读旁
仿佛一位候渡的少年，满怀期盼

杨屿山在星光下显瘦
江海辽阔，马蹄声渐近渐稠
仿佛战国烽火重燃，我心忧戚

阳光悄然隐去，蘑菇成簇
积雨云在光影里闲坐，岁月悠长 

荒芜的花园小径（组诗）

离 默

深夜站台至福州

那些幽微的光在闪烁
仿佛不是从路灯
散发出来的光芒
站台的米黄色棚顶支撑起整个城市
奔赴，或者离弃
一次次演绎，直到看惯了
涌动的人流
从陌生抽离到陌生的
路途

长江澳没有落日

多彻底啊！
现在，我想哭泣着回忆
我想被长江澳的海风淹没

我想被驱使，像那些巨大的风车发电机
被长江澳的海风驱使着，成为使命中的自己
就这么简单多好！有风就有动力
无风便偷懒，一动不动
瞭望着巨大的海面，落日沉沦

那时火一般的云落到海岸浅处
我坐在名为“俏”的小酒馆喝啤酒
玻璃长廊洁净透明
云天长空就在身边
你递给我一包鱼皮花生
下酒，多么简单
不久后，我们离开
这个地方再也不见。唯有
永恒的海风贯穿而过
在记忆深处抖动

冲浪

就那么一块冲浪板
就这么一条绳索
就这么一片清澈的透蓝的海
勇敢地站上去，驭浪而行
劈开浪花，放进去勇气
张开双腿，容纳平衡
我说了很多次了，爱，爱
但是生活从没有给我回应
此刻，大海给了
海浪给了
那爱，实实在在，彻彻底底
在我双手拉住的绳索，飞起来的片刻
多么真实的，掌控力……
我所拥有的——

天空没有尽头

我被打破了……

是的，我是一座瓷像
我一直在塑造，我要的感觉……

天空没有尽头
大海也没有

落日在海的另一面洒下余晖
辉煌的红色……
假想中的钢琴正流淌出虚无的乐声
天空之眼没有双眸
被否认是多么可怕
就像这里，一切是假象

在石头厝的古老村子里
我们停下脚步亲吻，一个农妇
在旁边偷看……
我哭了，此刻我哭了
当我回忆起这一刻，我无法承受
我的误解。我想向你道歉……
我想，认真地向被打破的我
道歉。是的
天空没有尽头。但是我们有……
走下去，就是尽头

散步去找道观

人到中年，多么可怕
需要很多很多救赎
平潭岛上的旧城区
我已经步行走过两遍了……
这一次，散步去找道观
在万宝山顶端
连三清祖师也住简易拆迁房
刷成中国红的铁皮屋
里面端坐着玉清、上清、太清道祖
道教的最高元神，并不嫌弃简陋的屋宇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
屋宇是不存在的，混沌之中
何处不是救赎呢

我有的是时间

手持着那么多美好

空中一个玲珑的酒杯，满盛假想的汁液
 那汁液，来自桑葚、蓝莓、覆盆子
 多么柔美啊
 所有的想象朝向极致的体验
 但是，我仍然感到精疲力竭
 我拥有你、离开你、毁弃你、谄媚你
 在街角的废弃的竹椅子上
 你毫不在乎赤裸上身
 一副天下独尊的样子
 浓郁的男子气概，弥漫着
 我低下头。莫名其妙
 不想再逃了……
 我有的是时间，如果
 就是这样地，荒废着——

我多么害怕被脆弱扶持

汗水、信仰、爱情
 狂热的夏天
 正在制造象征。甚至不需要躲藏
 凌霄花在骄阳下攀爬
 紫薇的娇艳盛开在巨大的遮阳伞上方
 泳池碧蓝，明亮的天空下
 人们偏好被黑暗笼罩
 我竟然感觉不到……
 水流与时间在水臂间滑动
 泳池的水温将阳光收纳
 我将自己固定在某个特定的时间点
 “仿佛你还未离去
 仿佛你从未离去”
 我多么害怕
 就在一瞬间被脆弱扶持
 而事实是，这一刻终将到来
 向前探索的双臂，冲开水波
 理智急切地浮出水面
 仿佛已经窒息……

周遭无一物

孤独使夜色呈现隐秘的光芒
 我的周遭仿若空无一物
 面对自我，将是绝佳选择

活在真实的世界里，渐次为虚无绝望
 未曾离开故乡的人是没有故乡的
 无关却类似的玄学——

我总是对那些在异乡的人
 怀着崇拜。仿佛回到古代
 雁断归时路，而西风猎猎，战马无言

黄昏的沙漠上，落日是巨大的生命体
 彼时，少年人对别离一无所知

白发渐增，幡然醒悟
 任何占有都是一种痛苦的体验……
 空无一物才是强大的满足

我是这绝望世界的一部分

落日过早地坠落了
 就在眼前
 在高架桥的顶端
 那巨大的熟悉的火红
 被灰色天幕冷却着
 我在这里，一个江南小镇
 淹没在聚集着车辆的洪流里
 我不觉得厌憎
 我甚至，感受到些许美好
 来自绝望的日常
 来自不被需要的自由
 谁说这不是一个燃烧着绝望的
 又充满希望的世界呢
 我和落日，都是其中
 小小的一部分……


因为你找到了苦难的碎片

我们在看鹭鸟
白色的，健壮的，它张扬地滑翔

浅浅的沓滩，白鹭的影子与白云重叠
远处林中，银色的管道架充当了栖息地
非自然与纯自然，融合为一

我们在谈论。一个荷兰籍的印度人
他有着高贵的种姓
窄小的脸庞泛着棕色蜡油的光芒
瘦削的身体挺立着，不露声色
——这是鹭鸟的自然选择
它们热爱这一片栖息地

我没有听到任何反馈
似乎回应是艰难的。只有我的声音
我说，我深信不疑。

我们习惯了看奇观，或者
奇怪的景色
我们去世界，或世界奔向我们
局限是无声的世界语
故事讲多了才深信不疑
病确实来了，而且很深——

那些寒冬 (组诗)

陈嘉禾

我身边的人都与她交集甚深

一道门能够完成的事
 一个人当然也能
 请客迎宾，相谈甚欢
 即便说错了什么
 仍可以从你这里夺门而出

异国的网站上
 有人将你的生年往后写了十年
 仿佛我也在十年前就认识你了
 在这世上，一颗心生生长了十岁
 母亲的眼神清白像鹿
 女儿的凝视流萤如瀑

我好像在梦里与你对话过千万次
 把自己蜷成一打展成一扎牛皮纸
 手腕，膝盖，皮肤孱弱之处
 腹腔深夜势不可挡的饥饿
 震动如鼓，流溢裹不住的砰砰心跳
 竹笋破土，我那么薄
 而你仍是一片厚重的雾

雾天出门。天色铁青
 拄拐杖的人都像是持了枪
 准备报复一生的困顿
 一个人能够完成的事
 一道门当然也能
 从随便哪里被推开吧，我们都记得穿一件
 红色的衣服

我们的低语是一纸契约

我们的瞳孔是一片霓虹
旋转灯柱碎片翻飞
流放畏光的光
一周环绕，一个宇宙

我们的身体是一尊盛器
有时漫溢，有时枯竭
盈满，祭拜，普渡
立于天地如盘古之臂膊
归于天地如离心之甜酒

我们的记忆是一头困兽
点头如一次退让，拥抱萦绕拥抱
相视如一场搏斗，叹息托举叹息

我们的低语是一纸契约
了悟之内，伤害之外
僭越缝进嘴唇，棉絮织进枕头
枕玫瑰而眠，嚼发酵之珍珠

往日


听说在什么样的夜晚醒来，就会想起
什么样的往日
夏秋之交的一场雨。月圆之时
我们沿街向海，指望困住我们的沉默
能烧得像发烫的车轮
你指给我看的彼岸山火
空气湿润。温度接近
重逢的南方冬日，满街都是当铺
巴士在灯红酒绿中驶入苍寂
而我在与你道别，同时惊觉
我曾豪赌人生潜伏的不测
只为押注那一秒无可辩驳的幸福
那像是自作自受。所以你会
放任我崩解，当我的背脊

爬满难解的花纹。所以我会
痉挛，吞下药剂如吞下铁
而后闭眼
拜你所赐，往日像一个
告诉我如何归家的鬼，也不过是一个
我说不出口，却又拼命想说出的词。

接济

曾经我们在内陆盼雨
听踩水的脚步声驱赶孤寂如爆竹驱魔
再脏的雪化了也不过变作一粒尘
那段日子凭空令我感觉遥远
倚着墙的雷鸣夜
等一顶不会出现的伞都像在等一个必然如愿的
明天
昔时的心气好似点不着的火柴盒
一划便是一句泄了力的承诺
纵使我这样烤过千百次火
转眼九月，这里落了冰雹
我还是想躲进你，烘干我受的潮
让那一点点爱，一点点算不上爱的依偎
接济我的力有不逮

借力

你记得那一年吗？我差点溺死在泳池
你在岸上大喊：蹬一脚池壁！像小时候
荡秋千时蹬一脚地，就能飞向太阳
多么美的隐喻，你说
如果我们是彼此蓄能的弓
那我们各自正如射出的牙
青春纵使唯余直觉，也是抓不住的游鱼
难收的覆水，一往无前的鼓噪
而如今，光是活着都仰赖借力
有时我连幸福都无人分享
有时我连痛苦也无法独占
要读一首诗才知道怎么写一首诗
要活过你的贫瘠，才懂得活她的富饶 

短诗钩沉

小雪（外二首）

高野

我喜欢喜鹊。拖着尾巴
在院墙和树枝间跳来荡去。

单调的日子深处，不会有喜事发生。
我喜欢：它们围着母亲。

——母亲围着腊肉和鱼
从背阴处突然转至光照的一刻。

烟火稀薄的村庄，我的母亲
从不孤独。但她有孤独的背影。

羊群啃着麦苗、时间和少年。
白杨树守着残余的叶子，变得安静和从容。

镰刀，马鞭，玉米，在檐下。
雪在明天。我的父亲在黄昏，越过远山。

短梦记

奶奶在梦里活过来的同时
正在经历死。

子孙立在床边。小屋黑而窄。

一些人进进出出。

只听见门帘上的珠子
窸窣作响，是那么真切。

时间攥在手心。最终流失
在一张绷紧的脸上。

四十岁了。站在叔父们身后
我仍是孩子。因过于专注，而忘记悲伤。

立夏

母亲端着饭碗
坐在门槛上。招呼过往的牛羊，和旧草帽。
孩子们去了学校。
她用大嗓门应付剩余的耳朵。

阳光从浓稠的树叶间
洒下斑点，以此调和清晨的凉意。

鸡围过来。用手一挥
又围来鸭。后来一只狗替她
坐着，守护一只空碗。

在可触范围内，蜻蜓立于荷叶
像指针锈死在表盘上。

过于沉寂的时间
不会持续太久。总有一些响动会把它打破。

比如牛背上的长鞭
通常伴随一声吆喝。铁锹在泥土深处
遇见火花。

比如远处的风，正吹过麦田。
一个身影
隐现其中。清晰的咳嗽声如波浪袭来。

松针

项良新

一座大山的重
从一枚松针的轻走出来
山腰寺院门敞开，红尘跨不进去

最细小的植物胎音，压住山风
填满岩石凹陷的沉沦
上山路一片坦途，雾凇在前方招摇

松鼠跃起，盲目扑向高远处
石缝中一棵幼年松忍不住尖叫
淡泊的云掠过，一缕强光照亮崖底

坠落，坚硬的物体容易折断
雨水的疼痛穿过针眼
漏掉贞洁，油脂，生长期不堪的争夺

松针一辈子被高山困扰
夜夜修行，练就迷人的瘦身术
像我们往高处攀爬的欲望，停不下来

夏日赋

徐俊飞

多好的一个午后。风回到山中
云回到海里

翠竹、松树和芦苇围拢成
一座崭新的产房

稻穗金色灿烂
新妇窃窃私语

忽而，黑山白水间
飞出一只野鸭

洞（外一首）

王磊

母亲老了
 同样，老去的还有她的牙齿
 晚饭
 母亲用怪异的姿势咀嚼一块莲藕
 她们，拥有同样多的空洞
 母亲费力地一上一下
 动静却很轻
 轻得让人确信
 一把铁锈塞我嘴里


黄昏的影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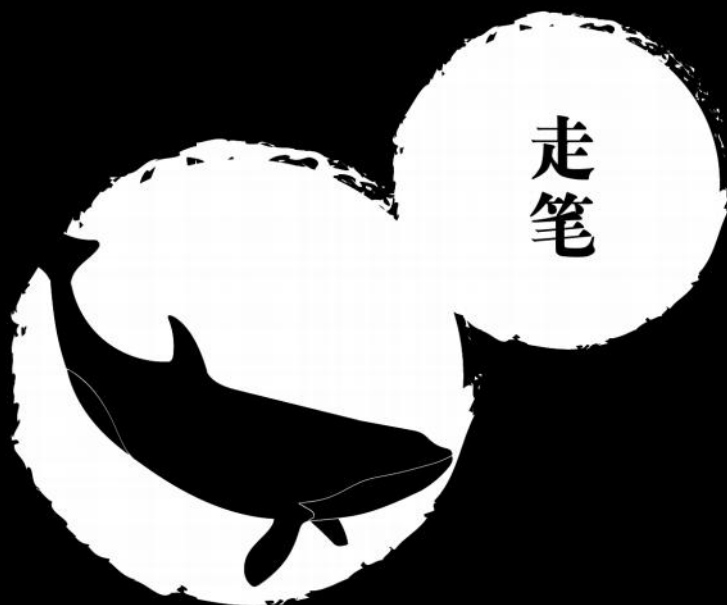
黄昏不大
 我们坐在多出来的那片空地里
 你说
 所有人都拥有一个影子
 路灯并没开启
 远处的马路格外完整，洁净
 我们轮番喝完了啤酒，白酒，红酒，雪碧
 空气中的缓慢凝固的物体
 关于前途，命运，甚至玄学的博弈
 “我们总将老去
 替换透明的影子”
 月亮还是昨日的脾气
 一点点
 晕染桥的眼睛

橘子红了

卢冬根

树梢挂满了渴望
 每剪下一颗
 竹筐里就掉落一声欢笑

最大的那颗，是夕阳
 收工后，也用扁担
 挑回家



迁徙

陈峻峰



陈峻峰，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出生于洛阳白马寺，河南固始县人，著述数十种，作品刊发于《人民文学》《文学港》《中国作家》《散文》《天涯》《作品》等，曾获洛神文学奖、杜甫文学奖、孙犁散文奖、三毛散文奖等。

—

每年阳历十一月份，立冬和小雪之间，蓝子像只大雁，开始迁徙。诧异的是，她朝着的是与候鸟相反的方向，不是往南而是从老家往北。殊途同归，目的是一样的：寻找暖和的地方过冬。候鸟追寻气候，蓝子奔向暖气。

蓝子老家，紧临淮河在淮河南岸，未知是哪个年代国家划定了供暖区，以淮河-秦岭一线为界，尴尬了，蓝子老家恰恰在它的边沿上，但不在供暖区。仅就气候而言，一条既不宽阔也不浩瀚的淮河，且在上游，南岸北岸温度能有多大差别，但话不能这样说，供暖区的划定，在国家的尺度上，总得有一个“标准”，且必是明确的，估计专家和决策者所依据的是淮河-秦岭一线乃我国南北方的地理分界线，将此也做了供暖区的分界线：以北是供暖区，以南非供暖区。蓝子可不管这些，冬天来了，就朝有暖气的地方去，春天暖和了，再回来。

她有这个条件。

蓝子有四个子女，两男两女，若依淮河为界，大儿、大女在淮南，小女、小儿在淮北，蓝子冬天的迁徙落脚地主要是在深入中原腹地更北方一点的小儿家，小女家也会去住上一阵子，他们都有城市集中供暖。大冬天里，有暖气的城市家家户户在想象里都是暖烘烘、乐融融、喜洋洋的。没暖气的地方，尤其在过去的乡村，可就遭罪了。蓝子家在镇子街北头，仍是乡村，冬天里，屋子不关风，门外冰雪天，煤是稀缺之物，也没现在的这些先进取暖设备，人冻得直跳脚、直想哭、只想骂娘。蓝子与夫君原是一直在外地工作，退休后回老家生活，一个冬天又一个冬天，就那样过来了，直到夫君去世的那年年底，蓝子孤单一人，有了想法并马上实施，开始了她冬季往北的迁徙。那年她70岁。按照一向霸道的性格，她无需和谁商量，带着两个大行李箱——一种长住的态势，直接命小儿回家接她去他那过冬了。冬天过完，暖气停了，这就到了次年的清明与谷雨间，依然和候鸟相向而翔，回自己的家。家？需要解释一

下，革命人四海为家，或者说只有故乡没有家，公家的人在公家的单位住公家的房，那就是你的家。蓝子则不这么认为，她觉得不管什么人，都有故乡也都有家，故乡才是家，祖坟在那，亲人在那，记忆在那，故事在那，老宅子在那，于是和夫君退休后，在她执意主张下就回到了故乡，在大女家的院子西头接了一间屋子，和大女生活在一起。

姊妹兄弟四个，三个离开故乡，唯有大女留在老家且住在老宅子里，仿佛是为着异乡的姊妹看护一家人的门户；父母在，家在那，妈在哪，哪就是家，父母这一回去，老宅子就不单单只具家的象征意义了，在外地的姊妹兄弟三个常常说起，都是满怀感激。

可，现在大女的老宅子你能说它是蓝子的家吗？你能说它不是蓝子的家吗？那蓝子的家呢？当然这并非为她寻找四处迁徙的理由。子女都是她的保单、存折、私有财产，供其刷卡消费，谁的家都是她的家，她说天冷了让我上你那去住，就必是要上你那去住；她说我病了你得来接我去看，你就得去接她到医院去看；现在呢，她跟小儿说了，送我回。小儿就立即和单位请假调班。母亲大人发话，一天不得耽搁。

蓝子返回时，也是她把时间点掐准了的：冬日远去，大地回春，燕子衔泥，冰河开化，天气暖和起来；街上都是新鲜的蔬菜，嫩韭、荠菜、香椿、香菜、竹笋、野菇，令人喜悦；另有本地的鸡鱼蛋肉，土色土香，清炖或红烧，那个味儿是城市里没有的。你瞧蓝子的这个人生活过得，那可真叫一个圆满。她又张扬、高调，入冬迁徙，开春回来，儿女们车接车送，排排场，她会让邻居们沸沸扬扬地都知道，艳羡不已。

不料这之后十几年，成了惯例。

二

晌午，蓝子从学校放学回家，大伯、大娘来了，还带来了一位青年军官，虽不俊朗，但

一脸英武之气。蓝子马上猜出来这位青年军官可能就是这几天乡间传闻的那个街上谁谁家家的当年拉壮丁拉走的那个娃。这娃参加了解放军，经历了解放郑州、淮海战役、渡江战役、解放大西南，然后赴朝参战，小腿中弹负伤，回国后被安排在洛阳白马寺第二荣军学校疗养。一别十年，这次是他第一次回来探亲。故乡尚在，家不在了，父母离世，好在大伯、大娘在，使这个归乡的孤儿有了一份亲情的依靠和温暖。枪林弹雨，九死一生，仗打完了，娃已是胡子拉碴的了。27岁，在那个年代，可是不小的年龄。那么婚姻无疑是摆在面前的头等大事。他不想靠组织解决，也不想要外地女人，他想在老家找一个，踏踏实实，生儿育女，白头偕老。镇子上的媒婆最先活跃起来，一个个开始来搜索平日资源库里合适的女子，要给这英武不凡的小伙子说媒；大伯、大娘也在寻摸，四围想个遍，不约而同，想到了蓝子。

大伯住街上，务农兼做一些小生意，蓝子的父亲住街北，粮行经纪人，两人志趣相投，交往甚多，又有生意上的交集，成了结拜兄弟。蓝子是两家大人看着长大的，独生女，娇滴滴，小美人，生在这商人之家，掌上明珠，宠坏了的。小时候被父亲送去念私塾，跪拜、施礼、盘坐、请安、道别，礼仪烦琐，稍有违反，即遭体罚甚或打板子。别的孩子受得了，蓝子受不了，竟也耐着性子上了三年，再不上，打死不上了。父亲放任了她，一直到解放后，政府办了学校，父亲直接送她入小学三年级。学校比私塾好，阳光灿烂，老师和蔼，三年后——还有一两个月吧，她就小学毕业了，准备好和同学们去县城上初中。这一年，蓝子17岁。没想到，一位27岁的青年军官——那个时代的最可爱的人，在这个明媚的阳春三月里，突然出现在了她的家。清澈如湖水的大眼睛扑闪扑闪，有了警惕和不安，觉得这可能与自己有关。这小女子，七窍玲珑心，感觉是对的。大伯、大娘带着青年军官来，喜气盈盈，就是来提亲的。

青年军官这一头，不用思虑，百分百同

意。之前他已经和大娘在蓝子放学的校门口偷偷“见”过了。一现的惊艳，青年军官当时就看傻了。

回话说，蓝子不干。大10岁呢——就在那个年代，着实大了些；再就是蓝子还要上学呢——她喜爱上学和读书，对未来及至县城那个传说中出名的中学校园充满憧憬。你们这一千人，是如此粗鲁而蛮横，阻断甚或是扼杀了少女的梦想和美好，也可能会毁了少女的一生。但父亲有他的判断。他作为生意人，走南闯北，见多识广，又亲历新旧社会的交替和过渡，他对这门婚姻已不是商业或经济的筹谋和盘算，而是更深层次地对时势和未来的思虑！

嫁给这个军人，是保障，更是安全。

小孩子哪里知道这些，可不管啥子时势和未来，就是不干。想想，不奇怪。从没见过面的两个完全陌生的人，本就没有任何姻亲基础；老辈人关系密切笃厚，怎能代替；新社会、新青年、新风尚，早已破除旧有封建婚姻制度，对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不再唯命是从了；说到年龄，即便没有10岁之差，对于刚刚17岁的女学生，毫无准备地就要她步入婚姻，也令她惧怕，且措手不及。这些是明面的，而深层的则是出身背景的不同延及文化身份的殊异，一个是农民出身，一个乃商人之家的千金小姐，门当户对既是家族的对等，阶级和身份的匹配，也是文化的趋同，涉及婚姻还有双方感情与精神的契合。你可以是女学生们追捧的一个时代最可爱的人，但你未必是女学生要爱的人。青年军官见此，退让了，告别亲友，提前回洛阳去了。他从没恋爱过，惯于军人思维，想不通，以为出身、年龄改不了，上学不成问题啊，在荣军学校边上就是洛阳有名的长乐中学。不死心，尝试着给女学生写信。旧时他读过几年私塾，在部队又积极学习文化，在给女学生的信中也用了许多文雅柔软之词，说了他的倾慕之情。

不见回音。

他哪里知道自他走后，女学生遭受着人生至暗时刻。逼婚，抗婚，威吓利诱，软硬兼施，全部无效后，父亲变得残酷，直接施以家

暴，结果，女学生被迫屈服，答应了这门亲事。当然，究竟是父亲的威逼，母亲的劝说，还是青年军官文雅柔软的文笔，使得事情反转，不知道。这事始发于1953年的3月，4月小女生被领着到县城照相，并将有关资料寄到洛阳，5月得到组织批准，如愿以偿的青年军官再次回乡，欢天喜地，把蓝子接到了洛阳成亲。暑假过后，人们发现，洛阳长乐中学初一年级的教室里，出现了一位漂亮的新女生，那就是蓝子。进而发现，这漂亮的女生，每日车接车送，煞是风光，且聪明伶俐，成绩优良，能歌善舞，才知道是洛阳荣军学校一位军官的太太！

三

1962年国家出台政策：凡1958年参加工作的一律下放。蓝子正好符合。她那时已是三个孩子的母亲，在夫君转业地方工作的那个北方小城当小学老师。

这有点突如其来，这个漂亮女生——不，应该是漂亮少妇，懵了。她几乎是被动地麻木地随着那阵风，带着她的三个孩子，从北中原飘落到了夫君老家的那个庄子。大伯去世了，大娘改嫁了，父亲也死了，母亲一个人，几年前就由蓝子带在身边；庄子里的人，她认不得几个，但人们都认识她。蓝子毫无准备地开始了她的农村生活。她什么都不会，也干不了，干不动，每日和社员们出工，太阳当头照，哀伤地望去，田块和庄稼，仿佛生存和希望，望不到边；岁月和劳苦，就像白昼和黑夜，没有尽头；不知道她是怎样从手持一件劳动工具——锹、锄、扁担或者扬叉开始，来熟悉土地上的事物和劳动，身体一下消瘦下来，衣服空荡荡；营养不良，患了黄疸型肝炎，她觉得她会死。不明白，城里人就应该让他做城里人的事，不知为何非要城里人去干乡下人的事。夫君呢，还留在北方，不能帮她，这个该杀的，他知不知道我快死了。

不，她还不能死，那三个孩子，不，已经

是四个孩子了，她得像母狼一样看护着，让他们吃饱、穿暖，快乐成长，不受任何伤害。还好，老母亲跟着她的，搭个帮手。只是天暗得很，她不知道这是她的低落心情，还就是乡村岁月的基调，亘古不变。她不知道正是这暗，或黑，显示出了她的光亮。那光亮是她完全不同于乡村的容貌、装扮、腔调、姿势，那是城市之光，是文化知识之光，也是她天生美人的光，把村子照亮，把村人的眼睛照亮，有了神采。大队知道她是老师，就要她当了村小学老师；不久又缺个识字的村妇女主任，就要她来任妇女主任，生产队得知后，不愿意了，马上找到大队要人，——生产队一直都想让蓝子当会计的，种种顾虑，没敢张嘴；当初选她当老师，关系全村孩子的教育，比当会计重要，那么现在，俺们也能选任她。最后大队没有生产队蛮横，争不过，蓝子被要回当了生产队的会计。蓝子干活不行，当会计自是不在话下，又觉可乐，我都绝望得要死了，他们居然想那么多，不敢张嘴。偷偷问过队里的老保管，老保管说，你在俺们眼里，高贵！

蓝子接手会计，账本翻翻就明白了，算盘没打过，老保管说我教你。和估计的一样，三下五除二，没学几天，这蓝子就把算盘打得行云流水、挥洒自如。一个月后，社员们眼花缭乱地就看傻了，只见蓝子手指翻飞，仿佛演示一把手上的杂技；算盘珠儿噼啪作响，节奏明快，上下进退，变化无穷，最后呈现的数字，准确无误。接着她用指尖把算盘珠儿从右往左一赶，就像划过一排琴键，再把手指插进缝隙里，将算盘前后一颠，不及看清，算珠儿就整整齐齐恢复了原状。果然是有智吃智，无智吃力，城里人做城里的事，乡村人干乡村的活，不带不服的。老保管说话了，你们也不看看人家出生在哪，是谁的闺女！

好运来，当会计那几年，风调雨顺，从自然灾害年走过来的人们，从来没见过那么多粮食，就像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在年终决算、分粮的时候，他们听着女会计算盘珠儿的响声，就像是在他们心里敲着欢快的鼓点儿，往他们家米坛子里倒米。

蓝子开始实施一项宏大的家庭计划——造屋。那时乡村，造屋对于任何一户农家，都是宏大计划。你没有一点经济实力，真造不起。选址上蓝子看中了庄子北的一个水圩子，不大，只能住一家人家；结构上蓝子还没能力造砖瓦房，只能是泥坯草屋，朝南三间正屋，居东两间厨屋兼放农具和杂物，四围除去杂草，保留原生的树木，蓬蓬勃勃；水面环绕，长出水生植物，满眼生机；南边是水坝子，坝子外就是连片的土地，一望无际，水圩子里飘荡着不同季节里浓郁的庄稼气息，让人舒坦和安心。村人对环境不稀奇，稀奇造屋：这么宏大的计划，在一个女人手里实现了！

蓝子，这能干的女人，生命炽热，血肉丰满，只是闲下来时，却是巨大的空落，——那个一脸英武之气、散发着浓重气息的男人不在身边，精神，肉体，空荡荡，这是女人的缺憾。由此，她发现她本来的文弱和优雅，日渐变得粗粝和强悍，母狼般保护她的孩子，保护家人，也保护她自己。这是很可怕的，渐生一种看不见的东西，时刻戒备，一身盔甲，又充满对外的攻击性，伺机待候，管你是谁，惹她一下试试！

四

一段时间后，夫君调回来，到一个乡镇做降级安排，蓝子也恢复了教师身份，安排在夫君工作的乡镇高中，只是不当教师了，人尽其才，当了学校的总务会计。那一年，大儿 16 岁、大女 14 岁，留在老家上学，姥姥管着；小女 9 岁、小儿 6 岁，蓝子带在身边。

至此，蓝子亲手缔造了她的私人王国。一把算盘，曾掌控了全队人的命运，现在掌控着全校师生的命运。在家庭更是至高无上，夫君长期在外，除按月寄钱回来，极少能体现作为丈夫和父亲的责任，久而久之，完全失去了在家中的地位；几个孩子皆由蓝子一手养大，成了她一个人的私有财产，及至将来，也必由她掌控和分配，谁也别想插手。如此一朝一夕、

一沙一土、一城一地构筑起她的帝国和王城，傲踞其中，居功至伟，大权独揽，成为独裁者。欲望一侧即为深壑，自我的坐标里，横竖左右都是不公和不平。

权力欲、掌控欲，及至变得极度自私和自我，不可理喻，是一个累积的过程和结果。蓝子自己并不自觉，也从未刻意为之，那是骨子里的，包含家族遗传，还有时代洪流，大浪淘洗，生活教训，周围及家人的迁就和退让；表象则极为日常化的，包括孩子们的吃穿、上学、工作、恋爱，收入开支，她都“事无巨细”“无微不至”，而这一切都假以“爱”之名。当原本生活依赖成为情感依附，你再也离不开她了。

对此最先惊醒的是大儿。18岁参军入伍，到部队发现，他完全没有自我生存能力——他连双袜子、一个小手绢都不会洗，就是个废物！许多年后他还在追溯和反思，认定他的故乡是一个遮掩在现代生活中的母系社会。你会发现古老的村庄里每一家都有一个“母亲”存在，掌管并包揽了全部家庭事务，你从不知道一日三餐的饭菜从何而来，也不知道你弄脏的衣物何时给洗晒干净散发着阳光的香味叠放在床头；老少爷们在享受这份逍遥自在中，失去了本应有的生存能力，就像一个王，被掠夺，一点点丢失了土地、斧钺和羊群。偶有抗争，女人淡然一笑，打了小包袱，走娘家去了。女人一走，家马上乱套了，那男人就孬了、认了、怂了，跪求女人回，自此如丧家狗，老实了。

五

一事焦心：带在身边的小女不上学了，拼死拼活要接班。一番权衡和运作，蓝子竟是答应了：牺牲自己，提前离职，让小女接班。那年她才47岁，夫君57岁。为何没让夫君辞职？蓝子是有算计和考量的：职位、面子，当然还有经济账。又过了三年，夫君到龄，在蓝子执意坚持下，夫妇二人回了老家和大女一起

生活。

之前好好的，这一回家，蓝子病了。

到了医院，化验拍片，五脏六腑，能查的都查一遍，结果出来：全部正常。医生笑了，说你母亲身体好着呢。大儿不解，说她确实有病，痛苦，失眠，抽搐，不省人事。医生就把诊断单子递过来，说了句：你母亲年轻时是女强人呢。大儿惊了一下，回家后，把检查单子给了蓝子，蓝子左右看，认真看，反复看，大喊大叫，说啥？隐匿性抑郁症？把单子一扔，啥权威，我抑郁症？我看他才是！于是给小女打电话，大喊大叫的，让赶快来车接她去看病。再次从头到尾查一遍，结果相同，结论相同。蓝子不信，再给小儿打电话，大喊大叫的，让来车接她去看病。再次从头到尾查一遍，结果还是相同，结论相同，仅仅是换了个说法：焦虑症。

蓝子认了，开始治疗，各种药，皆无效果。折腾了好多年，姊妹兄弟们束手无策，坐下来商量，认为对母亲的病，要统一思想，母亲看似是失眠问题，其实是精神问题。小儿是医生，他提出精神的病就得到精神病院看。小女说她不会去的。小儿问为啥？小女说这么长时间了，你还不了解她，她嘴上承认有病，心里从不承认；给她开的药，你以为她吃了？转过身，都给你扔了。小儿说，这还是精神问题。小女说是精神问题，因此需要治疗，但更需要抚慰。她的那些失去和憾惜，如何弥补？谁能给予？好吧，我来再做一回大哥说的那个神话里的啥子西西弗斯！蓝子这回很听话，跟着西西弗斯去了。小女所在城市的精神病院在全省有名，焦虑症是精神病最初期的一种，也是常见病，应该有现成的治疗方子和方法。小女背着她自己去了精神病院，把母亲前后症状述说一遍，医生一句不多问，给开了药，说是医院自己配的什么“合剂”。强调说，记住，你在她犯病时给她喝。小女拿了药回去了，她知道除了这个药，还得一种药：迷魂汤。这迷魂汤有小女制造，配方是母女亲密关系做药引；然后关怀三钱；同情五钱；以假当真七钱；造势九钱……加语气、表情一起熬制。蓝

子信了，在她家第一次犯病，抽搐，似清醒似不清醒时，迷魂汤和合剂一起服下，像神药一样，立即见效，不抽了，不一会恢复了原状，和好人一样。蓝子也觉神奇。因为在过去每一次犯病，都要输水，好几天才能缓过来，缓过来后人也像是大病一场，虚弱无力，更加娇气，需要调养很久。就这样，再次犯病，又是迷魂汤和合剂神奇地当即救她过来，到了第三次，蓝子就对这个药彻底信服了。有次外出，路上犯病，慌忙往回拉，到门口就大喊人拿合剂，在车上服下，立即好了，跟神话一样。事后小女开母亲玩笑，说老娘啊，那合剂还没到你嗓子眼呢，你就好了；装你也要装一下，给人家医生一点尊严。

有了这神药，蓝子就回老家去了。奇怪得很，她一回老家就病，合剂失效，迷魂汤也不好使了。过去失眠总是能睡一会，现在整夜不合眼，可以想知的焦虑和煎熬。不停地给大儿打电话，给小女、小儿打电话，诉说痛苦，然后就是怨天怨地：夫君无情，儿女不孝，全世界都不关心她。持续到那年冬天，拼着闹着要出来看病，说她整个人变得僵硬，身上就像穿了个铁褂子，吃饭手都够不着嘴了。她打电话不分早晚，午夜凶铃，凌晨惊梦，那电话是很可怕的，儿女们都得了电话恐惧症。大儿认真思考分析了好久，决心学小妹，也来做一次西西弗斯。但对母亲的态度上大变，一改小女那套方子，绝不顺从、同情、小心翼翼、哄着，而是强硬起来，甚至冷酷。路上就给母亲一条一条开列出严苛的“看病”规定，面目严肃，谁知母亲没抗拒，答应了。大儿被惊住，侧脸望了望说，这不像是俺家的老娘啊！心想说不定，他找到了方法，真能把母亲还原成过去的样子：漂亮，好看，能干，反应敏捷，厉害得很，当家理事，不饶人，一统天下。

因事先有安排，蓝子顺利住进精神病院，按医生要求开始做有关检查，完后等结果出来，医生再研究制定治疗方案。大儿说这样的话，我先去把住院物品买好配齐，今晚没事，咱回家住，一家人说说话，回忆回忆往事，展望展望未来，说不定这一回忆、一展望，你百

病消除，还是当年迷倒了我爸的那个美人，一现惊艳，倾国倾城，还住啥院啊。母亲说可惜了，我的美貌没遗传给你，否则，加上你这智商、口才，地方小了还真容不下你！嬉笑连天，当天回家住了。第二日早餐过后，大儿和母亲说我一会先到单位报个到，然后就去医院拿结果，中午咱们去吃南湾鱼。母亲说我干啥？大儿说你看家看书看电视，等着就行了。

这一等，半天过了，午饭的点也过了，大儿还没回来，母亲就不安了，开始焦躁；下午快两点的时候，大儿终于回来了，抱着住院的物品，放下，喘气，正要说话，转眼看老母亲在望着他呢，神色茫然，情绪不对，立即明白了，一时间，他不知该怎么办了。为赶快解除母亲顾虑，他假装什么也没看见，以一种爽快劲说，老娘哎，咋样，还是我说得对吧，医生说了，你啥问题没有，根本不需要住院！大儿没想到，坏了，老母亲被这个结果当即击倒！跑去屋里，趴在了床上，痛哭流涕，大放悲声。大儿慌了，过去问，母亲哭诉着，说我知道了，你也不要骗我，我肯定是不行了，没得治了，医生、医生都不让我住院了……

大儿看着，可笑可气又可怜：她就是个孩子！

六

是的，母亲是个孩子。不同的是她原来是个巨人，现在是个巨婴，并构成一定的因果关系，以退职为标志，衰老完成质变。——极强的自我中心倾向和依赖性，从不顾及他人的感受；对环境尤其对新环境突然的不能适应，及至面对挫折和困难不知所措；不能把控情绪，也不与他人沟通和合作，甚至会因为超出预期的变化而情绪失控……除这些巨婴特性，其巨婴诸多人格障碍，老母亲更接近为偏执型、表演型、自恋型、依赖型、强迫型、被动攻击型。重要的是她曾经是一个巨人，到现在仍抱有巨人心理。她并非不知道她的时代已经过去，帝国已经解体，仅有的疆域也过早地交

出，她不甘心；子女们大了，围不住了，越出她的视野和城池，已不属于她，再召唤不回，尤其是夫君离世，剩下她一个人，谁来环绕她、依赖她、关注她、同情她、爱她、可怜她，甚或烦她、怕她、讨厌她；她是巨人，也是巨婴，是独立的，又是无助的，是强势的，又是脆弱的，是霸凌的，又是悲情的，是普世的，又是自私的，她只有病了，成为她能有的手里操着的最后长矛，子女们是她的风车。

大儿这次再不管她这一套，表现出来的冷酷令母亲震惊，别说哭闹，看这样子，你就是投河、服毒、上吊，他也不救。他现在面对的不是“母亲”，而是一个“孩子”。西西弗斯往

山上坚定地推他的大石头，见母亲那样，转身上班去了。特意安排一家人在外晚餐，把老母亲一个人留在家里，直到很晚才回来。敲门，进了母亲屋，直奔主题，说咱可是约定了的，不能耍赖；说诊断、治疗，绝对服从医生，服从不？母亲点头，说服从。大儿说好，医生说不住院，但要服药，服药不？母亲点头，说服药。大儿把药取出来，两种，睡前各一片，说现在服，我看着。母亲望了他一眼，这个西西弗斯，他这次把石头推上山，顶在那儿，不松开手了。奇迹出现了：服药当天夜里，你信不信，老母亲止住了失眠，她能睡着了！这之后，连着几个晚上，她都能睡着了。大儿确定



这是药物的干预，而非精神的作用。

老母亲能睡着觉了，子女们也终于能睡着觉了，西西弗斯创造了新的神话。稳定了一段，母亲带着药回老家居住。这一回，子女们心又提起，警醒着，不定哪天午夜，或者清早，电话铃声还会突然惊心动魄响起来。开始计算：一个星期了，一个月了，半年了，一年了……时间飞逝，留不住，就这样，老母亲的病已退居其次，养老问题严峻地摆在了四个子女面前。只是一时间还没人提出来，母亲还像原来在老家住着，大女照护，间或出来，四处迁徙、暂居。过去她说去谁家就去谁家，现在她似乎有了着意的安排，轮换着住，都不长，——明白了，她是在掌握并平衡着一种关系。

关系是平衡不住的，随着衰老，事情也在发生着改变，过去凡事都是命令式的，现在是求助；过去以她为中心，现在被忽略；病，她手中唯一的利器，再威胁不到人了，子女与母亲间的矛盾和对抗，最终无可避免爆发了！

蓝子 87 岁时，给外地的几个子女打电话，准备这个冬天的迁徙，居然全被拒，各种原因和理由。蓝子还没觉得人生一场危机的到来，仍旧在老家住着，也等着，之后仍被拒绝，开始失望，开始病，路也走不动了，颤巍巍，生活在轮椅上。大女呢，也要去县城给闺女带孩子，把她交给了大女婿照护。这怎么过！蓝子一个个打电话，回话说，好过，去养老院过。——这话题已说了好几年了，子女们也无数次与之进行探讨，蓝子拒斥——我四个孩子，儿孙满堂，去养老院，你们能丢得起我也丢不起这个人！直接命令大儿说，你是家里的老大，我去你家过！你不能，我伺候不了你。为啥？不为啥，我也老了。我就去你家！我就不让你来！门都不让我进了？是！我咋办？养老院！

大儿这个态度是姊妹兄弟几个攻守同盟商量好的，就这，在与母亲的对抗中，他差点心软。

蓝子现在既不是巨人，也不是巨婴，就是一位普通的老人，她几乎是被逼答应去一家子女们给选定的康养中心，只是去车接她那天，也是排排场，她没再和邻居们打招呼，只回望

了一眼自己的老屋，她心里明白，这一去可能再回不来了。康养中心在大儿的城市里，按五级标准建的，设施高档，服务一流，她去的那天，四个子女还有儿媳、女婿齐聚，听了介绍，看了现场，包括诸多细节，征询蓝子意见，蓝子说我就住一个月！服务人员说奶奶，一个月可不行，最少三个月。蓝子说，好，三个月！看情绪不对，服务人员把一家人领到了一个小房间，说你们一家人好好商量一下，决定了喊我，给奶奶办理入住手续。

服务人员刚退出，把门带上，蓝子就和几个子女大吵起来，87 岁的老太太，思维敏捷，语言犀利，可真厉害，子女们都不是她的对手，小女还哭了起来，只有大儿人如磐石，心如铁坚，闭口不言，岿然而立。蓝子看了他一眼，——事后她说她看见了大儿额头的白发，迎着亮，闪电一样，她一惊，不说话了，腰弯下，搐成一团，小小的，不再是高空展翅翱翔的大雁或苍鹰，而是畏缩于寒风中的灰鸽子。子女们第一次看见了母亲流泪。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的流泪。哦，一切——岁月、时间、帝国、王权、生命场域、家天下，小女生、洛阳、白马寺、长乐中学、水圩子、庄稼地、生产队，都在丢失、减少、逝去、消亡，就在那一刻，面对长大的及至也老了的子女，一瞬间大儿白发的闪电，她终于低下头来，看到并承认自己真的老了，翅膀沉重，飞不动了，所有的门都在对你关闭，天空下，大地上，无方寸栖息之地；儿女们，仅有的母系氏族部落和种群，也维持不住了，现实是，无论南方北方，水草丰美，气候宜人，任你自由欢悦迁徙，你也没有力气迁徙了。她稍稍抬起脸，答应住下，听从儿女们安排……

蓝子住进康养中心之后，意料之外地带来一场家庭关系的革命：过去她不停地给子女们打电话，现在反过来，子女们每天都要给她打个电话；她无需再精于算计，权衡利弊得失，也不要小心翼翼平衡各方的关系了。

最重要的是，她不再是四处迁徙无家可归的样子。✚

西行散记

简媛

这段经历，无疑将成为我心里永远的感动与温暖。因为在这片土地上，我看到了戈壁滩的苍茫冷峻与辣椒的热烈奔放交织在一起，也看到沉默的青黑与炽热的红色集结引发的心灵冲撞，更看到了时间赋予这里的否定与肯定之间的转移与升华。

这是我难得看到的。

戈壁晒场

小时候，晒场在我心中就是一个魔法师。在夏季双抢时节，它化身为纷争的舞台，成为是非、争吵乃至冲突的集中地。记忆中，母亲为了争得一小块宝贵的晒谷空间而痛哭、咆哮的场景，给我的童年笼上了一层敏感而忧伤的薄雾；然而，农闲时，它又摇身一变，成为村里的欢乐谷。那时，村里人在晒场上架起火堆，男女老少围着篝火唱歌、跳舞、喝酒。当屋顶也变成晒场时，浪漫这个词就悄然走进我的记忆。那些米黄色的晒盘里，装着红色的辣椒、白色的萝卜、金黄的玉米、绿色的青菜……它们一个紧挨一个，像一串跳跃在青瓦之上的音符，带给人们丰收的喜悦与静秋的安然。

为何新疆人民对唱歌跳舞怀有如此炽热的情感？当我站在万亩戈壁晒场前，望着这片红色的海洋，身心突然变得开阔、轻盈。就在这一刻，我渴望在这片充满生命力的土地上跳舞。旋律似从遥远的天上飞来，又仿佛从脚下的土地中悄然生长，就连那明亮的阳光里也蕴含着跳动的音符。

在那片天空下，若你乘坐着飞机，以一种俯瞰的姿态，就能目睹大地最为绚烂的一幕：一片片红色，如同火焰般燃烧在大地上，那是辣椒的海洋，是生命的热烈，是希望的色彩。这是一万六千亩的晒场，一个将自然与勤劳、传统与现代完美融合的地方。曾经，这里是荒凉的戈壁滩，而现在，它成了晒场，成了人们期盼好日子象征，也成了肯定生命力量的地方。

然而，当你真正踏上这片晒场，近距离地接触这些辣椒时，才深刻感受到，它们所承载的不仅仅是色彩与味道，更是劳动与汗水。晒场上，工人们忙碌地分拣着辣椒。他们大多是当地的居民，利用农闲来这里打零工。他们身穿朴素的衣裳，头戴遮阳帽，手持工

具，一丝不苟地分拣着辣椒。他们的脸上洋溢着笑容，那是一种对生活的满足与热爱。

晒场上有一种特殊的辣椒——板椒。板椒的色泽鲜艳，肉质饱满，是提炼口红的理想原材料。我很难想象，这些看似普通的辣椒竟然能提炼出那些精致的口红，就像一个看着泼辣、粗野的女子突然让你看见她妩媚、细腻的一面。

与板椒相比，线椒则更加贴近人们的生活。它们被用作烹饪的食材，无论是炒菜还是凉拌，都能为菜肴增添一份独特的香辣味道。在晒场上，我看到了许多线椒被整齐地晾晒着，它们在阳光的照耀下逐渐变得干燥而酥脆。这些线椒将成为人们餐桌上的美味佳肴，为人们带来舌尖上的享受。

在这里，我还看到了许多有趣的事。那是家乡的晒场存在我记忆里的光阴，我在这里抽打陀螺、滚铁环、抓石子、跳绳。这时，晒场就是一个大舞台。似乎我打小所见的、所经历的都是那么地狭窄。抱怨从什么时候开始？当我围着晒场练习骑自行车时，少年的我，莽撞而执着，只顾一味往前，很快，车和人一起滚进了田里。那些压痛的稻禾哭喊着将泥水泼满我全身。可我爬起来继续围着晒场绕圈，我执拗的个性，催我往前，仿佛我只要奋力，就能逃脱这片逼仄的空间。那时的我，一定在心里憧憬一片辽阔的天地，一个任由我策马奔腾、肆意挥洒的天地。

夜幕降临，晒场上的灯光逐渐亮起。那些被晒红的辣椒，有了黑色天穹作底，照耀出愈发鲜艳的光泽。我望着这片辣椒的海洋，心中充满了敬意与感慨。这不仅仅是一片晒场，更是一个充满故事与情感的地方。在这里，我虽然无法亲眼见证辣椒从青涩到火红的成长与蜕变，但我能深刻体会到人们为了这片丰收所付出的辛勤与汗水。

那些戈壁滩的石头，它们一直静静地等待着，直到收到辣椒从远方寄来的书信，音乐响起。跳支舞吧，眼前这红色铺就的舞台，那么辽阔。风也变成音乐，似乎才醒悟，原来它们一直拥有广阔的舞台。

晒场，这片湘西南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场所，一年四季都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夏日里，女人们在这片场地上晾晒稻谷，起起落落的声音里，有双抢的紧张，也有对谷粒是否饱满的担忧；秋天，我们则在此晾秋，细细品味生活的热烈与醇厚。这只是日常生活的粗浅描绘，却足以见证人们踏实过日子的心思，这里暗含着女人的较量，男人的打量。而当我站在万亩辣椒晒场上，注视着那些静静躺在辣椒之下的戈壁滩石头，它们的沉默与辣椒的热烈一样明显，分明是无声的世界，却充满了生命的舞蹈与歌声，这种极具冲击力的反差，让我无法不流泪。

一眼望不到边的荒滩戈壁，在辣椒的映衬下变得如此生动而富有活力，仿佛“万里河山一片红”的壮丽画卷在我眼前徐徐展开。这一刻，这片晒场不仅成为我心中一道永恒的风景，更让我深刻领悟到了人类与自然之间的和谐与共生之道。

璀璨石河子

站在15楼的高空，我以一种居高临下的视角审视着这座被誉为“新疆的小上海”的石河子城。夜幕低垂，那些闪烁在石河子上空的灯火，宛如夜市的繁星，将整个城市装扮得繁盛而迷人。眼前景致如梦似幻。我刚刚从辽阔的田野和广袤的戈壁滩中穿越而来，突然间置身于这样一座充满现代气息的城市，这种从自然旷野到都市繁华的骤变，如同被一股无形的力量悄然牵引，使我对石河子这座城市充满了无限的好奇与憧憬。

据史料记载，石河子之所以得名，是因为其地处马河流域，域内石头遍布，数量多得像河一样，成河而流。驱车前往此地，沿途所见的沙包、河流以及挺拔的胡杨林，构成了一幅大自然亲手雕琢的山水画卷，每一笔都饱含深情，每一划都令人心醉。

石河子的美，是细腻而丰富的。这里的沙包，绝非单调的沙漠之丘，而是大自然历经岁

月雕琢，形成的形态各异、纹理丰富的地貌景观，这是大地的艺术品，每一面都镌刻着历史的痕迹，诉说着过往的故事。河流在阳光的照耀下闪烁着银光，水质清澈见底，潺潺流淌，宛如生命的欢歌。而胡杨林，则是这片土地上最坚韧的守护者，它们屹立不倒，见证了这片土地经历的沧桑巨变与岁月的流转。

曾几何时，石河子仅是一片荒芜的戈壁之地，但随着人类文明的推进，人类的足迹逐渐在这片土地上编织出繁华的篇章。从最初的拓荒者披荆斩棘，到如今繁华都市的崛起，石河子经历了无数次的变迁与发展。每一次变迁都深刻地烙印在这座城市的记忆之中，成为其不可磨灭的历史。

石河子的人们来自五湖四海，他们怀揣梦想，用勤劳的双手在这片土地上创造着美好的生活，也用智慧和才华丰富这座城市的血肉。无论是街头巷尾的小吃摊所散发的诱人香气，还是繁华的商业街区所展示的现代气息，都洋溢着独特的文化韵味和人文魅力，共同构成了石河子多元而包容的文化景观。

步入艾青诗歌馆的那一刻，我仿佛穿越到了一个洋溢着浓郁诗意的殿堂。馆前的广场设计匠心独运，巧妙地将墨水瓶的形态融入空间布局，寓意着这里是文学与创意的源泉，源源不断地为这片土地上的文艺创作提供着滋养与灵感。从馆内珍藏的古诗佳作到开先河的白话诗作品，每一首诗都见证了文学风格的演变，也反映了石河子在历史长河中所积淀的深厚文化底蕴。

在馆内整齐陈列的《绿风》杂志中，我随手翻开一本，竟意外地在字里行间与来自家乡的诗人马萧萧相遇。他的作品《你是我乡愁秤杆上那枚重重的砣》如同一股清泉，滋润了我的心田。那些他亲身经历的童年趣事与伤痛，以亲切而真实的笔触跃然纸上，让人仿佛置身于那个充满乡土气息的年代。他对母亲的深情，和所有游子对母亲的思念一般，沉重而感人，读来令人动容，与艾青的《大堰河，我的保姆》所激发的共鸣遥相呼应，引人泪下。

对作家或诗人而言，作品是他们唤醒灵

魂、抒发情感的桥梁，更是心灵与世界对话的媒介。在这片充满传奇色彩的石河子土地上，作家们以细腻的笔触，精心勾勒出这座城市的美丽与哀愁，忠实地记录着这里人们的欢笑与泪水、希望与失望。诗人们则以深情的诗句，吟唱着石河子人民的喜怒哀乐与悲欢离合。

从市井小巷的欢声笑语到田野间的辛勤耕耘，从节日庆典的热烈氛围到平凡生活的琐碎点滴，这些生动的场景都被他们敏锐地捕捉，并转化为充满温度的诗行与篇章。这些文学作品，平铺成一面镜子，清晰地映照出石河子的筋骨与神韵，让远在他乡的人也能通过文字，感受到石河子的温度与深情。

石河子，这个曾经荒芜的边疆小镇，它不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地理坐标或行政名称，而是一个承载着丰富情感故事与文化底蕴的精神家园。每一个走进石河子的人，都必将经历一场心灵的洗礼与视觉的盛宴。从广袤无垠的戈壁滩，到辽阔富饶的田野，再到繁华热闹的都市，这座城市让人从陌生到熟悉、从恍惚到惊叹。

过去，人们因荒凉而聚集于此；如今，这座充满魅力的城市，更是让人们在其身体味到了生命的无限可能与多彩。在这里，你可以找到那份久违的宁静与美好，也能感受到那份不屈不挠、勇往直前的精神力量。无论你是远方的旅者，还是本地的居民，石河子都会用它那宽广而温暖的怀抱，给予你无尽的慰藉与力量。

秋韵头屯河谷

当秋风轻拂过广袤的大地，万物悄然换上了金黄的外衣，我踏入了那片被时光深情抚摸的秘境——新疆头屯河谷森林公园。这里，无疑是大自然调色盘上最为绚烂夺目的一笔，也是人类智慧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精神典范。在人工的精心雕琢与悉心维护下，这片秘境愈发展现出勃勃生机与盎然活力。

夏日的热烈与喧嚣似乎仍在耳畔回响，那

时的头屯河谷，连空气中都弥漫着一种对雨水的期盼。而头屯河，这条源自巍峨雪山之巅的清澈溪流，正是这片土地的生命之源。它从雪山深处蜿蜒而出，穿越壮丽的公路，携带着雪山的纯净与清凉，无私地滋养着这片广袤的土地。

头屯河的发源地，是那些被岁月雕琢的雪山，它们傲然矗立于天际，成为大自然最庄严神圣的守护者。每当晨曦初照，雪山顶上便会绽放出金色的光芒，那是大自然对这片土地最真挚的祝福与馈赠。而头屯河，正是这份祝福的忠实使者，它欢歌笑语，奔腾不息，将雪山的清凉与纯净，源源不断地带给河谷中的每一寸土地，每一棵树木。

然而，头屯河谷的历史并非仅限于自然的馈赠。在人类文明的浩瀚长河中，这里同样留下了不可磨灭的深刻印记。早在遥远的古代，头屯河谷便是丝绸之路这条东西方文明交汇融合的金色纽带之一，商贾云集，文化在这里交汇碰撞，赋予这片土地厚重而深远的历史底蕴。近年来，人们更是以满腔的热情与智慧，对头屯河谷进行了精心的规划与打造，使之在保留原有自然风光的基础上，成为一个生态宝库，一个集休闲、观光、教育于一体的综合性森林公园。

秋天，无疑是头屯河谷森林公园最为迷人的季节。当秋风拂过，树叶便如同被施了魔法般变得五彩斑斓，红的如火，黄的似金，绿的像玉，这是大自然最得意的画作。漫步在这片被秋色浸染的林间小道上，你会感受到一种前所未有的宁静与和谐。这既是大自然与人类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生态改造与保护取得的成果，更是人工智能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动写照。

独步天下公路，这条穿越天山、联结头屯河谷与外界的神奇通衢，已然成为自驾爱好者的圣地。驱车缓缓行进在这条公路上，你不仅可以尽情领略头屯河谷的雄浑景观，更能深刻感受到历史的深邃与现代的蓬勃在这片土地上交织碰撞出的独特韵味。旅途中，那些同样充满魅力的地方和人物，珍珠般散落，等待着

你的邂逅。

在前往头屯河谷森林公园的途中，我有幸寻访了花年一舍和“毛线姐姐”的家。两处皆位于这片被天山环抱的神奇土地上。花年一舍，由一位对多肉种植有着近乎痴迷热爱的男士主理。他的双手一定被大自然赋予了神奇的力量，否则那些普通的多肉植物，为什么让我有一种走进童话王国的幻觉。我养过多肉多年，自认为熟悉这种植物的秉性。对自己无知和浅薄的认识是从一些多肉名字开始的。欧紫法师缀化、桃蛋、九尾狐；火龙果、仙人掌也是多肉。说到为什么取名“花年一舍”他说开了，年是他的姓；一代表最大的数字，表达出他在多肉领域所持的执着与野心；舍与得相对，舍得光阴，舍得花心血，舍得失去，也就拥有了现在的生活和精神上的自由。他还告诉我，多肉于他，已不仅是植物，更是他生命哲学的独特载体，以及对美好生活的无尽追求和向往的象征。

而“毛线姐姐”的家，则是一座洋溢着温馨与创意的小院，如同被手工艺术的光辉所照耀。院落的墙壁上，挂满了琳琅满目的手工刺绣作品，每一幅都蕴含着匠人的心血与智慧，让人观之赞叹不已。我们正是被其中一幅精美绝伦的作品深深吸引，才得以踏入这片艺术的殿堂。当有人询问起挂在墙上的一幅小巧作品时，“毛线姐姐”轻声道出，这幅作品是她耗时一个月精心编织而成。谈及价格，有人不禁发出惊叹：“如此佳作，价格竟如此亲民！”离开之际，我回首望去，只见那一地火红的爬山虎叶片，在微风中翩翩起舞，宛如一群火红的蝴蝶，在秋日的阳光下演绎着生命的舞蹈。我仿佛能从中窥见“毛线姐姐”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编织的身影，她默默积蓄力量，终于在这一刻破茧而出，化身于这一领域中最耀眼的“蝴蝶”。

有时，我们去寻访某处，心中或许并无确切的目的地，但内心深处却有一条隐形的丝线在悄然牵引。那是心灵与自然间微妙而深刻的共鸣，是我们借由外在世界的风景，悄然丈量着内心的审美尺度，寻找着那份属于自己的宁

静与美好。

回想在火车上偶遇的那个女孩。我们的对话不经意间触及了亲子关系的敏感话题。她说，她与弟弟皆属内向性情，而母亲却总是怀揣期望，希望他们能更加外向、开朗。在交谈中，我们碰撞出一个观点：外向或内向，不应该成为评判一个孩子是否优秀的标准，而应是一种被尊重与接纳的天性。她用了“允许”这个词。她渴望被允许选择内向，而非因内向而遭受指责、纠正或嘲笑。这个“允许”，如同一道光，照亮了我重新审视头屯河谷森林公园的视野。

这个公园，没有繁茂密集的植物群落，也没有参天挺拔的树林，初见之下，似乎与“森林”之名相去甚远。然而，人们为何如此珍视，甚至宠爱有加呢？想来，除了它本身承载的历史价值，更因为它每一寸土地、每一处风景，都镌刻着勇气与智慧的传奇故事。

我是一个跌入梦境的旅人，又似一位寻觅归途的失落者。虽然没有明确的目的地，但心



中却又好像揣着一本未完的指引，引领我一步步走向头屯河谷森林公园。站在那十多米高的观光桥上，我极目远眺，只见一排排火红的胡杨在视野中傲然挺立，如此真实，绝非虚幻。正是这些胡杨，以它们独有的魅力，无声地召唤着我，引领我至此。

坎儿井之歌

我吃过吐鲁番的葡萄，那饱满的果粒和甘甜的汁水是大自然最直接的馈赠，每一口都让人陶醉在无尽的甜美之中。我也品尝过哈密瓜，那份清甜与香脆交织在一起，如同夏日里的一缕清风，让人回味无穷。而关于吐鲁番的记忆，不仅仅停留在这些美味的果实上，更有那些流传已久的歌曲和故事，如同一颗颗种子，在我心中生根发芽，让我对这片神奇的土地充满了无限的遐想。

《达坂城的姑娘》那悠扬的旋律，如同吐鲁番的风，轻轻拂过心田，带来一丝丝清凉与惬意，让人仿佛置身于那片遥远的土地。《掀起你的盖头来》中欢快的节奏，则如同吐鲁番的阳光，炽热而奔放，让人深切感受到这片土地的热情与活力。而《西游记》中火焰山的炽热的红色，更是将吐鲁番这个名字，深深地烙在我少年的记忆之中，成为我心中一道不可磨灭的风景区。

这是我第一次来到吐鲁番，但我觉得自己很了解它了。或许是那些吐鲁番的传说和故事在我心中生根发芽，让我对这片土地有了一种莫名的熟悉感。出于某种警惕，我在心里暗自提醒自己，不要抱太大的希望，也没什么好遗憾的。然而，当我真正踏入这片土地时，那些关于吐鲁番的美好记忆瞬间被激活，我被这里的一切深深吸引。而坎儿井的暗渠，站在它面前，跟着它的节奏往前行走时，我惊惶地发现，我的眼角潮湿了。

记得第一次被水渠吸引是在云南的丽江古城，小桥流水人家，轻盈而宁静，让我感觉出久违的松弛。第二次被水渠吸引是在四川的一

个古镇，水渠与古朴的建筑相衬，散发着别样的韵味，让我对生命存在的方式有了新的理解。而这次，吐鲁番的坎儿井，以一种全新的姿态，让我感受到了生命之源的伟大与神秘。

走进坎儿井的地下水渠，仿佛穿越时空，来到了一个古老而神秘的世界。这里的光线昏暗而柔和，空气中弥漫着泥土的芬芳和雪山的清凉。沿着水渠往前走，光影交错，我变成了神笔马良，用五彩的颜色描绘着古老的坎儿井，绿洲以及人民修筑、保护坎儿井的场景。出水口、坎儿井的涝坝、坎儿井与人类和谐相处的故事，都是我不能忽略的细节。每一根线条、每一种颜色都充满了我对这生命之源的敬畏与热爱。

掬一捧井水送进嘴里，那种独特的味道瞬间弥漫开来。有泥土的清香，那是大地的味道；也有雪山的清凉，那是来自远方的呼唤。从水滑进咽喉那一刻开始，我领悟到了水渠和葡萄、人的生命关联——没有坎儿井的滋养，就没有吐鲁番的葡萄的甜美；没有人们对这片土地的厚爱，就没有坎儿井的生生不息。而坎儿井也成了吐鲁番人民的生命之源。

在地下挖渠和挖煤，看似两个行业，却有着深刻的相似之处。想到我的父亲，一名普通的煤矿工人，过去，他长年累月在黑暗的地下挖煤，与那些挖渠人一样承受着生命的艰辛与坚韧。或许，正是我看到坎儿井这一古老而伟大的水利工程时，心中就产生了联想，也自然涌起了一股难以言喻的悲怆与感慨。这或许正是我探索坎儿井的内在动力吧。

十月的吐鲁番，气候宜人，城市宁静，成为远离尘嚣的世外桃源。本地朋友告诉我，这时的吐鲁番，没有了夏日的酷热，只有秋日的凉爽和宁静，是旅者的黄金时间。

搭乘飞机奔赴吐鲁番的途中，一路上我都在心里和这位“老朋友”对话；一进入吐鲁番境内，我就急切地从飞机窗口往外眺望，雪覆盖山脊，那纵横交织的雪线，是大自然最细腻的笔触，在广袤的大地上勾勒出山的气势与冷峻，也勾勒出我心里对这片土地的探索冲动。

吐鲁番地形呈盆地结构，四周被山包围。

虽然天山雪水融化所形成的地下水丰富，但要把水引到地面来却并非易事。两代人的心血、两代人的探索，终于创造了吐鲁番神话般的水利工程——坎儿井。它蜿蜒曲折地穿行在地下，如同一条巨龙般守护着这片土地。

人们称坎儿井是吐鲁番的“地下万里长城”。它见证了吐鲁番人民的智慧与勇气，也见证了这片土地的沧桑与变迁。每当夜幕降临，坎儿井的暗渠中还会闪烁着点点灯光，仿佛是夜空中的繁星落入凡间，为这片土地增添了几分神秘与浪漫。那些灯光又连缀起音符，成为坎儿井的歌声，在夜空中飘荡着、回响着，讲述着一个个关于生命与希望的故事。📍

若我迷失在蜻蜓里

蔡欣

我在半空悬停。和蜻蜓有一些密语，每年夏日说给风听。

风起时，往日时光向我汇聚时会不会有一些涟漪。我在故乡的血地，在长江、淮河、京杭大运河三水汇聚处的“江淮孔道”，这里一日三餐，生活比夏日的运河水面还要平静。我不知如何去形容这种平静，我只能感受，心里河水重重，却不影响飞行。

我会不会是一只蜻蜓，不然怎么知道飞行的秘密？如今这已经不是一个秘密。我与蜻蜓的缘分，是从第一位至亲在这片血地沉睡开始的。运河水继续奔流的那天下午，我跪着还是蹲在她身旁已记不清，以一种请求或者央求的姿势，希望上天再给她一点时间，跟我多说一点话，我还要问她一些琐事还有关于命运的问题。她眼里蓄满门前的河水，眼神里还有未溶解的灰烬和一触碰就决堤的浩瀚。我是她浩瀚生命里一只只愿自飞的小小蜻蜓，她是沿着幸福河边给人疗愈疼痛和惊吓的外祖母，也安抚过我惊吓失落的魂。我幼年小小的心经受不住一点黑暗，一被吓到就高烧，摸摸脚背上一根脉，血脉跟随幸福河水指引，与深夜的涟漪一起跳到三四里，到七八里远才归来。

多远都无所谓，她定会在不远处等。我坐在她家红漆大凳上，隔着亲切的红方桌。她点亮蜡烛的眼睛，燃一把香火，念着魂归来的魔法，魂靠近我让身体更加滚烫。她用火一样的红纸包一方香灰，煮沸的幸福河水融化魔法，待恒温后一饮而尽。魂在我身边飞行。第二天醒来高烧退去，床铺上汗液冷却成河流的形状。我的魂听了她的话，乖乖回家。

当我和我的魂变得听话，不再容易受到惊吓。我就不再喝那碗筷子搅动过的香灰水。那么多香灰去了哪里？去了幸福河里。河水在她眼里是干净的，可以寄存香灰里未用尽的魔法。幸福河里也增多了魔法，河草疯狂，鱼虾健壮，和饮过香灰水的孩子一样，胆子肥了起来。

我们爬到放置观世音菩萨、铜制香炉的柜子上，柜子下是掌管全家温饱的粮仓。温饱之上是一尊尊菩萨，和一座掌管时间的老钟。我们常在菩萨双目的余光里去转动老钟，钟面上两个圆溜溜的钥匙洞注视着我，诱惑着我去上紧时间的发条，

好让时间不停止，好让时间快一点。

时间快到我变得不再听话，她问成年后异乡的我什么时候把朋友带回来给她看，什么时候结婚生子，生根发芽。我觉得她和家里其他人一样传统、爱催。我是新时代女性，我想和她活得不一样。不用撑船去河里搅水草给鸡鸭鹅吃，不用提篮去田垄捡拾收割机遗落的稻穗，不用四点早起敬香祈福开启不停歇的一天。我成了不乖的人，我的魂自从异乡漂泊后不愿归家。如果我能知道她清晨祈愿的内容，就能懂得她默念多少句“你什么时候回来啊”。

我和我的魂，是伊拉克新冠定点医院发生火灾事故的那一年夏天回来的，那一天是距离鉴湖女侠秋瑾英勇就义整整一百一十四年，她永远平躺在所有站立的亲人中间。亲人们的站立仿佛在阻挡一场洪灾，院子里的热泪淹没了整个七月。告别是一场天意难违，也淋成我们一生的潮湿，我们隔着一整片天空，我们隔着几场大雨，我的手禁止触碰她的身体，我再也听不到她的话，甚至呼吸。这是她一生中最安宁最不需奔波的一天，她不用四点钟早起敬香，煮一大锅粥，给小猫小狗小鸡小鸭小乌龟喂食，给花浇水，去田里锄草，搭同村人的便车赶集，跟村里智力略低的孩子说笑分享零食；或者在一个节假日的下午，我骑着电瓶车带她买种子、兑面粉或者菜籽油，又或者去十几里路的村庄，找寻一家便宜的牙医诊所想种一颗门牙，最后说了一句太贵了，一分钱也没花；或者我驱车载她去七十公里的江都城，她翻开层层包裹的百元钞票，一狠心买下她日夜念叨的金镯子，金镯子的光在她心中有美颜功能，把暮年照耀出十八岁的声响。当她生命的一切声响终止后，耳旁哭声起伏成扬州城东南角上观音山的形状，蜻蜓振翅出她想说的话，但我听不清。我的眼里有洪水猛兽，蜻蜓们盘旋成枢纽悬停在天地之间，守护活着的人们不要太过悲伤卷入洪流。

这里的人们遭受过一九九一年的特大洪灾，洪流吞噬的何止是村庄，还有祖祖辈辈的努力与成长。树木纠缠，家禽漂泊，江流呜咽处，她的家人可以安眠。因为她家地势高，因

为她一天不空的小工劳作，谁家建房她就去拎水泥、推水泥、铲水泥，小工每天做着大块头的活。攒钱砌砖让房子一天天变高，高到无数逃难的人可以从她家门口安全路过。她和七公里以外的江都水利枢纽有着默契，都抵御过时间的洪流。二零零三年淮河呜咽，里下河严重内涝，正如那少年时我难以排解的自卑和内耗，江都抽水站把里下河地区的渍水排入长江，减轻了内涝压力。里下河边的她做着小工，白天爱给人说笑排忧。我喜欢穿过里下河的风去找她，每次她都在不一样的人家，不一样的地面、楼层，这给我带来许多新的体验，像躲猫猫，像挖土寻宝。她远处的笑声是宝藏地图的指引，跟着路线我知道外婆在哪一户人家干活。人们见了我打趣道：你找谁，我支吾回答：我外婆。

你外婆是哪个？

蔡兰英。

有时名字在风中接力，穿过脚手架，穿过水泥墙，顺屋瓦而上。

有时我不愿告诉别人外婆的姓名，只一声声外婆你在哪里呀。

一个声音从屋顶或更高处传来，所有人都听见我的名字，高呼给我力量，让我觉得自己的名字充满自信和光亮。我顺着名字的声响，看见外婆的回应像一个拥抱——我在这里哦！

有时我一句话也不愿意说，她在老远处就看见我，仿佛看见礼物，我的名字从此成了可以赞叹的礼物。汗水滚进她笑弯的眼睛，沿着她的眼角纹滚到咧嘴笑的耳根，一对花色护袖擦了汗，她恨不得拿个喇叭告诉别人“这是我大姑娘家的”，我拿了家门钥匙，风一样地溜回家去看电视。她继续干活。晚上下班后，洗个澡换一身搭配好的花衣服，洗手、敬香、祈福、吃饭、睡觉、聊天、喊魂、做梦。

我无法相信现在这个世界是梦，还是真的。我还没有学会回应。

如果是梦多好，我会乖乖听话。听清她催我结婚生子背后的另一种语言——我多么希望你不再孤独。我多么希望你幸福啊！

她常常讲她那个年代受的苦，饥饿、荒

野、大旱、洪灾与惊吓。那时，谁来给她的惊吓施以魔法。我仿佛听到观世音菩萨旁的老座钟，每日滴答，一秒也不肯停下，若停下便要请聪明的孩子紧一紧发条。那种被时间抛弃的恐慌，就像十几岁的她就嫁给十几岁的外公，照顾好外公的弟弟妹妹，让他们立业成家，再照顾好自已的儿女，让他们生根发芽；让听话和不听话孙辈们，帮她上紧时间的发条。

钟，从菩萨身边挪到房间里，不锈钢钟摆在玻璃后面，整点时“噔噔”报数，几点就会有几次“噔”的声响。“噔”从房间穿到客厅，跑到院子，绕着幸福河转一圈回来告诉她，该敬香了，该吃饭了，该睡觉了，该停了。

钟摆，停了。像完成一种使命，我听到时间的存在，看到蜻蜓盘旋成钟的形状，它们振翅把一个人的一生压缩回放，久久不愿与人间作别。

如果说人间最值得留恋的是什么，就是那些毫不起眼的日子，就是当时不愿意留恋的日子。立业后，我以我浅薄的知识，解读“蜻蜓半空展翅飞”这句儿歌里除了无法预料的大雨，还有无法言明的深意。

我深知，我的迷失。

迷失，在半轮明月下，所见之物皆会发光的苏州城，除了不愿明亮的都明亮着。路被遮蔽在发光的樟树下。有的路上面是樟树，有的路上面是天空，我的路上面还是路。

盛夏夜路上，蝉不再啼叫
 它变成夏天的梦，在樟树的最深处
 夜空，是树的颜色
 命运，是叶的色彩
 它们从三楼坠落，融入我的掌心
 清晰的纹理，未知的走向，绚烂的呼吸
 终将一起汇入浩瀚运河
 再与东方既白和光同尘

清晨的城市，不论什么季节都如此清冷，我租的房子可能是朝北的原因，窗外是两棵樟树，常年只送来风和树影。加上很少有人进来

坐坐，更分不清夏与冬。

冬天，我把暖气扇从书房搬到卧室里，围着它坐下。看着它想起许多年前的冬天，我在乡下，喜欢在厨房里写作业，那时厨房里还有土灶，灶面把作业本烘得干燥，连翻页都带着晴朗。她家的土灶最灵，她用土灶烧火，烧火时往土灶中间的汤罐不断加水，就会有不竭的热水。灶膛里面的火舌，舔着干枯的木柴，那些早已被砍断的木柴又重新焕发生机。在炽热中，木柴想起被洪水浸过的泥土，会不会热泪盈眶？很好奇它的炽热是如何散发出来的，以一种如水的形式，以一种极不引人注意的方式，远远地、持久地温暖我。

我把温暖支付给城市，热爱是待估价的商品。为了谋生，时间用来穿梭比树还高的楼栋，书房装满谋生的实用书籍和难以擦拭的灰尘。缺的何止是一颗炽热的心脏。

心脏那时似乎不在城市的大地上搏动，它想寻找一个更高的躯体，带它去看更远的路。它忘记了幼年冬季的夜里，低矮的木床上与它通连的脚掌，常常汗涔涔，遥远的她一把握住我的脚掌，说道，把脚伸过来，放到我的腿这里暖和。暖和里有花开的声音，我们一人一头睡着，各自做着关于春天的梦。

以至于多年之后，我还会梦见她种的花会飞，飞到我的手心里，吻一吻我手上的伤疤，伤疤和郁金香一样的形状，当郁金香快要凋谢，手放在胸口，轻轻安抚，又变回原来的芬芳。

她亲手种的花在后疫情时代的盛夏里许多已经“灭绝”，她似乎带走了一半的花魂。从此，我学着她的样子，成了爱在花朵上盘旋的人，花朵绿植是从苏州城某个小镇上隔三差五买来的，镇上的那位花婆婆种了比她还多的花。你看啊，花婆婆多像你呀！花婆婆说，种花就像养孩子，得细心照料。我用心记下，劳动成就了植物的繁茂。

当我抚摸花朵的繁茂，是不是像你一样握住我幼年冰冷的脚掌。梦承受住盛夏的温度，穿过时间的障碍，抵达我的额头——

我做了许多梦，你一直贯穿始终
从一个清晨到另一个清晨，始终牵着我的手

我的额头卧满了雪，一种火还在我的体内盘旋

疲倦的我们寻找一种味道：没有风的童年怎么这么不正宗？

你依然要把一碗春风送给街头流离失所的人

我们体内都有一个饥饿的神，先供奉好自己，再供奉他人

双手合十，举过头顶，祈祷给他人一声，也给自己一声

千万不要忘了我们的神在等

蜻蜓在梦的边缘，飞了一圈又一圈

盛夏依然有一场大雪

在雪中做人生的测验

最后一道作文题关于你，关于我们

迟迟没有落笔，考官提醒时间已过三十年
试卷并非空白，每一题都有时间深处的痕迹

要从哪题开始，去判断时间流逝的对错

要从哪里起笔，去写一个关于你的春天

儿时的旧作跃然纸上，题目是《____再见》

我和童年又相逢，在字里行间

这么多年一直没变：在星空下做梦

不知天高地厚，脆弱，在黑暗中迷失到遥远

谁在无人处寻找你的魂魄

谁在战火纷飞后拥抱你的躯体

谁在迷雾中呼唤你的名字

就像世上所有母亲的眼神，在比遥远更远处喊魂

天上，一颗星星亮了，沉睡的孩子再回到故乡的大门

门内，空空。

只剩，一位老人。

他种着你种过的花，点燃香烛，合掌面向观世音菩萨。蜡烛是菩萨的眼睛，门前的幸福

河是长长的信。信纸比往昔清澈，比往昔浑浊。

我望着河流写下这封信告诉你：

七月永别后的某一天。

院子里再也没有你的踪迹。我站在幸福河上的铁栅栏旁，看着我和你的合照，风吹过我的手边，合照被刮落到河里，我害怕死亡是幸福的阻碍。幸福河怒吼着吞噬了照片，甚至想要涌入我的眼眶。那晚的我一定不会知道，从此后无数的夜晚，我是多么的失眠。我想问问幸福河，幸福在哪里。日夜的追问，流淌的答案。我想起火葬场门玻璃上刻着的两句话：

生死是一条线上的东西，是奋斗，死是休息，生是不知何时休息。

死亡是不择善恶的，它是路人可歇脚的地方。

我不再觉得死亡是不吉利的事情，它是一个人，一个物种必经的过程。就像蜻蜓死亡后，身体变成白纸的颜色，等待时间书写出坚硬的故事。蜻蜓体内的沉积物堆砌成岩石的故事。蜻蜓死后如果被迅速埋藏，周围的生物以呵护之心缅怀，它们身体和翅膀的轮廓可以永远定格，成为化石一样。化石，何尝不是一种永生。

我猜不透化石的面纱下，是怎样一枚证明生命的勋章。

永生和逝去似乎是一念之间。

你永远活在我的记忆里。我时常，调整好坐姿，试飞或者悬停。当只剩我的窗台亮时，多么想和一个人说一些心底话。我收起白天多彩光芒，在台灯下，心沿着灯光边缘漫步，桌面和白昼一个颜色。电脑屏幕略显困顿，空调吹来不属于这个季节的凉爽。我适应了城市的凉爽，也适应了这个社会对三十岁左右女青年的催促，我适应了时代的洪流卷过我，也卷过和我一样的人。我用今天的笔触想告诉你今年土地上的故事：

七月永别后的某一年。

我成家了，没有想到吧。我也没有想到。

我还有很多疑惑，我多想问你，我猜你会像之前那样说：“随你吧！”

我还没有学会立即回应，还没有学会如何经营，还没学会在两个家族之间始终保持飞行的本领。

最近发生了很多事，是关于好几场生死，是关于好几个人的永别。有时我在想，如果没有关于您这一段丧失与哀恸的经历，我是不能理解他人，为他人排忧，与他人并肩的。蜻蜓的低语，终被同路人听见。后来的我捡到一只流浪猫，想到你以前收养过一些猫，所有收养的猫都叫“小咪”，待物如待人。

跟猫相处也可以习得和人相处的道理。最近，我太讨好猫了，以至于第一次帮猫洗澡的宠物工作室老板很生气：它怎么变得这样不乖。我开始反思。我一步一回首。故乡吹来温柔，遥远的温柔，只属于我名字的温柔，温柔随风起时，一切都成了自己的展翅之力。

我起飞，我悬停，我不能一步三回头。

我要大步前去建一座枢纽，排去不利于生长的渍水，拒绝干旱占领我的内心。我要记得灌溉贫瘠，“在和别人处好关系时，别忘了做自己”。找到适合自己的里运河复堤砖，为建造心灵枢纽所用，让枢纽成为自己的“江淮明珠”。

“明珠”在心中发芽，茁壮长出爱自己的主干，也许自己最终没有变成繁花，只是不再需要伪装。诚实地面对自己最真实的灵魂，才能更好地蜕变。没有蜕变也没有关系，我已尽我所能。

很幸福和您聊这么多，即使您不在我的身边，我也可以变得很好。

从来没有称呼外婆一次“您”，只是觉得忽然之间，山河巨变，天地退让，夜深灯灭，只有你在我心上。

回首山河，又是一年七月盛夏。我有幸有机会去了江都引江水利枢纽，我独爱那里的一株紫薇花树，和你家院子里那株一样，它还有别名百日红、满堂红。从盛夏酷暑繁茂到深秋清凉境，颇有花神之韵。蜻蜓在日光下盘旋，召唤出万千紫薇花的精气神。我在想一只蜻蜓

体内是不是有一个灵魂，从千山万水来看我，你是不是其中的一个。蜻蜓看似静止的翅膀，像我往日故作镇定的模样，我的慌张和雨后的紫薇花朵一起褶皱起来，落了一地。烈日轻吻大地，紫薇花是地上即燃的火把，蜻蜓翻飞如烟，悬停整整五日不止，我把关于你所有的失眠遥寄天边。

飘向天边的云告诉我们，我们的失眠也许和云一样虚无，比虚无还要空虚，不过是梦幻。我们仅仅是命运的某种可能性，要在忘川河畔渺渺茫茫等待千年万代，才能成为生命，才能拥有自己的名字。我许过许多愿望，没有一个是记住自己的姓名，我差点丢失我的名字；如今我用热爱追赶我的名字，我溯流而上，排水出路。蜻蜓在七月飞落成雨，又升腾为繁星。风为酵母，爱我的一切成酒。蜻蜓依然在我身旁——而蔡兰英（我的外婆）却永远消逝了。

如梦幻泡影。

永不消逝的是无常，我如是翩飞，飞回生活的真相。

一个人真正的死亡，是死于崇高的沦丧，对琐事之物的关注。

生活怎会尽如人意。衣食无忧，生活惬意。看似平静，其实迷茫，我需要一座水利枢纽，排泄眼泪与卑微的梦，灌溉贫瘠与虚无的伤口。我需要迎着泓清泉北上，我的翅膀除了翅痣不能载有其他，翅痣防止一切颤抖造成的无安全感，安全感像飞机上的平衡重锤，让我飞行时保持平衡。

若我仍然不能平衡，若我只是迷失在蜻蜓里，请不要把我叫醒，请让我在低谷飞行，我一定可以学会半空悬停。若我不想去更高处漫步，请陪我一起悬停。我不会悬停太久，我会告诉你蜻蜓有很多只眼睛，让你看见善恶是非阴晴；我会振翅出安魂曲撕破黑夜的怒吼，我会像外婆一样，借运河的水建造庇佑生命的城光，我会南水北调化黑夜为黎明。我会让心灵的里下河旱改水，轻触千里江淮翱翔往京杭大运河的方向。我一定会穿过烈日，会穿过暴风雨，在下一个盛夏等你。✎

河谷回响

王 飞

在这条河边住的基本上是回迁的农民，政府给他们建起漂亮楼房，把最好的位置留给他们。原来农民们逐水草而居，就住在河边。现在依然住在河边。我们每天都要在河岸上巡逻，五常驿还驻扎着管理水务的几名城管队员。这条河从元朔桥开始，进入平坦开阔的谷地中央。在滨水步道的左侧，河水就在身边流淌，往前走几步，一脚就踩进水里了。呜呜咽咽的声音日日夜夜响在河边、耳朵里。清早间，踏在湿漉漉的草地，捡起一颗石头，使劲扔向河里，“啪咕”一声像燕子的尾巴划过水面。河水散发着树林里湿地的气息，清爽、甘甜的空气迎面而来，

这条河叫灞河。我们的主要任务就是要确保河道安全畅通，有人掉到河里立即去救援。每年的春夏季节，河边的空旷地段会有很多市民带着孩子，搭起帐篷或者摆上茶座在那里临时休息。对于这样的人，巡逻队员基本上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只要不损坏树木和糟蹋草坪就可以。有的人想去河边提水，轻手轻脚踩着湿漉漉的三叶草，要下到水里去。这可是坚决不行的，在岸上看着浅水一片，但实际上挺深的。只要他敢下去，营地上那个等水烧茶的人和巡逻队员片刻间就会出现在岸上，会商量着怎么救人。

在白鹿原开始往东北绵延二十多公里后，河流就开始变得异常漂亮。宽阔、清澈、明亮，两岸树木苍郁，草丛又密又浓。河流经过一段，河中央就会出现一个浮在水面上的岛屿，有的仿佛是隐在水里的青牛，有的好像是大鼋趴在河里养精神。岛上人迹罕至，整日里盘桓着许多的鸟。夏天的时候有人偷偷在河里洗澡。河边的卵石白的黑的黄的，阳光一照，石头里面的点点光彩让草木绚丽得十分动人。

河流发水的时候河岸总是堆满了原木。木头泡得发黄发胀，油糊糊的苔藓铺满了全身。那是秦岭山发洪水时从上游冲下来搁浅在那儿的。放到过去这些木头人们可能会抢着搬走的。但现在的建筑用木料的地方少了，所以从河里捞起来的木头基本被河道打捞队作为垃圾处理了。我喜欢木头建的小桥。溪流之上若有一座老旧的木桥铺设在山野，那简直就是一幅画。哗哗啦啦的水声升腾

起清冽的水汽，让小桥光滑湿润得像大理石一般。其实看起来寂静深沉的山野并不密闭，人们的足迹早就涉及了。看起来喧哗的街区也有人少抵达的地方。无论山野和城市，静与不静只不过是人的一厢情愿而已。活出自己，人间自然海阔天空，大地无比安详。

往河流的上游走去，可以发现一路沿途根本没有什么害怕的。公路修得很好，旁边的树林又密又深，走一段就是村镇、农家乐，有时会碰见野猪低着头摇摇晃晃穿过马路，一点也不怕人。河畔会出现一些帐篷，一张地垫铺在草甸里，车子停在路边，夜晚靠近河流就地休息。人们也不担心安全与否，现在这么发达的时代，哪个坏人会在这种被全方位保护的河边干坏事。

有的地方的河岸是人们出来透透风的野营宿地，夜晚哪怕是河面上的风再大也不会离开。有的地方的河岸人迹罕至，那里会有牛羊的粪便，由于很少有惊扰，往往芦苇深处生存着鸟类的大家庭，整天热烈地交流，走近好像进了一个千人大会场。

在河中间的洲岛上一待就是一天。一点也不着急，慢慢地用双脚丈量着岛屿。刚刚微风来过，阳光又和你打招呼，天色才明一会，这时又暗下许多，抬头一看，是飘动的大团白云遮住了太阳，颜色、声音、气味、风力……全部能够感知得清清楚楚。坐在石头上，抬头看一眼远处，天空的云彩倒映在河面上，水里的云彩随着波纹起伏，云和水互相推动着，行进着，节奏感强烈，如同是大地上的波纹。世界上的物种和事物都有它的节奏，这种节奏和天地律动和韵。在岛上喊上一嗓子，声音贴着水面像丝绸一样波动着过来了。这个时候，对面的皮划艇会划来靠在岸边。

由于常年进行水上训练，划桨人皮肤黝黑、四肢健硕、寡言少语。上艇、划桨、下艇程序流畅自然。送上岸后艇上的两支桨交叉着，依靠在舷帮，沉默得像一位老父亲。

到了岸上，面前是一条茂密的林带。树林干净明澈得足以让人惊喜，宛如看到小鹿那样心跳。目光所及的景物在微风里跳动着蓬勃的

力量，每一片叶子饱含笑意，全力以赴闪现出点点光芒。阳光透过树荫照在脸上，不是那种森林密实的投射，不寒不阴，仿佛是被蓬蓬的绿纱罩着一般。

就在这时，隐隐听见不远处的草丛里发出汩汩的低响。我把耳朵贴近草地。那种欢快的流淌节奏，时远时近、时快时慢，自己像躺在一片水面上一样。地的下面肯定涌动着一眼山泉。说不定就是这条河的孩子呢。

向北走是河的下游。走过一两公里后会感觉河越来越沉稳安静。两岸尽是无穷的苇草，杨树、柳树、槐树点缀其中。不一会，一座白色的坝房出现在堤岸。房子下面是一片宽阔的水面，北边一座机械动力调节的坝体曲线流畅，塌下去的坝板把河水轻轻抛起又轻轻落下，形成一道银色的瀑布。很多长嘴的鹭鸟屹立在坝上一动不动，忽地迅敏把嘴插入水中，一条小鱼被叼住了，片刻间就失去生命，不蹦跹了。

这条河鱼类只有在这一种情况下可以被吃掉。河里的花鲢、鲤鱼、鲫鱼、鲶鱼……黄河流域里常见的鱼基本上有，而且都体型肥大。沿河两岸是不能钓鱼的，钓鱼爱好者慢慢地也习惯了，长长的鱼竿不敢在这里出现。也有“伪装”得好的，在雨天的深夜偷偷下了地笼。在夜巡时被水务队员撞见了，他们慌忙把鱼藏在雨伞抑或衣服里，自己不打伞冒雨上岸，被一眼识穿呵斥，惭愧地扔下鱼跑了。

水天一色的远处，鸟不是我们想象的那样成群结对。流动的波浪一样的体型，飞羽和尾羽是助力鸟飞翔的绝对关键，这种飞行的自由在自然界只有鸟类独有。蒙蒙亮的天空，一群灰雁在空中写下一个“人”字平稳地划过河流。在轻松的飞行中，上空会有丝滑的微光轨迹。嘴巴是长长的琵琶形的白琵鹭往往特立独行，独自在浅滩的水里慢慢踱步。几只罗纹鸭摇摆着肥大的屁股，不知什么缘故火急火燎要钻入苇草里面，总有一两只掉队的伙伴，扯着脖子，小黑豆似的眼睛快要蹦出来了。还有一些黑色大理石般的苍鹭，缩着脖子，眯着眼，一动不动好几个小时，直到有鱼虾游到脚下才

会闪电般把细长的尖嘴刺入水里。这是以静制动的生动展示。

河面上浮着的雾向低处聚团，不大工夫在空中形成云层。柳丝般的雨点飘在脸颊上，下游的鸟越来越多，在丝带般的水雾里翩翩起舞，成了河流上面一个个黑色的音符。鸟在飞行中可以进行最完整的环形扫视，会在飞的过程中识别地面上的建筑、动物、植物。刮大风、下大雨时它们的翅膀会产生很强的阻力，拍打的频率和速度会变得费力和无奈。

虽然有雨雾的侵淋，但丝毫不影响赤麻鸭、罗纹鸭成群结对地坚守在各自的领地。身体泥褐色的赤麻鸭嘴里发出来的响声，像是马上要被宰了一样，但到走远之后它的声音渐渐没了气力，又变成了吞咽的呜呜咕咕，泪水流在了喉咙里。公赤麻鸭的脖子、脚、尾和嘴全是黑的，两只翅膀是黄白色的，行动起来速度极快，猛地会扎进水里，半天不出现，在有一段距离的河面，忽地又钻出水面，嘴里吞咽着小鱼，黑宝石一般的眼睛机灵地向四周打量，



这里的河流既是它的游乐园又是捕捞地。

一阵雷阵雨落下，站在小岛上能看到一大片云雾快速向河道涌聚。雨点砸在河面上泛起朵朵飞浪。我喜欢在雨里走路，雨水流进眼里竟然感到甜丝丝的，雨点戳在皮肤上像是蚂蚁在身上爬行，心底充满松弛与愉快，在这个时候的人是最软顺的。似乎和自然的对话，也不需要语言，风雨就是媒介，它们会牵起你的手，与你交心谈话。

雨后的彩虹出现在河的尽头。彩虹落在什么地方是有讲究的，落在岸上田地，就会天光放晴，若落在水里，就还要继续来一场滂沱大雨。而且红色越多，雨点就会越大。我极目远眺，只看到光彩照人的虹桥在水天一处闪闪烁烁。

我继续向北走去。河流顺着两岸树木的稀疏，甩了一下腰身，形成一道漂亮的葫芦口，河水从口里源源不断流出后，一片开阔的湿地出现了。水洼里长满了芦苇、荷花，距离我只有几米远。

天空和这如镜面的水流互相映照，人站在两者中央，就是一根天线把天和水联接在一起，天、水、人成了一体，谁也离不开谁。人类是最高等的动物，自然需要人类的关照，人类依靠自然生存呼吸。风来了，肥大的荷瓣在摇曳中被夸赞得顾目流盼，花枝乱颤，像醉了一样落在水里。风的表情在植物身上展露，它应该是在抿嘴地欢笑。这一片湿地，多像儿时去过的洛河滩。洛河之东有一段河道，整年热雾缭绕，淌出的温汤热泉，是渭北高原不可再生极其珍贵的水资源。那时的河滩，温温汤汤，十里八乡的人们在天地间无拘无束大大方方地用温暖的河水洗涤着来自乡间的烟火气。孩子们在一旁嬉戏，老人们一边给身上撩着河水，一边惬意地吧嗒着烟袋锅子。快四十年了，还会有想念过去洛河的人吗？多么想从我面前的河水里打捞起往日岁月的欢乐。

我像一位不速之客，闯入了这一片独立的王国。河水、植物、花叶、泥巴毫不见怪，欣然接纳了我。身上带来热浊的气息，在河谷里遁形逃离。树木因为丰沛的水汽滋养，显得分

外茂郁。每一棵水草看着水盈盈的，用手指弹一下极可能流出汁液。岸边的树，拔挺不屈，一个个精神抖擞，似乎一直在紧紧地和阳光、空气拥抱。湿地与河流向来都是慷慨的。湿地为人们送来甜美的空气，送来飞鸟虫兽，送来花草鱼虾。河流为人们送来生命水源，送来夏日凉爽，送来冬日收藏。人们存在于世界，得益于山海湖田林草沙多少年无私的滋养。而今，我们对山水是感恩的。这片谷地的河泊，被呵护得青翠无比。山水都是有温度和灵性的，无论是在城市还是旷野，只要我们靠近它，它们会立即奉献出维系自己生命的元素，给予人们。我们在山水的身边会寻找到初始的本心，会感知到将来以后的归属是在哪里。

一棵大树上的喜鹊再次唤醒了我。喜鹊伸着脖子，讲着听不明白的话。若我听懂了，它肯定会诉说这里的现在和过去的好多故事。喜鹊确实不怕人，它是人和自然的信使，报的都是佳音好事。流云默默从树隙飘过，云朵见证着这一刻心灵的际会。

河流下游这一段谷地里保持着平静的轻快。河面上吹来的风是柔和的，缓缓飘动的云彩中间闪烁着片片碧蓝。岸上绿色的芦苇摇摆发出沙沙的响声，草丛里的野菊在纯金色中闪着亮光。石榴树上结出繁实的果实，却无人采摘。石榴在微风里发出阵阵成熟的芳香。河流经过湿地的润色之后，继续向北方流去。再向前，我便走到一条河流进入另外一条河流的入口处了。

天要黑了。落日的余晖使得天空依然辉煌，发暗的火红色在天际线徐徐燃烧。我脚下的河流此刻展开黯然的灰白色。我不再走了。大地的气味湿润而沉郁。如果再走下去，好像是对土地的不敬畏，只有停下脚步，用耳朵和眼睛体会这时的河流和大地。从河的谷地里一个矮丛内，传来啄木鸟的笑声。随后陷入更加的寂静中，对岸鱼跳出河面拍打水面的声音格外清晰。这里的河流在这时，安静得已经看不到它的模样了，我似乎也感觉不到自己的存在。一个人走在巨大的寂静里，却丝毫没有孤独的感觉，旁边的河谷里，似乎包裹着一颗跳

动的心，在周围加重加深的夜色里，活跃地跳动着。一下、两下、三下，河谷里的心有节奏地跳动着，让这条河流有了起伏的律动。

河岸、树木、石头、夜伏的鸟，它们的呼吸在这个时候都很合拍，彼此响应，产生了无与伦比的和声。

手机在美妙的时刻，突然不争气地叫开了，看去，又是巡逻队打来的。📵

秋风里传来莼鲈之香

石 舌

一个人的历史，就是风吹过的历史。只要风吹对了方向，想不走都难。老子倒骑青牛被罡风吹出函谷关，屈原抱着《天问》被阴风刮进汨罗江，李白随风去了蜀道，李清照冷冷清清独上兰舟。这些都不算什么，人生难的是归途，道阻且长。杜甫倾一生之力也未能遂了乡风之愿回归故里，苏轼惆怅之余干脆“斜风细雨不须归”相较之下，也心生疑窦，张翰当年乘着秋风，三千里奔乡，难道真的只为了吴江那一口莼菜鲈鱼？

沿杭州湾北上，过马场湖（嘉兴南湖），就到了吴江。吴江是江也是河，旧时称松江、吴淞江，后才有的苏州河。苏州河上有苏州，就像秦淮河上有南京，钱塘江上有杭州。坐在吴江乌篷船里读苏州，中管窥天，难免狭隘。

此时倘若来一盆莼菜鲈鱼，外添一壶杨梅烧酒，则琵琶破竹，吴江有声，苏州的精气也就有了。苏州的精气一是空灵，是“暮春和气应，白日照园林”的空灵，是“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更是后世吴门画派的笔染，心空无一物，但闻鱼跃声。二是脱俗，且乐生前一杯酒，何须身后千载名。人生空阔，贵在“适志”，又何须名爵羁绊？在张翰看来，与其要“身后名”，还不如眼前这一酒一莼鲈，既托乡思又脱俗。这一点，陆机也感受到了，只不过他

是在“河桥鼓哀”人生最后时刻感受到的。

陆机是孙吴大将陆逊之孙，大司马陆抗第四子。当年陆抗不负父亲荣光，以三万之兵逼退西晋八万来犯之敌。然而，群雄逐鹿，强者为王，当年强大的楚国也未能问鼎中原，何况今日不到楚兵十分之一的孙吴。陆抗终没能抵挡得住西北铁蹄的蹂躏，江南沦陷，陆机被捕。为一雪家族之辱，陆机几十年“华亭”闭门苦读，鹤唳声声，终于书赋绝世，留下一部《平复帖》，引领千年书法史。文风上，他将自秦汉以来不务时事、清淡放纵的散文创作拉回到语辞真切、现实主义层面上来，为中国古典文学发展史浓添一笔。可就是这样一位江南名士，偏执着于门庭的荣光，无视名士顾荣（吴江人）等人的劝告，置身于“八王之乱”苦求名爵。最终，未能扛住中原高门士族嗜血的阴风荼毒，在河桥哀鼓声中被“夷三族”。一千多年过去了，不知今天的吴江人是否还依稀记得这位陆亭侯当年“华亭鹤唳，岂可复闻”的人生嗟叹。

不过张翰不同，他放浪形骸，内心有太悲、太沉、太出世的思想要表达，见秋风起，以“思吴中菰菜羹、鲈鱼脍”为由，三千里奔袭，把自己藏进避世的吴江里。苏轼赞之曰：“浮世功劳食与眠，季鹰真得水中山。不须更说知机早，直为鲈鱼也自贤。”

二

魏晋年代，诸侯雄起，朝堂愤乱，无数“真龙天子”为着河山一统，不惜将自己绑缚在嗜杀的战车上。结果，国越护越乱，天下也不知道是谁的天下。这期间，“八王之乱”当属首恶，其凶其恶其险远超前朝三国，沉重的历史天空由此开裂出一条近三百年混乱的印痕。

彼时，玄学兴起，两汉经学被搁置一旁，一度激越的文人士子们早已失却了昔日齐家治国的雄心，要么选边站队求安宁，要么退隐山林成高士，但也有例外。“建安七子”归曹

时，孔融偏“一木独秀”与曹操对着干。曹操忙着攻城夺地、劫掠美人，他则在一旁念咒语讥虐人家，结果招致三族之灾。“竹林七贤”之首嵇康无意站队却也被杀，原因是他娶了曹操的曾孙女长乐亭主，又不肯归附司马门下。在嵇康眼里，曹魏篡汉与司马篡魏，都是有违正统的“逆臣”，不屑为伍。他要学伯夷叔齐归隐山林，可司马昭的屠刀并没有放过他。

群雄逐鹿年代，在狂傲的中原高门士族眼里，江南士子只不过是“貉奴”，想要“木秀于林”，自然就要遭到他们的阴风摧残。

张翰的避世，实是对当时社会动荡、文人士子仕宦环境险恶的一种“叛逃”，并非真的放浪形骸。张翰，字季鹰，吴郡吴县（苏州）人，西晋文学家，以“莼鲈之思”留名于世，与阮籍并称“江东步兵”。齐王司马冏执政时，他被辟为大司马东曹掾，可他一点也快活不起来。想到自己是亡国之人，能听能看却不能说，便悲从心起，产生厌世情绪，“严城风急起骊歌，此日开樽唤奈何”。想到家乡清纯的“莼鲈”，想到杨梅酒的香飘四溢，两相对照，不再犹豫，连假都来得及请就“命驾而归”，逃离是非之地，“营别业于枫里桥”。临行前，以“莼鲈之思”为题，作《思吴江歌》直抒胸臆：“秋风起兮木叶飞，吴江水兮鲈正肥。三千里兮家未归，恨难禁兮仰天悲。”一个“悲”字诠释的不只是思乡之悲，更有故国之念。他曾对顾荣说：“天下纷纷未已，夫有四海之名者，求退良难。吾本山林间人，无望于时久矣。子善以明防前，以智虑后。”言语恳切。由此也可看出，那些貌似旷达的魏晋名士，其实内心大多悲苦。吴江三士杰，报饮一江水，不久，顾荣也辞官回乡避祸。

“西湖之月清无尘，橘中之乐犹避秦”，上有天堂，下有苏杭。遥想当年在枫里桥“避秦”的张翰，也一定到过天堂杭州。斗笠蓑衣，船泊西湖边，来不及改换行装就一脚踏进楼外楼讨要莼鲈。就在他边喝杨梅烧酒边感叹时，绝料想不到，八百年之后的苏轼也会出眉山，沿长江乘乌篷船来到这楼外楼豪吃莼鲈。“若话三吴胜事，不唯千里莼羹”，当年苏轼仍

意犹未尽，续写道：“但丝莼玉藕，珠粳锦鲤，相留恋，又经岁。”在苏轼眼里，活色鲜香的莼菜鲈鱼早已化作美食之外的浓浓思乡之情，将自唐宋以来诗文中的尤物，写成一种相思，三样闲愁。

三

没有人不相信秋的萧瑟，萧瑟的背后是无边的愁思与怅惘。沿海的家乡犹同西藏大昭寺，那里的山水草木就是纳金山上的五彩经幡，是父母的魂魄在飘荡。经轮转动，我越发觉自己就是纳金山上的自然之子，历百折而不挠。

少小时，不知有国，只知有家。我出生在农村，稍长离乡求学，心生不舍。母亲训导，好男儿当志存四方，于是立志学成回乡。几十年过去了，我一直在求学的路上，却从未实现过回乡之志。如今寄居西南一隅，人潮茫茫，离家又何止十万八千里。步入中年后，日子如白驹过隙，一日紧过一日，我返乡的脚步也一年比一年勤快，期望在有生之年觅得一块能安放自己肉体 and 灵魂的宝地，与父母的魂魄相伴。

又是一年秋风起，庄生晓梦，错把明月当故乡，真想在清风朗朗的夜晚，折一对翅膀，像张翰那样，飞抵而去。也是一年“鲈鱼脍”，秋风里传来浓浓的莼鲈之香，我闻香而动。

习惯了山城的酷热，山色空蒙的江南雨竟带不来丝毫的“一场秋雨一场凉”。从“火炉”重庆返回“天堂”杭州，反觉奇热难耐。夜半起来冲凉，早上便觉不适，小腹隐隐作痛，先是零碎敲打，觉着偶感微疾，能忍则忍，可一阵过后便是翻江倒海。老拿手护腹而行也觉得不妥，有东施效颦之嫌，四下里又没看到公厕，又不便惊动别人，毕竟事小。正难时，遇见一作家朋友，甚欢，力邀一聚。天堂地迎天堂客，又逢双节（中秋国庆同日），不好推脱。于是，强作精神，与他一同搬进西湖边一酒店落座。刚坐下，作家朋友就仰头朝服务员喊了

一道菜名，并问其有没有，是否新鲜？服务员笑答上午刚到，新鲜。作家朋友又说只要二斤重的，大了不要，小了亦不行。服务员下厨房查看，旋即返回，说有，一斤八两的，行不？作家朋友说来二尾清蒸，不得散其形，说罢便不再理会。固然我心念莼鲈，但此时也嫌他有些做作。作家朋友说，如今从东海之滨到新疆均有鲈鱼，且品种繁多，唯独以江浙海边的咸淡水鲈鱼为上品。他说，鱼卵在海里孵化成小鱼后，洄游至江河湖泊中生长，脱胎换骨。鲈鱼体长，性猛，以小鱼小虾为食，肉质紧致结块，纯白鲜嫩，口感好，营养丰富，以秋季时最肥。他双手划弧作写意，进一步强调，天下鲈鱼非清蒸才可保持其原有之鲜香，最有名的当属四腮鲈鱼。

未见多大工夫，一只青花大盆被餐车推来搬上桌，沁人清香旋即扑鼻。盆里并排躺着两尾鲈鱼，口衔青绿莼菜，双目圆睁，间有小葱点缀，盆底灌有汤汁，似鲜活般游弋在湖水中。天工造物，不晓得要下怎样的刀功火候，才肯蒸制出如此的尤物来造福人间，我有些不忍下筷。当年张翰偏爱莼鲈，却无法享受这流光溢彩的青花大盆。苏轼也是。他们眼里的“鲈鱼脍”，只不过是將鲈鱼切成块放进锅里烩炒，出锅后装进类似青瓷的陶盆或陶碗里来食用。这样想来，我又是幸运的。

自古烟雨楼下多骚客，似西湖这样的粉地，自然是要拿像青花大盆这样的绝品来配一配、压一压。不管大盆还是小盆，餐桌上的江南人必是周到，所用器具也是贵重，寻常百姓家里有三五个这样的青花盆已是殷实，若再配以八只青花碗，那就是非富即贵，食四盆八，是排场，只有在婚丧嫁娶办酒席时才可见得到。酒席一律采用四条腿的八仙桌，四平八稳，高大上，供八人落座。桌肩四面雕有八仙过海、福禄寿等图案，预示着一家人寿长、智慧、和睦。酒自然是江南人最爱的上好的女儿红。这种酒在女儿出生时酿就，深埋地下十几年，女儿出嫁时取出，故称女儿红。不少人为这样的席面，提早十天半个月就做准备，衣服熨得妥妥帖帖，头发洗得油光锃亮，生怕在席

面上被人揭了短。好菜配好盆，好盆上好桌。这样的席面排场，不用吃，只要坐着就觉着有身份。这是江南人的精致，是山城人家随随便便的或炖或煮、或烩或炒，只要能装填菜肴用手拿来就用的钢盆钢碗所无法比拟的。

我家当年也有过这样一套完整的青花器具，有十几个，非得过年过节招待客人时父亲才肯拿出来用。相比八仙桌，官宦巨贾家的半月桌就更显霸气，六条腿，满工镂空，所用木料多是贵重的红木料，如紫檀木、花梨木、鸡翅木等。月盈月缺，飞花落户，坊传，外客来访，厅堂上，半月合则主人见，半月分则主人避，任你是皇亲国戚。

这时，作家朋友向我举杯。他不知我腹中闹病，说莼菜鲈鱼为江南所特有，当年西施进吴时恰遇腹部不适，随便吃了几口莼菜鲈鱼就好了。“你不想？”他不问我喜不喜欢，竟问我想不想。也是早上未曾进食，几口莼菜落肚，便觉舒畅无比，我赶紧又多吃了几片。一顿下来，风卷残云，盆中鲈鱼只剩两根长刺，腹部难受几乎全消。此刻，我道出了实情。他得意，我也快意。他脱口吟出辛弃疾《水龙吟》中的诗句：“休说鲈鱼堪脍，尽西风，季鹰归未？”然后与我抱肩走出酒店。我快意，不只是身体恢复了快活，更在于记下了这家店名，好在下次返乡再来品尝这人间美味，也难怪他问我想不想了。

四

有水有雾的地方可以不必有山，但有山有水的地方必得有雾。山城的姿态就是山、水、雾相叠加。来自印度洋的暖系气流经由成都平原进入山城，突遭缙云、铜锣、中梁、明月四大顶天山脉阻挡，左冲右突无从排泄，气结成雾，气雾连天，最终形成高温多雨的特殊气候。杜甫曾在他的草堂里感叹：“永日不可暮，炎蒸毒我肠；安得万里风，飘飘吹我裳。”眼下季已过三伏，夏的尾巴却长长拖着，流金铄石。

街面上，幺妹们悉数露腰。一群东北大汉顶着高温，在解放碑边赶路朝这美色“打望”，炽热的目光似是要把整个山城穿透。火锅楼内，霓虹闪烁，猛男们正挥汗如雨，就着火锅和冰镇啤酒一口一个痛快。那种大块吃肉大口喝酒的样子，让我看到了山城人的豪迈与率真。然而，我却顾不得这些，回山城后的第二天就策马石柱黄水镇，看望一位贫困生。正是这不经意的一行，让我邂逅了一段美丽。

方斗山和七耀山本是武陵山脉向西南衍生出来的两个不起眼的小山峰。可小山峰也能绝命江湖，它一路撕破穹顶的压迫，拉出一道光芒，让生活在这里的石柱人，脚踩这道光芒，日出而作，日没而息。“青山有石柱，直插浮云杪。”绕天的白云围起石柱人，他们在青山下放牧、种菜、侍弄庄稼。随便哪家哪户柴门吱呀一声响，从门洞里走出来的人儿都是悠然南山客，本分实在人。他们如印度榕的根儿捆扎在一起，蔓蔓日茂，如他们长长的名字：土、苗、藏、蒙、侗、瑶、汉……

转过九十九道弯，跨过九十九条河，车子来到一个坝子上停下。下得车来，黄水镇政府的人已在等候，他们忙着招待我吃饭。席间，发现有道菜颇似在西湖边吃过的莼菜，只不过没鲈鱼。当即问过，再将服务员递过来的菜单仔细核实，确认无误是莼菜后，我随即给在杭州的作家朋友发去短信，指出其天下莼菜只出西湖这一谬说。作家朋友肯定一时忘了莼菜在杭州是何等样的稀罕之物，竟回复我说，是不是从杭州运过去的？这我不敢苟同。莼菜在杭州是奇珍，只用于羹汤或清蒸时的点缀，怎肯舍得外运？就算是，莼菜犹同海鲜，捕捞出水后须当场烧煮方可保证其纯鲜。眼前的黄水莼菜与其他山田野菜无异，毫无顾忌地被烩炒在粗犷的海碗里，与茄子、辣椒、豆角，还有巴蜀人极为喜爱、外来者多半难以下咽的折耳根一起。

在黄水镇，随便哪家哪户或路边小店，都能瞧见装有莼菜的瓶瓶罐罐，不要说一瓶两瓶，就是一百瓶、二百瓶也是唾手可得。当年张翰若知道大西南也有莼鲈，他也许就不会三

千里奔袭，可在西南一隅，觅得一地，马放南山，安心做个莼鲈客。鲈鱼在山城的江河湖泊中也是随见之物，饲养的、野生的，还有泊来的，不一而足。对于苏杭之地，莼鲈佳肴是烟火人家之常客，而于山城，也似辣椒豆角一般，随处可见。

品了莼菜的味，便有了一睹莼菜真身的想法。在贫困生家中得知山下深水田里有莼菜，我拔腿而去。到了田边，却又不敢贸然下水，千呼万唤等来种莼菜的农人，再急不可耐地睁大眼睛，盯着他下到田里，伸手在半米深处的清水中反复摸索打捞，最后才将活灵活现的莼菜捞出水面，轻浮于十指之间，如同一只青白的琥珀。见到莼菜真身我才明白，为何李白、杜甫、岑参、苏轼、辛弃疾等人，都跟张翰学样，一定也都见过莼菜真身，而非单纯地认作是酒楼画舫里的特殊食材。

莼菜既不沉于底，亦不浮于面。一片小小的叶芽正处水中央，外面包裹着水晶一般的胶质软体。想象不出必须洁净到何种等级的水质，才能够长出如此美人小影般的尤物，活脱似精灵。种莼菜的农人说，莼菜最好的时节在三伏，水嫩，现在季节已过，田里莼菜很少。他刚露出要再捞一些的意思，被我拦住。如此圣洁之物，只一片就足够了，能捧在手心里看上一眼便是天赐，岂可再作贪图。写莼菜而懂莼菜，懂莼菜而写莼菜，就像唐诗宋词那样随想随写，不愁其他佐证。有莼之思，就有莼之情，何须顾及别的小肚鸡肠。常言道，清水无香，大美无形。单纯的莼菜无觉无味，就像单纯的人无心无肺。深水田旁边的七曜山，青峰秀丽，水要多清有多清，花要多艳有多艳，各种各样的树木要多少有多少。黄水的莼菜，便觉有天时地利之便，自己长自己的，自己活自己的，不与西湖比，不与唐诗宋词比，不管张翰“秋风起，鲈鱼肥”的三千里追寻，也不计较李杜他们将莼鲈写成三吴之地独有的思乡之物，就连烹饪方法也不吃羹汤那一套，自行其是，以烩炒之法为独门绝技。有意也好，无意也罢，都在表明黄水莼菜之丰富。

一滴水汇成一条河，一条河成就万千生

命。不管有多难，每到冬春，河里鲈鱼就会溯流洄游，繁衍产子，壮大鱼族。清人宋荦曾说，“多少往来名利客，满身尘土拜卢生。”尘世一生卢生梦，唯有生长于江河湖泊间的莼鲈，真性情不变，童叟无欺，在八大菜系中亦自成品格，自立天边。📍

吕姐

刘向阳

吕姐是曾经与我面对面办公的同事。她温柔善良，端庄娴静，善解人意。我们俩都属兔，因为我生在腊月，按阳历就错开了年份，她长我一岁。

同事期间，我叫她小吕，她呼我向阳。没有当面叫过她一声姐姐，是我心中的一件憾事。

和吕姐虽是同龄，但我上班晚。1985年9月我参加工作时，她已经是厂团委的干事了。

我上学期间喜欢上文学。参加工作后，崭新的生活扑面而来，激起了我的创作冲动，写了几首反映工厂生活的小诗。其中一首在12月份被《河北工人报》刊用了。小诗刊发不久，报社邀约几位工人作者召开了一个座谈会，我也在被邀之列。报社把电话打到厂办，转了几个弯才通知我，企业的同事就这样知道了我的爱好。

那时，我们企业职工业余生活很丰富，厂工会成立了八个职工业余爱好协会，文学协会是其中之一。年根，文学协会举办迎春联欢活动，我被邀参加。就是在那次活动中，结识了吕姐。她是活动的组织者之一。大部分参会者来自车间基层，坐到一起免不了拘束，吕姐热情地为大家安置座位，分发水果，活跃氛围。那天她带了一个录音机，为诗歌朗诵者播放配乐。她是我认识的第一位企业处室干部。

之后，每次见面，她都主动热情地跟我打招呼。记得有一次，我因一件小事找她帮忙，她特别上心。有结果后，又及时赶到车间把好消息带给我。

参加工作第二年的春天，市总工会举办了一期业余通讯员培训班，给我们企业几个参培名额，在厂党委宣传部推荐的人选里，吕姐和我都在其中。培训班在3302厂子弟学校上课，有次下课之后，吕姐没有与我们结伴同行，原来她恋爱了，对象来接她。吕姐的男朋友长得高大帅气，名牌大学毕业。知道吕姐找了一个那么优秀的伴侣，打心眼里为她高兴。私下我想，以吕姐的容貌和品行，谁娶到她，都是上辈子积德，现世福报。果然，婚后，他们夫唱妇随，相敬如宾，特别恩爱。

1989年底，我被选拔到党委宣传部工作，又担任了处室团支部书记。在工

作上与吕姐接触得多了，我越发感受到吕姐的可亲可敬，她成了我最信赖的人。

有一时期全国各地化肥供应紧张，有门路的才能拿到货。因石家庄有一家化肥厂，我媳妇有位在山东某地供销社工作的同学，向她求助是否能搞到一些。媳妇叫我想想办法。我有什么办法呢，只好求助吕姐。吕姐马上张罗着联系同学、朋友，还真的搞到了几吨，给我的脸面增了光。

1991年底，根据工作需要，吕姐也转岗到了宣传部，负责统战及内勤工作，和我成了面对面办公的同事。

我当时是部门里年龄最小的，大家都挺照顾我。1992年夏天我媳妇在省四院生产时，吕姐赶到医院看望，媳妇出院那天，吕姐又忙前忙后，到医院把我媳妇接回了家。

与吕姐一同工作期间，也了解了一些她的家庭生活。吕姐的婆婆寡居多年，一人拉扯两个儿子长大。吕姐特别心疼婆婆的不易，婆媳关系很融洽，亲如母女。在她的口中，听不到一点婆婆的不是，都是好。那时我是厂报副刊的编辑，我编发稿件的宗旨是“职工写，写职工”。我约她写稿，她写了一篇《我的婆婆》，文中充满了爱意。

吕姐情商高，待人热情，处事周到，特别会照顾他人的情绪，人缘极好。她的热情不是虚情假意，虚头巴脑，而且有热度，是发自内心的真诚。有一次，吕姐周末带孩子看望父母，在回家的路上和我相遇，立即与我打招呼。看我也带着孩子，马上从包里掏出几个鸭梨塞给了我，不接都不行。几个鸭梨虽然不是贵重的物品，但是她不拿出来，我怎么知道她的包里有梨呢？

仿佛晴天霹雳，吕姐在34岁那年突感身体不适，不久被确诊为乳腺癌。得知消息，我们都非常震惊，无法接受。她的家人及时联系到北京做了手术，听说手术做得很成功，大家稍感宽心。我想，天佑善人，吕姐有可能闯过这一关。

吕姐病后，大家时时关注着她的病情，也总想去探望她，但又怕给她增加负担。到了年

底，厂里在生活区礼堂召开职代会，大家终于找到了“顺便”看望她的机会。那天，领导带着我们，买了鲜花和水果，赶到了她家。大病初愈的她，面色红润，状态很好。因化疗脱落的头发也重新长出来了。我们真为她高兴，期盼她尽快康复，重返工作岗位。那时，我担任了宣传室主任和厂团委书记，她笑呵呵向我表达祝贺。还跟我说，等开春了，团委组织出去踏青，让我叫上她。

然而，我们怎么也没有想到，春天来了，癌细胞却在她的身上又扩散了，虽然进行了奋力抗争，但最终没能战胜恶魔。2000年5月初，她的生命永远定格在36岁。

她火化那天，去殡仪馆送她最后一程的有几百人，有本单位的同事，也有外单位的友人。作为一名企业的普通职员，这是少有的情况。5月初的石家庄本不是雨季，但那天却下起了瓢泼大雨。人们的脸上泪不能禁。

大概是1995年，为了改善中青年职工的居住条件，我们企业在裕东小区投资兴建了8栋职工宿舍楼，我趁此机会申请了一套。在我成为职工宿舍准住户的同一时间，吕姐丈夫所在的企业，也在相邻片区购置了两个单元的房屋。这时姐夫已经担任副厂长，分到了一套三居室。在期待入住新居的那些日子，和吕姐将成为邻居的我，经常和她一起讨论如何装修新房，憧憬着未来美好的生活。

吕姐婚后，一直与婆婆和小叔子在局促的两居室居住。能够拥有一套属于自己的房子，有一个自己的家，一直是她梦寐以求的。而想不到的是，房子装修好后，正开窗通风让它自我净化的时候，吕姐却出了意外。吕姐当时把新家具都置办好了，甚至把部分衣物用品也搬到了新居，但是知道自己的病情后，却坚持一天也没有到新居居住。一向心地善良的她，想的是万一自己的病治不好，不在了，在新居留下痕迹，对还年轻的丈夫今后的生活会带来不便。好人吕姐，真是菩萨转世，世间难寻。

我搬到新居后，从她家那栋楼房旁经过，总忍不住向她家那个单元望一望，我多想在那里见到她，可是一次也没有看见，每次都只能

黯然神伤。

人吃五谷杂粮，身体难免出点毛病，但是我们总希望好人一生平安。吕姐那么好的人，为什么就得了那样的恶疾呢？

当然，医学上肯定有诊断，但我想，会不会跟个人心情有关？这让我想起她的两段经历。

吕姐姐弟三人，她行大，有一弟一妹。妹妹是护士，在我们企业的职工医院工作。姐妹俩本来手足情深，但是，恋爱脑的妹妹爱上了一个已婚男人——医院的外科大夫。妹妹的绯闻，在当时闹得沸沸扬扬。茶余饭后，人们议论纷纷。吕姐觉得妹妹的行为违背公序良俗，辱没门风，坚决反对，甚至以断绝关系相逼。奈何妹妹铁了心要嫁。为此，吕姐是真的动了气，她曾在我和同事面前落泪，觉得妹妹的所作所为，让全家人失尽了脸面。

她妹妹最终与那男子结婚，婚后夫妻恩爱，家庭幸福。在这件事中，吕姐有错吗？应该没有。她妹妹有错吗？也不好说。只是吕姐用她妹妹的错惩罚了自己，太多的苦酒都让她喝了。吕姐病后，她的妹妹妹夫为了治疗她的病，跑前跑后也是全力以赴，但是最终无力回天。爱情这东西，如果不以道德为标准进行评判，外人真的难以说清其中的黑白对错。

吕姐的另一段经历与企业合资有关。1994年初，我们企业与香港一家公司实施了“嫁接改造”，国有老厂摇身变成了合资企业。合资后，企业内部组织架构进行了大调整。合并处室，人员调整，减员分流。忽然间，吕姐的岗位被兼并了。在等待安置的那段时间，她表现得很得体，从不失态。我们担心吕姐会焦虑，想劝慰，但不知如何开口，吕姐也没有给我们这样的机会。

还是在企业合资之前，我和吕姐及另外三位同事，一同报考了中央党校本科班。吕姐后来到了生活区三产部门工作后，我们还每周见面，同堂上课。在上课的余暇，吕姐曾与我们聊起那段过往。她说，自己在合资庆典上担任礼仪小姐，众目睽睽之下，身穿红旗袍，脚蹬高跟鞋，笑容满面地端着盘子给领导递剪刀，

接绸花，端茶又递巾，扮演的完全是助产士的角色。谁知，那把剪刀，剪断了新生儿的脐带，也剪掉了自己的岗位。她说，回想那一段经历，觉得自己就像一个在戏剧舞台上表演的小丑。可以想象，这件事对她的冲击很大，让她久久无法释怀，郁结于胸。而令人唏嘘的是，企业的“嫁接改造”，就是特殊背景下的畸形产物，是一场闹剧，没几年就散了伙。合资庆典，选择吕姐担任礼仪，是因为她形体秀美，行为端庄，可谓千里挑一。合资后，吕姐的岗位被合并，虽不是领导刻意为之，乃造化弄人，但是这种事谁愿意落在自己头上呢。每想到吕姐无辜受伤，我的心中就五味杂陈，凉意侵身。

吕姐经历的这两件事儿，是不是她患病的直接根源，我不敢肯定。但病从气中生，气大伤身，谁也难以否定。吕姐的性格是偏内向的，自尊心强。她是一个宁可身体受累，不愿心中受屈的人。

吕姐若是健在，也满六十岁了。在吕姐离去的24年里，我曾几次提笔想写点纪念她的文字，又都放弃了。不为别的，怕被她的家人看到，勾起伤心，已经平静的生活被我打扰。姐夫是一个难得的好人，非常自律和上进。有一年，姐夫和我的领导曾一同被市委组织部选推到清华大学进修，课余时间，同学们时而会结伴出游，或聚会放松一下，这样的场合，姐夫极少参加，总是自己守在宿舍看书学习。我的领导结业后，说起这位同学，口中啧啧良久，称他是罕见的人。吕姐走后，我曾多次见到姐夫，后来他成了一家企业集团的董事长。听说，他的儿子毕业于名校，事业有成。吕姐得知他们如今生活美满，一定会非常高兴。

吕姐名梅芝。专此怀念她。♀

帶你去螢火虫乐园

赵挺

1

老海家河边的那棵合欢树上，最多的不是树叶，而是我们吹过的牛。我和赤脚等小伙伴，经常爬到树上，或者坐在树下，吹各种牛。我说我妈妈在美国挣大钱，赤脚说他爸爸把美国人打了一顿。小星说，他叔叔在上海给他买了一个游乐园。小云说他舅舅是个以一敌二十的特种兵，大黑说他妈妈在鼓楼旁买了一幢楼，三毛说他奶奶可以和玉皇大帝说话。娜娜张开手臂说，他弟弟才两岁就已经这么大了。

最特别的是乐乐，她说她爸爸是挑粪的，一次可以挑四担，还不需要我帮忙。我们几个都愣住了，不知道这吹的是什么牛。乐乐非常开心地一笑，整个人充满阳光。

盛夏之时，聊至傍晚，乐乐就会一头扎进河里，来回畅游，无需泳圈，这让套着“小黄鸭”的我略显尴尬。

老海会说，这个小姑娘，以后比小男孩还要有出息。阿珍外婆则会说，啊呀，野小娘啊野小娘，这么野以后都找不到对象啦。

乐乐人如其名，忽地上岸，摸一把湿答答的脸，一脸笑嘻嘻。我套着小黄鸭问，你怎么学会游泳的？

乐乐用清脆的声音告诉我，不用学，生下来就会的，我们比一比吗？

我不知道比什么。她能在河里和男孩子比谁游得快，甚至还能从桥上毫不犹豫地跳下来，整个人淹没在水里，片刻，从另一处水面探出头来，一切都那么顺畅自如。这可是和我同龄的小女孩。

我想了想说，比一比，你五分钟能吃五只大肉包吗？

乐乐说，我没吃过这么多肉包。

在乐乐面前，我似乎找不到作为男孩子的优势。我们在田间煨年糕，突降暴雨，乐乐和赤脚跑得最快。赤脚是我们村里有名的野生小孩，各种摸爬滚打，但是乐乐却不落下风。

我唯一的优势，便是把外婆不常用的三轮车拖出来，站着蹬到乐乐面前，乐乐笑着爬上后兜里。乐乐说，你干嘛站着蹬车？

我说，还没发育，腿短，屁股够不到坐垫。我咬着牙说，坐好了，带你去外面的世界看看。

一转弯，我们连人带车翻进了农田里。令我惊叹的是，乐乐竟然和我一起把三轮车扶正，又从农田里拖了上来。这期间，我只使了三分力，乐乐使了七分力。

乐乐抹了一把带泥的脸说，我来蹬好不好？

我坐在后兜里问，乐乐，你吃什么长大的？怎么游得快，跑得快，力气还这么大？

温暖的风里传来乐乐的声音，吃饭呀，只吃大米饭。

显然乐乐没有我吃得好。

在我们蒙头打弹珠的时候，乐乐拎着塑料袋走过来，问我们，要不要吃肯德基？

一听到“肯德基”三个字，我们所有人眼睛放光。

我说，不用问，给我们分了吧。

乐乐从塑料袋里，掏出一块小鸡翅。大黑一看说，这不是正宗肯德基啊，是假的，包装都没有，不要吃了，自己吃吧。大家本来伸手想要，听大黑这么说，纷纷缩回了手。有时候，小孩子也有莫名其妙的面子。上世纪九十年代末的乡村，其实无论什么油炸鸡翅人人都爱，但是此刻被大黑一说，大家都不好意思伸手。

乐乐见大家不要，拎着塑料袋，坐在一边，自己啃了起来。

我问乐乐，你这肯德基哪里买来的？

乐乐说，我爸爸买来的。

我说，你爸爸是不是买了假的肯德基？

乐乐闪着清澈的眼睛，吸着手指说，我分不出来真的假的，爸爸说是肯德基，很好吃，你吃吗？

她又塞给我一块，我咬了一口，乐乐又笑着说，好吃吗？

我点点头。乐乐说，今天是我生日，你祝我生日快乐好吗？

我说，好的，祝你生日快乐。

乐乐开心地又掏出一块，说，这一块给你外婆吃，她上次给我吃了包子。

乐乐是那种，可以不顾旁人眼光，毫无顾忌地吃着山寨食品，且眼里还能闪闪发光的小姑娘。

2

癞头骑着自行车，哼着小曲，从保家桥上冲下来，把手左右晃了两下，重心不稳，直冲我而来，我被撞倒，他车仰人翻。癞头拍拍衣服，站起来，把我骂了一顿。我两只膝盖磕破皮，忍着痛，说，你给我等着。癞头说，等着啊，我就等着，怎么了？

说着就骑上自行车，刚蹬了一下，一把就被人拉了下来。我抬头一看，竟然是乐乐。

乐乐咬着牙拽着癞头的胳膊说，是你把他撞倒了，他受伤了，你不许走。

癞头自行车一推说，怎么了？一个小娘比还要和我吵？

乐乐继续拽着他，不许走，带他去卫生所，要不去他外婆的小吃店。

癞头一把甩开乐乐说，要不是为了躲他，我都不会摔倒，他走路不长眼。

我双手扶着膝盖说，癞头，你要被天打雷劈。

癞头轻蔑地看了我和乐乐一眼，扶起自行车又准备蹬着走。乐乐见状又一把拉住他的后座，癞头差点摔地上。癞头放狠话说，你要再动一下，别怪我下狠手。

乐乐说，撞了人，还想逃走，我不会怕你。

癞头说，田鸡你们认识吗？联防队的队长，都听我的，我一句话，你爸爸就不用拎水泥桶了，每天挑粪桶吧。

癞头一把将乐乐推倒在地，迅速骑上车，乐乐起身穷追不舍，但双腿终究抵不过轮子。乐乐气喘吁吁地跑进了外婆的小吃店。

外婆带我去爱迪爷爷的诊所。我两腿多处

皮开肉绽，疼得嘶嘶叫。乐乐在一旁认真地陪着我，并且告诉外婆，一定要抓到癞头。

爱迪爷爷摆摆手表示，我没什么大事，就是皮外伤。

倒是盯着乐乐说，这小姑娘，天都凉了，还穿着拖鞋，头发要好好梳洗一下，人的头和脚很重要，脸上白色块多，营养没跟上。

乐乐朝爱迪爷爷扑闪着大眼睛，没有说话。回到小吃店，外婆问乐乐，爸爸给你买跑鞋了吗？乐乐吸了一下鼻子点点头。外婆问，袜子买了吗？乐乐点点头。外婆拿出几根橡皮筋，帮乐乐凌乱的头发扎了一根马尾辫，她这下显得更加清爽可爱。

乐乐蹦跳着，晃着马尾，拉着我说，走，我们找癞头去，我知道他家住在哪。

我拉住乐乐说，算了吧，就擦破点皮，爱迪爷爷也说了没事。

乐乐说，要让他道歉。

外婆说，乐乐，你说得没错，外婆一会儿就去找癞头，但你别去，大人会解决这件事情的。

乐乐看了我一眼说，那我去帮我爸爸啦，阿挺，你去不去？

我说，去哪里？帮什么？

乐乐非常开心地说，去工地呀，帮我爸爸推车拎东西，可有趣啦。

我突然揉着我的膝盖说，我这里还疼着呢。

乐乐总透射出一种未受欺负的眼神，展现出对世界报以极大热情的笑容，哪怕是辛苦，是受累，是贫穷，似乎都无法改变她。

3

小星从上海回来，和我们讲起在儿童公园游玩的场景，并且给我们看照片。我们听得一脸羡慕。一个个呆呆地抬起头，乡下小孩没有见过世面的样子展现得淋漓尽致。

乐乐问我，你去过儿童公园吗？

我没有去过，但是我点点头说，去过两

次。

乐乐说，真的这么好玩吗？

我说，乐乐，要不我们自己造一个儿童公园吧，就在我外婆家的院子里，只能我们两个人玩。

乐乐连忙拍手赞成。我们分头找木头。乐乐执行力比我强，村里村外搜罗了各种木头。我负责设计，乐乐负责搭建，粗活累活大部分都是乐乐在干。

我不好意思地说，乐乐，我是男孩子，但是觉得没有你有用。

乐乐说，哈哈，大木头你搬不动的，我能搬动。

这话说得我更加羞愧了。

我们在外婆家的院子里，搭建了简易的跷跷板、平衡桥、秋千、小木屋、小马车、小飞机等，很多东西甚至没有形状，只是几块木头一凑而已，但我们认为它是什么就是什么。我和乐乐忙得不亦乐乎。

我说，乐乐，这以后就是属于我们的乐园了。

乐乐说，比上海的儿童公园还好玩呀。

外婆说，秋千让我坐一下吧。我说，先让阿旺试试吧。我把阿旺放到秋千上，轻微一晃，绳子崩断，木条脱落。阿旺吱吱地叫。赤脚、小星、大黑等人也倚靠在门口，对我们哈哈大笑。

只有老腔和小木匠路过说，要不要我们帮你们改进一下，这东西怎么能叫儿童公园，老年乐园都不是啊。

乐乐跟着他们一起哈哈大笑，我不知道乐乐在笑什么，她似乎随时随地都能没心没肺地笑。

我说，乐乐，他们在笑我们，你怎么也笑自己呢？

乐乐说，他们说得很好笑，我们也很好笑呀。

十月底的最后一次台风影响了宁波。一夜间连风带雨，我们七拼八凑的木头彻底被摧毁。

我说，乐乐，要不我骑着外婆的三轮车，

带着你去宁波的儿童公园吧？

乐乐说，好呀好呀。

我说，要不我问三缸借摩托车，我们直接开到上海的儿童公园去？

乐乐拍着手说，好呀，我和我爸爸说一下。

我说，我们再去城隍庙吃点好吃的，再去爬东方明珠塔，还有逛上海外滩，要不我们坐轮船去上海？

乐乐开心地说，好，我跟着你去，什么时候呀？

我说，现在我们自己造一艘轮船好不好？

乐乐说，阿挺，你说，我来帮你。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了。说得我自己都觉得是异想天开，乐乐却总是一脸开心又认真。

我回头看见外婆小吃店的烟囱冒烟，我说，乐乐，其实现在我们哪里也去不了。

乐乐说，没事，我带你去个好玩的地方。

我说，哪里？

乐乐神秘一笑说，嘘，小声点，以后我告诉你。

4

我跑过学校门口，婉儿姐姐的流动炸串车上，贴着一张白纸，上面歪歪扭扭地写着，肯德基。乐乐则在流动炸串车边忙活着。

我说，乐乐，你怎么在这里啊？

乐乐说，帮婉儿姐姐一起炸串，你要吃吗？

我说，要吃啊，我要里脊肉和小鸡翅。

乐乐说，要付钱的呀，不能白吃。

我说，我们不是好朋友吗？

乐乐笑着说，好朋友也要付钱呀，我们要赚钱。

我摇摇头表示不要了。乐乐和婉儿算远房亲戚，但住在一个村里，乐乐一直把婉儿当作亲姐姐。也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乐乐就时不时帮婉儿姐姐炸串。放学之时，学生多，乐乐直接背着书包就到炸串车边，有模有样地炸

起各种串。她的个头甚至只高出铁板一个头半。

有时候田鸡带着人说，影响路人，要挪动。乐乐就推着比自己人大很多的车，往前挪动。田鸡说，挪得还不够远，要挪得我看不见。

田鸡这是仗势欺人，没事找事，甚至眼红炸串生意好。

我对乐乐说，你这手艺有模有样的，不如来我外婆的小吃店干活，我外婆给你钱。

乐乐说，我不要钱，婉儿是我姐姐。

老严看到乐乐炸串，就会感慨，应该去读书写作业啊，小小年纪干这个，以后还是干这个怎么办？

我说，要是小小年纪读书写作业，以后还是干这个怎么办？

老严一愣说，你呀学这个最聪明。

我对乐乐说，田鸡明显就是欺负你们，我们打他一顿吧。

乐乐一改平时的爱憎分明，说，婉儿姐姐告诉我，赚钱不要和别人吵架。

我说，你的肯德基比宁波城里的肯德基还要好吃呀。

乐乐嘻嘻笑着说，我没有吃过宁波城里的肯德基。

初夏的一个傍晚，乐乐来找我，说带我去那个神秘的地方。我们从村尾走出，沿着田埂，跨过一座小桥，绕过另一个村庄，进入一条水泥路，随后拐进旁边的一片水杉林。

乐乐指着昏暗的前方说，看见那座山了吗？

我说，山上有老虎吗？

乐乐说，我妈妈埋在那座山上。

我一惊，不知道说什么。乐乐很淡定。她告诉我，她妈妈只坐过两次车，第一次和爸爸去台州，盘山公路上车掉下来了。第二次，妈妈躺在车里，开往那座山，那车经过这条水泥路，天还很黑，她偷偷跑到这里，站在水杉林里看妈妈的车经过。

乐乐说，我就在那个时候发现，天黑的时候

候，这里有成片的萤火虫。

我脑子里现在想着的不是萤火虫，而是乐乐的妈妈。

乐乐说，等会儿吧，我看过好几次了，等天再黑一点，那座山看不见了，萤火虫就会出来了。

我点点头。

乐乐说，不要告诉别人好吗？大家都来的话，萤火虫就会被抓光了。

我点点头说，这是我们自己的萤火虫。

5

外婆端着一盆葱烤河鲫鱼说，我们村里又有一件大事情要发生了。

我咬着筷子说，什么大事？要我帮忙吗？

外婆说，乐乐呀，被宁波少体校选走了，你知道少体校是干什么的吗？

我似懂非懂地点点头。外婆边给我夹菜边说，电视上奥运会看过吗？奥运冠军，戴着金



牌，为国争光，乐乐以后就是这样的人。

我说，哇，好厉害，又是最没出息了。

外婆说，老严说你最有出息了，我就怕你太有出息，到时候我找不到你了。

据说，一个日报社记者来这里走街串巷，发现乐乐是个跑步的苗子，于是向认识的教练推荐。乐乐的爸爸说，能被选中是好事。乐乐说，我咬咬牙就可以比他们跑得快。少体校对乐乐来说，完全是陌生而全新的地方。乐乐终于要走出这个小村庄了，就是因为她跑得快。

我说，以后可能就见不到乐乐了呀。

话音刚落，乐乐就出现在小吃店门口。外婆招呼乐乐进来。乐乐摊开手，手心里一把小螺帽。

外婆说，这东西干嘛？

乐乐说，工地上捡来的，很新的，我没有其他东西给你。

外婆说，你送给我东西干什么？

乐乐说，你用皮筋给我扎头发。

外婆摸摸乐乐的脸，又帮她松散的头发扎了一个整洁的马尾。外婆说，以后去少体校，要学会自己照顾自己了，要自己这样扎头发，知道吗？

乐乐点点头。我说，学会怎么扎了吗？我都已经学会了。

外婆感慨，村里的孩子走出去，多不容易，好好跑，你会跑到第一名的。

我拍着乐乐的肩膀说，以后得金牌了，拿回来给我摸一摸好吗？

乐乐突然笑着说，送给你吧。

6

我很少见到乐乐了。偶然会听说，她拿了某个比赛的第一名。也会听说，训练特别辛苦，每天要跑很多很多的路。有时候跑完，连抬腿上床的力气都没有。乐乐也已经不扎马尾了，变成了一头洗炼的短发。皮肤变得健康黝黑，眼神里多了认真和专注。

乐乐这是在跑人生之路，努力拼搏，挥洒汗水，从小乡村跑到大奖台。

乐乐因为比赛，去了很多地方。第三年春节回家的时候，乐乐给我们小伙伴每人带来一串小手串。

我戴着手串问乐乐，什么时候能拿奥运冠军呀？

乐乐说，不练了，受伤了。

我说，伤好了，不能再练吗？

乐乐说，不能了，太难了。

我那个时候，大部分时间还是待在小村庄里，并不知道竞技体育竞争的残酷性，以为被选中就是奥运冠军，殊不知在体校里大部分人最后都会黯然退出，我们在电视上看到的永远只是少数。

乐乐送我们的手串很漂亮，小伙伴们都戴着，但是在垃圾堆放点，我突然也发现了乐乐的手串。我愣了一会儿，把它们捡起来，端详了一会儿。回头时，发现捡破烂的阿财在后面盯着我看。

我说，阿财爷爷，你要吗？

阿财点点头，接过那两串手串。阿财在自己的破烂摊位上放着手串。阿翠外婆经过的时候说，五毛钱的东西是不是要卖一万块啊。阿财面无表情。

我问乐乐，不跑步了，你以后干什么？

乐乐说，回来读书，帮婉儿姐姐炸串，帮我爸爸拎东西，和你一起玩，偷偷去看萤火虫。

我说，你是去看那座山还是去看萤火虫？

乐乐说，都看。

我问乐乐，如果有人挡住了那座山，抓光了那里的萤火虫，扔掉了你喜欢的东西，你要怎么办啊？

乐乐说，阿挺，你说怎么办？我只能跑得快一点。

我说，跑得快，那是追还是逃？

乐乐摇摇头，扑闪着大眼睛，突然又对着我一笑。外婆像往常那样张罗着饭菜，对乐乐说，以后你头发养长了，我再帮你扎一样的马尾吧。

时光过了几年，我们似乎都长大了一些，但一切又都没有变。乐乐依旧在努力地奔跑。从乡间到田野，从河边到桥头，从清晨到黄昏，从童年到少年。命运有时候像个真实的少年，白衣翩翩，前途无限，有时候又像虚幻的神仙，灵光一现，黯然无边。📌

凤仙

郑蒙蒙

凤仙老了，老到移一步颤三抖。

她背弯得可以顶到天，薄布衫下的脊柱一节节凸出来，松弛的肚皮像个破布袋一样挂在身前，整个人就好像一只从生到死都弓着背的大虾，只是彻底失去了弹性。她手上的青筋根根毕露，在惨白的皮肤映衬下，仿佛大冬天搭在土墙上的干枯藤条，不再指望来年春天的消息。

可她是凤仙啊！是那个笑起来小酒窝会在脸颊边一隐一现，长长的细眼睛让天上的蛾眉月老实地卧了下来，浅褐色眼眸里俏藏不住的凤仙。是那个额头上缀着弯弯绕绕的细卷毛，两根麻花辫散下来厚密得能当被子盖的凤仙。要是那粗硬头发会说话，它们肯定是在叫喊，别靠过来，小心把你扎出血。她那玫瑰头油的醇香和少女的清香糅合在一起，一点点溢出来，掺进海岛清冷的空气里，轻轻柔柔的，旖旎旖旎的，招惹得人想靠近一点，再靠近一点。

海岛像慈爱的母亲，养育了各式各样的儿女，有些和她一模一样，有些则完全找不到相似的痕迹。真要有排名，凤仙就是那个最亲的女儿，她由这个海岛最具特色的灵气所凝聚，她俏丽但不柔弱，好奇又带些戒备，一双白嫩又粗糙的手，一张细腻带绒毛的脸上挂着一对红彤彤长满冻疮的耳朵。姆妈最疼爱凤仙，她说，我家凤仙这个小坏人，她说这话的时候语气嗔嗔的，好像自己随着女儿的坏也回到了年少时光。她有时候叹口气，我家凤仙有两个牛角啊，这口气叹得悠悠长长的，好似没有尽头。

有些人，青春特别短，又或者特别长，年轻的时候长这样，年长了也没变，十几岁时看上去成熟，几十岁时看上去无非成熟

中加了点老到却没有丝毫的衰老，一如既往的敦实、厚重。还有些人，青春的容颜是真正的短暂，短到似乎只有一瞬间。昙花一现是美，但也没有惊天动地的，无非是舒展而已。这世间，多的是这样的姑娘，开花的时候没有遇上好时节，一阵风雨来了，花瓣凋落，只剩下抱香死的决心和凝结果实的毅力。

确实可惜，那些在凤仙人生的春天里碰过面的人，都已经老去，化成土，化成灰了。再不会有人记起她年少的样子，连她自己都忘了。几十年前买的那面红色塑料镜子，背面是一个梳着发髻的古典女人，凤仙把镜子用一枚钉子挂在墙壁上，这么多年从来没有取下来过，那个塑料纸上的女人随着时间推移也发黄松脆了。这面镜子照过凤仙，照过她丈夫，照过她孩子，他们一个个凑到镜子面前看自己，然后镜子把他们的样子全忘了。如果它真的能记住什么，那就只能是它背后的那个女人，她含着一丝羞怯，抿着嘴笑，眼睛里是流光溢彩。说不定，她早就去世了。一辈子，把最美的一面定格下来，让世人欣赏，真是功德一件。

一个人老了，老透了，在他人眼中就变成了妖怪。不管晴天下雨，凤仙都只能窝在老房子里，她出不了门了。门口的台阶，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危险，爬上来难，爬下去更难。这腿颤颤巍巍的，一不留神整个人都要滚下去。

南方春天那没完没了的雨天真是难熬啊，一个人坐在柴灶旁看炉里的火明明灭灭，看灰色墙壁上的裂缝蜿蜒延伸，雨下大了会往半截的窗玻璃里溅进来，凤仙把底下的笤帚移了移，就看那雨滴噼里啪啦地跟着风往里钻。说是噼里啪啦，实际上她的耳朵已经不大能听得见了，这雨到底是噼里啪啦，还是滴滴答答，还是淅淅沥沥呢？她根本分不清楚。后门长着一片竹林，老天爷下雨累了，最后几下索性重重砸落下来，砸到层叠重合的竹叶上，凤仙就听得清清楚楚了。她抿着嘴无声地笑，偶尔心情好时还会哼几句小曲。

晴天的日子多好啊。太阳晒得石头房暖烘烘的，屋里黑黑的略带清冷，但房顶上的一个

天窗，把阳光请进屋内，无数的微尘在一线光亮中不自主地颤动，如果凤仙的眼睛能如年轻时般有神，她应该也能多一份乐趣。就这么看着光，看着它们胡乱地无规则地碰撞、分开，冷清好像会被打散，屋里的浓黑色也会被冲淡，变成深褐色，然后又变成浅褐色。天要是没有风就好了，她就搬条凳子坐在墙边，搓着手看路人从下面的小路上走过，路人要是能抬头往上望一望喊她一声就好了，凤仙会抬抬手笑眯眯的。

一个人的日子真寂寞啊，可凤仙觉得还能往下过，谁老了不是这样呢。那些半截身子入土的人，还要凑在儿孙跟前，一桌上吃饭，碗筷不分开，这种老人，整个渔村都找不到一个。寂寞归寂寞，没有给儿孙添烦就好。

没什么人来看她，除了卖菜的，偶尔会敲敲门问要不要买点东西。家里的孩子都搬到镇上去了，隔好几个礼拜才来看一次，也许有一天死了烂了都没人知道。她有点想他们，但也只是有点。凤仙的孩子，说说是孩子，其实都已经当爷爷了，这个年纪的人给儿孙钱，不敢给多，想留着养老，不敢给少，怕被嫌弃看不上。他们给老母亲的钱，才是真的寒酸得可怜，一分一厘都会计较，你给了几块，我给了几块，我上次给的多了几块，下次你就得给填补上，生怕老娘多吃他一口饭，更怕兄弟占了一丁点的便宜。凤仙不计较，给多给少她都不说，多拿几块钱不罪过，拿少了也不用抱怨，儿孙成家立业生儿育女不容易，体面还是给他们吧。

那破布兜里的钱永远刚刚好保证她饿不死，多余一分钱都没有。人老了，嘴巴干得发苦，吃不出什么味道，也不想吃。但有时候嘴里馋虫爬出来，脑子里就只剩下那些吃的，那软烂喷香的红烧肉，还有一咬一嘴汁的梨，再不行纸包的花生芝麻糖也好啊，芝麻小小颗卷到后槽牙上压一压能香好久。她实在馋得不行，就摇晃着爬下台阶，拄着拐杖站在路口。

站在路口做什么呢？凤仙顾不了脸面了。她盯着过路的人看，他们大多是渔村里相熟的人，扛着锄头，或是挑着粪水，匆匆来，匆匆

走。午间或晚间，有些拎着竹篮，上面是小油菜，底下卧着两把蚕豆，有些拉着长长的板车，破渔网里缠着几个黄金瓜，有些已经吃上了，嘴角还挂着几粒瓜籽，喉节一缩一缩的。凤仙就这样看着他们，他们喊她阿嬢，她哎一声，盯着他们脸看；他们问她你站在这里做什么，她笑笑，还是盯着他们脸看，看脸，看嘴巴，看嘴巴里那点空荡荡或者剩下的些许残渣。有些人懂了，摸出点花生或者瓜塞进她怀里，说，阿嬢，没袋子，你自己用手兜一下。凤仙自然是要推脱下的，但是谁都不会把这个推脱当真。大多数的人没懂，又或者不想懂，谁家家里没个老人小孩想解馋呢，要是每次回家一路上都碰到几个这样拦街的，自家日子也不用过了。大家都笑笑，客气地笑笑走过。

阿平家的小囡扎着一根红色冲天辫，揣着一捧枇杷，裤袋里也满满的，一摇一摆乐呵呵地正从凤仙家门口走过。凤仙朝着小姑娘摆摆手，一脸慈祥。小囡开心得很，还以为有什么好吃的给她，欢欢喜喜走到老人的脚跟头，等着在枇杷上再铺上一层饼干或者糖果。不料，凤仙只盯着枇杷问酸不酸，老人家有点羞涩，像极了一个口水滴答的孩子。

小囡不笑了，她理解这种眼馋又嘴馋的感觉，虽然不乐意，她还是抠抠搜搜地递给凤仙一颗枇杷。那时候肯定发生了什么，比如山边打了个不大不小的雷，比如路边游过一条不清不白的蛇，又或者只是小姑娘递过来的枇杷有着黑黑的虫眼，凤仙的脑子里断了电，她直接伸手往小囡怀里掏，抓走了一把枇杷。看小囡一脸的震惊，凤仙过意不去，又还回去一颗。她昏了头，一辈子硬气，没想老了却跟孩子抢吃的，实在是丢人。她转身就上石阶，不再看一眼身后的小囡，紧抓着手里的枇杷吃力地爬回家。不要回头，脸面已经砸到泥地里，捡不起来了。

小姑娘万万没想到走在乡间熟悉的小路上，竟还能被一个走不动道的同村老人抢劫，她一路哭嚎着回家，差点被鼻涕口水呛住，喘不上气。她攀着自家爸爸，一定要去把那把可怜的枇杷抢回来。大人们一开始只是笑，后来

就叹气。谁会跟一个可怜的老人计较呢？阿平摘了家里的枇杷，满满一篮送去给凤仙，他说，阿嬢，你想吃跟我说，家里枇杷很多的。凤仙不说话，转过身去抹眼泪。阿平怕多说多错，篮子一放就走了，后来家里的果树结了橘子、梨子，他就把东西放到凤仙家的墙头上，她开门就会看到。

村里有人好心，把这事传给了凤仙的大儿子听，提醒他老母亲日子过得艰难。不料凤仙大儿子觉得来人不给面子，看他笑话，只说这一年到头给了她多少斤米，多少斤油，人老了给再多都是这样一副馋相。他太阳穴上暴着青筋，脸涨得通红，两只拳头紧握得好像能砸碎三块砖。再不能多劝了，再劝就要被他打出门去了，再劝他说不定就要冲到渔村老娘家砸东西了。一个八十多岁的老人，年轻有力气的时候拉扯大了孩子，帮扶他们娶妻生子，她的钱往外掏了一遍又一遍，她以为养儿防老天经地义，总不会让她饿死。她是对的，她饿不死。她又是错的，他们老了，一想起那个渔村里的老娘，就觉得肩头沉得很，心里闷得很，但是一双手动也懒得动，两条腿迈都迈不起。人老了，竟会过得如此凄凉潦倒，这是凤仙万万没有想到的。

而关于寂寞，凤仙早就知道老了会寂寞，也做好了应对的准备，回忆足够让她熬过无数个寂寞的日夜。她是个爱热闹的人，年轻时爱笑爱扎堆，哪里人多去哪里。老房子后面有座坟，正对着房间窗户，年轻时总看着犯怵，现在老了，却觉得坦然。我也快要去那窝着了，凤仙想。老坟上没有墓碑，只有一个土堆，是渔村山坳里一户人家的老辈人，过年过节的从来没见过小辈来祭拜。土堆上长满了杂草，背阴处却生出了玉簪花，像是一位仙子飘到坟旁安了家。你看，小辈忘了你，上天倒念着你，还是有福气啊。凤仙自顾自地叨叨。一个人久了，很多话不放心里、放脑子里，直接就说出来，放到空气里，就好像身边有很多人随时可以冒出来跟她对话，一会是她的姐妹，一会是她的丈夫，但更多的是她自己，她自己对自己说，说着那些说出口就忘记的话。

最近，她总会想起过去的事情。她想起小时候，兄弟姐妹七个，四个姐妹里姆妈最疼爱凤仙。她嘴巴甜，喜欢被姆妈使唤干活，做事也爽落，天天脸上挂着笑，一笑两边酒窝就绽放。父母疼爱她，兄弟姐妹们也疼爱她，有点好吃的、好看的总喜欢攒起来给凤仙，在他们心里，凤仙就是个金疙瘩，个个都宝贝得不行。她年纪稍大些，提亲的人便一茬接一茬，父母虽说有把关，但是决定权在凤仙手上。她挑了个皮相好心眼实的男人，安心地过起了日子。那时候的日子是真的美，连空气都是香甜的，她跟着丈夫一起上山下海，一起吃苦，等着老了一起享福。

她想起这些事，嘴角便挂着笑，这辈子这么苦，但好歹也过了几年好日子的。都说新媳妇难熬，遇到个厉害的婆婆，说不定会搭上一条命。可是她的婆婆待她好，一碗红糖鸡蛋羹凤仙一半，凤仙丈夫一半，两个年轻人红着脸一勺勺热汤舀进肚，从头到脚都暖暖的。这样的事情，现在的人觉得理所当然，但在过去多少媳妇想都不敢想。婆婆经常对人说，我家凤仙，我家凤仙，她从不称呼凤仙是阿海（凤仙丈夫名）媳妇，她把凤仙当成了自己的孩子，怎么疼爱都不够。凤仙确实运气好，她离开了自家姆妈，到了另一个姆妈的身边，依旧得到了爱惜。婆婆不是那种说一半让人猜一半的人，她有话直说，但说得实实在在轻重刚好；凤仙也不是那种听一半想一半的人，人家怎么说她就怎么听，她想象力不丰富，更懒得去琢磨。婆媳和睦，丈夫实诚，日子红红火火的。

这么好的日子是什么时候停下来的？不是，不是立马就停下来的，是缓缓地停下来的。她这一辈子吃了许多的苦，经历了许多的难。苦难来了，凤仙只是笑，摇摇头，咬牙挺过去。丈夫去世时凤仙二十五岁，大儿子六岁，二儿子三岁，最小的儿子才四个月。一个壮年的男人，从生龙活虎到奄奄一息，只过了半年。谁也说不清楚他到底得了什么病，渔村的赤脚医生说喝点中药救救看，镇上的医生说打个针试试看，岛上的大仙说喝点神仙屑（香灰）慢慢调，然后这么一轮下来，这个男人就

没了。

他是真的没了。这个笑起来像打雷，睡觉说梦话，冬天可以暖被窝，夏天会带老婆去放蟹篓的男人，就这么抬进了山里，埋到了土里。凤仙迷迷糊糊的，总觉得那个在她眼前咽了气的人不是他，那个穿着寿衣装进棺材里的人不是他，她总觉得过几天他就回来了，在家门口的小路上，拐个弯就窜上来。

但此后，他再没回来。

凤仙脑袋晃着晃着，终于清醒过来，这好日子不是才刚起了个头嘛，怎么就到头了呢？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渔村，一个女人没有男人可依靠，是会饿死的。她抱着小儿子，脑子又开始乱起来。身边多少声音嗡嗡响，全是在跟她讲下一步怎么走。公公婆婆认定了她会改嫁，只怕她把孩子带走，可孩子不带走他们又没法照顾，说来说去，他们只怕孩子改姓成了别人家的儿子。没得好埋怨，公婆虽说还年轻，但是一大家子的人，黑压压的，最小的小叔子还没结婚，谁有余力来帮她。婆婆不再像过去那般爽直，她吐出几个字，又吞进去几个字，正说着反说着，都不妥当。娘家人劝她，松松手吧，带着孩子能挑到什么好人家，一辈子这么长，千万不要一条道走死了。他们也认定了凤仙会改嫁，就怕她把三个孩子都带在身边，这样说亲事的时候，凤仙就变成了脚底泥，村口的癞头阿强都能来挑她。她这么年轻，才二十几岁，一朵花开得正盛，怎么能就掐了呢？

他们说了什么，凤仙一个字都没听进去。她脑子是清醒了，但是心还留在那个埋在土堆里的人身上。她记得她大肚便便时他躲在墙内洗衣服的样子，他既舍不得凤仙辛苦，又怕外人瞧见取笑，一双大手笨拙地搓着薄薄的布汗衫，细细密密的汗铺了满满一头。她记得他躺在她身边，轻柔抚触她的脸，用手戳她的酒窝，让她再笑一个、再笑一个，她实在缠不过，索性装作生气坐起来，然后被他用力一拉扯又跌回被窝里。他以为自己可以康康健健，可以跟凤仙白头到老，他临到死了还觉得自己会挺过来，不管什么药，都是一口闷。直到最

后，药喂不进，他整个人的皮肉像是晒干的丝瓜中空薄脆，凤仙唤他名字，他只能淌眼泪。年轻夫妻，生离是常事，但谁想竟会死别。她的一颗心跟着他去了，要想活着，那就用无边无际的劳苦来拷打自己吧。

娘家人劝她，这烂摊子不要算了，自己保命要紧。凤仙舍不得，咬牙撑，她原是背篓背着小儿子去赶海的，后来用稻草绳捆，孩子就在娘背上慢慢长大。大儿子和二儿子小小年纪就撩起裤管，蹚海涂、插秧苗，娘做什么活他们就跟着做什么活。骨肉至亲，因着一口气，硬生生撑着没有散。

凤仙母亲在世时说过，人这一世有苦有甜，我家凤仙做人有骨气，福报在后头。老人家没看到女儿享福的光景，她到死心里愁的也只有这一个女儿，她女儿一个人带着三个孩子，红耀耀的日头晒得她宝贝囡额头脱了皮，一双手被锋利的岩石割得鲜血淋漓，只为在海涂上摸点填肚子的东西。她说她晚上愁得睡不着觉，一想到凤仙就只能靠着床头流眼泪。她翻箱倒柜找点值钱的东西，但摸了半天什么都没有，她只好用着空空的双手去接自己的哭声，闷闷的，无所寄托的。

妹啊，日子会一天好过一天的，等孩子长大就好了。老母亲眼泪流出来，化成了荷花芯顶（山名）的山泉，湿润着凤仙那干糙的双手。娘家日子困顿，母亲从牙缝里省出吃的用的，用黄褐色布头裹了，藏在锅灶柴垛最里层，她扳着手指数日子，又抬头看夜空，算算明早的天气是否值得她来回一趟看女儿。母亲永远是天不亮就到凤仙家的矮墙边，她喊着：“阿仙，阿仙！”凤仙在她喊第一声就会跑出来，好像在墙边安了双眼睛一样。母亲走了那么多的山路，人看起来神清气爽，她放下东西就走，最多看一眼小外孙们，“你妈这么难，你们要听话。”这时候的凤仙就还是像未出嫁的姑娘一般，缠着母亲说“坐一会，我煮了番薯粥，喝一点”，母亲是肯定不会来吃这一口粥的，老人家心里想的是自己多喝一口，女儿就少吃一口。她不多看凤仙一眼，利索地抬脚就走，生怕多留一秒就走不了，只能往前走不

回头，她怕回头自己舍不得，一回头嘴唇就要颤抖起来，眼眶兜不住眼泪。女儿那开裂的手，粗大的骨节，脸上的冻疮，全在提醒老母亲，生活煎熬。她不想看，看了心就要绞着痛。

这时候的日子难吗？也难也不难。而且人很奇怪，吃过的苦，转个身就能忘，就好像那些苦变成了活着的力气，不需要多说，能挺过去就行。那时候的凤仙心里有安慰，母亲爱我，孩子在长大，日子难，却有盼头。

这日子是什么时候没有盼头的呢？也不是没有盼头，就是慢慢地觉得没有意思了。人一旦觉得日子没意思，精气神就垮下来了。

凤仙老得这么快，好像去年还没这么老，突然一下子就老了。渔村人偶尔经过她家，心里也会有疑问。凤仙家就在路口，干农活的人每天都会从她家门口经过，就这么一年功夫，凤仙从一个提水浇菜的手脚利索人变成了一个连吃饭走路都累得慌的人。村里有人好心劝凤仙儿子，带老母亲去医院看看，说不定是得了什么病。她大儿子轻描淡写地说，能有什么病，就是老了啊，一身的破铜烂铁，你让医生怎么治。是的，凤仙已经八十多岁了，很多老人还活不到这个年纪，可是她去年还看大戏、唱小曲，身板硬朗，过了一年就变成这样，也是让人唏嘘。

她不是老了，她是累了。这些年发生了好多事，一件件都让她觉得累。一个人老了，变得多余，想活活不痛快，想死死不明白，被家人嫌，被老天嫌，要是能装糊涂当不知道就好了。但是哪有这么好的事情呢？往往你越躲，拳头一样的事就越往你脑门上砸。

凤仙青年丧夫，一个人拉扯三个孩子长大。日子苦不苦？她很少觉得苦。什么是苦，苦是心不由己，是被逼无奈，凤仙不觉得自己苦，因为她所做的一切都是心甘情愿，为了那死去的丈夫，更为了日渐长大的孩子。她每天跟牛一样干活，睡一觉，第二天醒来照样精神抖擞去上山下海。

母亲是这样的柔情坚韧，三个孩子却是各有各的能耐。老大暴躁，老二要强，老三最像

凤仙，为人和善。可是这个最像母亲的孩子，走在了母亲的前面。有一天夜里，老三给凤仙送番薯，刚出村口就被过路车撞倒，当场死亡。村里人喊凤仙快去看看孩子，她吓得魂都没了，一双鞋也跑飞了，看到的是一副东拼西凑的尸体，连双眼珠子都找不到。凤仙受了刺激，恍惚了很长时间，她觉得对不住老三，更对不住那苦命的老三媳妇和孙子孙女，他们谁都没有明面上怪过她，但她心里知道，这祸根在自己身上。之后的几年不管是谁来家里，都让人下次别来了。这下刚好遂了老大老二的愿，他们本来就懒得来，原本一个月一趟变成了两三个月一趟。

门口的月季在风里飘摇，艳丽的花瓣开了又败。老年丧子是悲恸，但凤仙还能扛得住，从年轻到现在，没有什么是她扛不过去的。

几年之后，凤仙八十岁，两个儿子像模像样地给她办了寿宴，几个孙子孙女有孝心，拼凑了钱，给奶奶买了一只金镯子。凤仙难得地开怀大笑，但没想自己根本没有这个福气。寿辰才过去个把月，凤仙就发现镯子不见了，她慌了神，翻箱倒柜，连柴火堆里都扒拉出来看看个仔细，确确实实是找不到了。她突然一下子脑子变得灵敏起来，仔细回想过去几天都来了什么人，自己都出了几次门，她想东想西只有老大媳妇来过，但是她不敢，她怎么敢直接问老大媳妇呢，她千头万绪，心里乱得很。

这事要是只有凤仙自己知道也就算了，就当什么都没发生过，关键是事情就是没那么简单。老二来了好几趟，每次都让老娘把金镯子戴上，这是小辈们的心意，戴出门也是给小辈们长脸面。凤仙支支吾吾，推三阻四，后来实在瞒不住，说镯子不见了。这下好了，整个家都炸开了锅。

老大说，这镯子哪里是不见了，分明是老太太给了老三媳妇，来还自己心里那份债！他说的时候义正辞严，斩钉截铁，就像自己亲眼见到一样。

凤仙一听这话，止不住地摇头，立马驳了回去，我要还这份债，什么不能拿来还，非得把孩子们送我的镯子拿去还！

老二说，我就说有鬼，一天到晚地藏起来，妈，你老实说，到底这镯子藏哪里了。

凤仙说，我实实在在不知道去哪里了，不是我藏起来了，是东西不见了。

老二不相信，说，这青天白日的，谁会到你一个老太婆家里偷东西？老二媳妇接上去，说，该不会是自己家里人吧？只有我们家里人才知道老太太有这么大个镯子。

凤仙的孩子们，一个个毫无顾忌，明明白白地将自己心里的小九九敞露出来，他们没有给老母亲留颜面，更没有给自己的兄弟妯娌留丝毫的脸面。只有凤仙，一张脸，白了又红，红了又白。他们这一帮人吵吵闹闹，最后到了要动手的地步。凤仙躲在灶前，火烧得热腾腾的，她整个人却是寒颤打了一个接一个。她要怎么讲？她不能说。她是这个家的老人，他们可以想说什么就说什么，她不能。一场闹剧，轰轰烈烈开始，没完没了就是不能结束。吵到最后，凤仙的金镯子回不来也就算了，连多年攒的一只金戒指和一对金素耳环也“充公”了，美其名曰为找个地方好好保管，免得她年纪大了乱塞弄丢。金子就这么消失了，不会消失的是各家的怨气和猜忌，老太太自知没有办法让孩子们团结一心，她只求在死之前他们不要撕破脸，让她不得安宁。

办什么寿宴，过什么寿辰，送什么金镯子呢？这一件件事就像是一道道催命符，催着凤仙早点归西。不过好在，凤仙没准备那么早死，气归气，但气不死她。

这世间，是有流年不利的说法的，也有不得善终的说法，说来说去不过是倒霉的人遇上倒霉的事，没完没了的意思。凤仙八十岁后，这样的小打小闹就没断过，每一次的折腾，就像是给她打上一拳，虽不至死，但是伤越来越多，恢复的时间越来越长，她整个人再没有以前的精气神，想想有时候人活着确实不如死了，活着还浪费粮食，招孩子嫌弃。

冬去春来，日子一天又一天地过，原本也平常，直到村里来了个疯子。

这个疯子是个男的，年轻人，衣服破破烂烂，头发跟鸡窝一样。这也没什么特别的，全

天下的疯子都是差不多的装扮，特别的是，村里人传言，这疯子会读书。他会在一天凌晨来到渔村，半夜睡在山上的土地公小庙里，第二天又开启他的人生漫步之旅去往远方。隔段时间又突然冒出来。

他好像绕着整个岛屿在徒步旅行，一个人要是清醒时做这事，其实挺浪漫有趣的，关键是这人不清醒。他开心的时候，看到谁都笑，笑起来摇摇晃晃。他生气时，嘴巴里骂骂咧咧，谁也不知道他骂些什么。至于他会读书这件事，他是真的会读书，他在垃圾堆里翻出报纸津津有味地读着，有时还会神秘地撕一角揣在兜里。村里人甚至传言，这人会英文，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渔村，会英文可是了不得的能耐。传言生传言，大家都说，这个可怜人，肯定是高考落榜了，失心疯了。也有人编出更凄惨的故事，别人顶替了他去读大学，他接受不了现实，气急攻心，癫了。因为这些催人泪下的故事，疯子赢得了村里人的同情，他们通常会给他准备热饭热



菜放在破碗里端给他，也有人请他抽烟喝酒。疯子喜欢这个地方，这里的人爱开玩笑，也真心实意。可他们再真心实意，也不会把一个疯子往家里领，这样岂不是也疯了么？

可是，凤仙疯了，至少在她家里人看来她是疯了。

她可怜这个大学没得读的疯子，她给他准备了饭菜不说，还给他剪了头发，换了衣服，让他住在老房子旁的木屋子里头。村里人远远看着他，不看他眼睛，不跟他说话，真的就跟个正常人没什么区别。凤仙还教他锄地、种菜、摘橘子。摘橘子的时候，疯子跟着凤仙像模像样地学，刚摘满一箩筐橘子转身就把橘子全倒在地里。凤仙又好气又好笑，像教个孩子一样，耐耐心心地劝。他是变得正常了，可凤仙家里人觉得她疯了。

一年见不了几次面的两个儿子气冲冲地来了，一来就开骂。

你是癫了吗？你癫了也早点跟我说啊！

我怎么了，我做什么了让你们这么说我？

你把一个傻子带家里来，你想干什么，我问你想干什么啊？

我就给他吃的穿的，怎么了？你看他，这个人好的啊，还有得救的。

好不好关你什么事，天下可怜人多的是，你管得过来吗？大儿子脖子青筋立起来，一拳头捶在了灶头上。

我跟你讲，别什么垃圾都往家里收，你没那个能力接！二儿子觉得自己说的话很有档次。他说这话的时候，眼睛死死盯着老母亲，企图让她有愧疚。

流浪的、年轻的、精神有问题的、男的，每一点都在两个儿子的底线边缘疯狂敲击，让他们用嘶吼和咒骂来表达自己的愤怒，而凤仙，站在他们面前，闭上了眼睛，摇了摇头。她知道，渔村里的人，都不会像她一样，往家里领回一个流浪汉。

很多年前，她也是这样沉默，知道少有人人会像她一样，发了神经，一定要独身一人带大三个儿子。她不是圣人，她曾想不管不顾一走了之，曾想带着其中一个听话的孩子去改嫁，

其他的随便他们死活吧。但是最终还是舍不得。她不知道如何说爱，以为这不过是不忍心，不忍心孩子从小看人眼色长大，不忍心孩子喊他人爸爸心里有委屈，她就这样熬下来。那些年月里，渔村里的醉鬼半夜里敲门捶墙、收鱼鲞的小贩趁机摸一把屁股，还有一些人，带着意味不明的眼神上上下下打量她，煎熬啊，带着孩子活着的寡妇多煎熬，这么煎熬，也熬过来了。

娘啊，你给自己留点脸面，给儿孙也留点脸面，你都到这个岁数了还活不明白，这是个男人啊！二儿子看不得老娘的沉默，深怕她猪油蒙了心，索性挑明了讲。

是的，就是这个。

凤仙不由得气笑了，说，你说的我有想过，没料你会开口说出来，这还真是高看你老娘了。她很久没说那么多的话了，停了一停，继续说，我现在收傻子，过去收垃圾，你们就是那堆实打实的垃圾。

说完，凤仙感觉自己好像轻盈起来，这辈子一直有个东西捆住她双脚，千斤重，说不清楚是什么，只是扯着她必须笔直站稳在人间。而现在，她觉得这个东西就是个狗屁，甚至屁都不是。她索性飘了起来，灵魂荡到半空中，听到儿子一会苦劝一会咒骂，看到矮墩墩的石头房，再高一点，看到丈夫那重修过的坟墓，再高一点，看到山路边的姆妈，怀里揣着一个破布袋装着一点米急急往她这赶。何苦啊，何苦啊，她心里泛起带着酸的苦，真苦啊，真苦啊，苦无边啊。

吵闹过后，疯子自然是被赶出了村。村里人都说，凤仙两个儿子是多此一举，时间一到，疯子差不多也要出去“旅游”了。也有人说，人老了就是会犯糊涂，等头脑清醒过来，她自己肯定觉得没颜面。别人说的话，凤仙再一次一句都没听到，她的心已经飘走了，飘到了自己都不知道的地方。不知道过了多久，卖菜的人敲了门没人应，走了，第二天又敲了门没人应，想想不对劲，告知了路过相熟的人。等到渔村的人联系上她儿子，推开那扇摇摇欲坠的木门时，她就这样安静地躺在床上，不知

道已经离开多久了。亲戚朋友来奔丧时，他们安慰凤仙的两个儿子，已经高寿了，是喜丧，走得安静，不痛苦，算有福气了。☞

原刊于《象山港》2024年下半年刊

团年

一心

从昨天开始，林向洁的心里老是有种不适感，似乎有只虫子在爬，看不见，赶不走，无计可施。

早上四点多就醒了，她觉得憋闷，起身拉开窗帘。天还黑着。她抹开半扇窗子，风裹着湿冷的寒气，“呼”的闯进来。她被风推了一下，不由地往后退，打了个寒颤，赶紧关上窗，缩头缩脚地钻回被窝。

她就这样侧躺着，看着窗外的夜色渐渐浅了，由麻黑到苍青，继而灰白。天光亮了。以前这时候，对面的老辛夫妇准备出去买菜，总是把门“啵”一声重重地关上，仿佛不用力就关不上。楼下小江老婆一声连一声地催促孩子起床，像鸡打鸣，尖厉而急躁的声音准时从卧室传上来。整幢楼很快就会有各种各样的响动，可现在太安静了，好像世界进入了静止状态。

林向洁没有睡懒觉的习惯，可是起来又能干啥呢。疫情封控期间，出不了门，需要节省生活物资。晚点起，早餐就可以省了。

不一会儿，隔壁房间有了动静。拖鞋踏在地板上，有几处传来“吱嘎”“吱嘎”的声音。时间久了，地板有些松动，也是正常的。这套房子本来打算卖掉，林向洁不舍得。房子是她从无到有的起点，具有纪念意义。装修时，每个细节都倾注了她的心血。在那之前，她和刘顺在学校宿舍住了三年半。宿舍的厨房、卫生间都是大家共用的，很不方便。夏天没有空调，闷罐一样狭小的室内，热气蒸腾，蚊虫飞舞。电风扇不停地转，无济于事，风都是热的。

记得第一天搬进这个新家，她赤脚走进卧室。地板清凉、光洁，木纹像一层层黄色的浪花，向脚下涌来。灿灿兴奋地喊叫着，肉肉的小身体在地板上滚来滚去，像只小乳猪。八月的风从纱窗吹进来，爽而不热。那一刻，林向洁觉得特别幸福。偌大的城市里终于有了自家的灯火，对她而言，算是如愿以偿。她是个容易满足的人。

记得当时她惬意地倚靠在刘顺的肩头，喃喃地说，自己的家，就是舒服，咱们在这儿一直住到老！

当然，咱这房子位置、环境都不错！刘顺也很自得。

不过十几年光景，新的小区一茬茬长出来。三年前，刘顺决定卖掉这套房子。

子。毕竟是老小区，无电梯，停车也成问题。尽管部分绿化带改造成停车场，车位还是不够，晚点下班，就得到处找地儿停车。新房子很快买好了，地段不错。

林向洁还是不想卖掉旧房子，她觉得新小区各方面条件自然不错，但老小区有老小区的好处，生活圈子相对固定，住户都比较熟悉。她已经住惯了，以房子离单位近为理由，建议再等等。她后来才发现，等待是个不确定的过程，就像婚姻。她参加过不少婚礼，每次都能听到那些深情动人的承诺。可事实上等不到白头偕老的比比皆是，她知道的最快的一对，从结婚到离婚只有三个月。

拖鞋的声音已经穿过客厅，到达卫生间，接着“咔哒”一下，是打火机打着的声音，随后是换气扇怪异的噪声。刘顺进卫生间向来是先点根烟，再开换气扇，然后坐在马桶上。换气扇原本是正常的，不知不觉间就变成这样。婚姻的变化也是如此，刚结婚时，林向洁并不反感香烟味儿，甚至还觉得有些香型挺好闻。不知什么时候开始，闻到卫生间里残留的烟味儿，喉咙就有些敏感，刺啦啦地想咳嗽。刘顺冲马桶时从来不盖马桶盖，污浊的空气，还有偶尔落在地砖上的烟灰，都让她不舒服。提过几次，刘顺随口应答，结果还是老样子。换气扇的问题，刘顺也是一拖再拖，说反正这房子打算卖掉，管它呢！林向洁不希望自己成为一个令人生厌的爱唠叨的女人，话说三遍，就不多言了。

这两年，她一个人住，用好卫生间，就打开小窗通风。不开换气扇，是因为它的噪声。后来就忘记开了，就像特意忘记一些事，慢慢地也就真淡忘了。

此刻，几乎被她淡忘的声音，在门外再次响起时，像是放大了音量，每一声都刺激着她的耳膜和神经。

刘顺上周打电话给她，我等几天准备回来，今年一家人一定要团年。灿灿都大三了，关于未来的规划，我们做父母的也要指点指点。对吧？他说话的方式一点儿没变，用的是商量的口气，其实没得商量，于情于理都不容

辩驳。林向洁说，那行吧，你回来也好，有些事可以当面解决。灿灿大了，应该能接受。刘顺在电话那头停顿了几秒，清了清嗓子说，等我回来再说吧！

刘顺刚回来半天，隔壁单元发现了一例阳性病例，整个小区被封控了。工作人员很快赶来，看刘顺的48小时核酸检测正常，叮嘱他之后三天三检。灿灿过两天回来，林向洁赶紧通知她退票，先回重庆的外婆家。

这多少有些尴尬。刘顺却似乎感觉不到，仿佛这个情况在意料之中。他哼着歌把客房收拾一下，就住进去了。想想也是，他本来就是打算回来过年的，心安理得。何况在法律意义上，他还属于这个家，享有这个房子的使用权。

一切似乎又回到了以前的样子，可林向洁知道，从两年前的那个晚上开始，就很难回到过去了。

那天晚上，一切来得太突然。刘顺边洗脚边看微信，然后随手把手机放在枕上，去倒洗脚水。屏幕还亮着。不看对方的手机，是他们默认的习惯。偏偏这时，有两条微信消息连续发来，很好听的水滴声。应该是水滴声把林向洁的目光从书本里引出来，她不经意地侧头看了一眼，一个鲜艳的“红唇”表情包。这该死的一眼，立刻让她身体绷紧，几乎下意识地抓起手机。然后，“轰”的一下，像是猛力撞在某处，大脑霎时一片空白。

直到刘顺走过来，从她手里抢过手机。林向洁才木木地看着他慌慌张张地看看手机，又慌慌张张地进入被子，和她并排靠在床头，坐着。时间太过短促，她还没有完全回过神儿，像是刚从一个噩梦中醒来，恍恍惚惚的，辨别不出是梦还是现实。

他局促不安地晃了晃，想坐稳些。眼睛试图看向她，却像是遭到了她的目光的拦截，中途撤回去。随即环抱手臂，低下头，仿佛在等待什么东西砸下来。也许在等待她的质问，或者声泪俱下地责骂，甚至歇斯底里地咆哮。他显然已经做好了准备，承受这一切。

可什么也没有发生，只有沉默。短短几十

秒钟的沉默，似乎抽去了空气中的氧气，令人窒息。刘顺挺起胸脯，深吸一口气，胳膊放下来，一只手握住另一只手，用力按压，指关节发出“咔咔”的脆响。平日，他心闲气定时，会有顺序地按压手指关节。每声“咔”，间隔两三秒，像弹奏乐曲，节奏分明。现在，声音慌乱且无序，大概是在思考应对的策略，抑或是对等待失去了耐心，提醒她该做出什么反应。最后一声“咔”结束时，他赌气一样说道，你想问什么就问吧！

窗外，夜色浓黑。在更为浓黑的沉默中，林向洁已经彻底清醒过来。很快，有什么东西汇聚成一股强力，正用力冲往胸腔，灼热而汹涌。她感到气息不畅，也深吸一口气，将它们狠狠地压下去，冷冷地说，有什么好问的，好自为之吧！

她听到自己故作镇静的声音里轻微的颤抖，再说下去，那些愤怒的潮水会卷挟着泥沙，反涌上来，在尖锐的轰鸣中决堤而出。这只会更糟糕，除了让仅存的自尊碎裂一地，还能如何呢！

盛气，只属于年轻人。那时候，有资本，有勇气，有精力，大不了重头再来。但凡过了不惑之年，许多东西都在慢慢失去。像流失的胶原蛋白，无论精心涂抹多么昂贵的护肤品，都还原不了那张青春无敌的脸。

时间是个强悍的侵略者，你除了仓皇地败退，一点儿办法也没有！

此时，自尊是最后一道防线，她要死死地守住它，像圣地亚哥那个悲壮的老渔夫，守护着马林鱼残破的鱼骨。

林向洁下床，冷冷地看了他一眼，平静地说，我去客房睡了。她不知道自己的那一眼有多寒冷、空茫，如一片雪野，让刘顺不由地打了个寒战。

第二天回到家，刘顺已经做好晚饭，在等她。

过去基本是林向洁做饭。她是中学教师，年轻时事业心强，辅导完学生才下班。晚了，不想做饭，一家三口就到外面吃。刘顺血脂逐年增高，女儿学习压力大，营养要跟上。意识

到这些，她做了调整，基本按时下班。悉心研究菜谱，每一餐都精心烹制，力求营养、健康。不上班时，哪儿也不去，家庭成了她的生活主页。后来刘顺应酬多了，灿灿高中在学校住宿，周末才回来，碰上一家三口共进晚餐，她总是做一大桌菜，一家人边吃边说笑，那时她感觉很知足，很享受！

刘顺不止一次说自己幸运，有个集贤妻、良母、名师于一身的老婆。林向洁在这份赞誉里，不免飘飘然。以为家庭如同菜肴，刀工、火候、烹制、调味，都在自己的掌控之中。

周边也常有人羡慕她“什么都有了”，这看似平常的几个字，却意味着一个中年人已然抵达了世俗意义上的成功。想想也是，她和刘顺在大学相恋，毕业后，跑到南方发展。起先，一穷二白。双方家庭条件普通，给不了太多经济上的资助。他们商量好，一起奋斗，不拖累家人。女儿生下来时，还借住在学校宿舍。如今，他在区政府工作，自己是学校骨干，女儿成绩优异。两套房子，两辆车，衣食无忧，生活安稳。甭说在别人眼里，连自己都认为人生足够圆满。

可这种感觉，似乎一下子消失了。如同多年来努力建造起来的房屋，突然发现，不过是一座并不坚固的危房。

自负，可以降低人的敏锐性，林向洁才意识到这一点。之前，刘顺晚上应酬越来越多，手机几乎不离身，有时到外面接电话。她总以为是谈工作上的事，竟然一点儿也没有产生过怀疑。

昨晚进入客房，床上堆着晾干还未收置的衣物。她打开衣柜，才觉察自己的衣服几乎都是暗色，大多是在路边服装店里随便买的。倒是刘顺的衣物鲜亮，紫红方格衬衫，白色T恤，卡其色西裤……名牌居多。他以前穿衣服很随意，林向洁给他买什么牌子、颜色、款式，从不讲究。依稀想起，有一次他提出以后自己买衣服，省得她到商场来回挑选。当时，还对他的体贴欣慰不已呢！

她收拾好杂乱的衣物，躺下，却没办法收拾好自己杂乱的心情。那句发烫的蜜语和红

唇，像一壶沸水，在脑海里不停地翻滚着，后半夜才迷迷糊糊地入睡。清晨被闹钟惊醒，她赶紧起来去学校管理早自习。接下来期末考试，她监考时头昏脑胀，硬撑着才没有睡着。下班后，平时急着赶往菜市场，现在身心俱疲，不想回家。

刘顺打过几个电话，她静音了。他在微信里留言，“晚上回家吃饭，我们谈谈，好吗？”他说话一向简洁、果断，带着政府人员做决策时的不容置疑。

刘顺见她进门，疾步走过来，从鞋架上拿起拖鞋，递到她脚下。他神色平静，目光里却带着某种探询，快速从她脸上扫过，像扫二维码，似乎要扫出某种信息。察言观色，这不是他的风格。

气氛很沉闷。林向洁没什么胃口，吃了几口就放下筷子。

刘顺也放下筷子，说，昨晚的事，我想解释……

林向洁打断他，还有解释的必要吗？

刘顺点燃一支烟，深吸一口，吐出来，说，这样吧，我们都冷静一下。快过年了，再说灿灿还有半年就要高考，不要影响到她，你看行吗？

什么叫“我们都冷静一下”，她不冷静吗？不吵，不闹，连句责备都没有！后一句的意思是说她如果不冷静，就是无理取闹，会影响到过年的气氛，会影响到孩子的高考吗？这么多年，他知道她有多在乎这个家，为孩子付出了多少心血，现在这些竟然成了他拿捏自己的筹码！

昨晚退下去的潮水，似乎又涨上来，“轰”的一下，更用力地往上冲。林向洁感觉鼻子发酸，赶紧站起来，转身走到厨房，抬起头，让蓄满眼眶的泪水一点点退下去时，又琢磨了一下刘顺的话。最后那句“你看行吗？”显然是一种央求，印象中他很少用这样的语气。

林向洁的性格外柔内刚，昨晚的反应，就像是一场平静的风暴。刘顺怕了，他是有经验的。大学期间，林向洁被他的某句话伤到了，

只是淡淡地说，分手吧！转身走了。刘顺也是不肯轻易低头的人，两人分了半年，最后还是刘顺放不下，主动求和多次，才有了后来。她平时比较温和，小事情不在乎，真的触犯到了底线，绝不妥协。这次显然他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想用缓兵之计拖延，再慢慢软化她。林向洁明白过来，接下来怎么办，她心里很乱，还没有头绪，确实需要冷静一下。

她倒了一杯水，走到餐桌旁，说，当然，我知道怎么做。

刘顺挺直的身体软下来，靠在椅背上。脸隐在灰白的烟雾间，眉头松开，有种莫名的释然。

年到了。从采购年货到准备团年饭，过去都是林向洁主管，这次刘顺不让她插手，自己忙前忙后。林向洁当然知道什么原因，只是闲不住，总想干点啥。她想到公园里的旋转木马，自己也是如此，围着这个家周而复始地旋转，成了一种惯性。这样一想，心定下来，她悠闲地坐在沙发上，嗑着瓜子，刷电视剧。

灿灿注意到这些异常，趴在刘顺的肩头，夸道，老刘，懂得心疼我妈了，优秀！刘顺嘿嘿一笑，这不应该的嘛，平时家里你妈最辛苦。

女儿跟刘顺亲。小时候，灿灿问林向洁自己从哪来的，林向洁说从妈妈肚子里生出来的。她又问刘顺，刘顺说是垃圾桶里捡来的。她想了想，一本正经地说，我知道了，妈妈生下我，就扔到垃圾桶里了，爸爸把我捡回来的。坏妈妈，好爸爸！大概从那时开始，这两种形象就基本定型了。林向洁是教师，对学生严格，对女儿更严格。一直以来，灿灿的功课、舞蹈、书法等，都是她全程陪伴。孩子在学习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情绪的抵触，青春期的逆反、冲撞，林向洁都要照单全收。个中滋味，唯有自知。刘顺的观点是女儿要富养，对灿灿百依百顺。这样一紧一松，倒也和谐。只是女儿跟刘顺亲近，说话没大没小的，跟林向洁总隔着层不远不近的距离。

团年开始了。他们以前多半回老家过年，林向洁重庆老家的习俗是年三十中午吃团年

饭，刘顺的北方老家是晚上。灿灿出生那年，太小，就没回。那是他们第一次单独过年，为团年饭还产生过争执。刘顺说全国几乎都叫年夜饭，晚上吃，就你们那儿与众不同。林向洁其实对吃的时间不在意，只是单纯喜欢老家“团年饭”的氛围。爆竹声中，一家人团团围坐，桌子正中是碗扣肉，将碗翻开，深褐色的咸菜上交叠着一片片轻薄透亮的五花肉片。必须是家里最年长的人开第一筷，然后念念有词，团团年年，平平安安！大家便各自夹起一片，说团团年年，平平安安！吃完，再端起酒杯互相祝福，吃喝说笑。跟年夜饭相比，林向洁认为“团年”这个词更具体、温暖，年味儿更浓。

刘顺笑了，你们语文老师，就是喜欢咬文嚼字！那次以后，两人达成一致，年三十晚上，按照林向洁老家的形式吃团年饭。后来，过着过着，连形式也不讲究了，只有“团年”这个词保留下来。年轻时太较真，林向洁以后想起来觉得有些可笑。

那次团年饭，刘顺破例在中午。满满一桌菜，中间也是一碗扣肉，因为血脂问题，这道菜林向洁已经多年没做了。他把碗翻过来，笑着说，我年纪最大，先来一片，祝福我们家团团圆圆，平平安安！林向洁没说话，象征性地吃了一片。梅菜扣肉，肉切得大而薄，味道不错，看来刘顺是下了功夫的。灿灿嫌肥腻，不吃。

有点冷场。刘顺举起酒杯，看着她，向洁，为这个家你辛苦了。我心里有数，只是从来没说出来，今天算是——道歉！

林向洁注意到“道歉”两字用了停顿和重音，有一语双关的意味。她犹豫了一下，没有站起来。

刘顺将酒一饮而尽，然后示意灿灿，给你妈敬酒啊，她一路陪你到今天，多不容易！

灿灿端起酒杯说，妈，谢谢你这么多年的付出，我心里也有数。希望今年高考旗开得胜，不让你失望，干杯！

林向洁站起来，端起酒杯。刘顺又倒了一杯，三只高脚杯碰在一起，发出清脆的响声，

玫瑰色的红酒轻轻晃动着。她喝了一大口，酒微凉，滑下去，却变成一团暖流，即刻在身体里漫延开来。心中某个冰封的角落，“啪嗒”一下，化开了。自己和这酒多像啊，外表冷冽，其实内心是那么热爱这个家！想到这儿，眼窝有些发热，继而湿润了。

刘顺看到她的泪水，脸色一灰，接着蹙起眉，目光霎时有了锋芒。他向已坐下低头剥虾的灿灿，快速地努努嘴。林向洁愣了一下，觉得自己很傻，演戏都不会。

年过完，他俩各自上班。灿灿是关键时期，学校抓得紧，每个月放假一次。生活看似一如往常，实则出现了一些变化。刘顺应酬少了，有时回到家，会发信息给她：晚上回来吃饭吗？

林向洁又恢复了以前的作息时间表，放学留下来辅导学生。晚了，就在外面吃点儿。

最大的变化是，他们分居了。自那晚开始，自然而然地分开了。灿灿春节时就敏感地发现了这个问题，刘顺慌忙解释道，你妈最近睡眠不好，我呼噜声重，太影响她。

灿灿狐疑地看看她，林向洁说，嗯，分开睡好多了！算是打个圆场。

刘顺做过几次暗示，林向洁不做回应。

一天傍晚，他发位置给她，说在咖啡店订了餐，离学校不远，放学直接过来。

林向洁思前想后，还是去了。服务员领着她拐来拐去，到了一个包厢。门侧有个椭圆形的木牌，写着“初见”。

包厢里，灯光幽暗，音乐细若游丝。刘顺倒了杯咖啡给她，笑着问，知道今天什么日子吗？

什么日子？她的脑子快速搜索，没查到结果。

咱俩相识的日子啊，忘了吧？他的语气很特别，有种亲密的嗔怪，以及揭开谜底后的小小得意。

刚说完，有人敲门。一个女服务员拿着一捧鲜花走向林向洁，您好，女士，这位先生为您订的鲜花！

她一脸懵，起身接过来时，看了下刘顺。

他神秘地一笑，等服务员出去后，从右边的公文包里取出一个精致的盒子，打开，递过来，向洁，这个送给你！

一条精致的项链在灯下流动着金光。

林向洁手足无措，愣怔着，说不出话来。

他的一番操作自然妥帖，这不是她熟悉的那部分刘顺，完全不是。他具有理科生的典型特点，做事严谨、务实，但不浪漫。这么多年，除了婚戒，没买过什么礼物。顶多就是出差在外，带点土特产之类的。有次三八妇女节，他带回来几盒中华乌鸡精，说单位里的同事都买鲜花，中看不中用，还是这个实惠。

晚上，刘顺似乎要把这份刻意的热烈进行到底。他把花插瓶，放在床头柜上。弥漫的香气，调暗的灯光，轻柔的情语和爱抚，营造出一种令人迷醉的效果。可林向洁无法进入状态，刘顺像换了个人，言行举止，是那么陌生。他什么时候成这样了，谁改变了他？她不能不想起那个女人，那个一定涂着红唇的鲜艳的女人。

一切成为违逆意志的忍耐，她身体僵硬、迟钝，甚至有轻微的抗拒。刘顺感觉到了，激情的火花没有点燃，渐渐冷下来。最后的努力失败后，他沮丧地仰面躺平，长长地叹了口气。林向洁起来，不声不响地穿好睡衣，回到客房。

刘顺本来话就不多，林向洁的沉默，让这个家变得既空荡，又狭小。两个人似乎都小心地回避着什么，尽可能不与对方面对面。下班后待在各自的房间里，门半开半闭，后来也都关上了。

学校为了冲刺市重点高中，从初三毕业班里单独抽出一些尖子生，组成一个培优班，晚上和周末都要辅导。林向洁接手了这个班。她跟刘顺说，领导找我谈了两次话，实在推脱不掉。这个班学生全部住校，我是班主任，要全程管理，也要搬到宿舍住。

事实上，校长只找了她一次，客气地说她作为学校骨干，是首选。如果有困难，再考虑别的教师。林向洁早已不需要用成绩和敬业来证明自己，她也知道想教这个班的人大有人

在，但还是鬼使神差地答应了。住宿也是她提出的，其实学校有专门的宿舍管理人员。

刘顺爽快地回应道，行啊，工作要紧，忙你的事儿。别太累，要注意劳逸结合！

她住进宿舍，每天早起晚睡，备课、改作业、辅导学生，连轴转，用忙碌来填充生活的边角、缝隙。有个周末，出校门买资料，她发现路旁的玉兰树上绿叶繁盛。玉兰树先开花，再长叶，白色的玉兰花大而饱满，每年早春，她都会折几支插瓶。看来今年的玉兰花早开过了。枇杷树上的果实青中泛黄，已经进入仲春时节。林向洁暗自一惊，觉得自己像是封闭在一个硬壳里，对外界的变化竟然浑然不知。姑娘们穿着时尚的薄裙子，从身边走过。年轻时，她也喜欢穿裙子，喜欢长发和裙摆在风中飞扬，仿佛自己也变成了风，轻盈，飘逸。再看看现在，一身黑色的衣裤，厚重，暗沉，毫无生气，在这个缤纷的春天里，像一棵过季的植物。

买好资料，她去了商场，买了几套衣裙。从这一天开始，林向洁决定要好好爱自己。

春去夏来，紧张的六月结束了。培优班高率有重大突破，灿灿也如愿考到一所名校。

刘顺提议去海岛度假，以示庆祝。

就这么愉快地决定了！灿灿兴致很高。

林向洁的心情也不错。晚上入住酒店时，刘顺说，向洁，你睡眠不好，跟灿灿睡一间吧！

林向洁心里陡然一沉。

想起灿灿每个月放假的那天，她也提前回家。油迹斑斑的厨房，洗衣机里堆积的衣物，阳台上焦渴的花草，似乎都在召唤着女主人。一时间，林向洁有些怅然若失。她抓紧拾掇。刘顺把灿灿接回来时，家里已经干净整洁，餐桌上摆着丰盛的佳肴。灿灿夸张地惊呼道，哇，好香啊！刘顺的眼睛也亮亮的。饭菜热气氤氲，一家人如同往日，围坐在温暖的灯光下，边吃边说笑。这份伪造的幸福，对林向洁来说，依然有着无法抗拒的感染力。必须承认，时间已经慢慢软化了一部分坚硬的心结。她想等忙过这阵儿，和刘顺好好谈谈。

现在看来，没必要了！林向洁暗暗地对自己说。

没想到，刘顺八月份突然到贵州挂职，进行扶贫工作，为期三年。自己申请的，还是组织安排的，他没漏一点口风，就像他没有留一点机会给林向洁，就匆忙出发了。

九月份，灿灿到北京上大学去了。家里空下来，林向洁起先不适应，但很快感受到独处的乐趣。听音乐、听播音、读书、瑜伽、护肤……时间被切分成一块儿一块儿的，像精美的甜点。她爱上了这样的生活状态，无须为柴米油盐忙碌。简单、自在、安静，按当下时兴的说法，就是高质量的单身生活。

早上自然醒来，再也无须心急忙慌地为家人准备早餐。她通常先打开手机，点开音频。她喜欢一个叫“月下听风”的朗读主播，确切地说，是喜欢他的声音，真的像明亮的月光下，晚风拂过满地的落叶，低沉而又柔情。声音从枕边开始，如同耳语，然后随同她到卫生间、厨房、餐厅，走到哪儿，跟到哪儿。“月下听风”有几十万粉丝，可林向洁觉得这个声音只属于她，寂寞的时候，烦躁的时候，随时就能出现，陪伴自己。她加入他的粉丝群，也私自添加了微信，并且提前换了一张十年前的照片做头像。照片上的她穿着亚麻色长裙，姿态优雅地靠着一棵玉兰树。白玉兰开得正好，每一朵都像她的笑容，明媚，皎洁。

他们偶尔微信聊天，她始终打字。“月下听风”用语音，七夕节那天，还专门朗诵了一首情诗发给她。林向洁听了，竟有种怦然心动的感觉。这首诗，她听了不下几十遍。她沦陷在他的声音里，像一枚石子掉进幽深的水潭。

一个冬夜，他们聊到很晚。“月下听风”说我们很投缘，可以见面聊啊！她委婉地拒绝了，理由复杂而隐秘。他的声音让她幻化出一个浪漫、多情、风度翩翩的男人形象，现实中说不定是个油腻大叔呢！先前有一次，他的语音里突然闯入了稚嫩的童音，应该是喊“爷爷”。语音立刻中止，她想再确认一遍时，发现已经被删除了。这种适可而止的暧昧，隐而不现的神秘，不是挺好嘛！虚幻常常是美妙

的，倒是真实有时近乎残酷，如同破碎的肥皂泡，一切化为虚空，给人一种幻灭感！她这个年纪，已经明白得到即失去的道理。

年底到了，刘顺在一家三口群里，询问在哪儿过年。林向洁想了想，说回各自老家过吧，灿灿你自己选择！自结婚后，他们还是头一次分开过年。灿灿没回应，半小时后打字过来，我这儿离爷爷家近，去那儿吧！

第二年春节到来时，疫情暴发。灿灿回来得早。刘顺忙到年跟前，看看形势严峻，决定不回来了。大年三十晚上团年，她做了几道菜，倒了两杯红酒，努力营造一种喜庆的氛围。灿灿给母亲敬完酒，很快吃完，回房间了。

灿灿在林向洁面前一向乖顺，说话、做事总有点儿小心翼翼，这是多年被她管束的结果。她们之间始终隔着层夹心，难以贴近。灿灿的不少心里话，她还是从刘顺那儿得知的。过去对孩子太严格了，她有些懊悔，也尝试过改善这种关系，结果反而别扭。

不一会儿，灿灿笑嘻嘻地走出来，把手机对着她，妈，跟我爸说两句呗！

视频里的刘顺黑了，瘦了，但精神不错。她问候了新年好，闲谈了几句注意防疫之类的话。灿灿拿着手机返回房间，继续聊。林向洁站在窗前，看着外面的烟花稀稀落落，在夜空中一朵朵盛开，一朵朵破碎。四周阒静，只有灿灿欢快的笑声不时响起。这个除夕夜，特别清冷。

接下来的一年，戴口罩、测体温、封控成了常态。生活节奏被打乱了。学校有时停课，她只能居家上网课，很少出门。每天关在屋子里，时间也仿佛变慢了。所幸有网课，剩余的时间她尽量用书籍、音频、刷刷去填充。有一次，班级一个学生核酸检测是阳性，林向洁被隔离在宾馆十四天。封闭的空间里，大片大片的寂静，像冬天厚实的积雪，无法消融。她逐渐由烦躁变得恐慌，觉得自己再被关下去，就要疯了。

联系外界的唯一手机。林向洁点开微信，几百个好友，却不知该联系谁。想到“月下听

风”，许久没聊天了。她发送一张风景图片，马上有信息回复：“月下听风”开启了朋友验证，你还不是他（她）朋友。请先发送朋友验证请求，对方验证通过后，才能聊天。

被删除了？

忘记在哪儿看到过一句话：“当今社会，感情比纸还薄。”她哑然失笑，谈不上失落，原本只是喜欢他的声音而已。每天早上依旧打开音频，听他朗读的小说。

现在，他浑厚的声音在耳边回响，她却怎么也听不进去。门外的声音似乎有更强的声波，水落在水池里的“哗哗”声，油烟机启动的“呼呼”声，煎鸡蛋的“滋滋”声，覆盖了周围的一切。

久违的声音和香气钻进卧室，还原了熟悉的生活片段。林向洁有些恍惚。这两年，她上班时在学校吃早餐，不上班就牛奶、面包对付一下。日子安静、清素，过久了，到底还是喜欢家里的这股烟火气。她深吸了几下，仿佛要把香气全部吸进去。

她还缩在被窝里，像是故意在拖延。果然，没一会儿，拖鞋的声音径直走向她的门口。随即传来敲门声，向洁，起来吃早饭吧！

两人吃完早餐，又同去超市购物。空气质量不错，阳光落在茶梅红色的花瓣上，像银质的薄片，晃眼。快过年了，又逢疫情，企业停的停，关的关，才难得有这样的空气！

回到家，刘顺泡了杯普洱，两人对坐在阳台的藤桌边，像朋友一样喝茶，闲聊。聊到贵州，刘顺说，去年我差点把命丢了。他挽起右边的袖子，胳膊上有条醒目的疤痕。

林向洁惊问，怎么回事？

刘顺说，贵州山多，雨多，真的是人们概括的那样，“地无三尺平，天无三日晴”，我们扶贫工作，经常去山里。那天下山晚了，又下着大雨，车开得很慢。我坐在副驾驶的位置，迷迷糊糊地睡着了。忽然天旋地转，旁边的人在尖叫，才知道出了状况。我当时就想，完了，自己这辈子就这么结束了。后来就晕过去了，等醒过来，我听见后座的一个女同事正在哭着打电话。就想摸摸手机在哪儿，右胳膊

动一下，很疼，全身都疼。左手摸了一会儿，没摸到。那时候就想给你打个电话，特别想。女同事发现我醒来，哭着说司机还没反应，她已经报警了，只能等。

女同事又给家人打了电话，然后问我要不要给家里报个平安。我想了想，说算了，白白让家人担心。车已经变形了，不知道现在什么状况，我们尽量不动。天很黑，雨还在“哗哗”地下着。这段时间里，我想了很多。如果这次真的死了，算得上为公殉职，至少挺光荣的。又想这辈子有哪些遗憾，最大的遗憾就是不能看到灿灿结婚的那一天。

刘顺笑了笑，喝口茶，继续说，幸亏命大！等了四五十分钟，救援车赶来，才知道翻车的地方离山脚不远。我们三个都只是受了伤，程度不同。我除了右胳膊骨折，其他问题不严重。不过，经历过死亡的恐惧，才知道啥东西重要！

林向洁听完，眼睛依旧盯着玻璃壶，里面的普洱越泡越浓，在阳光下散发着殷红的暖意。

她拎起壶，给刘顺的杯子续上水，说，你当时应该给我打个电话，否则，我也遗憾。

年到了。林向洁跟刘顺戴着口罩，出门采购了一大批年货。晚上团年，做了六个菜，其中有梅菜扣肉。刚倒上酒，灿灿打来视频电话。

刘顺把镜头对着餐桌，说，正准备团年呢！呀，不错嘛老刘，是我妈的手艺还是你的？

我俩一起做的，来，你在那边也端起酒杯，咱们碰一个！

好嘞，等我倒酒哈！

隔着屏幕，灿灿端起酒杯。刘顺示意先等等，把碗翻开，夹起一片梅菜扣肉，边吃边说，团团年年，平平安安！

隔着屏幕，三只酒杯碰在一起。林向洁和灿灿也大声说道，团团年年，平平安安！